

## 目 录

- 陆遐龄起义调查记 ..... 吳騰鳳 李再敏 ( 1 )  
溫秉忠编《最先留美同学录》 ..... 竺柏松辑 ( 11 )  
俄事纪闻 ..... (清) 杨儒辑 ( 20 )  
康有为信札 ..... 骆宝善供稿 方志钦注 ( 126 )  
丙午中俄谈判及丁未设东省总督资料两则  
..... 黃光域译 呂浦校 ( 134 )  
黎元洪任总统时中日关系资料  
.....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辑 ( 140 )  
照片三帧

# 陆遐龄起义调查记

吴腾凰 李再敏

**编者按：**陆遐龄事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中稍有涉及，其他书刊几乎不见记载。安徽省滁县地区文化局吴腾凰同志和定远县文化局李再敏同志曾深入陆遐龄的故乡，进行调查访问，获得了一些关于陆遐龄起义的口碑资料，可供研究参考。

## 前 言

关于捻军领袖张乐行的历史评价，至今存在分歧，问题的症结是在张乐行接受安徽巡抚周天爵的“招抚”后，是否立即率部前往定远，镇压并消灭了陆遐龄起义军。就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太平天国史的专著，还是捻军史的研究论丛，不仅没有一篇完整地叙述陆遐龄起义的文章，甚至连陆起义的确切地点也搞不清楚。这使我们工作在陆遐龄百年前浴血战斗过的土地上的文化干部，深感焦急和不安！

一九七九年四月、七月，我们先后两次深入到定远县炉桥镇、长丰县沛河公社进行了近二十天的调查访问，获得了一些关于陆遐龄起义的口碑材料，考察了一些历史遗址。现将材料和照片奉献给近代史的研究者们作为参考。

陆遐龄的故乡——荒沛桥是一个十分偏僻落后的地方。但对我们的访问却有利的一面。被访问者都是知道多少讲多少，绝无揣摸意图之心，更无哗众取宠之意。我们获得的材料，基本相同，没有什么大的分歧。所以整理时，基本上是综合、照抄口述

人的谈话记录。

我们访问近五十人次，其中提供材料的主要人员是：

定远县炉桥镇街北第二生产队李藩臣，男，74岁，稍有文化。

长丰县沛河公社旗杆村陆际恩三代孙陆学富、陆学宽。

沛河公社前郢村陆传伦，男，61岁。

荒沛小学教师陆学广，男，51岁。

沛河公社瓦屋刁村刁玉福，男，82岁。

## 一、陆遐龄及其家世

陆遐龄，又叫陆遐林，大约在一八〇三年（嘉庆八年）生于安徽省定远县西南七十里荒陂（沛）桥旗杆村（现属长丰县沛河公社旗杆生产队）。这里是丘陵地带，是定远、寿州、合肥三县的交界。沛河从凤阳山流来，经过荒陂桥头，流向炉桥附近的窑河，注入淮河。陆是这一带的大姓，至今，仍有十二个村庄几乎都姓陆。陆的父亲陆怀珠同胞兄弟五人，老大陆怀彪是庠生；老二陆怀玉是武举；陆怀珠是老三，年轻时奋发习武，考取了武秀才。堂兄弟中，陆怀玑是贡生，陆怀瑛是庠生。陆怀珠有地十二顷（一千二百亩）、宅基数处。陆遐龄弟兄两个，他是老大，主持家务，老二陆长林主持生意。陆遐龄是个武生，也是荒陂桥一方的豪强，但为人耿直大方，群众说：“穷人找他想方（借钱借粮），他连口袋底子都翻给你！”这一带的人，直到今天，仍尊呼他为“遐爷”。他有五个儿子，长子聚奎、次子忠奎、三子大奎、四子良奎、五子年幼，佚名。起义失败后，陆良奎（外号陆大老四）和陆早奎、陆步奎跑到外面去反了。

## 二、陆遐龄和刁宗葛

刁宗葛，家住荒陂（沛）桥东北三里瓦屋刁村，有田几百亩，是荒陂桥一方的土豪，群众称之为“土光棍”。陆、刁两家村户相连，田地毗邻，只有一沟相隔。沟南的田是陆家的，沟北的田是刁家的。有一年，陆遐龄造圩子，缺一块石条搭吊桥（这一带无山，用石头异常困难），他就派人到经济桥（陆刁田地分界沟上的小石桥）上抬石条。刁宗葛不同意，两家争执不下，就在桥上打了起来。互有伤亡，刁家吃亏更大。第二天，刁家抬着死尸去县城（定远）告状。陆遐龄估计刁家要去告，提前赶到县里，等刁家抬着死尸正要进城，陆从城门里走了出来，正好碰上。陆对刁说“县老爷昨天做寿，寿酒我都喝了，有偏你了。”刁宗葛一听，知道陆已先到县老爷那里去了，这哪里还能告赢？把头一回，抬着死尸往凤阳府去了。府里的大老爷见两家都有伤亡，就将刁宗葛、陆遐龄一起关进了大牢，接着又送到省府安庆监狱。后来刁宗葛不知是什么原因，先出狱回家。陆家第四个儿子陆良奎知道后，夜里带着短刀撞进刁家，杀死刁家数人（他的武艺好，双手能举起城隍庙的千斤鼎），冤仇越结越深。那时节年景不好，兵荒马乱，四方到处闹反，陆家弟兄打水圩子，刁宗葛也雇人打旱圩子，两家都拼上了，准备大杀大砍。

对于陆刁相争和坐牢的事，《定远县志》154页《经乱事略》也有记载：“先是西乡土匪陆遐龄、刁宗葛有罪下省狱，安庆陷，逃归。陆后至，其子疑为刁害，遂杀其家数人……”陆的同乡方俊师在《蕉轩随笔》里说陆遐龄和他的儿子陆聚奎，都是安徽定远武生。“聚奎弓马娴熟，有膂力，乡试几得复失。以父遐龄因案株连入狱，郁郁思逞，武断乡曲，莫敢谁何。”（《捻军》第一册，383页）这些记载和我们的访问所得材料都是一致的。

### 三、陆遐龄和方濬颐

方濬颐，地方称他方翰林。传说他又名方铁军和方吉。他是洪杨时代的翰林，教过皇帝的书，多次充任主考官，家住定远县炉桥镇。这次调查我们找到了方的故居，拜访了他的七代孙方金英。问到方翰林的情况，他略知一二。

《定远县志》131页对方濬颐有如下记述：

“进士方濬颐，字子贡，由庶吉士授编修，道光丁未科会试同考，己酉科云南乡试正考官，历任京畿、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各省御史，户科、礼科给事中，分巡广东南韶兵备道，赏戴花翎，两广盐运使兼署广东布政使加布政使衔，任两淮运司、四川按察使。”

方濬颐有许多门生，财势很大。他家已出两代翰林，还想世代发下去。他迷信风水，认为先人的坟埋在风水好的地方，后人就能青云直上。他从山东请来一个名叫金灵表的风水先生，让他四处看地。从凤阳看到定远，从定远看到炉桥，又从炉桥看到荒陂桥，直看到了前郢村西头一家姓盛的堂屋里，发现在家堂板底下有块风水宝地。金灵表向方铁军报告后，他就千方百计拉拢陆遐龄，将陆奉为上宾，又将自己的一个孩子认陆做干父亲，彼此又多了一层交情。这时，方铁军才把想霸占盛家宅子做祖坟的事告诉陆。陆二话没说，将自己家的大圩子让给了盛家（位于今旗杆村东，盛氏后人现仍住在那里），把盛家的宅基拱手送给方铁军。陆方两家结成了朋友。

方铁军得到了盛家的宅基，立即在周围买了七百亩护坟地，旁边又盖了七间粮仓。就在陆遐龄和刁宗葛坐牢期间，方家就开始在上面葬坟了。洪天王长毛把陆遐龄从安庆监牢放回家（当地对陆回家时间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年三十晚上；一说是春节后），

一到家，就和五个儿子在一起喝酒，酒后，亲笔写诗一首：

沧海桑田一微生，  
历来林同与庶民。  
官贵徇私洪拯吾，  
立志酬王济贫人。

这首诗是陆的旁系五代孙陆学广同志当场口述并抄录给我们的。他说：“这诗是老爹爹亲自教我们的，小时候念的，到现在没忘掉！”对其中“林同与庶民”五个字，当地有些老人说这是指陆平时就跟穷人平起平坐。

陆遵龄回家的第二天，就招兵买马，准备起义。那时这里的百姓生活很苦，民间流传这样一些民谣：

狗咬狗，狼咬狼，  
长袍大褂穿不长。

\* \* \* \* \*  
咸丰坐了殿，  
不淹就是旱，  
合着串庄狗，  
苦了庄稼汉。

\* \* \* \* \*  
咸丰登基天下乱，  
顶子满街散。

那时饿死的人很多，官税重，地都被财主占了去。他们走投无路，不造反也是饿死，陆遵龄一号召，一夜之间，圩子里就住满了。人来了要吃饭，但陆家这时已经穷得和一般人差不多，于是，他就派一个姓刘的和一个姓白的到方铁军家借粮借钱。但方家对陆领导造反的事已有所闻，不但不借，还指责、反对。刘、白二人回来，对陆一说，陆即拍桌子大骂方家忘恩负义。一气之下，大喝一声，“向方翰林家借粮去！”当即带人将方家的仓库

抢了。接着，又把方家新葬的祖坟挖开。方家的棺材是用糯米汁掺桐油浇上的，不易打开，他就从小头硬撞开。将一具小脚女尸拖将出来，用红缨枪前后撑着站起来，使土枪轰。方翰林一听大怒，就告到朝廷，要调官兵来镇压。而四面八方的穷苦人和豪强却像潮水一般往陆家涌，来的人把小麦田都踩平了。圩子住满了，荒沛桥也住满了。人多用粮多，陆遐龄又带着人马打开了方翰林在朱湾的仓库。

上面这些口碑材料，和方俊师在《蕉轩随笔》里记载“皖城既陷（指太平军克安庆——录访者），遐林自狱中逃归，自谓时事多艰，官如木偶，起意揭竿啸聚，先寻报复，旬日之间，有众万人”的情况，是大略相符的。

和《定远县志》154页《经乱事略》记载“陆归搆衅难解，以强取炉桥方绅仓谷”的情况，也是符合的。

#### 四、扯旗造反，扩建圩寨

陆遐龄父子竖旗的日期，当地群众只知道是春天。陆把大红旗插在练武场的马道上，指着田野说：“如今阳气上升了，咸丰的寿数要尽了！”

陆遐龄起义公开打的是洪天王的旗号，陆自称帅主。圩子里插着三面大红旗，威风得很！那时圩子里传出来的话是：“打官也是死，骂官也是亡，一锹动土，百锹入埋！”“穷人跟我干，无吃扒官粮！”“洪杨坐南京，遐爷打官兵。”

调查时，我们曾一再向被访人询问“陆遐龄造反称什么名字，是不是捻子？”我们还将“大捻子”、“捻子”、“老捻子”、“响捻子”等几个名字都讲给他们听。他们都说：“遐爷打的是洪天王的旗号，属洪天王管。”“捻子是淮北的张乐行、龚瞎子，他们占过炉桥、凤阳府、定远县，龚瞎子有点子！遐爷跟他

们不是一个旗号！”“遐爷的人个个留头发，不是捻子！”

最兴旺的时期，陆遐龄的人马有两万多，手下还有三十六员大将。当地群众能说出名字的有：吕恒祥、刘大夯、罗裁缝、杨裁缝、傅金山、傅金存、陆聚奎、陆良奎等。

陆遐龄起义的据点除了一个大圩子（即陆大老四圩），周围还有许多小圩子。陆大老四圩在荒沛桥北首，建在一个高地上，气势雄伟，布防严密。圩寨计有两道圩沟，两道圩墙。外沟一丈五尺宽，内沟一丈二尺宽。整个圩寨有一座吊桥，设在南门正中，供人出进。圩子东西宽一百五十米，南北长一百八十米。四角各设炮台一座，遗址至今犹存。练兵场在第二道圩子里。圩内挖有地道数条，百年后的今日，仍可见到成条成道的低陷痕迹。据说，在盖仓库挖地基时，还看到当年存的粮食。

## 五、大败周天爵，杀死刁宗葛

陆遐龄打开方铁军在朱湾的大仓库以后，平分了粮食。定远县的官兵来打过几回，但都失败而归。方家就请安徽巡抚周天爵（也是方家的门生）来镇压。周从河北（淮北）来，军辕设在炉桥大寺巷，有五层大院子。他带着官兵从炉桥出发，首先和陆的几个弟兄在荒陂桥北相遇。官兵招架不住，拚命往后逃。周的督战大轿刚刚抬上官桥（荒陂桥北五里），一看自己的兵败下阵来，便手忙脚乱，喊轿夫往后抬。由于官桥是一座小石桥，桥面狭窄，一时转不过头来，只好倒着抬回去。

刁宗葛是周天爵的探子，一天向他几报，陆遐龄恨死了他。有一天，陆遐龄带着几员大将，攻破了刁宗葛的土圩子。刁宗葛跑到曹家荒地（在刁家圩子北一里），被陆逮住，一刀砍了头。

## 六、 坊破遭焚，壮烈牺牲

官兵的人马铺天盖地，把陆遵龄的中心圩外面的几个小圩子破了，就在中心圩的四周扎了四个营盘。一直围了三个多月，中心圩最后还是被攻破了。从圩子里突出来的，都是武官将，文官一般都没有出来。陆遵龄的代笔师爷陆继（际）恩，就是破圩那天被周天爵捉到后送到张桥杀害的。据张桥的人讲，陆继恩被杀时，一点不寒脸。当天夜里，家里的人偷着将尸体抬回来。埋葬时，因为无头，就用白面做个头。陆继恩的女人李氏，在圩子没破前，就带着独生女跑到定远县城娘家躲起来了。听到丈夫被杀的音信，抱着女儿一起投井自尽了。后来，远房过继的一个儿子，名叫陆桂成，为母亲立了一块节孝碑，在当时情况下，碑文对陆继恩起义和牺牲，都写得很含蓄。这块碑在破四旧时，因为陆继恩的三代孙陆学富、陆学宽是烈属，拼命不让砸，最后拖到房里，才保存下来。现将碑文抄录如下：

### 奉旨旌表殉难节妇故儒童陆际恩之妻李氏碑

人世所重，节孝为先。幼遵母训，整饬豆边。

长通夫族，孝敬凜然。遭时不造，玉石焚焉。

共姜矢志，携幼播迁。家门不幸，未永天年。

时欲殉节，姑舅双全。痛遭兵火，城廓祸延。

携女投井，性命祠捐。蒙恩旌表，节重冰坚。

桂成承嗣，继守香烟。上增祖德，下保昆贤。

勒石纪事，清白堪传。永垂不朽，定卜牛眠。

孝男桂成奉祀。

大清光绪岁次丁亥嘉平月 漱 穀旦

陆遐龄圩破败走，官兵攻来，见人就杀，见了姓陆的，更是一个不留，整个姓陆的房子全部烧光。直到最近几年，挖山芋温床，还不断发现一窝一窝的人骨头。自从起义失败后，陆家的人口大减，辈份的排字也乱了，逃出来的都得隐姓埋名，女的也不敢讲娘家的姓了。周天爵还亲自监督，派官兵挖了陆遐龄的祖坟。他说：“九冲十八洼，洼洼出响马，要不把祖坟挖掉，还要代代出土匪！此处凶沙恶水，出反叛！”

陆遐龄父子和他的兵马，边打边退，从荒沛经瓦舗集（今名新街子）、左店、代集、罗圩、朱巷、拓塘，一直退到杜集南的迴龙寺。又遭周天爵、乔大帅（？）、袁大帅（？）的包围，陆遐龄血战迴龙寺，一直打得只剩下几十人，仍宁死不降，最后父子四人都被捕。别人劝他的幼子：“你改姓躲起来吧！”他说：“我就一个姓——姓陆，还能卖姓吗？”结果也被周天爵抓住。只有第四个儿子陆良奎跑掉了。

周天爵将陆遐龄父子和他的部下数十人，绑到炉桥大寺巷审问后，即全部杀害在大寺巷后面的温家土地庙（现属炉桥镇街北第二生产队）。当时全是跪着用大刀片砍的。现住在周天爵军辕旧址的赵姓老社员指着大门口的石板街说：“听上人讲，当时陆遐龄父子和他的兵，从这里一直跪到温家小庙，有一里多长，人头滚了一地，路上淌满了血。周大帅杀了人，当天就坐上轿子向皇上请功去了！”

炉桥镇，后来被淮北的张乐行、龚德占领，方铁军全家逃亡，捻子杀了不少地保和恶霸，群众过了几天安泰日子。

陆遐龄父子的尸体，当时没人敢收。

陆良奎继承父志，仍打着洪天王的旗号，在外面造反，后来的事，当地一无所知。

荒陂桥一带的人说，他们有一年春节期间，到六安州去讨饭，下大雪的时候，小白朗的队伍来了，他们没有跑。晚上，小

白朗的人喊大家去看戏，演的就是陆遐龄造反，是大戏，戏里陆遐龄是好人，有本领。据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时报》载《白“匪”两次蹂躏霍山详情补记》记述：白朗起义军，一万余人，战马千余匹，高举“讨袁军”的大旗，连下六安、霍山等地，与六安人民欢度春节。这同陆遐龄家乡口传的材料时间是相符的。我们曾问过家住炉桥之北的滁县二中老教师马惠风同志，是否知道陆起义的情况，他说：“小时候，在淮南见人一手打锣，一手敲鼓，唱的就是陆遐龄的事，唱词讲陆‘家住定远西南荒陂桥，五个儿子是英豪。’其它的事记不得了。”今后，如果能够得到当年的剧本或唱本，那将是研究陆遐龄起义的佐证材料。

## 七、陆遐龄和张乐行

关于张乐行受命参与镇压陆遐龄起义一事，我们在访问炉桥、荒陂桥一带的时候，连张乐行的名字都很难听到，更谈不上知道他参与剿杀的细节了。那里的父老，连金光筋、郭师泰的名字都讲不出来。关于张乐行的名字，只是在炉桥访问时，谈到他和龚瞎子占定远、占炉桥时，才第一次听人提及。

# 温秉忠编《最先留美同学录》

## 竺柏松 编

**编者按：**同治七年（1868年），我国第一个留美毕业生容闳向当时江苏巡抚丁日昌提出选派幼童赴美留学的建议。至同治九年（1870年）得到曾国藩、李鸿章的同意。次年五月初九日，曾、李联衔上奏，提出“拟派员在沪设局访选各省聪颖幼童，每年以三十名为率，四年计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国肄习十五年后，按年分起挨次回华”<sup>①</sup> 的赴美留学计划，旋为清廷允准。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九日（1872年8月12日），首批入选幼童三十名从上海搭轮赴美。同治十二年（1873年）、十三年（1874年）和光绪元年（1875年），每年又各选派三十名，前后共计一百二十名，是我国首批赴美官费留学生。这是中国近代留学生运动的开端。

后来，由于末任留美学生监督吴子登的干扰破坏和清廷顽固派的阻挠，赴美留学计划半途而废。清廷决定将留美学生全部撤回，原一百二十名学生中，“除因事故撤回及在洋病故二十六名外，其余九十四名，均于光绪七年（1881年）分作三批回华。”<sup>②</sup> 当时他们多数尚在中学学习，已进入大学的不多，大学已毕业的则更少，第一批出国的詹天佑，在耶鲁大学工程学系学习了三年，刚刚毕业。这批留美学生中，后来成名的除詹天佑外，还有政界的唐绍仪、梁敦彦、梁如浩、刘玉麟等人。<sup>③</sup>

温秉忠，字荩臣，广东省台山县人，是1873年赴美留学的三十名

①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一。

② 《洋务运动》Ⅰ 167页。

③ 唐绍仪，袁世凯时曾任内阁总理，梁敦彦，曾任清廷外务部尚书；梁如浩，曾任清廷外务部右丞；刘玉麟，清末曾任外务部右丞，1910—1914年任出使英国大臣。

学生之一。1924年，他编辑《最先留美同学录》收录了我国最早留学生一百二十人的名单。此书系稿本，从未公开发行，现存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原稿封面有与温同批的吴应科的题签，名单前有温秉忠的序，名单后附录有李鸿章与曾国藩联名的《论幼童出洋肄业折》（同治十年五月初九日）①和《幼童出洋肄业事宜折》（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②。最后有与温同批出国的蔡廷干的跋。同学录共分四表，每表三十人，每人姓名下有字别、当时年龄、籍贯、附注（尚存者填写住址，已死者则只填“故”）。现删除曾、李二折，将原稿整理注释刊出，以供研究中国近代留学史者参考。

## 最先留美同学录

### 温秉忠

同、光之交，清廷遣派出洋肄业学生百二十人，分四批放洋，是为我国学生留美之始，秉忠与焉，距今已五十稔矣！感世事之沧桑，慨年华之易逝，环顾同学百二十人中，生存者不及半数。同学少年多不贱，而于曩昔同学，虽欲知其所在，然以勤于国事，无暇及此。

秉忠滥竽税校，职务较闲，从事调查，列成四表，分而赠之，俾生存者手披一册，得以互通声气；而物化者，其子若孙亦可借联世谊。此同学录之编所由来也。至于搜寻奏折及章程使知其原起者，税务督办蔡公耀堂之力也。

民国十三年九月温秉忠序于京师税务专门学校

①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一。

② 《洋务运动》】157页。

## 第一批留美肄业学生三十名

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九日由沪赴美

姓 名	字别	当 年 龄	籍 贯	附 注
蔡绍基	述堂	十三	广东香山县	天津
钟文耀	紫垣	十三	广东香山县	上海
吴仰曾	述三	十二	广东四会县	天津
罗国瑞	岳生	十二	广东博罗县	上海
欧阳庚	少白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智利国
容尚谦	辉山	十岁	广东香山县	上海
黄仲良	赞廷	十五	广东番禺县	天津
邝荣光	镜河	十岁	广东台山县	天津
蔡锦章	云松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汉口
张康仁		十三	广东香山县	美洲旧金山
梁敦彦	崧生	十五	广东顺德县	故
牛尚周	文卿	十一	江苏嘉定县	故
潘铭钟		十岁	广东南海县	故
刘家照	月初	十二	广东香山县	故
詹天佑	眷诚	十二	安徽婺源县	故
黄锡宝		十三	福建同安县	故
黄开甲	子元	十三	广东镇平县	故
何廷梁	柱臣	十三	广东顺德县	故
陈鉅镛		十三	广东新会县	故
曹吉福	俊德	十三	江苏川沙厅	故
谭耀勋	慕陶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程大器	汝瑚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陆永泉	盈科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姓名	字别	当年时龄	籍贯	附注
石锦堂		十四	山东济宁州	故
邓士聪	达庐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陈荣贵	辅朝	十四	广东新会县 <sup>①</sup>	故
钟进成 <sup>②</sup>	勉之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钱文魁		十四	江苏上海县	故
史锦镛	瑞臣	十五	广东香山县	故
曾笃恭	子安	十六	广东海阳县	故

### 第二批留美肄业学生三十名

同治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选取

姓名	字别	当年时龄	籍 贯	附 注
蔡廷干	耀堂	十三	广东香山县	北京
吴应科	盈之	十四	广东四会县	北京
吴仲贤	伟卿	十四	广东四会县	烟台
容 摸	赞如	十四	广东新会县	美洲华盛顿
苏锐钊	剑侯	十四	广东南海县	上海
温秉忠	荩臣	十二	广东台山县	上海 <sup>③</sup>
丁崇吉	燧仙	十四	浙江定海厅	上海
陆锡贵	显臣	十三	江苏上海县	上海
梁金荣		十四	广东香山县	南昌
李恩富	少弱	十三	广东香山县	纽约埠

① 枕书辑《首批留美学生名单》作“香山县人”。见《中华文史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期436页。

② 同上“成”作“城”。

③ 温秉忠时在北京工作，似应填“北京”，但却填“上海”，不知何故。

姓 名	字别	当 年 时 龄	籍 贯	附 注
黄有章		十三	广东香山县	香山
方伯梁	柱臣	十三	广东开平县	汉口
张祥和		十一	江苏吴县	故
陈乾生		十四	浙江鄞县	故
王凤喈	仪廷	十四	浙江慈谿县	故
曾 溥	子穆		广东海阳县	故
容尚勤	临佑		广东香山县	故
李桂攀	步云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唐国安	介臣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宋文翻	叔仪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张有恭		十二	广东香山县	故
邓桂庭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唐元湛	露园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陈佩瑚	碧珊	十一	广东南海县	故
邝景垣		十三	广东南海县	故
邝咏钟		十三	广东南海县	故
梁普时	子丰	十一	广东番禺县	故
梁普照	子临	十三	广东番禺县	故
卓仁志		十二	广东香山县	故
王良登	辅臣	十三	浙江省镇海厅	故

**第三批留美肄业学生三十名**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十日选取

姓 名	字别	当 年 时 龄	籍 贯	附 注
唐绍仪	少川	十二	广东香山县	上海

姓名	字别	当时年龄	籍贯	附注
梁如浩	孟亭	十二	广东香山县	天津
周长龄	寿臣	十四	广东新安县	香港
邝景扬	星池	十二	广东南海县	天津
朱宝奎	子文	十二	江苏阳湖县	上海
容耀垣	星桥	十岁	广东香山厅	香港
曹家祥	希麟	十一	广东顺德县	北京
吴敬荣	荩臣	十一	安徽休宁县	北京
周万鹏	翼云	十一	江苏宝山县	上海
卢祖华	怡堂	十一	广东新会县	上海
林沛泉	雨亭	十二	广东番禺县	上海
徐振鹏	季程	十一	广东香山县	北京
唐致尧		十三	广东香山县	上海
程大业		十三	安徽黟县	买卖城
薛有福		十二	福建漳浦县	故
徐芝煊		十二	广东新会县	故
曹家爵		十二	广东顺德县	故
曹茂祥		十岁	江苏上海县	故
朱锡綬		十岁	江苏上海县	故
宦维城		十岁	江苏丹徒县	故
袁长坤	静生	十二	浙江【上】 <sup>①</sup> 虞县	故
祁祖彝	听轩	十二	江苏上海县	故
康赓龄		十二	江苏上海县	故
邝贤俦	吕才	十二	广东南海县	故
杨兆南		十三	广东南海县	故

① 原脱，系辑者所补。

姓 名	字别	当年 时龄	籍 贯	附 注
黄季良	佐廷	十三	广东番禺县	故
杨昌龄	寿南	十二	广东顺德县	故
郑廷襄	兰生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孙广明	新甫	十四	浙江钱塘县	故
缺一人①				

### 第四批留美肄业学生三十名

光绪元年九月十六日选取

姓 名	字别	当年 时龄	籍 贯	附 注
刘玉麟	宝森②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澳门
邝国光	观廷	十三	广东台山县	上海
邝炳光	元亮	十三	广东台山县	北京
黄耀昌	文南	十三	广东香山县	上海
吴焕荣	维青	十三	江苏武进县	上海
周传谏	正卿	十一	江苏嘉定县	上海
潘斯炽	剑云	十一	广东南海县	北京
陆德章	厚庵	十三	江苏川沙厅	上海
陶廷赓	协华	十二	广东南海县	上海
吴其藻	敏齐	十二	广东香山县	上海

① 第三批表中现只二十九人，缺一人。因此书抄录年久，现不能肯定是原缺，抑是漏抄。据钱实甫先生在《清季新设职官年表·人名录》中介绍，曾任清廷出使美、西、秘、墨、德诸国大臣的梁诚（字震东、广东番禺人）也是留美学生（见该书86页），但在《同学录》中缺其名。因此，所缺一人有可能即是梁诚。

② 钱实甫先生《清季新设职官年表·人名录》作“字葆林”（见该书90页）。

姓名	字别	当年 时 龄	籍 贯	附 注
林联盛	仪廷	十四	广东南海县	牛庄
谭耀芳		十岁	广东香山县	故
盛文扬		十二	广东香山县	故
陈绍昌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唐荣浩	芝田	十三	广东香山县	故
唐荣俊	杰臣	十四	广东香山县	故
梁鳌登	秀山	十一	广东南海县	故
陈福增		十四	广东南海县	故
林联辉	丽棠	十五	广东南海县	故
陈金揆		十二	江苏宝山县	故
金大廷	巨卿	十三	江苏宝山县	故
沈德耀	祖勋	十四	浙江慈谿县	故
沈德辉	祖荫	十二	浙江慈谿县	故
沈寿昌		十一	江苏嘉定县	故
李汝金	润田	十一	江苏华亭县	故
王仁彬		十二	江苏吴县	故
冯炳忠	序东	十二	广东鹤山县	故
梁丕旭	镇东	十二	广东番禺县	故
周传谔		十三	江苏嘉定县	故
黄祖莲		十三	安徽怀远县	故

### 蔡廷干跋

阅吾学长温荩臣所编之同学录，不禁口〔怅〕触于中也！回忆当年，其始在沪，其继留美，同学十稔，荏苒至今，已五十余载矣。

当光绪初年由美返国时，士大夫识见未开，对于吾侪不无意存轻藐，甚且出于疑忌。独李文忠、刘公梦林、周公玉山二三有远识者，稍加颜色。迨其后，张文襄、袁项城、端午帅诸先达，荐拔吾侪，不遗余力，视李文忠诸公有加。以故数十年间，吾同学之登仕版者，文武两途，类多通显。

由今思昔，吾同学中有姿质柔弱而至今犹存者，有体魄坚强而至今反丙故者，此气禀之难言也。有天资聪颖而不耐劳苦者，有勤能卓著而不事文墨者，此赋性之各殊也。又有家籍丰厚而习于晏安不克上进者，有家本寒素而勤于学问卒能上达者，此境遇之不同也。凡兹寿夭穷通，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

现百二十人中，存者仅四十余耳。同学少年虽多不贱，然人生富贵等若浮云，则同学录之编，亦作雪泥鸿爪观可也。

民国十三年岁次甲子仲秋

蔡廷干谨跋

# 俄事纪闻

## (清) 杨儒辑

**编者按：**《俄事纪闻》九册，清杨儒辑，本期发表的1—4册主要是汇辑了许景澄任驻俄公使时（1890—1896年）的中俄交涉文件，5—9册收录杨儒任公使时（1896—1902年）在义和团运动中与俄国的交涉文电，则已收录在近代史资料专刊《杨儒庚辛存稿》一书中。

许景澄，字竹筼，浙江嘉兴人，时任出使俄、德、奥、荷各国大臣。

这份资料包括四项内容：一、中日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规定辽东半岛割让日本，从而日本与沙俄在中国北方的势力发生了冲突，于是沙俄纠合法、德，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二、战争结束后，列强又转为借款的竞争。为抵偿日本的巨额赔款，清政府滥借外债，沙俄恃德技求，包揽借款。三、三国干涉还辽后，清廷大臣、疆吏均对俄存有幻想，无不以联俄拒日为言，俄方欲借地修路，1896年5月乘李鸿章使俄时，诱胁清政府与之订立密约。根据密约第四款，中国允许俄国建筑一横断吉黑两省而达海参崴之铁路，即中东铁路，由华俄道胜银行修筑及经营。四、俄乘德国占领胶州湾之机，强租旅大，1898年3月旅大租约（即中俄会订条约）在北京签字。接着，又由许景澄、杨儒在彼得堡与俄外部续订专条六款，是为旅大租地续约。在双方互派委员勘分租界时，沙俄将黄海诸岛，网罗殆尽；清廷并允俄自中东路建一支路，直达旅大海口。

第三、四部分文电次序略有调整，并删除了几份资料：①吉长铁路公司合同；②德国胶澳租约；③英国租威海卫专条。

资料中函电同时见于《许文肃公遗稿》、《光绪条约》、《清季外交史料》等书，其异同处可资参考者，均予注释。文电中间有语句

欠通顺之处，因无他本可校，只能照原样刊出。

### 1. 李鸿章电 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七日（1894年7月19日）

喀<sup>①</sup>过津，商令调处，<sup>②</sup>漏未请知会外部。喀顷称俄廷疑非国家意，实则与喀问答均电署代奏。初盼议成，倭忌俄，暗嘱英居间，俄益忌英并议妥。望赴外部声明，系国家意，或更出力。鸿。諫。

### 2. 电李鸿章 六月十九日（1894年7月21日）

遵电见嘎<sup>③</sup>声明，并探询彼意。嘎言：前劝倭退兵，未听。现英约同出调处，我意甚愿，二三日内如得俄主复信准办，即电给驻俄使训条并告喀。察词气似无所疑。澄。效。

### 3. 电李鸿章 六月二十三日（1894年7月25日）

洋报：衅颇亟，西例两国失和，可託他国代护属民。寓倭华人多，请预筹及。澄。漾。

### 4. 李鸿章电 六月二十六日（1894年7月28日）

顷喀使来言，与英欧使<sup>⑤</sup>均奉国家训条，令公同商令日本退兵再议。询中日应各退兵何处，须离汉城稍远。鸿谓宜令倭兵退

① 1891—1897年俄驻华公使喀西尼。

② 李鸿章托喀西尼恳俄政府调停中日争议，俄廷因此命喀西尼在天津与李鸿章谈判。

③ 俄国外交大臣嘎尔斯。

④ “俄”疑为“倭”之误。

⑤ 1892—1895年英驻华公使欧格讷。

溢山，华兵退平壤，各离五百里。喀谓：“此最公允，拟即电驻倭使，会同德、法、义各国令倭照办；如不遵，各国自有办法。请电驻俄使转告外部”云。望即转致。顷倭兵据汉，闻二十一日围宫拘王，狂悖已极，我虽进兵，相隔尚远，各国当动公愤。敬。

#### 5. 电李鸿章 六月二十七日（1894年7月29日）

遵电告外部，据称驻倭【使】未有复。阅洋报云：中日已接仗，①确否？澄。感。

#### 6. 李鸿章电 七月初二日（1894年8月2日）

廿三日我运兵船赴韩，倭突出击，沉我船二，济远击伤。倭船已撤。使请美代护前议襄。鸿。勘。

#### 7. 总署电 八月初九日（1894年9月8日）

伦敦电报：俄派两铁舰领海军船队向朝鲜进发。是否果有其事？此行究是何意，共派兵船若干只，希即探明电复。齐。

#### 8. 电总署 八月初十日（1894年9月9日）

上月二十四英报称：俄将添派甲舰快船二、雷艇四赴高丽海面。月朔德报称尚未定。近所述。宣战后英、德皆添船，不独俄。俄廷前任调处，面子尚好，未便明向探询，先露疑彼之隙。容查有日报续耗再闻。澄。蒸。

#### 9. 电总署 十月初三日（1894年10月31日）

据俄外部称：英议约同劝倭，须请示俄主，尚未酌定等语。

① 6月23日（7月25日）晨，日兵舰多艘，集牙山口外，拦阻中国兵船，清政府以重价雇来，用以载运赴朝援兵的英国商轮高升号为日舰击沉，中日战幕自此揭开。

俄主病仍重。澄。江。

**10. 总署电**十月初八日（1894年11月5日）

密。本日请美、俄、英、德、法各使来署调停倭事。义使不在京亦给照会。大致准韩自主、偿倭兵费。各使允电各政府商办，请我先电达。祈即往俄、德外部婉言。电复。鱼。

**11. 电总署**十月初十日（1894年11月7日）

顷与嘎订晤婉言，据称接喀使电复后，即陈明俄新主，以俄国愿同调处电知各国。各国能否合一尚未能悉，稍迟再复喀<sup>①</sup>等语。叩以俄英有无意见。则云：并无，但难二三国专办云<sup>②</sup>。俟德外务复续陈。澄。蒸。

**12. 总署电**十月十三日（1894年11月10日）

前电嘱旨外部述各国调停事，想日内未必即有复音。惟揣彼情不允则已，允则第二层必贪求无厌，亟宜亲赴俄、德外部谆恳，语言切嘱共将我步步理直于公法不应索偿之处，剀切申论。设所索过多，即请告以碍难转达，必量我可以办到之数再与我商，方好措手。明知此说难强居间人以必从，然事前尽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力，且为我预留地步。须以切挚之言婉与磋商，看其如何应答。密电速复。真。

**13. 总署电**十一月二十一日（1894年12月17日）

喀使欲派兵四十名由津进京护卫。恐各国效尤，人心惊疑。已有旨令提督衙门派兵保护各国使馆，令喀阻兵。喀欲请示本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喀”作“各”。

② 同上，“但难二三国专办云”作“但难令一国专办云”。

国，希向外部劝阻。皓。

**14. 张之洞电**十一月二十八日（1894年12月24日）

倭患日深，辽沈危，京畿急，非借强援不可。上等借船助战，次者武断胁和，如前数年英为俄土两国武断定之事。英忌他国夺东方利，俄当亦不愿倭强，志在自得海口，似均可商；但必须饵以重利，恐须商务、矿务、界务等事于彼有利益方能助我。闻数年前英有在中国开煤矿之请，祈密向驻德驻俄及俄外、矿部委婉探询，尤望浑沦言之，看其意之所欲何在。如其欲尚不甚谬，其事尚有几分可行，再当斟酌电奏，请旨酌办。盼速复。此系鄙私见，并非朝廷之意，并陈明。洞。宥。

**15. 电盛宣怀**十二月十六日（1895年1月11日）

倭志奢，讲事难卜春融。敌舰继进，更吃紧。此时能守，关军与前敌合击否。乞密陈相。澄。锐。

**16. 总署电**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1895年2月11日）

密。奉旨：近来倭焰益肆鸱张，俄、英、法三国近又各饬驻使向倭廷说合，劝令速就和局。王之春此次赴俄，俄国极为郑重，礼貌有加。俟唁、贺礼成之后，著王之春向俄外部以近日劝和之事，述旨称谢。如俄主情谊真挚，言次恳其从速设法实力相助。但总须作为余波，不使正文因此减色，是为至要。许景澄接奉此旨，传谕王之春妥慎办理。倘许景澄此时在德，发电不便，即著【赴】俄一行，毋稍漏泄。钦此。諫。

**17. 张之洞电**正月十七日（1895年2月11日）

时局万分危急，设或京畿有警，关内外隔绝，饷械俱罄，关东二百营将束手俟哗溃矣。鄙意接济关东军惟有商之俄国，请阁

【下】速与俄商，密商能购输军火否？由俄运至珲春，我军接解由吉林运之[至]奉天仅千余里，与扬州一路相等，即或劳费总可不缺。再，与珲春连界之海参崴，俄多大商，能与商借款济饷否？望速筹，复。洞。咸。

### 18. 总署电 正月二十二日（1895年2月16日）

密。奉旨：许景澄电悉。前电饬王之春以致谢劝和之意，俟礼成后向俄廷称述，并恳其实力相助。乃近日威海陷失，倭焰张，又借口全权敕书不合，却回张荫桓等<sup>①</sup>，已派李鸿章与之商办。独敌情变诈，现仍进兵不已，故停战一节尤须速商。闻俄廷近日与倭嫌怨颇深，海参崴调集兵舰不少，倘敢果能为将伯之助，趁我改派使臣之际，劝倭即日停战，不从则临之以兵，倭此时境内全空，必不敢抗。此论亦出自西人，实洞中时会之言也。著许景澄亲赴外部，先将俄廷劝和之意致谢，即以停战一层请其实力相助，再与倭商要其必允；并告中俄比邻久好，利害相关，倭如得志，俄之后患必剧，冀其可以为我出力。王之春仍专办使事，不必与许景澄同往，设有可成之机，再俟礼成后续行申说，自与专使之意不相牵涉矣。此事关系甚重，与外部秘商外，不可泄漏一语，慎之。钦此。哿。

### 19. 电总署 正月二十三日（1895年2月17日）

密。遵旨晤外部大臣基斯敬致谢，并以中俄利害相关情形，恳其要倭停战。基云：前劝倭未允，若俄国独用威制，恐于欧亚全局有碍。再四与论，战不停，和必难成。三国中非俄格外相助

<sup>①</sup> 甲午十二月，清廷以张荫桓，邵友濂为议和全权，行前，清廷谕旨，饬其一切请旨再办。乙未正月初六日（公历1895年1月31日）张、邵至广岛，日方认为全权不足，拒之。清廷改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

难得力。基允二十五日奏达俄主再复。先闻。澄。养。

**20.电总署**正月二十五日（1895年2月19日）

密。基斯敬述俄主面告：「威胁停战，虑致各国嫌衅，碍难办。然中俄交谊笃，东海局面，俄、英、法皆关注，俄力可助必肯为。惟请中国速与商讲，如倭要索太过，必立即出约英、法劝其退让等语。绎基语气有禁倭占地之意。谨据陈，请代奏。澄。有。」

**21.电总署**正月二十六日（1895年2月20日）

顷基称：倭疑敕书全权不合，查文件名目例不可少，然全权公使仍可将所关条款请示本国<sup>①</sup>。公法腊丁语称为口，彼不能驳。备闻。澄。寢。

**22.电张之洞**正月二十六日（1895年2月20日）

俄主允如议和时倭索太过，可约英、法劝其退让。咸电事无绪。澄。寢。

**23.电李鸿章**正月二十八日（1895年2月22日）

俄报称：倭拟派船在台澎洋面查截自德赴华运械船，乞侦探。澄。勘。

**24.总署电**正月二十八日（1895年2月22日）

奉旨：许景澄电奏已悉。俄主允于商讲时助力，而不允威胁战（衍）停战，答语已切实。王之春本系贺、唁专使，不谈别事更觉郑重。著许景澄赴外部称谢助力之意。王之春即不必再言此

① 参看正月二十二日《总署电》注。

事矣。钦此。沁。

**25.李鸿章电**二月初一日（1895年2月25日）

奉派头等全权往倭议和，倭电非有商让地土之权勿往。上意不允，允之，北则碍俄，南则碍英、法。顷商各使电知本国，祈速【赴】外部密商託，仍电示。鸿。卅。

**26.电李鸿章**二月初一日（1895年2月25日）

顷晤署大臣基斯敬，切告中国不能允地情形，託其约合英、法劝解。基约[允]奏俄主，初三日晤复。喀使电未到。澄。东。

**27.电李鸿章**二月初四日（1895年2月28日）

顷据基斯敬称：昨面商英、法二使，均称：得本国信，以此时倭未明说情节，颇难劝解。并述俄主意：全权仍可操纵，不妨径往。已电告喀使等语。急切殊难确复。澄。支。

**28.电总署**二月初五日（1895年3月1日）

爵使①唁、贺礼成，俄主接待颇优。若于赴外部辞行时，再将恳俄实力速助一层，顺便申说，揆于正文无碍，冀可加劲。请酌核奏明示遵。澄。歌。

**29.总署电**二月初七日（1895年3月3日）

密。兹有国家致俄、德国主电信各一件，希饬缮绎各本国洋文缮。此电以亲递为慎重，与外部商定，俄如亲递，德宜一律，即驰赴德都呈递，以速为要，仍电复。

致俄主电：大清国大皇帝电问大俄国大皇帝好。朕现定派大

① 王之春字爵堂。

学士李鸿章赴日本，与商停战定约，以全民命息争端。素稔大皇帝以保平安为心，希设法力劝，总以公道议和为望。致德国电同上。鱼。

**30. 总署电**二月初八日（1895年3月4日）

歌电悉。王使辞行时，顺便申说一节，可照办。阳。

**31. 李鸿章电**二月初八日（1895年3月4日）

倭电拟在马关会议，望前后即迳往。顷有国电託俄、德皇，分递后回信若何？乞示。鸿。阳。

**32. 张之洞电**二月十三日（1895年3月9日）

昨因台湾孤危，拟向英借巨款，以台作押，冀英保台。若仍不允，或更许以在台开矿一二十年，由电奏陈。十一日奉旨：台湾作押借款借资保卫一节，有无确实办法，着详细电复，等因。钦此。查台湾作押借款既已奉旨详询，自是以为可行。祈阁下与俄外部密商将台湾作押之说能行否？或并许在台开矿，但愿约定必为我保台方可。然欲仅为一台计关系尚小，如再能与商以兵威胁，令倭人速罢兵、不索割地、不索重费，则中国全局受益，即许以内地他项利益，如内地开矿与商务铁路诸事。或迳询俄另有何欲，令其自言。总之，于根本无伤大局无碍者，似皆可商。顷已将此意电託龚仰蘧<sup>①</sup>与英外部密商。窃思俄与[于]东方得利益当较英更易激动，或与德亦探询之，请酌办。此时圣主忧劳，京畿危迫，若能结强援以固大局，功不细矣。总之，或台湾作押以保一台，或许以内地他项利益以维大局，俾商有端倪，即当电奏，以慰宸廑。切盼速复。洞。文。

① 清驻英、法公使龚熙瑗。

**33.电总署二月十四日（1895年3月10日）**

国电已交俄外部接递，外部述俄主面复俄国必极力劝和，<sup>①</sup>成两国和议，请转陈等语。乞代奏。即晚赴德。澄。愿。

**34.电张之洞二月十四日（1895年3月10日）**

各国互有牵忌，万难用战国法约结。前奉旨商俄以兵胁和，未允。倭事棘在此。澄。愿。

**35.电李鸿章二月十四日（1895年3月10日）**

俄主令外部转复：俄必极力劝成两国和议等语。启节后，通电是否仍寄津局，乞示。澄。愿。

**36.李鸿章电二月十六日（1895年3月12日）**

鸿十七登轮，二十二、三必到马关。倭虽允通密电，恐忌俄不得通。俄电伏厂猎艇将成，闻可雇人送沪，乞与总署及南洋商办。咸。

**37.总署电三月初四日（1895年3月29日）**

希分告俄、德外部，李中堂系奉特旨赴日本。乃于二月二十八日与日本大臣会议，回寓中途突遇日人，枪中左颊骨，登时昏晕，逾数时始生。经医验视枪子深入未能取出，能否痊愈，尚未可知。贵国关切大局，此事亦关系非轻，故总署电嘱转达云。江。

**38.电总署三月初五日（1895年3月30日）**

遵江电分告俄、德。俄外部告：得驻使电，倭已允停战。据闻。澄。歌。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七无“和”字。

**39. 总署电**三月十六日（1895年4月10日）

奉旨：日本现与李鸿章开议。原条最要两端：赔费索三万万两；让地则台、澎并附近各岛，北则奉天，凡彼兵力占据之地并辽阳均划在内。费既奇重，地亦太广，中国万难办到。前俄、德、英、法各允俟开议后，所索过多，必力助。李鸿章劝减，已由总署分告各馆使臣，均允即日发电，至今均无回信。现距停战期近不过旬日<sup>①</sup>，各国如真心相助，正在斯时。着许景澄即日亲告德外交部，望速发国电实力劝阻，并令参赞同时往俄外部，毋迟。钦此。咸。

**40. 龚照瑗电**三月十七日（1895年4月11日）

午后晤英外部金云：劝阻事虽有为难各情，仍须与俄、法商办。欧使电早已到，至今未复。法外部云：中国与各国利害相关，即与英、俄公商办法。瑗。諫。

**41. 电总署**三月十九日（1895年4月13日）

劝阻事，催俄外部，尚未复。顷驻俄法使密言，法国专听俄廷定夺。昨晤外部云：连日俄教节期，尚未见俄主商定等语。并闻倭肯减至二万万两，奉省地退至纬四十一度以下，俄报颇诬英不管为有私云。澄。效。

**42. 盛宣怀电**三月二十日（1895年4月14日）

巴兰德<sup>②</sup>来电：泰西数国以倭索辽东，现会商，意在有益中

①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李鸿章与日方签署停战条款，约明至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点钟以前，如双方和议决裂，“此项停战之约，亦即中止。”

② 1875—1893年德驻华公使。

国，望不可遽允让地。当即电稟傅相。顷接相十八电：倭索辽东至营口，并索兵未到之台湾，无理已极；且限期两日回复，不准，即进兵图犯京。各国会商何时出代争论，望属速办，迟则无及云。闻倭索兵费去〔两〕万万两，拟不还民债。大举海军以雄东方，似必为俄、英忌。俄舰东来能否为执牛耳？乞将相电敦促外部。何时出为争论，乞速电示，或迳电总署、傅相。宣叩。啸。

#### 43. 电盛宣怀三月二十日（1895年4月14日）

啸电才到。现值俄教节期，外部尚未见俄主商定，已切催，须两日后有复。法国专听俄办，德亦愿预，惟英忽推卸，殊不解。然俄出论，亦但注辽东，未必顾台，乞酌转。澄。号。

#### 44. 电总署三月二十三日（1895年4月17日）

顷俄外部称：昨奉俄主谕，如和议画押，请中国暂缓批准，俟筹定即由喀使转告。已电喀先复。叩以何时可定？则云：但候法、德准信，不过二三日等语。又德主前日见巴使，德报谓倭议内地商务不便于德云。澄。漾。

#### 45. 张之洞电三月二十五日（1895年4月19日）

闻和议已成，倭虜贪狠万状，据朝鲜，赔巨款，割要地，凡已占辽东至旅顺、营口、台湾全岛皆属于倭。此合肥致盛道电，必非虚语。从此中华何以自立，令人痛愤发指。尊电及爵堂电皆云，俄允俟倭索太过，约邻劝让。查俄土之约虽已允，各国助而改议。此事与俄利害相关，上年俄皇在倭被刺，今李相亦然，凶狡诡谋，各国共见。倭占朝占辽，尽据东方海面，俄亦事事受制，此乃地球实事，并非纵横虚谈。请阁下急速面谒俄皇，沥恳相助。俄与本朝乃二百余年盟聘之国，交久谊亲，不比他国。倭

若得志，断不能如中国之睦邻守约。三年前俄皇游历汉口，仆周旋数日，甚为款洽，深蒙优待，其意甚殷，面言鄙人情谊他日必不能忘。回国后，尚令俄领事寄语致谢。此时仆本拟自行电恳俄皇，为包胥乞秦之举，特以中国大员向未闻有与各国之君通电之事，未敢冒昧。特请阁下代为转陈，务达鄙意，诚切恳求，若肯代解危急，我国家必有以报，无论能否允助，总须听其回复一言。国家安危所关，有一线之机，必图挽救。谋国不臧，败坏至此，可为痛哭，尽此心力，彼此同之。切盼示复。洞。养。

#### 46. 电总署三月二十六日（1895年4月20日）

俄外部言：俄、德、法已各电驻使，劝倭减让，言明尤重辽地，此节已电喀。并述英以倭索未为太过，不肯劝，谓劝亦不从。然倭果坚拒，只好用兵力。又称：不能早定者，须俟全权画押，方有确据可说等语。并闻。澄。宥。

#### 47. 电张之洞三月二十六日（1895年4月20日）

养电昨始到。二等使无谒君例。即代拟节略送外部。据云：遇便即递。俄已合法、德劝倭减让，意在争辽，尚无复。乞密勿宣。澄。宥。

#### 48. 张之洞电三月二十六日（1895年4月20日）

养电想到，见俄主否？意在何？有援助之望否？速示复。洞。有。

#### 49. 总署电三月二十八日（1895年4月22日）

奉旨：许景澄二十三日电已悉。俄使亦已密告总署。其所筹如何办法，并向倭如何措词，能否制以实力，著许景澄密探电复。钦此。感。

**50. 总署电**三月三十日（1895年4月24日）

奉旨：许景澄二十六电悉。俄与德、法已电倭令让辽地，具见真心相助。著许景澄先向俄廷致谢。惟所称倭果坚拒，只好用力，是否立时可办？和约于三月二十三日画押，言明批准后四月十四日在烟台互换，必须先期批准，以便迳往互换。为日甚迫，三国既肯为力，须于五六日内确定办法，且须由三国勒令展缓停战互换之期，它可从容办理。倭如催我如期定约，应以何辞答之，并着托外部熟筹。电复。钦此。艳

**51. 刘坤一电**三月三十日（1895年4月24日）

昨闻和议倭索赔款二百兆两，割台、澎，及辽东至经线一百二十二度，纬线至四十度；通商则苏、杭及鄂之沙市、川之重庆，李已允。惟北京、长沙、梧州及合力阻俄各节，并减厘均经我国驳斥。似此生吞活剥，忧愤莫名。犹复胁我合力防俄，无非使我开罪友邦。每阅俄报不许倭人并吞中国土地，具见仗义执词。中国臣民同声感泐，应请转达执政巨公。至合力防俄一节，我中国断不堕其诡计也。坤。勘。

**52. 电总署**三月三十日（1895年4月24日）

遵旨托筹各节，据外部罗拔诺甫<sup>①</sup>称：因法廷办理稍迟，须今明告倭。此时但作三国自行情劝，不便勒展期限；然旬日内外必有定办确信，不致逾限。如倭来催，中国宜不露他意，或以未查毕等词权答之。又云：喀亦来询，已电复等语。计三四日后倭复可到，再向探商，续闻。澄。卅。

① 1895年3月，罗拔诺甫继嘎尔斯任外交大臣。

### 53. 总署电 四月初二日（1895年4月26日）

奉旨：二十九日电谕许景澄向俄廷致谢，商由三国告日<sup>①</sup>展缓<sup>②</sup>互换之期，并饬总署王大臣赴三国使馆嘱将展期一节，各电本国，该使皆允即日发电，不审日内俄廷已得日本复信否？殊深悬盼。俄称倭果坚拒，只好用力，询之喀希尼语涉含糊，究竟俄外部之言有无实际。此事至急，若有布置，此时必已定议，并著密探以闻。倘至限期迫近尚无复音，可否由中国迳达日本，直告以三国不允新约，嘱中国暂缓批准之处，着许景澄往见外部与之预筹此节，先期电复。再巴兰德向德廷陈说劝阻新约，系为中国出力，深堪嘉许，着该大臣传旨嘉励。钦此。东。

### 54. 电总署 四月初二日（1895年4月26日）

遵晤罗拔诺甫密筹，据云三国现称为大局出劝，非与中国约同，冀事易转。缓批一层，请勿直告为妥。昨又电驻使合商在批准期前，定一日期限倭确复是否，杜其延宕语，先闻。澄。冬酉。

### 55. 总署电 四月初三日（1895年4月27日）

兹有国电二分，即与参赞向俄、德外部分递。电云：现承大俄国大皇帝、大德国大皇帝厚意，以中国与日本新定和约画押后，暂缓批准，由贵国力劝日本再加减让，甚为可感，专此致谢。惟换约日期已迫，所商情形如何？能否展缓互换之期？务希在中历四月初七日以前示复，以免迟误，实深殷盼。冬。

① “日”原作“俄”，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改。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展缓”下有“停战”二字。

**56. 电总署**四月初三日（1895年4月27日）

昨复商罗拔，如期限迫近，非权答可宕，拟但以三国出论，碍难批准告之。彼云：本部总不愿中国牵说三国之事；必不得已，可言现闻三国与日本商改新约，是否仍可批准，专作商词，然能不说尤妙。“用力”一说系副大臣基斯敬因交熟密述，不作公谈。并云：在华俄舰数已足当倭，法十余艘、德六艘、新拨二艘在途，此似已有布置，但指坚拒而言，其意仍主持重。俟再续探，请代奏。澄。江。

**57. 总署电**四月初四日（1895年4月28日）

奉旨：许景澄三十电奏已悉。展期一节既不能办，现距换约只余十日，批准发往为时更迫。日本复信此间必须三四日内接到，方可赶上。著许景澄不时探问，立即电闻。三国情劝之信既已交到日本，则公劝暂缓批准之语，亦可由我送告日本，较权词为直截，亟与外部商定速复。该大臣前电有“倭果坚拒只好用力”之语，意颇切实。此时应问俄能否先以兵舰来泊辽东海面，为我臂助。倘真用兵力，中国愿与俄立定密约，以酬其劳。此节宜即诣外部密与商订电复。钦此。江。

**58. 电总署**四月初四日（1895年4月28日）

密询外部，倭未复到。另探闻倭令驻使密叩俄，将辽地作暂押。罗拔谓须商德、法。此节请勿请勿（此二字衍）询喀。国电即递。澄。支。

**59. 电总署**四月初四日（1895年4月28日）

江电谨悉。俄廷催限倭复，亦为期迫起见。惟缓批乃俄主关切密告，故罗拔不愿说破，以混形迹。现在专探俄复，如允俄

劝，则请其将换约一层一并筹妥；如不允，俄当别有举动，即密询中国应如何办理，以定要计。奉旨商向事，俟晤外部再闻。澄。支二。

**60. 电总署**四月初五日（1895年4月29日）

国电已送外部接递，并切陈期限迫促情形。据罗拔称：日本仍未复到。现无可复商，缓换约俄国委难照办。现查知新约期限专指换约，若批准发往仍候三国办理准信以定应换与否，操纵较便，请中国自酌。叩以约既批准，恐于三国商改有碍。彼云批而不换，约仍无用，即使已换，亦不能阻三国所商等语。查俄廷前劝缓批，今又拟候信定换，亦少确见，其〔但〕察其商倭口气并未松劲。请代奏。澄。歌。

**61. 张之洞电**四月初六日（1895年4月30日）

前托俄外部转递俄主之件已递否？事机危急，无论动听与否，均恳速递速复。洞。歌。

**62. 电张之洞**四月初六日（1895年4月30日）

俄办法已播，尊件递否，难再催。澄。麻。

**63. 总署电**四月初六日（1895年4月30日）

奉旨：许景澄初二日电奏悉。俄请勿直告，允于批准期前定一日限倭确复。所云批准期前自指十四日之前，若于十二、三日始接复信，则断来不及。计约本送至天津须三日，自津至烟台须一日，总须初八日以前复电到京方可。该大臣仍即亲赴外部询此确期，万勿延误。本日见路透电云：日本复三國公使云，“百姓因屡战皆捷，歌舞酒醉，如将中国拟让奉天之地辞而不受，必激成内乱等语。据此则是日本已有复语，何以俄廷不以告我，著询明

即日电复。初二日所发国电已接到分<sup>①</sup>递否？并复。钦此。支。

#### 64. 电总署四月初七日（1895年5月1日）

遵晤罗拔，据称国电已递，俄主亦以批准发往候信再定换否为便。并已电喀。又悉：日本外务副卿即日赴神户见日主，筹妥即复，意尚相近等语。叩以路透所云，彼言日使曾以此密恳，已却之，不作复论。请代奏。支电昨子刻到；前发歌电尚递大北，到迟否？澄。阳。

#### 65. 总署电四月初七日（1895年5月1日）

奉旨：许景澄四电均悉。国电既递，有无复信？商办密约能否就绪？此两节再电速复。钦此。阳。

#### 66. 张之洞电四月初八日（1895年5月2日）

闻有令阁下商俄乞援，曾许酬谢否，谢以何事？并闻。上自出名发国电恳俄主，究竟俄廷接国电后感动否？肯以兵力胁倭否？闻人述尊电云：俄只肯情劝，确否？何以俄舰二十余已在倭境？又沪西人云：俄已致哀的美敦书于倭，信否？速详悉明示。电费过钜，已交德华汇三千金至德使馆，为军务电费。二等使既不能谒君，拟奏办阁下为头等使，当可时常谒商，有益否？宗社安危在此数日，祈速复。洞百叩。庚。

#### 67. 电总署四月初八日（1895年5月2日）

遵旨商问，据外部云：俄舰二十余由海部调泊倭海口，恐难改调。立约一层，倭尚无复。俄国办法未定，现难遽复是否等语。查俄意阴主兵胁，不便改泊松劲，自系实情。拟仍俟倭复不

<sup>①</sup> “分”原作“公”，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改。

允，再与密商。本日倭复未到，余阳电已复。澄。庚。

**68. 电张之洞**四月初九日（1895年5月3日）

国电商换约展期，俄未能办，但谓已换仍可改议。旨令订助，未有明许。俄、德、法系称因大局公劝，非与我合，故尚无绪。俄限日催复，虽非哀敦，势已紧。头等使可面君论事，然久不行，改派无益。俟倭复续闻。澄。佳。

**69. 总署电**四月初九日（1895年5月3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巴使所云暂押如何办法，著明晰电复。现在换约期迫，三国尚无准信，只好先行派员责约赴烟，候旨遵行。日内仍著该大臣催询确信，立时电奏。钦此。佳。

**70. 电总署**四月初九日（1895年5月3日）

顷外部称：倭仍无复。惟探闻忽有变卦，此时尚难确告等语。复将密约申说，据云甚感中国美意，果有战事，俄国须商事尚多，俟再详议。佳电谨悉，巴使所云只系悬揣，并无办法。先闻。澄。青。

**71. 电张之洞**四月初九日（1895年5月3日）

俄、倭将决裂。澄。青。

**72. 唐景崧电**四月初十日（1895年5月4日）

鱼电敬悉。台不愿属倭，情最惨，必大变，三国一言可救亿万人，造福无量。祈公设法，并阻割台。闻俄、日已宣战，确否？祈示。崧。庚。

**73. 电张之洞**四月初十日（1895年5月4日）

倭复割旅顺余地作押抵，俄不允。澄、蒸。

**74. 电总署**四月初十日（1895年5月4日）

详查利害，不换约倭必搏战，三国仍守局外。如换，三国争辽如故，恐收地后别作办法。拟明日称中国电复再请俄廷明阻换约，但期迫无及；一面由换约大臣以俄、日现论情形，商倭使约后添注辽地俟日本与三国议定另补专条，请示日廷，冀稍腾挪。二事均无把握，姑陈鈞署备闻。澄、蒸二。

**75. 总署电**四月十一日（1895年5月5日）

奉旨：许景澄两电均悉。俄主以批准发往候信再换为便，与现在办法相同，可告俄廷知之。昨法使告总署言日本已允酌让辽地，尚不知准定何处。惟据伊揣度，怕须稍添兵费等语。当经总署谆切向言二万万之数，中国已万难措手，断不能再有增加。法使虽云并未接有确信，而此节所关至重。著该大臣即向外部谆托，迅电驻倭俄使，于会议时如有此说，必须严拒，不可稍松口气，致贻后患。法使既得倭信，何以俄廷尚不告我。许景澄务须随时探询，一有确音，即行电奏。此数日最关紧要，不得坐待不一催询也。俄欲代办借款，已饬户部总署熟筹办法电复。钦此。蒸。

**76. 电总署**四月十一日（1895年5月5日）

昨商格毕明阻换约。据云：须候中国电复。顷告以缓换出自中国，倭可生衅，故恳俄国以辽议未定阻之。彼称本日礼拜，先亟①致罗拔，明日面复等语。并告德外部，俟得复立闻。倭复确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亟”作“函”。

信，蒸电已陈。余俟探明并复。澄。真。

**77. 电张之洞**四月十二日（1895年5月6日）

日本允退全辽连旅顺。澄。文。

**78. 电总署**四月十二日（1895年5月6日）

俄外部得信，日本允退全辽连旅顺。详陈〔情〕续陈。澄。文。

**79. 电总署**四月十二日（1895年5月6日）

探询添费一层，据格毕云：日使曾言如还地，当向中国另索贴费，本部未与置论。切告已许鉅款，万难再加，全仗俄国驳阻。彼云：此时暂可不论等语。谨复。澄。文三。

**80. 电总署**四月十二日（1895年5月6日）

昨请德外部明阻换约。据复倭已允退辽，但恐另议偿费，中国此时总以先换约为息战要着云。查倭复俄节略太简，德外部所虑，或非无因。据闻。澄。文四。

**81. 总署电**四月十三日（1895年5月7日）

真电悉。十四换约期迫，罗拔确复如何？得信立即电知。至盼。文申。

**82. 张之洞电**四月十四日（1895年5月8日）

俄已争回辽地，阁下功名不小。请再恳外部恳其助我防倭，望先恳转限换约，国家必有实画酬谢。再电旨订助有酬谢语否？敝处养电已呈俄主否？速示。洞。元。

**83. 总署电**四月十四日（1895年5月8日）

文电悉。本日已照会日本展缓换约之期，由美使电倭，俄使甚以为然，希告俄、德外部，并电龚告法。元。

**84. 张之洞电**四月十五日（1895年5月9日）

辽、旅全归，俄之力君之劳也，此条已就，约必改写，倭必索他项相抵，自须另议。何以前电云：展期俄不能办。此约现拟如何办法？此时惟有恳俄始终力助，若俄从此不管，他事则仍束手矣。旨令订助有酬谢意否？望足下切探外部，叩其所欲，示以厚报之意。大国不爱钱财，岂有不爱土地界务商务，意可欲动。枢译两电皆麻木不仁，必得使臣筹有办法商有端倪，或可冀采纳照办。此时使臣为枢纽，国家将危，力所能为务望商之。二百兆如人受重伤，遍地通商如人饮鸩酒，恐终无久存之理。速筹示。洞。盐。

**85. 总署电**四月十五日（1895年5月9日）

文四电均悉。本日奉旨：现已接三国复信，著伍廷芳、联芳即与日本使换约，照会二件随约交付。昨商展期，已由田贝<sup>①</sup>电日本作罢论。钦此。本署已面告俄、德、法三国使臣，仍希转达俄、德外部，并电龚告法。盐未。

**86. 电张之洞**四月十五日（1895年5月9日）

元、盐电悉。俄争全辽自卫重于援邻，故尽力，使者往复传电而已。俄现拟与日廷商立让地约据，愿我派使预议。如索偿费，允代调停，以了此案。此外未必能助，愚亦不应也。俄户部

① 1885—1898年美驻华公使。

欲代办借款，署意方主赫德，现在联络尚未能决，况厚报乎！尊件已递，俄主无复。澄。咸。

**87. 总署电**四月十七日（1895年5月11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十四日亥刻烟台互换和约。此次争回全辽，三国极为尽力。许景澄即赴外部传旨，先行致谢，并饬驻德参赞一律办理。偿费一事系兵费外添出之款，中国力量万难措办，乞恳俄廷联合德、法，始终竭【力】帮助，是为至盼。并饬德参赞向巴兰德諭託，代为力争，切勿松劲。钦此。諭。

**88. 张之洞电**四月十八日（1895年5月12日）

十四日俄、德、法告总署，倭允还辽、旅，换约展期七日。旨禁伍、联暂勿换。倭使伊东桐喝。合肥电奏，午后允之，亥刻换讫，五鼓伊行，方接伊藤电云：照议暂停换约，已无及矣。国事一误三误，愤恨欲死。前电俄云虽批准仍可改。此时有何法挽救？俄廷有何意见？速询，复。挥戈暮争，古来常有之事，万难，勿遽歇手。洞。咸。

**89. 总署电**四月十九日（1895年5月13日）

奉旨：辽东地方借三国之力，倭允归还，大有利益。现在和约已换，三国视为事已了结。惟台湾众情不服，各〔民〕将变乱，难以交接，此中国最为棘手之事。闻台民不愿从倭，意在他国保护。著许景澄将此情形密商俄外部。能否仍联三国设一公同保护之策，速即电复。钦此。諭。

**90. 电张之洞**四月十九日（1895年5月13日）

咸电昨到。换约无碍归地。前电立据一层，俄、德、法尚未商定。但三国不肯阻倭速〔索〕偿。《太晤士报》袒倭，估一千

万镑，殊可忧。澄。效。

**91. 电总署**四月二十日（1895年5月14日）

遵照电密商。据格毕云：俟筹定可否，由罗拔面复。先闻。澄。号。

**92. 总署电**四月二十一日（1895年5月15日）

日前瑷珲副都统电称：准俄督电称：日本欺陵中国，强占地方，应即增兵助剿，所需一切发价毫无用强<sup>①</sup>，应告中国各官一体札饬办理等语。俄国助我劝倭退地，并未明言用兵，俄都〔督〕所电各节，亦未据俄外部及喀使言及，或系彼国虑倭不允，豫为筹备之计。希探询外部有无饬令俄官知照中国官员之事，即行电复。号。

**93. 电总署**四月二十一日（1895年5月15日）

罗拔称俄国不及顾台，亦不能再向日本说话。德国已由领事告台民不能保护，实无他策再述交地棘手情形。据云：似宜先撤防兵，次第办理，此外亦无善策可筹等语。谨闻。澄。马。

**94. 电总署**四月二十二日（1895年5月16日）

奉旨：前据许景澄电称：俄拟函商德、法与日廷议定归地约；或中国派使预议，亦可帮助调停等语。俄廷之意拟在何处商办？开议可在何时？德、法是否同议？著许景澄询问外部，即行电复。此时总宜三国帮助到底，方为有益。并着随时与外部妥商，勿致延搁。钦此。马。

<sup>①</sup> 原文如此。

**95. 张之洞电**四月二十二日（1895年5月16日）

使臣自有可办之事，人臣出疆，苟利社稷，未尝不可出一谋画一策，各国使臣皆然。来电谓尊处不过来往传电，窃不谓然。结强援岂能无厚报，果有厚报，自可立密约，何援不能结，何寇不能御。阁下似可与外部深谈，询其所欲何在，有何相助之法，能助至如何分际？作为尊意相商，俟筹有办法，再电署电奏，如内意不能亦无妨碍。此时朝廷迫于不得已，若使能筹有善策，朝廷未必不重纳。大局所关。姑妄言之。望示复。洞。马。

**96. 电张之洞**四月二十二日（1895年5月16日）

明诲服膺。钧意须俄何助？愿闻。但和约不肯再论矣。澄。养。

**97. 电总署**四月二十三日（1895年5月17日）

遵询俄外部，据<sup>①</sup>称拟【饬】<sup>②</sup>驻使在日都商订，仍须三国同议，现与德、法尚未商订。近闻【日】<sup>③</sup>拟在天津商议，尚须酌看定办。又阻索偿款一层<sup>④</sup>。罗拔已达俄主，允俟临时酌助。请代奏。昨路透电传日不索偿，外部电询喀，恐未确。澄。漾。

**98. 总署电**四月二十四日（1895年5月18日）

俄国前拟商之德、法与日廷议订归地约，询之喀使，并未知悉，已属令电询本国。伊旗来电则云：俟预备其<sup>⑤</sup>事整办之后，即可与中国开议奉天南边之地等语。此事既借三国之力始允归

① “据”原作“拟”，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改。

②③ 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补。

④ 原作“又帮助索偿一层”，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订正。

⑤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其”作“中”。

地，若中国自语<sup>①</sup>相商，恐难就范，仍须三国始终相助，较易速结。二十一日已有电旨询问外部，与之妥商，如议有办法，速即电复。敬。

### 99. 张之洞电 四月二十六日（1895年5月20日）

俄已照会吉林、黑龙江边界副都统云，将假道进兵，明系争朝鲜。查此时朝鲜已与中国无涉，俄据朝鲜则雄于东方，倭踞韩则俄永无出路。此次和约虽言韩为自主之国，但李〔伊〕籐与李相明言中国不许再管韩事，倭须管韩事，是韩并不能自主。此节俄想已知，如能劝俄坚持不准倭干预韩事，不准留一兵在韩，倭必不从，借此与倭攻战。一经开战，倭船必北，不惟台湾之患可解，中国亦可乘机尽翻前约矣。岂非旋乾转坤转祸为福乎？如俄肯为此，我即以界务、商务酬之，有何吝惜？新疆西域及松花行轮，陕汉陆路运茶各节，俄从前要求未允，以此饵之，断无不愿。何不商询外部，指以相助之法，复示以酬谢之意。如有机会再奏请旨，其或允或否仍在朝廷，并非使臣擅自许定，成则大有益，不成亦无妨碍，须速设法，随时飞示。既有旨令阁下商三国，祈速电饬驻【德】参赞往见外部巴兰德，巴熟中国情形，台必注意。电旨已复奏否？并示。洞。敬。

### 100. 张之洞电 四月二十六日（1895年5月20日）

敬电想已到。闻三国不管。确否？如何复奏，示及。假如请三国调处，云台民将变，难交地，请援辽旅例加款若干以抵台，三国肯管否？辽旅加费是俄开端，可否重商。台地利最厚，如能赎回，不惜重价也。洋例废约者虽少，然原议未允更订续约者颇多，恳三国助我订续约何如？即示复。洞。宥。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语”作“与”。

**101.电张之洞四月二十六日（1895年5月20日）**

俄不及顾台，亦不能再向日本说话。已复奏。宥。

**102.总署电四月二十七日（1895年5月21日）**

奉旨：许景澄二十三日电奏已悉。俄允三国同议辽事，尚未酌定商议之地。著许景澄随时探问，一有确信速即电闻，以便中国派员与议。倭已派员来台收地。现派李经芳前往商办，并令唐景崧开缺来京。推台民不服，必至生变。其难以交割情形，亦可告知俄廷，免致倭人借口。钦此。宥。

**103.张之洞电四月二十七日（1895年5月21日）**

台事甚急。倭现复限两礼拜内交台。宥电请商援辽旅成例加费赎台，能办否？望速复。洞。感。

**104.电总署四月二十八日（1895年5月22日）**

顷罗拔称：现与德、法商定：一、请日廷立允从三国归中国全辽之据；二、交兵费若干后归地；三、日索①偿费应驳其不合，如不能，则尽力议减。约数日内电驻使向日外部开谈。询以派员预议一层，彼云德法不愿，谓与公劝初议不符。现三国均愿帮助到底，自可不必等语。未审喀使已复到否？澄。俭。

**105.总署电五月初二日（1895年5月25日）**

奉旨：许景澄电奏已悉。三国允与日本议归辽地，帮助到底，无须派员预议，是已力任其事，可期就范。惟中国负累已重，力难再加偿款。着许景澄谆属外部，竭力驳阻，尤所深盼。

① “索”原作“速”，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改。

钦此。先。

**106.电总署**五月初六日（1895年5月29日）

遵旨谆告外部，请俟日索偿费用劲驳阻。罗拔称此节尚无把握，本部总将中国所嘱留意尽力办去。询以三国商定事，想已饬办。答称均已发电。澄。鱼。

**107.总署电**五月初八日（1895年5月31日）

奉旨：许景澄电奏已悉。现在辽东倭兵所存无多，三国与商归地不难议结。驳阻索偿，仍许〔须〕借助俄力。着许景澄即与外部联络，随时探信，一有端倪，速电闻。钦此。庚。

**108.张之洞电**五月初八日（1895年5月31日）

阳电悉。台地广山险，瘴盛雨多，民强粮足。海口炮台难恃，且沿海太宽，亦难阻其登岸。若深入五十里，倭技穷矣，数月内断不能取全台；黑旗现在台。此两层是否俄外部间〔？〕有何语气，速示。台地要而沃，英既无志，何不劝俄保护，梗东海以蹙英乎。洞。庚。

**109.电张之洞**五月十一日（1895年6月3日）

俄无意台，惟西班牙关注，法次之。若支数月，或冀二国以碍海局纠俄、德出论。澄。真。

**110.总署电**五月十三日（1895年6月5日）

奉旨：辽东倭兵，前据探称，陆续撤退，所存无多。兹又据长顺①等电称：现又添兵增炮，筑台挖沟，似不肯归地等情。洋

① 吉林将军。

报又称：海参崴俄兵整备行囊，似有与日交绥之意。现在台湾已经李经芳交接清楚。台倭交兵与我无涉，惟归【辽】之事，三国究竟商议如何，尚无确信。着许景澄即向外部探问，电闻。借款一节，亦宜早与定议为妥。钦此。元。

**111.电总署** 五月十五日（1895年6月7日）

十三日罗拔称：辽事才开谈，无情形可告。顷总办格毕密称：日廷现允即行商办，大约定议迟速难知，其事总无变卦。又询添兵一层，彼无所闻，似不介意。请代奏。澄。翰。

**112.总署电** 闰五月十七日（1895年7月9日）

奉旨：借款既定，归辽一事，即应接办。着许景澄查明外部曾否议有端倪？将来如何交割？此事为东方全局所系，俄国既有帮助到底之说，必不食言。至赔费，万难再允，前电屡言之。许景澄总当极力维持为要。辽事即询明复奏。钦此。筱。

**113.电总署** 闰五月十九日（1895年7月11日）

遵询外部，据称：前商询日本何时退地，迄未复。近又电驻使催询，彼称俟用文复。至赔费，日本称必许议给，但可减少。切告中国万难再允。罗拔言拟先商驳，再酌。又据驻日使电辽地并无英队。俄添兵事未确。请代奏。澄。效。

**114.总署电** 闰五月二十一日（1895年7月13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赔费万难再允，罗拔既有议驳言，即著许景澄嘱其始终力驳，无令中国为难，以见彼此邦交美意。至何时<sup>①</sup>，仍着随时询问电闻。钦此。箇。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至何时”下有“开议”二字。

**115.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六日（1895年7月18日）

罗拔称：接驻日使电，辽事旬日内可商定办法。赔费复向切嘱，据称日本但允少不允无。谨闻。澄。宥。

**116.电总署** 六月初二日（1895年7月23日）

罗拔函告：接驻日使电：日本索辽东赔费五千万两，付此款及首期偿费，退出金州界；付二期偿费议定商约全退等语。罗拔现赴俄主谒商，俟订晤，恳其力驳。再闻。澄。冬。

**117.电总署** 六月初四日（1895年7月25日）

商请外部力驳赔费，彼称俄主现今<sup>①</sup>转商法、德，尚未酌定办法。据闻。澄。支。

**118.总署电** 六月初五日（1895年7月26日）

奉旨：许景澄电奏已悉。此次赔<sup>②</sup>款过鉅，财力已竭。倭索还辽赔费，万难再允。着许景澄将中国竭蹶情形，向罗拔切实言之。嘱其力驳，以副俄国国家始终相助之意。钦此。支。

**119.电总署** 六月初七日（1895年7月28日）

遵又切嘱力驳。罗拔云：日本索赔过多，退期迁延，意颇不善，不给费断不能办；现惟核减赔数，撤去商约，冀早日结局，已商德、法。如所复意同，即电【驻使商办。又冬电情节，罗云：日本嘱俟四国商定方告中国。系关切预达，请总署弗作明告云云】<sup>③</sup>。澄。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令”作“已”。

② “赔”原作“贻”，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改。

③ 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补。

**120. 总署电**六月初九日（1895年7月30日）

奉旨：许景澄电奏已悉。辽事迁延殊属可疑。罗拔所云：撤去商约，冀早结局，办法甚是。仍着许景澄随时探询催办为要。钦此。青。

**121. 电总署**六月二十五日（1895年8月15日）

辽事俄商德撤去商约，意已同，惟德不肯<sup>①</sup>结倭怨，论赔款事与俄不合，尚在电商。谨探闻。澄。宥。

**122. 总署电**六月二十八日（1895年8月18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辽事撤去商约甚是，缓交兵费及辽地不再索费，此论发自俄。乃今又云论赔款事与德不合，可见俄实有帮助到底之意，惟电商日久不决，究竟有无变动，著确探具奏。外间纷传俄调兵与日争朝鲜，确否？并探闻。钦此。感。

**123. 电总署**七月初二日（1895年8月21日）

顷罗拔称：德廷不愿减日本索费，本部力主核减，近日德稍松口。又议交赔费即退辽，不奉首二期兵费，德谓须并付，故尚未决。此但密述，俟商妥即电喀使明告等语。朝鲜电不通，俄外部未得详情，现无举动，请代奏。澄。冬。

**124. 总署电**七月初二日（1895年8月21日）

奉旨：辽事赖俄维持。著与罗拔密商办法，杜其婪索，以速为要。钦此。冬。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不肯”作“不准”。

**125. 总署电** 七月初七日（1895年8月26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归辽之议发自俄廷，若仍赔费，则于俄之初意未合，且于中国交谊亦未为完足。现在德既松口，即当趁此定议。一面令日本将辽地交还，一面由中国将首二两期兵费一并交付。如此则于日有益，于中无损，而俄国从中说合亦易于措词。该大臣膺此重寄，务与罗拔悉心密商，使辽地早归，赔费悉去，以符前此操纵之说，方为妥善。钦此。支。

**126. 电总署** 七月初九日（1895年8月28日）

遵旨详商罗拔，并付首二期【兵费】<sup>①</sup>，不给赔费，催速退辽。据称不赔实办不到，现三国公议减去二千万两，此乃与德再四争执才无异议。德谓非兵、赔两费并交，倭必不允，致仍未决。惟事不可再延，请即密询中国除借款外，能否添凑，从速见复，以便定办。复商兼用刚断全驳此费，彼云：俄已尽力商办两月之久，尚无成说，可见事极费手等语。请核奏。澄。佳。

**127. 总署电** 七月十二日（1895年8月31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赔费减去二千万，在俄虽极费力，而中国实不能照办。现日使在京，倘彼允减让，岂非转虚俄廷美意。此节着许景澄再与罗拔密商，务加磋商，商定即奏。钦此。文。

**128. 电总署** 七月十六日（1895年9月4日）

赔费事，遵旨告罗拔，中国力难照办，属其再筹。据云：商减费手情形，前已密达，此时万难想法。顷又约晤力商，坚称三国公议已定，惟请中国体察实情，免再耽延。并云：俄、德意见

<sup>①</sup>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补。

尚未尽合，本部因欲赶办，已约德、法将公议大略各电驻使先告日廷，得复再述等语。请代奏。澄。铣。

**129. 总署电**七月二十九日（1895年9月17日）

奉旨：归辽事，前言三国候日廷复音，近日有无消息？即电复。钦此。艳。

**130. 电总署**七月三十日（1895年9月18日）

俄外部称：三国告后，日外部但言俟商宰相再复，现尚未得续耗。谨闻。澄。卅。

**131. 电总署**八月初八日（1895年9月26日）

询外部，称：辽议尚无驻使确复，惟察知日廷看得不<sup>①</sup>甚难办云。澄。庚。

**132. 总署电**八月十一日（1895年9月29日）

奉旨：许景澄身为驻使，俄日交情若何，谅能探悉。今辽议迁延已久，许景澄应切告外部，谓此专待俄廷转圜，以符帮助到底之说。如俄有他意，亦应据实电陈。总之开诚相与，上紧催问，是该大臣专责，毋得因循致误。钦此。真。

**133. 电总署**八月十三日（1895年10月1日）

遵旨催问外部。据基斯敬云：日廷仍无复信。告以中国注盼甚切，商请电催。彼云：辽事俄国一样注重，计不久必有确复，勿庸致催。又云：现揣俄日意见不同者，只在付头期兵费并赔费后退兵或在二期后迟速之故，但此时尚准确告等语。罗拔往法国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无“不”字。

饮水未返，察基口气似无他意。又上月杪，德宰相来俄，俄主密告须日本退辽后并退高丽兵，其交谅难骤合。请代奏。澄。元。

### 134. 总署电 八月二十日（1895年10月8日）

奉旨：据龚照瑗电称：哈告庆常<sup>①</sup>云：日本退辽约<sup>②</sup>可照办，数日后果明文。俄外部在法所告相同等语。归辽之议何以不发于俄，而发于法？且是否索费并未提及，此中曲折，着许景澄确探，详电，毋失事机。钦此。皓。

### 135. 电总署 八月二十一日（1895年10月9日）

顷基斯敬告：昨晚接驻日使复电：日廷允三国公议，辽东赔费三千万两，并允不牵商约。自付清此款起三个月退出全辽等节。俟<sup>③</sup>德、法商定如何立据，在日京画押，再由喀使通知等语。法外部所告尚系料度，非先得确信。请代奏。澄。马。

### 136. 总署电 八月二十三日（1895年10月11日）

奉旨：前据法外部告庆常，倭退辽、旅可照办，俄外部在法所告相同。数日以来，俄法两使并未来告，而日使忽欲与中国订立归辽之约，拒之则事机恐误，允之则三国失欢，甚难措置。着许景澄往告外部，以辽议<sup>④</sup>创自俄廷，此【时】<sup>⑤</sup>断无撇开三国与倭开议之理。俄前云帮助到底，顷复云倭可照办，其何时退兵，有无赔费，想两国已有成言。着再切询外部必得确音，以便该衙门照复日本，并着即速电奏。钦此。祃。

① 清驻法使馆参赞。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约”作“旅”。

③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俟”下尚有“与”字。

④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辽议”作“归辽之议”。

⑤ 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补。

**137. 总署电** 八月二十三日（1895年10月11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辽费三千万两，虽经三国定议，并无明文告知中国，中国亦并未允许。必应切商俄外部，如再减让，中国方可照办。着许景澄速与商酌电复。钦此。漾。

**138. 电总署** 八月二十四日（1895年10月12日）

遵旨订晤基斯敬，切商减让辽费。据云：此数业经三国公议减定，日既复允，碍难再与商减。告以可将中国力量难办为词。答称：俄德争论赔费<sup>①</sup>几致不合，再有异议，恐启嫌隙；即法国亦不谓然。今早已电驻使与日外部互换照会，事已定局，实非本部推诿。复以三国定议中国不能照允，反为不美动之。彼云：如此则辽事必致决裂，还请中国照议了结，于大局有益。又述日使来商立约一层。基谓三国与日立据后，如付款收地等事，中国可与商办等语。请代奏。澄。敬。

**139. 李鸿章电** 八月二十六日（1895年10月14日）

旨以辽费三千万中国并未允许，令切商俄、德、法外部，必再减让，方可照办。鸿昨商喀、绅<sup>②</sup>、施<sup>③</sup>三使，已允电各外部商减，能否力劝量减一半，即可定议。日使欲与鸿会议，务求三国格外助力为感。祈速复。鸿。宥。

**140. 电李鸿章** 八月二十七日（1895年10月15日）

俄外部云：俄国不能允助商减辽费，喀使亦无来电。德外部处得复再达。澄。感。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赔费”作“赔数”。

② 1893—1896年德国驻华公使绅河。

③ 1894—1897年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

**141.电李鸿章**八月二十八日（1895年10月16日）

德外部不允助力，亦未接绅使电，详情已由参赞电署。此事三国系称自行公办，一经定议不肯再商。若撇开三国，又恐不易收束，乞通筹。澄。勘。

**142.李鸿章电**九月初一日（1895年10月18日）

两电悉。鸿初未预议，昨派全权与倭使议遵旨商减，明知无益。三国谋合，何从撇开？以后交涉烦难愈多棘手。虽欲变法自强，无人无财无主武者，奈何！前无快船快炮，致罹此变，乞于快字加意。溯。

**143.电总署**九月初四日（1895年10月21日）

俄外部本日接驻日使电，辽议已画押互换照会。澄。支。

**144.张之洞电**九月初五日（1895年10月22日）

赎辽三千万能减否？倭执韩王，俄外部有何议论举动？洞。歌。

**145.电张之洞**九月初五日（1895年10月22日）

辽费三国已定议，难减。俄廷密谋，俟退辽后，即诘倭退韩兵。澄。歌。

**146.电总署**九月初十日（1895年10月27日）

罗拔询何时付辽费。顷格总办又称三国办理已毕，应请中国早付，早日退兵等语。韩又生变。揣俄将有他图，故催了辽事，备闻。澄。蒸。

**147. 总署电** 九月二十五日（1895年11月11日）

奉旨。归辽费三千万两，著许景澄于伦敦存款内拨交龚照瑗，转付日本驻英使臣接收。钦此。漾。

二

**1. 电总署**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1895年5月1日）

顷罗拔云：闻中国拟将偿费全付日本。此事俄户部已筹有良策，有益中国，预备商。乃闻欲向不肯合劝之英国商借，颇觉诧异。特请代达国家，应先商俄国方见友谊。澄因德亦注此，探询俄意是否三国同办。彼云：须候中国复信，当再详告等语。俄有此请，同一息借正可借此联络，且较洋侩经办费用可减。拟请钧署告以商借办法。询彼何策，并酌留德、法地步。英银行所商应请缓定，以免嫌隙，事关邦交离合，迅候示遵。德主出游，国电尚未得复。澄。阳。

**2. 总署电** 四月十一日（1895年5月5日）

阳电悉。汇丰在中国生意最多，久与交往，上年两次借款，他处议皆不成，均赫德託汇丰经办。银商因关税抵拨必向赫询，由赫德经手较便。此次拟借偿款，尚未定议。三国相助固可感，亦不能以英不合力，遂将得力英商亦行拒绝。兹俄外部既云筹有良策有益中国尤可感，若周息五厘以下无折扣，无论订借多少力均能办，并如来电费用减少与中国实在有益，英当无后言，望婉达外部。罗拔所云俄户部所筹究系官款抑商款？并询复。蒸。

**3. 盛宣怀电**四月十四日（1895年5月8日）

文电转相电署，似应乘机联俄，借英债多谓谬。德领事接外部电，德行已预备，如借一千万镑本息若何？请先商巴兰德，密询示，转复司农。宣。元。

**4. 电总署**四月十六日（1895年5月10日）

俄户部大臣威特称：俄主愿中国偿费早给，日兵早退，已饬本部筹备巨款，约合一千万两数作借，以免银行居奇。现须询知三事：一偿款分期付法细情；一现在需用若干；一何项押保，请转达国家速复。叩以息在五厘内无折无扣？答云：此俄国国家情借，必可比银行通融，统俟复到再商等语。请筹定示遵。澄。諫。

**5. 电盛宣怀**四月十七日（1895年5月11日）

已函巴密询十兆或五兆镑息数，迳复尊处。俄事现电署请示，辽议尚费收束。俄、德均难却。若就兵费半数酌量分借，亦调停法。澄。筱。

**6. 总署电**四月十八日（1895年5月12日）

俄户部所筹如有探闻，即速密电法。巴使如有所陈，务先电署再复。筱。

**7. 总署电**四月二十二日（1895年5月16日）

十六日电已呈览，俄询偿款分期付法、实在需用、何项押保三层。偿款六个月内先交五千万，再六个月交五千万，余一千万分六年交清，先期交收亦可。中国需用刻难定数，俄即<sup>①</sup>情借，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即”作“既”。

拟先订借五千万，周息五厘以内无折扣，如前电所云。至何项押保，中国向来借用洋款，本利均由税关出票，户部盖印，按期拨还。现借俄巨款。亦拟照此办理，请询商再定。现德、法亦愿借款，拟俟俄款商定，再与酌定。祈婉达俄廷并谢关切。即电复。马。

### 8. 电总署四月二十五日（1895年5月19日）

连晤商俄户部，彼<sup>①</sup>意嫌与德、法争揽，改荐银行承办，海关作押，关款不敷由俄国家担保，以便减轻息扣，仍须合一万万数，息五厘，每年还本息共六百另四万三千四百五十，付至三十六年本利率<sup>②</sup>算全清，无折扣，不加费用，交款卢布英镑均可。银行订后，因本部不悉关款情形，拟派员赴华议立俄国作保之据。告以德、法须分办，故拟减借。彼谓少借须加息扣，且不合俄主筹退日兵本意。再婉商，始谓此时中俄所订勿宣布（衍）播，俟六个月后再借他款则可。又虑派员周折，告以中国除海关外别无添押。彼谓只要该员查明关款敷押。可不另议别法等情，候酌定。澄。有。

### 9. 总署电四月二十七日（1895年5月21日）

奉旨：许景澄电已悉。俄国借款所议尚公允，惜德、法揽候〔借〕难却，只可将第一次归款尽六个月内先借俄款付给。至各海关进项足敷分年抵还之款，有税司总册可凭，无须派员查询，免致掣肘。彼谓此时所订勿宣布，未识何意。又云六个月后再议他款，是否指德、法而言？著电复。钦此。沁。

① “彼”原作“德”，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改。

②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率”作“卒”。

**10. 电总署**四月二十七日（1895年5月21日）

俄意不愿我将此订法作样与他银行计较，故请迟六个月再议德、法之款。先闻。澄。感。

**11. 电总署**四月二十八日（1895年5月22日）

罗拔又言：户部借款他国银行万办不到。请中国按一千万数全借，早退日兵，以满俄主始终了结辽事之愿。当以德、法为答。彼云：俄、法一气，无庸留地；德国一边可另想法，请速达国家定办法。语颇谆切。因思榆关珲春议定铁路逼临韩境，必应赶造，若与德筹借路费，分年交款，足应所求。而期二次<sup>①</sup>兵费全借俄国，似与邦交边防两便，请酌奏。澄。勘。

**12. 总署电**四月二十九日（1895年5月23日）

俄款息五厘，应是周息？即复。艳。

**13. 电总署**五月初一日（1895年5月24日）

五厘是周年息。顷悉巴使卸任回乡，德款揽劲较松。若铁路缓办，以日后借款购船浑许之，亦可敷衍。法、俄方睦可暂置。罗拔并有分办不如勿借之说，似应俄为亟，再密陈。澄。先。

**14. 总署电**五月初三日（1895年5月26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俄请仍借一千万早结辽事，即可照办。所云俄、法一气可无虑，能否即将此款分配若干作为两国公借，着许景澄与外部妥商办理。再前闻俄、法等国借款，欲干预海关

---

<sup>①</sup>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而期二次”作“而以头二次”。

之事，以为抵押，此端万不可开，不可不慎之于始。所有此次借款应如何订立合同，以防流弊之处，并著详慎妥办。钦此。冬。

### 15. 电总署五月初七日（1895年5月30日）

俄户部称借款已商法廷，施使来揽，钧署可照告之。与商在洋订办不派员。彼云：俄无干预海关意，但前已押款若干，及以后情形，责使亦不能知。俟商外部再复。澄。阳。

### 16. 电总署五月十三日（1895年6月5日）

罗拔告款事户部筹划将定，再迟数日会同邀议。澄。元。

### 17. 电总署五月十七日（1895年6月9日）

俄户部会外部称：准借法银四万万佛郎，照五厘息，应每年还本息二千四百十七万<sup>①</sup>。现为售票方便改九三扣，连用费实交三万【万】七千二百万。每年还本息二千三百二十万，至三十六年清讫，计每年少还九十七万，统抵扣数有赢无绌。款存巴黎银行，亦可合算英镑，六个月交清，由中国自行指汇，与银行先立草合同，海关作押由俄主领谕加保。俄国本须派员赴华另议保据，现拟但与外部立据四端：一、告明海关已押各款每年应付本<sup>②</sup>息及上年收税两项总数；一、以后借款敷付与否，先尽拨付俄款；一、倘至海关不能付款，应预告俄国以何项另押；一、中国以后借款如允海关及他项权利，亦准俄国均沾，即派员及查询关税等节作罢。并言俄不代保能<sup>③</sup>办到轻息，请达明国主好意，八日内候复等语。查现改借章，即系加扣减息，于我收付实无亏短。所拟各端，仍于关事并无干预，非此难止派员之举，乞核定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十七万”作“七十万”。

②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无“本”字。

③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能”作“不能”。

请旨。如奉准画押，请并照会喀使。候速示。澄。筱。

18. 电总署五月十七日（1895年6月9日）

详算俄户部规定九三扣分年本息付法，约合周息四厘七五零，较五厘无扣通共少还本息三千四百九十二万佛郎，抵去扣数尚赢六百九十二万。扣法九四折，加用费一厘。澄。筱。

19. 总署电五月十八日（1895年6月10日）

元电悉。顷德使言俄假巴黎商款四厘九三扣，作为官款相借。中、俄皆自主大国，向无两国借官款办法，中国允借，无异俄属云。诋俄激华，冀图渔利，岂能为所动摇。如会同邀议时，仍希筹合公法，善存国体，慎顾邦交，毋贻各国讪诮。德使所言向无此种办法，确否？望详查电复。筱。

20. 电总署五月十八日（1895年6月10日）

现拟中国自与银行订约，德使言不符，无俟另查。惟俄、法垄断，非德所甘，恐又指代保一层相诋。明日约晤罗拔称奉训条改为代荐，能否商允再请示遵。筱电仍请核奏示复，免致他疑，左右为难殊棘手。澄。啸。

21. 电总署五月十九日（1895年6月11日）

晤商外户部，商改代保一层。彼云：此节于第二次晤时说明，现与银行定办，且每年付款尚在议减，派员查询等节已允作罢，难再更改。惟可将俄国代筹倭事及遵照中国减息来意详叙作保缘由以免他疑，并请中国勿信他国妬忌造言等语。乞并核奏，示复。澄。效。

**22. 总署电**五月二十日（1895年6月12日）

筱、震电俟议定再复。此款是否俄、法合借？德以华借俄廷代保之款为失体，究竟有无此说。辽事仍随时探闻。效。

**23. 总署电**五月二十日（1895年6月12日）

震电较盈溢均不错。惟约合周息四厘七五零，其零若干？款额宜核实。又扣法九四折加用费一厘，以扣抵加本无出入，何以资此？若就盈数抵算，却又不符，统望详电备酌。号。

**24. 电总署**五月二十一日（1895年6月13日）

息数系自行约计，应俟定订时由银行算准再达。扣法九四折应扣六厘，又扣用费一厘，合九三扣计二千八百万。澄。箇。

**25. 总署电**五月二十二日（1895年6月14日）

借法银四万万佛郎，照周息五厘算；每年应还二千四百十六万八千二百十七佛郎。今除去折扣实借银三万【万】七千三〔二〕百万佛郎，照周息五厘算，每年应还二千三百四十七万六千四百四十二佛郎。若每年还二千三百二十万佛郎，周息尚不止五厘，实合五厘二四七也。来电所云：合周息四厘七五零，系不计折扣，据实银四万万佛郎而言；且其算亦未密，如不计折扣，实只合周息四厘六八零耳。照此算法与来电稍差，希详核。马。

**26. 电总署**五月二十二日（1895年6月14日）

效电敬悉。代保一层，德报以三国议辽，俄独占面子，不无异议。英廷告议院中俄款事莫不干预。德国一边或请钧署密告绅使，以后兵费必在德先借，以免意见。据俄户部称，款为俄法银行合办。澄。养。

**27. 电总署**五月二十二日（1895年6月14日）

西例有<sup>①</sup>扣借款皆不计折扣。俄谋迁哈萨克住帕代守兵，非即办。澄。宸。

**28. 总署电**五月二十三日（1895年6月15日）

啸、效两电悉。俄国保借款款，或云于公法国体无碍。惟迭据英、德公使言，两<sup>②</sup>国借用商款，事所常有，从无由他国国家代保者，既保借款，即为保护国事之渐，并以埃及曾用英国借款为证。虽或忌俄垄断，为此耸听之词，然亦不能无疑。俄款借自法国，并不从中取利，又请中国秘密勿使他国先知，并请克期早定；现又肯改代保字样，且声叙作保缘由语转结实，其意果何所为？恐英、德之言亦非无因。此事揭破则失欢，隐忍则贻误，宜告以英、德公使皆有中国借用俄款大失体面之语。既承美意，务须另想办法，勿使中国声名有损为要。看其如何答复，再作计议。事关重大，必须详慎办理，免贻后悔。帕米尔事仍探闻。养。

**29. 电总署**五月二十四日（1895年6月16日）

奉养电，现订罗拔晤商再闻。昨户部送阅中国与银行拟订合同稿，系四厘年息九四又八之一扣，印税造票经售诸费及每年经办费，均归我出尚未言数。内一条称此借款中国以海关作保，又俄主出谕由俄国加保借款之股票云。澄。敬。

**30. 总署电**五月二十四日（1895年6月16日）

俄助收辽地，我固感之，各国亦钦义举。兹以借款代保既损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有”作“月”。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两”作“西”。

中国自主之权，亦失俄国仗义声望，中俄方密，岂可予人以离间之端，且为日本窃笑。俄国睦谊不以代保而言，中国承情不以借款示酬，此中损益望婉商罗拔，勿泥代保办法，以存邦交，并免德、英诮让。敬。

**31. 电总署五月二十五日（1895年6月17日）**

俄外、户部同晤，告以英、德使所论，请其另筹。外部初不受商，譬导再四，乃称不用俄保，借息必重，银行必考察海关，于华无益。合同指明加保股票，措词本轻，现并除去加保字样，只言海关付款衍期，由俄国国家垫付，以期两全。又称各国谓俄欲借此干预中国之事，现将声明俄国断不在拟订四端外另索利益，以释中国疑窦。此次款项由中国与银行逐自料理，亦不由俄户部过手。但银行各董日内即集，请中国先定大端，是否速复等语。候筹示。澄。径。

**32. 电总署五月二十五日（1895年6月17日）**

俄外部面交四端拟稿，前三端略如彼电所陈，末端略云：中国因事许代预收关税及他项入款、监守稽察等事<sup>①</sup>；又<sup>②</sup>他国及他国民人所得权利，如管理地方刑名并制造、商务等项，即准俄国同得。外部谓俄国经办款事所要中国酬答以此限制。查末条謹〔仅〕止援照，语太宽浑，应候大<sup>③</sup>端定见再询核。澄。有。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中国因事许代预收关税及他项入款监守稽察等事”一句作“如中国因事许他国预收关税，及再借他款，凡监守稽察等事”。

② 同上，“又”作“许”。

③ 同上，“大”作“台”。

### 33. 电总署 五月二十七日（1895年6月19日）

遵敬电再商罗拔，据称现已改去代保名目。昨又电喀将拟定四端向钩署表明俄无他意，惟候中国速决是否，以免银行人久待。复以俄德意见、恐日本伺隙转误辽事动之。彼云：俄可与德说开，总盼款事早定，辽事无虑翻复等语。据闻。有电末条宽浑，彼允定后再论。澄。感。

### 34. 总署电 五月二十九日（1895年6月21日）

奉旨：许景澄二十五日电已悉，借款俄不过手，除去加保字，声明不别索利益，可免各国訾议。惟称海关付款愆期，由俄国家垫付，仍觉有伤国体，宜改为俄国确信中国海关付款决不愆期方妥。著许景澄再与商议照改，即可订定。近日津接探报，辽东倭兵去而复来，踞海城者约二三万，并有英国马队三百余，与倭将在该处验炮，凤凰城一带亦有兵数万。似此情形恐英日①合谋，辽事②将有变卦。著许景澄密告俄外部，作何筹议迅速办理，以维东方大局。钦此。勘。

### 35. 总署电 五月二十九日（1895年6月21日）

奉旨：许景澄电称俄款末端所云预收关税、监守稽察、管理地方刑名等语。此中国所必无之事，何可虚拟列入条内；至制造及商务亦与借款无涉。现与德议借款，德亦无他求。俄经办此款事原是美意，若以此求报，恐为他国訾议。著许景澄婉言与商，总宜彼此得体，不可迁就贻患为要。钦此。艳。

① “日”原作“俄”，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改。

② 同上，“事”作“东”。

**36. 电总署** 五月三十日（1895年6月22日）

遵与外、户部切商照改。据称此次订息实省中国银千数百万。合同添列俄国一层，全为银行售票轻速起见。但言确信不愆语仍不足，今拟云或遇付款阻滞，俄国与中国商妥允许银行一面蝉联，发给股票本息以代垫付，说法较为两便。又俄<sup>①</sup>末端晓以天津条约已括此意，彼始允删去全条。惟称因此次借款之事，中国声明必无允许他国有管理钱<sup>②</sup>之权并利益，如或何国得此权利，亦准俄国均沾等语。如可订定，请并覆电俄款前三端核奏，示复。又告倭兵在辽<sup>③</sup>情形，彼云不知。叩以归地近议<sup>④</sup>，俄意原因退兵筹款，俟款事定后，当即催办，语颇狡！澄。卅。

**37. 总署电** 闰五月初一日（1895年6月23日）

勘、艳两电谅已到。顷俄使来商借款，本署以覆电四端○○另○○照办，俄改末端○○仍照原订为妥。俄使以第二端有俄国代垫一层，本署所云四端无此端，大怒而去，云电外部谓本署无实话。本署以代垫之说尊电曾言之，非覆电四端之内，俄使似误会又不待本署详说，恐其电语有商〔伤〕邦交，望婉告外部，中国并无他意，请外部完成其事。并电复。东。

**38. 电总署** 闰五月初三日（1895年6月25日）

奉东电，候卅电复到并办。澄。江。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俄”下有“款”字。

②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钱”作“钱财”。

③ “辽”原作“俄”，据《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改。

④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近议”下有“据云”二字。

**39. 总署电** 闰五月初四日（1895年6月26日）

奉旨：许景澄电已悉。借款删去末端，声明他国如得权利准俄均沾，尚无关碍。至改拟付款阻滞许银行蝉联，发给股票本息等语，不甚明晰，著即详悉电复。此外三端如与前电相符亦可照办。许景澄务当斟酌妥协，即与订定，并将汉译文字逐一核对，勿稍歧误。借款与归辽系属两事，合同内切勿牵涉及之。钦此。  
江。

**40. 电总署** 闰五月初四日（1895年6月26日）

俄外部因我不愿称俄国代中国垫付关款，故改言俄国代银行接付本息，并除去海关字以取浑婉<sup>①</sup>。照洋文对译，系俄国家与中国国家商妥，允许立合同之银行一面如期蝉联，周<sup>②</sup>备发给到期应销票息票本之款云。先闻。澄。豪。

**41. 电总署** 闰五月初四日（1895年6月26日）

筱电俄款四端，据外、户部口述，嗣后拟稿因末端全改，故先撮电其二端。添俄国代垫一层径电已述及，故但言略如，以俟定时再核。顷悟罗拔说明未将后稿全电钩署缘由，彼已理会，但催速订。明日外、户部邀议，应将俄款并合同要节酌改妥协，电明再行成订。罗拔允两稿均不牵连辽事；并允电驻日使查询倭添兵事。澄。支。

**42. 电张之洞** 闰五月初五日（1895年6月27日）

俄借款四百兆佛郎，四厘息九四扣，加一费用，押海关外俄

①《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浑婉”作“委婉”。

② 同上，“周”作“用”。

代加保，内意谓碍体，屡商办法，尚未画押。归辽事俄仍商办，近因借款意见稍搁。澄。歌。

#### 43. 电总署闻五月初五日（1895年6月27日）

豪、支电计达。外、户部会拟俄款定稿，作为两国互订专条：一、俄国凭中国驻使知照海关上年进项、及已押借款与每年分还本息各数为据。二、中国允将关税拨还前押本息外，即还此款。至以后借款，每年应在分还此款本息后再行拨用。三、如遇付款阻滞，不拘何故，俄与中国商妥允许银行一面如期蝉联，备给应销票款本息，中国应以他项入款加保，由两国大臣在北京商办（将所添代垫关款语改去）。四、因借款事中国决不允他国办理照管税收等项之权利，如允何国此项权利，准俄均沾（前拟钱财字宽，故指明税项）。五、此专条至还清借款为止（商添此条示限制）。大旨均本前拟情节。洋文法较冗，撮叙实义，请核奏。合同要节续陈。澄。歌。

#### 44. 电总署闻五月初六日（1895年6月28日）

合同二十条：中国驻使奉准借款全权谕旨与银行会董订立，第一、二条借虚数四万万佛郎，由驻使出给借款总据，会董收执。四、八、十一、十四条此款按九四又八之一扣，再扣印税造票工本发寄等费。周息四厘，西历本年七月一起算，每年还本息二千一百十五万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加银行用费四分厘之一，添印息票刊报等费，半年<sup>①</sup>一发，三十六年还清，十五年后亦可全还。在巴黎交款，汇华酌<sup>②</sup>给汇费；首期极迟西<sup>③</sup>八月朔，次期十月，末期正月，或一期全交，未交款前所起息，由银行贴还。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均作“十年”。

② 同上，“酌”作“摊”。

③ 同上，“西”作“限”。

九、海关作保另立押据，下接卅、豪电所拟如遇付款阻滞，至俄允许银行发给票款等语，改去加保一层。十六、中国在六个月内不另借款并售票。此条系西例，银行恐碍售票而设。三、五、六、十、十二、十三条皆售票事，余条合同例语。各费确数再查陈。即日户部导见银行会董，如与专条均准画押，请知照喀使，并示遵。澄，鱼。

#### **45. 电总署** 闰五月初六日（1895年6月28日）

顷俄户部知照所扣印税各费，计一百二十一万六千佛郎，每年还款加费约七万佛郎，两共不及一厘。澄。语。

#### **46. 总署电** 闰五月初八日（1895年6月30日）

鱼电悉。现正与德国议借款，之后则可。若六个月内不另借款，断不能行，此条必须删去。庚。

#### **47. 总署电**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合同内八月、十月、正月分期交款是否西历？抑系中国历？初次偿款五千万应于九月十四日以前交清，借款须先期一月汇到上海，方不致误。再，于交款前所起息由银行贴还，是否扣还中国？并示悉。佳三码多错，要电发四码。青。

#### **48. 总署电**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奉旨：许景澄初六日电悉。合同各条着许景澄斟酌妥协，即与画押订定。钦此。佳。

#### **49. 电总署**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遵商外、户部，出示俄国国债合同，亦有此条。并云：两款接订皆须售票，德息五厘，俄款四厘之票必至滞销，票价必跌，

银行受亏，中国亦减色。惟请钧署体察此情，明告德国，云俄款既成，按西国借款通例，应缓至半年后订办，以免两妨。复与商减期限，户部谓实知银行万不能办，惟候迅复等语。词和而意甚决。候酌示。澄。佳。

**50.电总署**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顷俄司员函云：户部因银行会董立候是否，请再达中国迅速电复为盼。据闻。澄。青。

**51.电总署**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佳电谨悉。惟合同六个月不另借一条，彼不允删，仍候复到与歌电专条同画押。澄。泰。

**52.电总署** 闰五月初九日（1895年7月1日）

佳、青、泰电计达。交款期系西历，交款前起息由银行扣还，两无出入。歌电第一条各数乞查示。澄。泰。

**53.总署电** 闰五月十二日（1895年7月4日）

青、泰、佳电悉。俄款四厘九三扣，德款五厘无扣，不相上下，何虑股票滞销，此条如不肯删，只好允之。容与德国商缓。中历八月中旬汇到五千万，须说定。电复。真。

**54.电总署** 闰五月十二日（1895年7月4日）

真电谨悉。此条复商俄户部①，坚不肯删。现俟外部定期即画押。罗拔又电喀使询请俄款专条是否均准画押，因此与罗拔互订也。歌首条三项只须大概总数，乞速示。交款次期为中八月十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户部”作“外部”。

三日，必可赶汇。彼言德款连<sup>①</sup>费用亦九三扣。澄。文。

**55.电总署** 闰五月十四日（1895年7月6日）

俄外部接喀复<sup>②</sup>。本日合同专条均已画押，另奏咨。澄。寒。

**56.电总署** 闰五月十四日（1895年7月6日）

俄户部谓借款汇华，兑银再汇日京，银价必骤抬，所亏不小。宜请钧署预商日廷，云首期偿款已在欧洲借备，借（衍）转兑银两中国徒受亏耗，于日本无益。查日本金钱与西币算合有价，若估定银两市价迳用西币算合日币由洋汇日，或听指交欧洲何国银行分收，实为两便。此法揣日本于理可允，请代达备采等语。所言亦切事宜，惟银价合英镑早晚不定，似可与商就交款之日，照上海规银兑镑市价计算库平银，即以西币若干合成五千万两最平允，不审可办否？澄。盐。

**57.电张之洞** 闰五月十五日（1895年7月7日）

俄款改去代保字已画押，合同载六个月内不另借款，请钧处查照。澄。咸。

**58.总署电**<sup>③</sup> 闰五月十五日（1895年7月7日）

文电悉。俄款专条均准画押。歌电首条三项，查洋关进款每年约收银二千万两，应还旧借本息每年约五百万两，余抵俄款有盈无绌，俄款系九四又八之一扣，周息四厘，已准鱼电订定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连”作“有”。

② 同上，“喀复”下，尚有“相符”二字。

③ 此电原稿初写“同日受总署电”，又改“电总署”。绎其电文内容，系总署致许景澄电。然电文末又署名“澄”。似为衍字。

合同。德款并未商定，昨与德使言明六个月后再议，以免股票滞销，俄款第十六条亦并照办。顷喀使持外部电来商，再请电旨将商号合同、两国作订专条分晰画押，明日奉准再电达。俄款息扣已照鱼电重与喀使声明，希勿歧误。澄（衍）。盐。

**59. 总署电** 闰五月十五日（1895年7月7日）

奉旨：许景澄着于两国作订专条并商号合同，斟酌妥协，分晰画押。钦此。咸。

**60. 电总署** 闰五月十七日（1895年7月9日）

银行称数日内有一万万佛郎备交，应汇何处，乞速示。惟偿费交现银或西币算合未定。或先兑英镑拨存伦敦汇丰，以后汇镑汇银较便，请饬赫德电汇丰接洽。候酌。澄。洽。

**61. 电总署** 闰五月十七日（1895年7月9日）

盐电计达。银号云汇兑银两钜数商市摇动，且万不能凑，不仅兑价吃亏。总以商日本用西币算合为妙。再闻。澄。叡。

**62. 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五日（1895年7月17日）

顷银行报交二万万佛郎，九四八之一扣，再扣印税六十四万二千，净一万【万】八千七百六十万八千存巴黎，听拨用。洽电未奉复，商令暂存原银行四家，陆续提汇。如全提在二十日知照，算回一厘半息，即候筹示。澄。有。

**63. 总署电** 闰五月二十六日（1895年7月18日）

洽、叡电悉。日本政府拟在伦敦交款，由伊酌指银行接收，中国意见相同，再将详细交收办法相告，本署照准，已属日使电复政府。俟接来文商订办法，再电达。有。

**64.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六日（1895年7月18日）

银行复交贴还十六天息，三十五万五千五百五十五佛郎，均收存。澄。宥。

**65.总署电** 闰五月二十六日（1895年7月18日）

盐电照尊处鱼电声明俄款九四又八之一扣，周息四厘，合同是否照此载明？如照九三扣大有出入，此节必须更正，即电复。有。

**66.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六日（1895年7月18日）

合同扣法照鱼电。澄。宥。

**67.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七日（1895年7月19日）

银行告本日开售股票颇顺速，数日内全款可交，如兑镑汇伦敦，照合同不收汇费，惟须分每礼拜兑一百万镑，庶免涨价吃亏等语。款既备，自以早交早撤兵为便，可否商日使即将银行指定，随兑随交，取该行收据汇核。约九月初交齐，否则陆续兑存汇丰候交，请酌示。澄。感。

**68.总署电** 闰五月二十七日（1895年7月19日）

洽电有复。昨接有电，款存巴黎候拨，如全提在二十日前知照，算回一厘半息如何算法？此款现存银行，究系何日起息？希并复。沁。

**69.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八日（1895年7月20日）

俄外部称借款合偿费一万万两，不足请预补备。俟辽议一定，中国即可全付，早令退兵，否则不必早付，兼作辽事操纵，属电陈。澄。俭。

**70.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八日（1895年7月20日）

借款一律西七月朔起息。此次二十五日交款以前贴息已报收，银行，以是日照存款净数起算一厘半息，兑镑后分别停息。澄。勘。

**71.电总署** 闰五月二十九日（1895年7月21日）

银行二十八日续交一千万佛郎，照扣外另加十九天贴息，共九千四百三十三万六千一百十一佛郎，仍暂存。又法银行商董称此次合办借款有益中国，恳钩署面告法使，遇有商务机会加意招呼，法外部必乐闻等语。候酌行。澄。艳。

**72.电总署** 六月初八日（1895年7月29日）

存款询商俄户部，据云鉅数尽存商号非正办。现今〔令〕银行陆续兑镑转汇伦敦国家银行暂存候拨。末批一千万佛郎，户部属银行稍缓交。澄。齐。

**73.四厘借款汉字原文**（1895年7月6日）

（附声明文件原文）

中国奉准全权公使许景澄，奉到中国大皇帝谕旨，准与俄法各银号商董<sup>①</sup>商定合同以下各条，开列于后：

**第一条：**现中国国家订借四厘息法银虚数四万万佛郎，计合德银三万【万】二千三百二十万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万镑，合和兰银一万【万】九千一百二十万佛洛林，合俄银一千万金卢布。此项名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国四厘<sup>②</sup>金钱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镑、马克、和兰之佛洛林、俄之金卢布合

① “董”原作“量”，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改。

② 同上，“厘”后有“息”字。

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银四百零四马克、英金十九镑十五先令六本土、和银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银一百二十五金卢布为定价。

第二条：西历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中历闰五月初九日）中国国家准借此款，并准中国驻森堡公使将以下所开各条商定画押，作为切实凭据；另立借款总据由中国办理款事之员照式画押。此据即交森彼得堡【各国】<sup>①</sup>商务银号存执，另缮各分由中国使馆校对盖戳后分送立合同各家收存。此款还清之后，总据原件应缴还中国。

原注：按银号所售股票年息从西历七月初一起算，故此条亦用此日月。

第三条：此项借款按照中国所立总据分为股票，计一号一张者五十万张，五号一张者五万五千张，二十五号一张者一千张。每号以法银五百佛郎、德银四百零四马克、英金十九镑十五先令六本土、和银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银一百二十五金卢布为定。此股票并不写明购票之人姓氏，其票文应用法、英、俄三国文字。

第四条：此项股票应写明照金本虚数周年四厘行息，其息自西历九十五年七月初一起，每六个月一付，每年以西历正月初一及七月初一日为期。此款最久分为三十六年清还。自九十六年为始用掣签之法由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办理，中国使馆派员照看。现以九十六年三月为掣签第一期，以后按年均以三月为期，每年照虚数总款百分之一二八八六八八分还票本并四厘息，仍加付已销票本之息奉算。所掣股票号码应还之本，在是年七月初一日付给。付时须验对股票连收条并未到期之息票完备，如未到期之息票有缺，即在应还本内扣算。每次所掣号码应并上届已销未领之票号码刊列清单，并登列俄报及巴黎两报、【柏林两报】<sup>②</sup>、伦敦、和兰、佛郎格福尔、比利时、瑞士等报，所有刊登各费均归中国发给。其在一九百十年（按由本年推为十有五

①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补。

②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补。

年)正月初一日以前每期掣签之数不能增多，不能议减年息，亦不能将借款全本还清。

原注：此条每年分还本息之数，洋文叙法冗晦，其实每一万万佛郎应还票本一百二十八万八千六百八十八佛郎，再加年息四百万佛郎，其已销本之息即作为递还之本，所谓本息奉算是也。计四万万佛郎每年应还本息二千一百十五万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

**第五条：**此项股票应听购票人之便，如在巴黎伯罗色尔及瑞士之什纳甫地方购票，则用佛郎，在柏林佛郎格福尔用马克，在伦敦用金镑，在阿姆斯达姆用佛洛林，在森堡用金卢布（金卢布价应照俄国八十五年钱例，并照合同第一条所定价办理）。

**第六条：**此项股票并息票，无论此时及以后均不纳中国国<sup>①</sup>税。

**第七条：**此项未经掣销之票，其息票用完，应由森堡各国商务银行添造息票发交各票主，其造费仍归中国发给，票主不必另行出费，亦不纳中国税。

**第八条：**现将所有办理借款之各银号，开列于下：

在巴黎之霍丁格尔公司银号、巴黎和兰银号、利杭银号、推广制造商务银号、巴黎爱斯刚脱银号、制造商务银号；

在伯罗色尔及什纳甫之巴黎和兰分号、利杭分号；

在阿姆斯达姆之巴黎和兰分号；

在伦敦之巴黎爱斯刚脱分号、利杭分号、俄罗斯通商分号；

在柏林及佛郎格福尔者，俟森堡各国商务银号酌指在森堡之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俄罗斯通商银号、森彼得堡爱斯刚脱银号、倭尔噶喀玛商务银号。

以上各银号经办费用，均照借款票本票息之数，给与四分厘之一。

① 《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國”作“各”。

第九条：此项借款以中国海关所入税项及存票作为押保。如遇有付款阻隔滞缓之处，不拘何故，俄国国家与中国国家商明允许立合同之银号各商董，一面如期蝉联，周备发给到期应销票本及票息之款。现由银号商董将中国所给森堡各国商务银号之借款总据，立为各处分售之股票，其票均以中国借款标称。

原注：按此条海关作保下，本有“另立押据”四字，于订定时删去。

第十条：每年掣签之事，应由中国驻俄使馆经理，亦可派人代办。第四条所云刊报之事亦由使馆详细稽查，以免错误。中国使馆有事与银号商董通函，可由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代寄，此银号即总理借款之事，料理分送各处应用款项，并稽查每年各银号出入之本票息票。每年中国国家应还本息即由中国驻俄使馆经理，其款应由使馆约计上届所用之数预备，银号商董应在一月前将本期需用若干通知使馆。其款极迟须在还款之期之十天前如数交付银号商董。以便临时发给。

第十一条：银号商董均允于【合同】<sup>①</sup>画押后，即将此借款全行承揽，照虚数法银四万万佛郎，合德银三万【万】二千三百二十万马克、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万镑、和兰银一万【万】九千一百二十万佛洛林、俄银一万万金卢布作为九四又八分之一扣，用法银照付。此借款除费用外，应用佛郎存于巴黎，听中国国家提用，驻俄公使可以出合例收条将此款提用。此项股票在未经刊竣分给以前，应先由银号商董自行出资刊印草票分给，各给各处购买股票人收执。

第十二条：所有法国印税及刻印股票工本发寄股票至各处银号等事，均由银号商董料理，所需各费应由中国国家发给。以上各费若干即在借款内扣算。至刊印新报及应完他国印税、刊布各处招帖、在各衙门存案等费均由银号商董自给。每股票均有取息

①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补。

之票附连，此息票自西历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中历十一月十八〔七〕日）为首期，并以后期息<sup>①</sup>。

第十三条：银号商董将此项股票刊印新报，招揽销售，极迟在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sup>②</sup>（中历六月初十日）起即行刊登，其所刊之稿应先由中国驻俄使馆阅定，方可发印。

第十四条：此借款系照佛郎四万万虚数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交，另加贴还中国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一起至交款之日起应出之四厘息。此两款均合作佛郎存于巴黎，听中国驻俄公使提用。银号商董可将此借款一期统付或数期分付，但极迟不能过西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中历七月初一日）付第一次三分之一、西十月初一日（中历八月十三日）付第二次三分之一、西九十六年正月初一日（中历十一月十七日）付第三次三分之一之期。所有法国印税刊印股票工料及发递各处股票信费等项，均由银号<sup>③</sup>商董清理后，在预备中国提款内照扣。其预备中国国家提用之款存于巴黎，银号商董应代中国驻俄使馆指汇欧洲各处，不收汇费。如将此款指汇在欧洲以外各地方，应由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筹一最利益中国之法办理。

第十五条：凡合同内画押之各银号彼此不相牵连，兹将摊分之数开列于左：

霍丁格尔公司银号六千二百五十万佛郎

巴黎和兰银号六千二百五十万佛郎

利杭银号六千二百五十万佛郎

巴黎爱斯刚脱银号二千五百万佛郎

① 《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并以后期息”作“并以后息期”。

② “三十一日”原作“三十日”，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改。

③ “号”原作“行”，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改。

推广制造商务银号二千五百万佛郎  
 制造商务银号一千二百五十万佛郎  
 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七千五百万佛郎  
 俄罗斯通商银号二千五百万佛郎  
 森彼得堡爱斯刚脱银号二千五百万佛郎  
 倭尔噶喀玛商务银号二千五百万佛郎  
 共计总数四万万佛郎

第十六条：在西历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中历十二月初二〔一〕日）以前，除与银号商董商明外，中国暂不另行借用金钱各债，亦不准他人售卖各种借款股票；惟遇战事此条可以不凭。

原注：按银号商董议明合同画押后，极早约在西七月十五日起办借款之事。故算至正月十五日为六个月期限。

第十七条：自合同画押之后，遇有银钱市价意外之事，如法国股票跌至一百以下，俄国股票跌至九十八半以下，则银号商董可以辞办此事。然此酌量之处，只准在西历七月初六日（中历闰五月十四日）之前，银号商董如经辞办，此合同即作为（“作为”二字应乙）废。

第十八条：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可代银号商董与中国驻俄使馆商办各事，并能代银号商董出具【无】<sup>①</sup>论多少数目之合例收条。

第十九条：此合同应立两分，一交中国驻俄使馆收存，一交银号商董收存，【即由总商董按各银号商董人数，另钞若干分，分送存】<sup>②</sup>查。此钞稿应由中国驻俄使馆核对加戳，遇有可疑不符之处，应以法文为凭。

原注：按合同原拟二十条，今改为十九条。

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十四日

①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补。

②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补。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六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于森彼得堡

#### 74. 借款声明文件

兹将中国国家为订借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厘息金钱之款，  
与俄国国家彼此商妥各条，开列于后：

第一条：俄国国家接准中国驻俄公使于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来文知照：中国以海关作保前借之款若【干】，每年应还前借款本息若干，与每年海关税入全数若干，俄国即以此为据。

第二条：中国允将海关税项除还前以海关押保之款本息外，  
应还此次借款虚数四万万佛郎分年本息；但预备此项应与预备别项格外看重。并声明此项未经清还以前，无论所借何款在此款后者，于每年分还此款本息之前，不能取用海关税项先付。

第三条：此款付还时，不拘何故有阻住及滞缓之处，俄国国家已与中国国家商明，允许立合同之银号一面周备蝉联发给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国国家应另许俄国以别项进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应由两国大臣在北京办理。

第四条：因此借款之事中国声明，无论何国何故决不许其办理照看税入等项权利。如【中】<sup>①</sup>国经允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

第五条：此声明文件与条约一例看重，自中国与承办借款之银号合同画押日为始，至还清此款之日止。兹抄录两分由奉准画押之员画押盖印。

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十四日

<sup>①</sup> 据《光緒條約》卷三十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为中国商订九十五年四厘息金钱借款，中俄两国订立声明文件，于俄历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森彼得堡画押。现由两国画押大臣于本日会于俄国外部公署，将此声明文件公同校阅，查核妥善后彼此互换。为此立据二分，由画押大臣盖印，各自收执。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立于森彼得堡。

### 三

#### 1. 许景澄：查访俄国东境铁路情形折<sup>①</sup>

光绪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1891年6月1日）

奏为查访俄国东境铁路情形，绘图缮说，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窃查俄国全境，东西相距绝远，西境铁路纵横四达，皆以旧都莫斯科为辐辏之地。森比德堡新都在其西北，火车一昼夜可至。乌拉岭在其正东，为欧罗巴亚细亚两洲分界处。自岭以东至于东海，俄人分为东西悉毕尔部，直中国东三省外蒙古科布多之北，袤广万余里，陆行艰远，俄人久议接造铁路，东至海参崴，以便邮传。路长费巨，迄无成说。

顾十年以来，东境之路亦递有增益。臣上次出洋时<sup>②</sup>，其路已由莫斯科通至乌发省城；又稍北辟一路，自撒尔穆省城至求绵城，盖已度乌拉岭而至西悉毕尔境。近又自乌发接至兹拉托城，于光绪十五<sup>③</sup>年造竣，此东境铁路已成之情形也。

现在议造之路拟有二道，其一由乌发之路一轨直接通至海参

<sup>①</sup> 折名、月、日均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一补，月、日、系珠批日子。

<sup>②</sup> 《许文肃公遗稿》卷一，“臣上次出洋时”作“臣此次在洋时”。

<sup>③</sup> 《许文肃公遗稿》卷一作“十年”。

歲，计增筑七千四百九十九俄里，自莫斯科起行十五昼夜可至，估費俄銀三萬四千一百萬盧布。其一水路递接，由求綿之路，循旧行水程，至托穆斯克省城，筑路而东，中经黑龙江水程以达海參歲，计增路四千三百五十五俄里，自莫斯科起行三十昼夜可至，估費二萬一千八百万盧布。去年所司分別測繪，以候抉擇，此東境鐵路勘定未造之情形也。

本年俄廷籌議以由烏發直接之路，行李便捷，行軍而外兼利商運，拟先就東西兩端分段起筑，西段由茲拉托城度烏拉嶺接至車里雅賓城，計長一百五十三俄里，以監工官烏沙的司之，東段由海參歲逆築而上至格喇甫城，長三百八十三俄里，以監工官米海洛夫士基司之。均已刊播日報，綜計建棧構車，全路經費須四萬一千八百萬盧布，拟【先】<sup>①</sup> 筹八千三百万盧布以資开办。該國設議院，度支事秘，無由確知。此東境鐵路現議開造之情形也。

竊查泰西各國建造鐵路，几乎歲不絕役。俄路在歐洲者，計有二萬數千俄里，大致足以聯絡。近來築路里海以南，亦已通及邊要，其力稍紓，乃謀有事于東。彼族喜動厭靜，固其常情。惟現議烏發一路，不假水路，軌里最遠，成功匪易。揣其經營意在逐節前进，漸引漸長，其間步驟利鈍，尤視物力贏绌為衡，群論謂以十年為期，殆無確准。容俟隨時探訪，冀得要領。所有查訪該國辦理東境鐵路緣由，謹繪圖善說，恭折具陳。

再俄國一里，約當中國二里，俄銀每盧布就近時中國銀價，約合庫平銀五錢，合併聲明。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俄國東境鐵路情形繕擬圖說恭呈御覽

謹按：圖內墨線填實者為已成鐵路，紅墨色虛實相間線二道，為議造鐵路，墨色者為一軌直接之路。自茲拉托城起經車里

① 据《許文肅公遺稿》卷一补。

雅宾城，引而直东，至鄂穆司克城，又东至西悉毕尔部之托穆司克城、东悉毕尔部之伊尔库次克省城，绕拜噶湖南，又东傍黑龙江北岸，至东海滨省伯利城，折而南以至海参崴。红色者为水陆递接之路，虚点连属者为轮舟水程。查自莫斯科东行，已有铁路通至尼日诺甫城，以轮舟接行佛儿格河、喀穆河，水程一千四百俄里而至撇尔穆省城，复有路通至求绵城。又舟行托波里河、鄂毕河等程二千四百三十俄里，而至托穆司克，本为往来孔道，今自托穆司克接筑铁路三千五百六十二俄里，绕拜噶湖至车尔聂业瓦城，舟行黑龙江一千二百三十俄里至伯利，复筑路七百九十三俄里至海参崴。计自莫斯科至此，凡历四陆三水，故行程较纡。或议于此路至伊尔库次克后，舟行拜噶尔湖一百四十俄里，又至斯特列田城后，即舟行黑龙江溯乌苏里河二千四百俄里至格喇甫城。尚有<sup>①</sup> 轨路一千四百又三俄里，另以蓝色虚点记之。又图内里海以东萨马尔干之路，现议接至塔什干城，尚未举工。该处本回部旧壤，萨马尔干即元代所置撒马尔罕城，塔什干在其东北，其东为费尔干，之东即中国喀什噶尔界。

## 2. 许景澄：附陈俄悉毕尔铁路工程片<sup>②</sup>

光绪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1893年12月3日）

再：俄国悉毕尔铁路于光绪十七年间议定东西分段起筑，西段自兹拉托至车里雅宾长一百五十三俄里，东段由海参崴逆筑而上，至格喇甫长三百八十三俄里，曾由臣绘图缮说具奏在案。兹查西段兹拉托至车里雅宾之路，已于去年秋间竣工，旋议由车里雅宾接筑至鄂穆司克，计长七百四十七俄里，其运土填路工程，现在约竣其半，由鄂穆司克至鄂毕河长五百七十九俄里，现

<sup>①</sup> 《许文肃公遗稿》卷一，“有”作“可省”。

<sup>②</sup> 片名、月、日均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补，月日系殊批日子。

派监工将次料理。又东段海参崴之路，自前年俄太子经过时，蒞视开工，至本年七月间，填路及造桥工程已成十分之七，并安设铁轨八十八俄里。其由格喇甫北至伯利省城，归入第二节工程，尚须数年兴办。

以上情形系据俄户部工册，及近日各报所述。所有俄里当中国二里。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 3. 张之洞电总署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95年8月27日）

密。俄国建造西伯利亚铁路，意在网罗亚洲东方一带贸易。此路一成，凡欧亚相通之英法德三国公司轮船，无不大大受其损。盖行旅及细货取速达者，莫不舍舟就陆，惟剩重大货物，而又不求速达者，尚由船运耳。先闻总署允其假黑龙江南岸造铁路以接于海参崴已成之路，可省千里。近英文新闻纸又言中国允其沿鸭绿江而南建造铁路，以江口为水陆衔接之所。查俄国久谋在东方觅一冬冻不久之海口，今以鸭绿江口界之，此路一成，俄可独擅二洲东方贸易转运之权。

今中国方谋以铁路自强，查铁路之利，凡分二大项，一收中国往来之利，一收外国货物经过之利。中国目下力虽未逮，日后必须扩充收外国之利，而后路愈富国愈强。中国居亚洲东方，此一带贸易之利，中国应收之，俄国不应夺之也。且辽东根本重地，后患甚大，不可不防。为今之计，惟有速与俄议，凡自俄境入华境以后，无论鸭绿江南岸黑龙江南岸达<sup>①</sup>于海口，其铁路皆由中国修造，俄国运货运兵，皆可行用，惟运兵须议定章程限制。造路之费，即以本路作押，不须海关，其款即託俄代借，彼亦可有沾润。我有此路，可操纵各国经过货物之利权，运价多少，由我酌定，其利甚大，既可振中国富强大局，且防无穷后

<sup>①</sup> “达”原作“远”，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改。

患，不可不竭力争回，不胜急切扼腕。此事关系东方商务海面商务，事涉南洋，非敢越俎。俄人是否允许，可否谕知洞处，以便另筹办法。伏乞圣明鉴察，乞代奏。之洞肃。阳。

#### 4. 总理衙门奏：中国拟自造铁路与俄路相接片①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1895年10月19日）

再：俄国修东悉毕尔铁路以畅东方商利，经营布置，积有岁年。其拟与东三省接修之意，虽未与中国明商，而各国新报已纷纷传播。七月中署南洋大臣张之洞电奏：风闻俄于黑龙江南岸造铁路以达海参崴。又言沿鸭绿江而南以江口为水陆衔接之所，此路一成，俄可独擅二州贸易之权，而英、法、德三国无不大大受其损。中国居亚洲东方，此一带贸易之利中国应收之，不应听俄人夺之也。拟请速与俄议，凡自俄境入华境以后，由我修造，可操纵各国运货之权，②其利甚大，可振中国富强之局等语。

臣等查俄人在东三省借地造路，为中外形势交涉一大关键。今俄派员勘路，事已萌芽。盖两洲之大利所存，两国之地形相倚，此时若不设法，他日必难与争衡。计惟有中国自造铁路在边界处所与彼路相接，庶通商之权利尚可稍分，而辽海之形胜，不致坐失。惟其中有二难焉，一则腹地未造铁路，岂能远及边疆；一则岁息难偿，何容更借鉅款。然执此二说，则东三省必为俄所蚕食，而所造之路将永无归还中国之期。权其利害，似不如奋力兴办，即使多借各国洋债，尚不失为自强切要之图。臣等拟一面电令该将军等遴选于员，借保护洋人之便，即查勘山川道里，粗具规模；一面筹借洋款。由榆关至珲春，视彼铁路所向，与之相

① 片名据《光绪条约》卷四十五补。

② 《光绪条约》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无“由我修造，可操纵各国运货之权”十三字，此处作“无论鸭绿南岸、黑龙江南岸达于海口，其铁路均由我国接造，造成以后”。

接，庶可收回利权。惟事关重大，其详细办法，容再妥商具陈。谨附片奏明，伏乞圣鉴。谨奏。

### 5. 总署电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1895年10月19日）

奉旨：俄派员四起，分赴东三省勘路，虽以与我接路为词，实有借地修路之势。此事原委，许景澄曾经函述，谅已了然。现在俄外部何以不与该大臣预闻<sup>①</sup>，遽欲兴办？至中国办法，惟有自造铁路，在中俄交界与彼相接，方无流弊。着许景澄即将此意先与俄外部说明，总期勿损己权，勿伤友谊，方为两得。钦此。冬。

### 6. 使字第八十二号函 五月初十日（1895年6月2日）

（上节）俄户部大臣威特，于光绪十八年蒞任，号称精于理财，近尤为俄主亲信。此次订晤数次，首先表明俄国愿与中国为邻，不愿与日本为邻，故有出力争辽之举。（中节）威特并言俄国防倭甚亟，现已加工赶造西伯利铁路，劝我造路与彼接连，两收通商调兵之利。述之至再。因其但作私论，弟亦以中国目前未暇及此，并众论异同等词空洞答之。而俄报于四月间颇论俄国宜商中国由蒙中满洲地方接造至海参崴，以期彼此两益，与威说大略相同，似为彼中上下所注意。兹将问答情形，摘录节略，并译俄报二则奉览。至边界铁路，彼此接造，西国习为恒蹊，中土实为创举，其间实在利害，容俟详细考察，再备堂宪查核也。（下节）

### 7. 使字第八十三号函 五月十八日（1895年6月10日）

（上节）西伯利之路，取道我境，彼报言之不已，必将有向我明商之举，此正中俄邦交关系要键，应请堂宪密预讲求，以酌后来进止，不审有当否？（下节）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预闻”作“面商”。

### 8. 电总署九月初三日（1895年10月20日）

冬电奉旨等因。俄谋借地修路，举动渐著。若先允自造而彼乘此请借，转少退步地。查此事由俄户部主议，当时问答，但劝接路，未言借地。拟先向探称：现得政府复，深以中俄同心拒倭为然<sup>①</sup>，倘以后俄国议及接路，愿与妥商办法。俟所答若何，再与外部启谈。是否，候酌示。俟晤商后再请奏。澄。江。

### 9. 总署电九月初十日（1895年10月27日）

江电当时问答，但劝接路，未言借地。若先允自造，彼乘此请借。拟先向探，倘议及接路，愿与妥商办法等因。自造所以杜请借，接路而不自造有何办法可商？喀使来文并未显言借地。本署印证尊缄，自谋固圉，兼顾邦交，未敢易视。现在商探如何？即电复。佳。

### 10. 电总署九月十三日（1895年10月30日）

尊旨晤罗拔，说明中国愿自造铁路，与俄路在交界相接，并引俄户<sup>②</sup>部前说相证，据称谢中国致告，现俟铁路会工员勘定何地分路至华界，再行通知，语气似无他意。请代奏。澄。元。

### 11. 使字第八十九号函九月十七日（1895年11月3日）

（上节）初二日奉旨与俄外部说明中国自造铁路，与彼相接。钦绎圣意，正以借地修路为虑；并及俄外部不问遽办等因。弟以外部未言，则派员勘路之举，谅据边吏所报，非彼国明告。我先允其自造，疑于步骤稍速。因拟探商户部将接路前说再与申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然”作“请”。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户”作“外”。

证，俾借地之说，愈得杜遏。旋接衙门佳电，始悉为喀使来文所述。凡驻使之言，即为交涉明文，理应与外部公言，故探商又作罢论。所有晤告罗拔情形，业由元电请奏。惟此役繁重，果能办到自造，而议结<sup>①</sup>事宜，恐亦周折不少，大约总须两国派员在交界商办矣。自俄户部经办借款成订后，各国新闻报皆谓中国已允俄国在满洲通造铁路以为相酬，及俄将干预海关谋去赫德等语，大抵发端于英而德附和之。此次辽议定时，忽由路透电局在香港发电至英，称中俄已立密约，以旅顺口予俄。旋经英报更正此信错误，而德报已诋忌交萌，议论蜂起<sup>②</sup>。窃以三国代争辽地，卒致赔给鉅款，已非尽美，而相助之国方挟以为德，各怀枝求，在我不暇应接。若英则始而未预辽议，继又自悔失计，日夕虑俄之独攘东方利益，偶捉风影，便生张皇。转使俄人闻知，益加歆动，实为隐受其累。时局日艰，曷胜忧愤。

## 12. 使字第九十二号函十月二十五日（1895年12月11日）

（上节）上月下旬俄户部大臣威特邀晤，据称中国现拟自造铁路与俄路相接，已经外部告知。但本部为中国代计，目前未必有款，又无熟悉工程之人，办理恐难迅速。俄国铁路至九十八年（戊戌）即可造至中国黑龙江省边界，若华路稽延不成，俄路仍不能接连至海参崴，于俄国颇有不便。莫如准俄人集立公司承造此路，与中国订立合同。只要所订章程，无碍主国事权，在中国可无他虑。请由贵使先行电请国家，准与本部商拟合同草稿，送呈中国核办。并声明此稿准否仍听中国，并不作为定议等语。弟告以公司办法与前奉训条自造之说不同，遂尔电请拟稿，恐难邀准。威特谓此亦有理，姑俟备稿奉阅再商。迨数日前威特来馆，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八，“结”作“接”。

② 同上，无“旋经英报……议论蜂起”二十二字，而作“近日又传巴兰德赴华拟商办官银号事，未知果否。前德馆编译阿恩德已知悉于旬日前起行矣。”

谓公司之议已经外部电饬喀使在北京商办，日内本部将所议章程缮竣，一并由外部寄递喀使，顺便奉告云云。窃查俄之瓦尔肖铁路、义大利之生郭塔山铁路，系由德奥等国公司承造，其国或纳其税赋，或订若干年后购为本国之产，泰西诸邦，久有此例。惟揣俄商物力，未必能举此鉅役，且议出威特，明系託名商办，实则俄廷自为。盖即借地修路之谋，变通其策，以免诸国之忌，而释我之疑。然既曰公司，则如何议定合同，取益防损，在我得操其权，与借地之授权于人，譬之两害相权，自觉较轻，未审喀使已来提及否？敢就所闻，用备堂宪参证也。

### 13. 总署电十一月十七日（1896年1月1日）

十三日奉旨派王之春为加冕专使，请告外部。铣。

### 14. 李鸿章电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1896年2月13日）

二十七日奉上谕，明年四月为俄君加冕之期，着派一等肃毅伯文华殿大学士李鸿章前往俄国致贺，以重邦交。钦此。约二月中放洋启程。鸿。艳。

### 15. 电李鸿章正月初一日（1896年2月13日）

奉电欣悉。爵堂仍称副否？照会外部须声叙，乞示。洋报尚有邵少村中丞，确否？加冕正日，华历四月十四。澄。东。

### 16. 李鸿章电正月初三日（1896年2月15日）

爵堂奉旨回任。少村先派副使，力辞，奉旨毋庸前往。顷总署照会喀使。鸿。冬。

### 17. 李鸿章电正月初四日（1896年2月16日）

现与喀使商定，乘法公司船由沪至红海口阿列克三得里，改

乘俄公司船至阿叠萨，乘轮车至莫斯科，免由德法行，致多周折。鸿。江。

**18. 电总署**正月初五日（1896年2月17日）

俄廷现以客众，除亲藩外，概不备馆舍供应。顷外部知改派李相，云再筹复。惟从僚既多，不备固须自设行馆，即备亦宜赁房分住，不至全扰地主，得复再办。再闻。①澄。歌。

**19. 李鸿章电**正月十三日（1896年2月25日）

总署賚呈头等第一宝星，喀使谓巴黎制最精工，务求格外美善，彼亦将酬送我皇。询各使谓贺加冕，向不必送礼物。然中俄亲厚，宜加礼，且爵堂前办有案。现与政府商土物。鸿俟礼成，仍至彼都密商要务。文。

**20. 电总署**正月十四日（1896年2月26日）

俄外部称奉国主谕，李相及从僚在俄境内，一切概由俄国供给，以表格外友谊。澄。盐。

**21. 李鸿章电**二月十三日（1896年2月25日）

十五日乘法船放洋至波赛，换俄船。随员十七、供事武弁十八、仆役十，共四十五人，此确数。鸿。覃。

**22. 李鸿章电**三月初十日（1896年4月22日）

俄派王爵吴随船来波赛远接，约十四可抵阿叠萨少息。俄宝星载明国书，乞早寄莫斯科。鸿。蒸。

① 《许文肃公遗稿》卷十，“再闻”下尚有“十四为加冕正日”一句。

### 23. 使字第一百号函 三月二十一日（1896年5月3日）

（上节）弟因俄廷先要李相至森都，驻俄使例有接洽等事，即于十七日自德抵俄，次日李相至止。查俄外部初拟接待之举，虽已破格而尚从常例，近则派船赴波赛远接。抵俄埠以后，供应异常优隆，所备莫斯科馆舍，尤极闳丽，礼数且驾亲藩而上之。闻皆出自俄主之意，其谊洵属可佩。并闻先至俄都一层，为户部大臣威特赞成，此或别有用意，未可知也。（下节）

### 24. 总署电 三月二十日（1896年5月2日）

俄使来商接筑东三省铁路，本署允以中国自办，无须代筹款代荐公司。喀谓果尔则俄别联倭。其言甚悖，决非俄廷本意。本署驳论，喀亦无词。但谓不用俄公司，亦不可【用】他国公司，迹近挟制。本署要〔告〕以中国拟由黑龙江运料，喀允电外部。兹将现议情形电告，以备外部见商，内外一气。皓。

### 25. 李鸿章电总署<sup>①</sup> 三月二十一日（1896年5月3日）

俄户部威特来谈东三省接路。缘自尼布楚至【伯力】道纡【河多，工费太鉅】，不若由赤塔过宁古塔之捷速而省费，【本欲借路速成】，且可②借纾倭患。【今】中国【虽认】自办，【但素习颟顸，恐】十年无成。鸿谓代荐公司，实俄代办，于华权利有碍，各国必效尤。彼谓若不允，自办又无期，俄拟做至尼布楚【一带，即停工】，一〔以〕俟机会，但从此【俄】不能再助中国矣。此意系威特主持，其才略为俄主所倚任。罗拔两晤，均未提及，合先密报。鸿。马。

① 此电文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补字。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无“且可”二字。

## 26. 李鸿章电总署<sup>①</sup>三月二十四日（1896年5月6日）

向例递国书后不再见。今俄皇借回宫验收礼物为名，未正接见，令带经芳传话，不使他人闻知，先将礼物逐一查问，囑代奏谢。旋出示所藏镂金托全玉如意、乾隆古稀天子玉玺，皆精品。即行至便殿，赐坐畅谈。谓我国地广人稀，断不侵占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近加亲密。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速，中国有事亦便帮助，非仅利俄；华自办恐力不足。或令在沪华俄银行承办，妥立章程，由华节制，定无流弊。各国多有此事例，劝请酌办。将来倭英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等语。较威特前议和厚，未便壅于上闻，谈六刻归寓，彼即回宫，请代奏。鸿。有。

## 27. 李鸿章电总署<sup>①</sup>三月二十七日<sup>②</sup>（1896年5月9日）

昨罗拔约赴外部晚饭，与威特会议。该君<sup>③</sup>臣皆以东省接路为急，威谓三<sup>④</sup>年必成。鸿以赤塔至三岔口固多山险。我办漠河矿，久知漠河至齐齐哈尔省，高山丛莽，人迹不通，必须穿过，亦甚难办。彼谓多费工而直捷合算；中朝自办，筹款无期，不如令华俄银行承办较速，故属妥议章程送核。<sup>⑤</sup>鸿谓此须请旨定夺。至俄皇所称援助，罗谓尚未奉谕，容二十九请示后再面商。大意以若请兵，须代办粮饷。华有事俄助，俄有事华助，总要东路接成乃便。俟约准复另订密约。鸿按我自办接路，实恐无力，又难终止。两事相因，应否先订援助，后议公司？请代奏候旨。初四赴莫斯科更无暇及。鸿。沁。

① 此电《李文忠公全集》不载。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作“四月二十九日”。

③ 同上，“君”作“大”。

④ 同上，“三”作“二”。

⑤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无此句以下文字。

**28. 李鸿章电总署四月初一日（1896年5月13日）**

顷罗拔奉俄主命，拟具密约稿面交转奏。其文惟第四条末二语系鸿商添，俄无异词。是否可行，乞速奏，请旨示遵。莫斯科礼节繁重，在彼当住十余日，即赴德。东二。

**29. 李鸿章电总署四月初二日（1896年5月14日）**

俄今愿结好于我，约文无甚悖谬，若回绝，必致失欢，有碍大局。罗密议时，只威在座。威续示中俄公司合同草底，大意中俄集股，不准收别国商股，无论盈亏，岁贻中国二十五万元，先交二百万，俟路成五十年或八十年，中国可收回，均照各客商通例。鸿谓事体重大，猝难定议，密约如奉旨准，即可画押。路事须派员在北京妥商。合同甚长，译出再寄。罗云喀电拟不复，此议出，则喀前议作废，乞暂勿告喀，请代奏。鸿。宋。

**约稿①**

一、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及朝鲜，立即牵碍此约，立即照约办理。如有此事，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

二、中俄两国既经协力御敌，非由两国公商，一国不能独自与敌议合约。

三、当开战时，如遇紧要之事，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应尽力帮助。

四、俄国今为将来运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捷速起见，中国国家允于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惟此

---

① 中俄密约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订于莫斯科。

项<sup>①</sup>接造铁路之事，不得借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其事可由中国国家交华俄银行承办。至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就近商订。

五、俄国于第一款御敌时，可用第四款所开之铁路运兵运粮运军械。但此铁路运过路之兵粮<sup>②</sup>，除【因】<sup>③</sup>转运暂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此约应由第四款条约批准举行之日算起照办，以十五年为限，届期六个月以前，两国再行商办展限。

### 30. 总署电 四月十八日（1896年5月30日）

奉旨：李鸿章十二日电悉。中俄睦谊从此加密。着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俄外部大臣画押，约内字句均照所改订定。至公司合同，着许景澄就近商酌，随时详电总理衙门奏闻请旨，约文全篇并着总理衙门电去。钦此。欽申。

### 31. 总署电 五月初九日（1896年6月19日）

尊处密漾两电，初七初八始到，由何线发递，望挨查电复。庚。

### 32. 电总署 五月初九日（1896年6月19日）

漾电系华俄总办出费代递，已电该行自查。澄。佳。

### 33. 电总署 五月二十三日（1896年7月3日）

合同两稿<sup>④</sup>，由李相会掣电达。伙开稿照银行通例，无甚关

① “项”原作“次”，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改。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无“但此铁路运过路之兵粮”一句，作“平常无事，俄国亦可在此铁路运过境之兵粮”。

③ 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补。

④ 指银行合同与铁路合同。

系。铁路稿八至十二条，原拟尚协。三条用俄轨，彼所注重。四五条我所应任。似有无斟酌在一、二、六、七条。又末条本有中国将此路与营口、天津相连，每年再交二十五万两等语，俄户部拟添仍用俄轨及通至黄海不冻之口，李相不允，彼亦并删前语。顷钧函筹及由旅顺或营口接路，应否以改用华轨探商，统备酌核。华俄催请早复，并闻。澄。梗。

#### 34. 总署电 五月二十七日（1896年7月7日）

铁路合同稿，两次电来，查漾电十日始到，第二次电不知何日发，本月十七日始到，其添改三十余字皆悉。□函尚未到，今将应添改者先电商：第三条铁轨宽窄，应照中国定式四尺八寸五分。交界设栈换车，各国各轨无碍。第六条自行经理下，添“除开出矿苗处所另议办法外”十二字，下接凡该公司云云。第十条税章照中俄陆路章程本妥，惟俄货经此路仍入俄界者免纳，似无稽考，拟征半税。第十二条八十年归还为期太远，应改为三十六年。以上四条，希与议妥电复。敬。

#### 35. 电总署 六月初四日（1896年7月14日）

遵敬电与该商详议。第六条十二字照添。十条过境货征税各国所无，拟在免纳税厘下添“该货入界，除行李外，另车封记，出界查明放行，私拆将货入官”等语，备稽考。十二条彼以八十年年限，公司本利清偿难必，势难议减，但允三十六议价收回。三条改用中国轨，俄户部谓驳此要条，不如并密约俱废，坚持不允，并催早定议。统俟核示电德。澄。豪。

#### 36. 李鸿章电 六月二十八日（1896年8月7日）

署敬电云：咸电悉。两头换车，交界类如此。界口各设税关炮垒亦通例。威特性急坚持，动言废约，设因他求不遂，又言废

约，则此约适增要挟之端，非真心和好之据。若俟收回另议，三十六年后恐成虚愿。德法同轨之害，普法战纪言之。闻虽同轨，实亦换车，界上稽察加密。中俄邦交，非德法比，特事关边要，岂能徒顾目前。俄但以换车多费需时为嫌，尚易转圆〔圆〕，两国相商相助，更不宜任气。望荩筹周妥，顾邦交存定制杜口舌为要云。乞嘱柯乐德将大意转致，鸿在远无由面商。勘。

### 37. 电总署六月二十九日（1896年8月8日）

李相转钧署敬电，嘱转商。查改用华轨，俄户部及公司人均不愿。今欲再争，拟请通核合同两稿有无再改。如专商轨式一条，告以一经允商，即可订画押。俄意求速，或冀转圆〔圆〕。若笼统与商，彼疑我有意延宕，恐愈相左。三十六年后价应载明，照本利已偿若干除算，似于主国操纵有益。俄君及户部出月初十赴他国，能赶旬内定议为便，乞速酌示电德。澄。艳。

### 38. 总署电七月初八日（1896年8月16日）

艳电悉。通核合同，照豪电所添第六条十二字过境免税下添数语。艳电三十六年后添数语，余只电线声明专为铁路之用，此外无可再改。但与商铁轨照华式一条，如允商合定议画押，以期迅速。歌酉。

### 39. 电总署七月十二日（1896年8月20日）

轨式一层，遵与公司总办详细开导，彼即转商俄户部。顷据复称兵户外三部会商，均以改轨必换车，费时费款，关碍公司本利。且此路原重保己援华，遇事调兵及运粮械，皆贵迅速，尤所不便，万难再商。复令柯乐德赴俄密商，王爵吴克托穆斯【基】亦称此议已奏俄主，无法调停等语。至电线止可声明专在铁路地段安设，无从限其所用，候筹示。澄。文。

**40. 总署电** 七月十六日（1896年8月24日）

文电悉。俄以此路重在保已援华。车通宜速，合同即可订定，毋庸再改。惟近与法订龙州铁路，庆使<sup>①</sup>与法外部商定华轨照华尺寸。现与俄同轨，倘法以歧视为嫌，须俄一为解说，希致外部。至合同应添豪电十二字，过境免税下添数语，艳电三十六年后添数语，及电线专为铁路安设，即专为铁路用各节，文电均略，应订妥字句，并将与公司画押日期电闻。铣。

**41. 电总署** 七月十八日（1896年8月26日）

遵铣电即与公司定议。电线仍照歌电添“专为铁路之用”六字，各节均照添。解说同轨一层，已由该总办电告俄户部，并转达外部。合同拟二十三日画押，及银行合同画押之处，乞代请旨。澄。啸。

**42. 总署电** 七月二十日（1896年8月28日）

奉旨：许景澄电悉。铁路合同即着画押，应添字句；不可漏略。钦此。号。

**43. 电总署** 七月二十二日（1896年8月30日）

罗启泰<sup>②</sup>接俄户部电，欲改三十六年收回为五十年，照股票行市议价。告以各节均奏定，不能再请，请亦必驳。罗已电复。似此得步进步，惟有严拒之。澄。养。

① 1895—1899年清驻法公使庆常。

② 华俄道胜银行总办。

**44. 总署电**七月二十三日（1896年8月31日）

银行合同即由贵大臣与公司一并画押，遵旨电知。养已。

**45. 电李鸿章**七月二十三日（1896年8月31日）

旨准画押。威特欲改三十六年收回为五十年，已拒之。罗候威复未到。澄。养。

**46. 总署电**七月二十五日（1896年9月2日）

养电悉。得步进，殊翻复，既以严拒自任，总应驳令就范。台从应否赴俄面订，希酌，仍电闻。敬午。

**47. 电总署**七月二十五日（1896年9月2日）

总办罗启泰在德，俄户部已出游，暂不必赴俄。罗电户部仍照原议，尚未接复。严拒乃据理言之，事变无常，何敢云任。俟罗得复后，审酌情形再闻。澄。径。

**48. 电总署**七月二十七日（1896年9月4日）

罗启泰接俄户部电，价收年限，可由密派来德之文案总办酌定。该员顷电户部，宜照原议。如复到无异，即可画押。澄。沁。

**49. 电总署**七月二十九日（1896年9月6日）

罗与俄文案接户部复，年限可不改。惟煤非五金矿苗，且系铁路专需，应在六条声明煤矿不在另议办法之列。告以如此则采煤与砂石同例，于理未允。罗允电商户部罢论，尚须候复。先闻。澄。艳。

**50. 电总署**八月初二日（1896年9月8日）

铁路、银行合同均画押，字句照添无漏，乞代奏。煤矿一节，俄户部允不添叙，但请钧署存记以后开见煤苗让办时，中国格外优待。谨转闻。澄。冬。

**51. 电总署**八月初三日（1896年9月9日）

罗称伙股事，拟从元旦起立新账，中国股银，请在此时交沪行。澄。江。

**52. 李鸿章电**八月初四日（1896年9月10日）

合同画押否？鸿。江。

**53. 电李鸿章**八月初四日（1896年9月10日）

展限拒后，俄户部复欲六条声明煤矿不在另议办法内，辗转驳商，允其代请以后优待，始于初二画押。请代奏，已发。澄。支。

**54. 总署电**八月初七日（1896年9月13日）

江电进呈览。煤事仍归另议，自有妥协办法，俄可无虑。银行股本五百万两，约合佛郎若干，即询明候拨。罗启泰何日来华？铁路银行两事，中国派定总办，应与罗晤商。一切画押合同先寄署。遵旨电达。鱼。

**55. 电总署**八月初十日（1896年9月16日）

据罗启泰称总行事繁，不能来华。银行事情与普科第<sup>①</sup>商

① 华俄道胜银行经理。

议。铁路代办人派定再告。股银可在俄元旦时拨交，合同言明结账仍库平，不必另合佛郎等语。合同已寄。澄。蒸。

### 56. 满洲铁路合同

钦差驻俄大臣许 钦奉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谕旨，允准与华俄道胜银行订定建造经理东省铁路合同。

中国政府现以库平银五百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银行合伙开设生意，盈亏均照股摊认。其详细章程另有合同载明。

中国政府现定建造铁路，与俄之赤塔城及南乌苏里河之铁路两面相接。所有建造经理一切事宜，派委华俄道胜银行承办。所有条款列后：

#### 第一条

华俄道胜银行建造经理此铁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该公司应用之钤记，由中国政府刊发。该公司章程，应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一律办理。所有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该公司总办由中国政府选派。其公费应由该公司筹给。该总办可在京都居住。其专责在随时查察该银行及铁路公司于中国政府所委办之事是否实力奉行。至该银行及该公司所有与中国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归该总办经理，该银行与中国政府往来帐目，该总办亦随时查核。该银行应【专】<sup>①</sup>派经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办。

#### 档案原注：

查此条及诸条所称政府字样，洋文系作古威勒芒，即近来译为国家之称。又所称总办字样，洋文系作伯理玺天德，亦有总办之义，而名目较大。（西语无论公署、商会，其首领人皆称为伯理玺天德，译者以此【称】<sup>②</sup>专属民主，甚误）。以所译与洋文实事无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译薪俸字样，现改公费，措词较为得体。

<sup>①②</sup> 据《光绪条约》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补。

## 第二条

凡勘定该铁路方向之事，应由中国【政府】<sup>①</sup>所派之总办酌派委员，同该公司之营造司及铁路所经之地方官，和衷办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庐墓村庄城市，皆须设法绕越。

## 第三条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个月为限，该公司应将铁路开工，并自铁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给与该公司经理之日起，以六年为限，所有铁路应全行告竣。至铁轨之宽窄，应与俄国铁轨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约合中国四尺二寸半。

## 第四条

中国政府谕令各该管地方官：凡该公司建造铁路需用料件雇觅工人，及水陆转运之舟车夫马并需用粮草等事，皆须尽力相助，各按市价，由该公司自行筹款给发。其转运各事，仍应随时<sup>②</sup>由中国政府设法使其便捷。

## 第五条

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政府设法保护。至于经理铁路等事需用华洋人役，皆准该公司因便雇觅。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等事，由地方官照约办理。

## 第六条

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sup>③</sup>所必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sup>④</sup>，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准其建造各种房屋工程。并设立电线，自行经理，专为铁路之用。除开出矿苗

① 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补。

② 原作“事”，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改。

③④ 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补。

，处所另议办法外，凡该公司之进项，如转运搭客货物所得票价并电报进款<sup>①</sup>等项，俱免纳一切税厘。

### 第七条

凡该公司建造修理铁路所需料件，应免纳各项税厘。

#### 档案原注：

查此条定议时，核对法文，“修理”下尚有“经理”字样。据税务司柯乐德称：当时李傅相谓与本条【修理】<sup>②</sup>语意重复，因将原译汉文删去“经理”二字。然非有故驳改，未令将法文并删，故汉洋文微有详略等语。合并声明。

### 第八条

凡俄国水陆各军及军械过境，由俄国转运经此铁路者，应责成该公司径行运送出境。除转运时或必须沿途暂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留。

### 第九条

凡外国搭客经此铁路于中途入内地，必须持有中国护照，方准前往；若无中国护照，责成该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内地。

### 第十条

凡有货物行李由俄国经此铁路仍入俄国地界者，免纳一概税厘。惟此项货物，除随身行李外，该公司应另装车辆，在入中国边界之时，由该处税关封固；至出境时，仍由税关查明所有封记并未拆动，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开拆，应将该货入官。至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或由中国经此铁路运赴俄国，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分别交纳进口出口正税。

惟此税较之税则所载之数减三分之一交纳。若运往内地，仍应交纳子口税，即所完正税之半。子税完清后，凡遇关卡概不重征。若不纳子税，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中国应在

① “款”原作“项”，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改。

② 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补。

【此】<sup>①</sup> 铁路交界两处各设税关。

#### 第十一条

凡搭客票价、货物运费及装卸货物之价，概由该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国所有因公文书信函，该公司例应运送，不须给费。至运送中国水陆各军及一切军械，该公司只收半价。

#### 第十二条

自该公司路成开车之日起，以八十年为限，所有铁路所得利益全归该公司专得。如有亏损，该公司亦应自【行】<sup>②</sup> 弥补，中国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满之日，所有铁路及铁路一切产业，全归中国政府，毋庸给价。又从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有权可给价收回，按计所用本银，并因此路所欠债项并利息照数偿还。其公司所赚之利，除分给各股人外，如有盈余，应作为已归之本，在收回路价【内】<sup>③</sup> 扣除。中国政府应将价款付存俄国国家银行，然后接管此路。路成开车之日，由该公司呈缴中国政府库平银五百万两。

#### 档案原注：

查此条内给价收回一节，因恐将来讲解有异，复商该公司总办另缮凭函，附于合同之后，以期相信。

### 57. 照译华俄银行总办罗启泰来函

本公司账目按年结算刊布，其中载明各项账目及一岁出入款项并所欠之债所借之款还本付息等情，将来中国给价收回此路，应以每年结算刊布之账为凭。其收回缘由，详载公司章程之内。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①②③ 据《光绪条约》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补。

### 58.附：银行合同

钦差驻俄大臣许 钦奉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谕旨，与华俄银行订立入股伙开合同，所有条款开列于后：

#### 第一款

中国政府以库平银五百万两与华俄道胜银行伙做生意。即自付给该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赔赚，照股摊认。

#### 第二款

每年于俄历正月初一日该银行结算大账时，应将中国政府之股本，与该银行之股本，比较核准。至年底，凡中国政府所有赔赚之款，即照此准则，仍以库平银核计。

#### 第三款

照该银行章程每年所赚利息，先提若干分作为各总办之花红。于提出花红之后，所有余利息，中国政府与该银行按股摊分。惟所分之利，各应提出一成，作为公积，并核计成本，如所剩余利过于六厘，则于股息六厘之外，将所剩余利银，提出二成，作为办事各人酬劳。若生意赔累，中国应认赔之款，先由其公积提出弥补。

#### 第四款

该银行月总年总，由股东总会核准后，即送由该银行驻华之经手人，随时呈交中国所派之东省铁路公司总办查核转呈。

#### 第五款

若该银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赔累收歇，应核明中国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其余本银，仍应照数归还。

### 59.电总署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七日（1897年2月8日）

顷悉俄君派内廷行走、王爵吴克托穆斯基赉送礼物，使等尚未定，约下月起程。澄。阳。

**60.电李鸿章**正月初七日（1897年2月8日）

吴克充使，虑中国疑以官兼商看轻，拟辞退华俄银行总办。密请酌。澄。虞。

**61.李鸿章电**正月十一日（1897年2月12日）

吴王于银行事本仅挂名，若充使于邦交有益，银行铁路兼可商量，绝不至看轻，似勿庸辞退，请密致。鸿。蒸。

**62.总署电**正月十四日（1897年2月15日）

俄派吴克托送礼，必有国书，是专使自应优待。偕行几员？准于何时起程？经由何路？询明电知。文。

**63.电总署**正月十六日（1897年2月17日）

俄外部面送节略云：俄君答赠皇上礼物，以表交谊，派内廷官王爵吴克托穆亲呈，预请接待。又称请照喀使觐见同地同礼等语，乞示复。询以有无国书，据云此非礼使，故不备。行期、员数俟吴定见再闻。澄。铣。

**64.总署电**正月二十一日（1897年2月22日）

俄君答赠礼物，派员面呈，须备国书乃可照喀使及各国觐见同礼同地。闻英、法亦有答赠皇上礼物，均备国书，自应一律办理，以免借口。号。

**65.电总署**正月二十三日（1897年2月24日）

俄外部云：国书不应备，已说过。但西例送礼每有君主手书，如以此请，我可请示国主等语。候示遵。澄。漾。

**66. 总署电** 正月二十八日（1897年3月1日）

漾电送礼有君主手书，似与国书无异，惟觐见时须面递，应先期译出呈览，希与外部及吴王商定。沁。

**67. 电总署** 二月初八日（1897年3月10日）

顷俄外部面复，俄主允备书，先送译稿。澄。庚。

## 四

**1. 总署电**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1895年11月27日）

奉旨：据喀使言俄舰十余欲借胶州口岸停泊过冬。总署以胶州非口岸，曾指芝罘与商，而喀使屡请不已，朝廷顾邦交允令暂泊。着许景澄与俄外部申明暂泊之说，一俟春融，务即开去，以见两国和好，彼此均不食言也。钦此。真。

**2. 电总署** 十月十五日（1895年12月1日）

俄舰暂泊，遵旨申告罗拔，据称中国放心，俟届海参崴开冻，必饬及早驶回等语。请代奏。澄。咸。

**3. 中俄会订条约<sup>①</sup>**

大清国大皇帝、大俄国大皇帝欲更敦两国盟谊，互筹相助之法，为此，大清国大皇帝派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一等肃毅伯李鸿章、尚书衔户部左侍郎张荫桓为全权大臣。大俄国大皇帝派驻华署理全权大臣内廷郎巴布罗福

---

<sup>①</sup> 原约旧称《中俄会订条约》，又称《中俄条约》，即《旅大租地条约》。

为全权大臣。该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权之据视为妥协，商订条款如左：

#### 第一款

为保全俄国水师在中国北方海岸得有足为可恃之地，大清国大皇帝允将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水面租与俄国。惟此项所租断不侵中国大皇帝主此地之权。

#### 第二款

因以上缘由所租地段之界，经大连湾迤北，酌视旱地合宜保守该段所需应相离若干里，即准相离若干里。其确切界限以及此约各项详细，俟此约画押后，在森彼得堡会同许大臣刻即商订，另立专条。此界线商定后，所有划入租界线内之地及附近水面专归俄国租用。

####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画此约之日起，定二十五年为限。然限满后，由两国相商，展限亦可。

#### 第四款

所定限内在俄国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调度水陆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而责成一人办理；但不得有总督巡抚名目。中国无论何项陆军不得驻此界内。界内（此二字衍）华民去留任便，不得驱迫。设有犯案，该犯送交就近中国【官】①按律【治罪】②按照咸丰十年中俄约第八款办理。

####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许大臣在森彼得堡与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内一切吏治全归于中国官。惟中国兵非与俄官商明不得来此。

①② 据《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补。

### 第六款

两国政府相允：旅顺一口既专为武备之口，独准华俄船只享用，而于各国兵商船只以为不开之口。至于大连湾，除口内一港亦照旅顺口之例专为华俄兵舰之用，其余地方作为通商口岸，各国商船任便可到。

### 第七款

俄国认在所租之地而旅顺大连两口尤为要，备资自行盖造水陆各军所需处所建筑炮台，安置防兵，总设所需各法，藉以著实御侮，并认以已资修养灯塔以及保航海无虞之所需各项标志。

### 第八款：

中国政府允以光绪二十二年所准中国东方铁路公司建造铁路之理，而今自画此约日起，推及由该干路某一站起至大连湾，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该干路至辽东半岛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较便地方筑一枝路。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国政府与华俄银行所立合同内各例，宜于以上续枝路确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经过处所应由许大臣与东方铁路公司议商一切。惟此项让造枝路之事永远不得借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

### 第九款

此约自两国全权大臣彼此互换之日起举行。此约御笔批准之本，自画押后赶紧在森彼得堡互换。兹两国全权大臣将此约备中俄二国文字各二分画押盖印为凭，两国文字较对无讹，惟辩解之时以俄文为本。此约在北京缮就二本。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4. 许景澄奏俄国订立租地条约议定专条折<sup>①</sup>  
杨 儒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1898年5月10日）

奏为俄国订立租地条约，遵旨与俄外部议定专条，谨陈办理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本年三月初六日俄署使巴布洛夫，在京订租旅顺口大连湾迤北所需保守陆地，所有租地隙地界线，于所订条约内声明在森彼得堡另立专条。经总理各国务衙门电知臣等，与俄外部大臣模拉维诺夫逐细筹商。并以金州厅在大连湾北，有文武官驻扎，另照会巴使不能归入租界。又第八条酌量在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地方筑一支路，指地太广，虑其另择别处通海又添一口，等因，一并令臣等商办。经臣等详<sup>②</sup>缮节略，指陈利害，再四执论，始据外部交送拟稿酌予退让。臣等详加查察，复就各款分别准驳，增改原稿，再与辨驳，外部续有允改，臣等尚在磋商。

适俄兵部接其【在】<sup>③</sup>华水师提督电报，以金州兵开枪轰击俄营，即欲派队径赴该州，隐图占守。外部亦渐变初议。三月三十日面交定稿，【称此稿】<sup>④</sup>已呈俄君阅定，不能再有商改。旋经总理衙门商令巴【署】<sup>⑤</sup>使发电劝阻，臣等又执论如前，外部始允饬止俄兵勿入金州城。其未尽事宜，议明彼此各送照会为据。所有节次商论情形，均经随时电陈总理衙门在案。

闰月初九日准总理衙门电令，声明金州兵民口舌细故，不可因此开衅。钦奉谕旨：“俟彼允许后，即着许景澄、杨儒会同画押。钦此。”十六日准外部将臣等声明各节，照复允认。即于十七日臣等与俄外部大臣各将专条汉、洋文画押讫。

① 折名据《光绪条约》卷五十二补。

② “详”原作“译”，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光绪条约》卷五十二改。

③④⑤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光绪条约》卷五十二补。

综计专条凡六款<sup>①</sup>。首叙中国俄国愿在北京所定条约增立数款。

第一款：

租地北界从西岸亚当湾北起【过】<sup>②</sup> 亚当山脊至东【岸】<sup>③</sup> 皮子窝湾北尽处止，附近水面及五<sup>④</sup> 岛均准俄国享用，两国各派专员勘定界线。此款亚当皮子窝两海湾为旅顺大连湾后路屏蔽，尚非腹地要隘，查与原约酌视旱地合宜保守事理相符。

第二款：

隙地界线从西岸盖州河口起，经岫岩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款外部原议从西岸营口起，经海城、凤凰城、大姑山至东岸五道河口止。查营口为通商要埠，凤凰城又系边要，列入隙地，异日调兵事宜，不免牵制窒碍。现订界线删去三城，于防务较有裨益。

第三款：俄国允通接辽东半岛铁路末处在旅顺大连湾海口，不在沿海别处。公同商定此路经过地方。不将铁路利益给与别国人。以后中国人自造从山海关接长之路，俄国允不干预。此款，俄路不至沿海别处，可杜日后借择便筑路为名添辟海口之患。又中国自造路一层，系臣等改稿时与外部商允加叙，借与不给他国利益之说，互为抵制。

第四款：俄国允金州城归中国自行治理，并设巡捕人等，中国【兵】<sup>⑤</sup>退出金州，以俄兵替代，居民有权往来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并用附城之水。并据外部照会称：奉俄君之命试办俄

① 《专条》原称《租地条款》，即《旅大租地续约》。

②③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光緒條約》卷五十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补。

④ 同上，“五”作“各”。

⑤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光緒條約》卷五十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补。

兵屯扎城外，非有民乱及攻击俄兵之事不得入城。臣等又照会外部：该城旗兵即作居民论，不能移撤，亦据外部复允。此款因俄提督借端煽动，臣等与外部反复争辨，唇舌几蔽。诚虑悬议相持，以后该城措置愈无归束，不能不就现在商允情形定订，以杜翻异。

第五款：中国允不将隙地让与别国享用，隙地内东西海岸不与别国通商，亦不让【给】<sup>①</sup>造路开矿及工商利益等项。查原约载明隙地内治理全归中国官，自无有让给他国土地利益之事。至隙地界线业将营口划出，所叙不与别国通商，尚无窒碍。

第六款：以上各款缮立华文俄文各一分，由两国全权大臣画押、钤印。遇有讲论，以俄文为证。

以上全文并画押日期均已电达总理衙门查核。

臣等窃维朝廷为修睦接<sup>②</sup>援起见，允准俄国租用地段，现在租地隙地界限已定，自可无虞侵轶。惟金州一城孤悬租界之中，地势轚轤办理实无万全。相应请旨饬下该城副都统，体察目前情形，晓谕驻防兵丁，与民众一体安居，庶彼族释猜忌之心，即地方收羁縻之效。

除将汉文洋文专条及照会并译稿呈总理衙门备案外，所有臣等与外部议定专条缘由，谨将办理情形恭折驰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5. 杨儒<sup>③</sup>与拉姆斯道夫<sup>④</sup>问答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1898年11月12日）

杨：贵大臣接北京信否？

①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光緒條約》卷五十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补。

② 《光緒條約》卷五十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接”作“结”。

③ 杨儒于1896年10月12日接任驻俄公使。

④ 俄外部副大臣。

拉：近日未接巴使来电，贵大臣有事面谈否？

杨：特为约晤，有事面谈。昨接总署来电，为旅顺大连湾海面划界之事。

拉：我不知此事，并未接信，愿闻其详。

杨：勘界委员<sup>①</sup>是否由外部派去？或由巴使派出？

拉：是由外部指派已经在华之员数人，未悉姓氏。

杨：不是此间派去？

拉：不是此间派去。

杨：总署接伊将军电，据勘界委员电稟，贵部有图寄与俄员，按图交割。此图想系即前附入专条之图？

拉：必系此图，别无他副。

杨：尊处有此图否？专条附图已寄北京？

拉：我有此图，请稍等。（拉即起身，亲往查检，片刻携图来）称：图内租界线外，东西有水线二条。

杨：依此水线，兔儿、篷箩上各岛已在线外。

拉：专条第一条文称：附近之水及附近岛地，均归俄国享用。

杨：庙儿七岛离岸二百数十里，尚得谓附近否？

拉：贵大臣接总署之电，如何说法？

杨：总署电称金西不道湾外有兔儿岛，西北篷箩岛，西南蚂蚁岛，金东有平岛、黑岛、广鹿等十四岛，离岸一二十里、三四十里不等，尚可谓附近；索山以南庙儿七岛离岸二百数十里，已属山东登莱，俄员何得要索？

拉：此事我不接洽。请将各岛名目写出，我即当电询明白，然后再商。

<sup>①</sup> 旅大租约和续约签订后，双方互派委员勘分划界，沙俄贪婪强暴，将我黄海诸岛，网罗殆尽。

杨：我两国交谊加密，办事之人均当和衷。请贵大臣电饬委员和衷商议。

拉：我即发电。

杨：贵大臣是否电北京使馆转递勘界委员。

拉：是，我与勘界委员未曾通过信。

杨：我甚盼格尔斯<sup>①</sup>早到北京。巴使<sup>②</sup>我虽不熟识，观其此次调兵之事，往往违背贵大臣训条，办事似不合理。贵大臣之好意我甚感，巴使之办事太无道理。

拉：格尔斯日内可到北京。巴使决不敢违背我的训条，其调兵之事实系驻京各使会同商议，巴亦不得不同办。

杨：调兵之事发端于俄。我充贵国驻使，我先不乐闻。我两国如此交密，不愿贵国得此不义之名。

拉：前次贵大臣来称，调兵之事发端于俄。我即电询巴使，令其明白回复。后接来电告我调兵日期，表明并未发端，实英使主见。后因他国尚在调兵未便骤撤，实有两难情形，并非有意为难。

杨：早不撤退，现在毋庸再说。

拉：如贵大臣不信我话，我有实在凭据。顷接巴使来电，可将电文念与贵大臣听，以表无事不告。电又称董福祥兵驻扎北京左近地方，恐生事端，各使会同函请总署设法撤往他处。总署复允，迄未照办。德使于前日复集各使会商。德使以英、俄在华利益最多，应添调军队保护天津山海关铁路。日使声称本国亦欲添调军队。巴请各使暂行缓办，俟再催询总署，并请指定日期，过期不撤再办云云。贵大臣，可见巴使办事并非有意为难。

杨：我愿巴使发端退兵，要叫贵国表示真心和好之意。

拉：我已电令巴使，俟有第一机会即行撤退。实系各国会同

① 格尔斯于1898年12月接任俄驻华公使。

② 俄驻华使馆代办巴布洛夫。

商定办法，为他国牵制，非我之本意。

杨：贵大臣说此系各国会同商定办法，为他国牵制不得不照办。然于中俄两国交涉之事，不致为他国牵制，尽可不必如此要求，可以表见贵国真心。

拉：请贵大臣不必见疑，俄主有真心和好之意，所发训条均本此意。无论巴使、格尔斯均应遵照办理。今日所谈之事，我即电询。

杨：盼贵大臣早得复信。

#### 6. 杨儒与模哈维亦夫<sup>①</sup> 问答（1898年12月7日）

杨：前日接读贵大臣二十二号函称：分界细节，此间无切实地名情形，碍难在此商议，已电喀使迳与总署接洽云云。甚为不解贵大臣此语，起首商议何不早说，我亦可电告政府。现在商议多日，忽有此变，更是何意思？贵大臣既不欲与我商议，可放护照，我即回国。

模：并无此意，实因地名无从查悉之故。

杨：金西十四岛名却不能全数查出，然庙岛图上已经查出。且经贵大臣声明贵国并非欲据该岛，但不叫他国占据。我已告贵大臣奉政府准照此意声明立据。

模：庙儿群岛是否属山东省？

杨：我接总署来电称系属山东，此言不能假造。

模：如此我即致函贵大臣，即将庙岛在此声明立据。

杨：我在复函内即声明中国承认庙儿群岛不准他国享用。

模：甚好，我即作公件存案。

#### 7. 杨儒与模哈维亦夫问答（1898年12月14日）

模：贵大臣今日来谈之事，我已知道。

<sup>①</sup> 俄外部大臣。

杨：喀使已有电来？

模：已接喀使电，称总署不允用隙地字样，我已电复喀使。

杨：贵大臣如何电复，庙岛系山东辖地，作为隙地与约不符，有损主权。不用隙名仍照隙地办法，实难照允。

模：作为隙地已通融办理，名目尚可不用。而办法要照隙地不能再让，我已照电喀使。

杨：两国邦交亲密，如此小事尚不能通融商办。该岛等系山东辖地，本不应收入辽东。现既担任不准他国享用，再要如何通融！

模：我说一句老实话，请不见怪。他国可勉强中国，不能勉强俄国。请问他国占据该岛，贵国将何以敌？

杨：贵国系我联好，可请帮助。我虽弱可附其后。贵国恐虑他国占据，现由本国声明不准他国享用，是可无虑；不然岂非不信中国，防中国乎？

模：总以不造炮台，华兵不去为要。

杨：此系两国交涉，不能见让，未免太不顾邦交。

模：我实不能再让，与兵部已屡次争论，我已尽我之力，并非不顾邦交。

杨：前次会晤，问贵大臣兵部有无为难？答称兵部并不作主，今日忽称兵部为难，与前不符。

模：贵大臣所驳甚是。间有意外变动。贵大臣十月二十三号函，我本允即复，后延至二十八号始复，就因兵部忽来争论，为难被阻。我与兵部已决裂，不能再争。现在实无可让，我已照电喀使。即请将今日面谈之话，电告贵国政府。

杨：务请看重邦交，勿使中国为难。

#### 8. 杨儒与模哈维亦夫问答十一月初七日（1898年12月19日）

模：贵大臣有何话见告？

杨：昨接总署来电，称格使函致总署声称中国钦差大臣有权声明庙岛作为隙地照会俄国外部查照等语。特来辨明：本大臣奉政府训条，有担任庙岛不准他国享用，准我声明立据，并未向贵大臣说过声明作为隙地等语。况隙地系贵大臣商请办法。

模：前次会晤，贵大臣面告有权声明该岛不准他国享用。本大臣即函请备文立据存案。

杨：不差。我曾与贵大臣说明有权声明该岛不准他国享用。今接来文内遽加不准建造炮台，不准华兵二语。我无权照复，当请示政府，格使何得函致总署声称我有权谓作为隙地云云。

模：此系误会，因我已将昨前致贵大臣文内各语电告格使，备文照会总署。

杨：此系贵大臣来函，非我说出之话，当有分别。

模：即发电告明格使。昨日接奉俄主来谕，称庙岛武员力争归辽，当作为隙地云云。谕内已有隙字，现允不用，显违谕条，日后当陈不用名目而办法仍照隙地，谅可蒙准。

杨：格使近有电否？

模：近无电来。

杨：今日面告一层，务请电明格使，以免误会。

模：即发电。

### 9. 杨儒与模哈维亦夫问答十一月初九日（1898年12月21日）

模：昨日发去一函，曾接到否？

杨：已经接到，特备函请看。

模：甚好，如此我电格接议。

杨：本大臣近发之电尚未接复信。贵大臣愿统归北京商议一节，来函询及敝见，我未奉训条，无权允准，亦无权阻止。

模：贵大臣现候训条，我恐训条未必就有，我即电饬格使商议细节。

杨：如筱箩、兔儿及十四岛岛名无从查悉。贵部愿归北京商办，我亦已电告总署。此事并非紧急，尽可从容商办。

模：我愿赶速了结，恐后男生枝节。

## 10. 关【于】旅顺海島事文牒八件

### ①驻俄公使致俄外部

照得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俄在森彼得堡就三月十五日北京条约，增立专条，第一款内有租界附近水面及陆地周围各岛准俄国享用之语。查该处海面岛地甚多，故款中声明附近字样，其非附近之岛仍是中国之地。乃前奉总理衙门电开：据分界委员报称：现与俄员会议海面附近各岛，俄员出图，欲按名交割。除西马蚁岛、平岛、黑岛、广鹿、华仙、瓜皮、吟仙、蚂蚁、色黎、大长山、小长山、王家搭连、獐子、者子各岛外，尚有广〔庙〕儿群岛，又有兔儿、筱箩岛，欲与俄国各半岛（各半岛三字衍）管理以上各岛，其离岸二三十里以内，尚得谓附近，至王家、兔儿、筱箩诸岛均非附近。且庙儿群岛乃山东省辖地，并非辽东所属等语。本大臣查附近之岛，自应照约准俄国享用。其王家、兔儿、筱箩及庙儿群岛均距租界远甚，且并不在订约时原图界线之内，按约均不应归俄享用。当向贵大臣迭次晤商，承贵大臣面称贵国并不欲据广〔庙〕儿群岛及不属附近之岛，惟亦不愿别国占据等语。本大臣即将贵大臣之言电达总理衙门。兹奉复电，称以上所言各岛，中国准不令别国占据，用特备文照会贵大臣，声明中国政府之意，所有王家、兔儿、筱箩诸岛及广〔庙〕儿群岛俄国准不享用，中国亦准不让别国享用。应请即日电饬贵国勘界委员遵照办理，请烦查照施行。

光绪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②俄外部来文

分界细节，确切地势情形，此间无从查悉，碍难在森堡商议。本大臣已电饬驻京公使格尔斯迳向总理衙门接洽商办。

俄十一月二十二日

【光绪廿四年十月廿一日】

③致俄外部

照得接准贵大臣本月二十二日照复内开分界细节云云等语。查此事前屡经贵大臣面称俄国并无意据庙儿群岛，但不愿他国据守等语。当经本大臣电达总理衙门，并据电复，称该岛中国准不让他国享用。业于本大臣本月十九日照会声明在案。现贵大臣又称此事欲在京商办，所有庙岛一节自必遵照贵大臣前言办理，以符成议而免繆轤。即乞示明，俾便与总理衙门接洽。为此备文照会，请烦查照见复。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④俄外部来文

接准贵大臣本月二十三日照会，聆悉一切。本大臣前电驻京格使将勘界委员彼此勘划岛地为难情节，与贵国政府和衷商议，并非将勘界并勘划附近岛地之事全行重议。惟各岛名目不一，本部地图无从查悉，即贵使馆所储图幅亦未查出。实难在森堡商办。至庙儿群岛自应照本大臣屡与贵大臣面商办法作为隙地。贵大臣既奉准出具声明文件，即请备文照会本大臣作据备案。该岛不准他国享用，中国不准建造砲台，不准华兵前往合併声明。特此奉复。

俄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绪廿四年十月廿七日】

### ⑤致俄外部文

照得本大臣接准总署来电，准向贵国国家声明，中国国家担任庙儿岛不让他国享用及通商开矿各利益。惟该岛管辖人民及水师兵船巡防停泊诸事，全归中国自主。本国政府深愿早日了结此事，故如此通融办理，务望贵大臣体此意速即复允为盼。

俄十二月四日

【光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

### ⑥俄外部来文

本大臣接准贵大臣昨日来文，内开中国国家担任庙岛不准他国享用及通商开矿利益。惟管辖人民、水师兵船巡防停泊诸事，仍加限止。本大臣查此声明各节，与前次讲解不符。业于本月二十八日函内叙明，该岛不准他国享用，不准建造砲台、不准华兵前往等语。特此照会贵大臣彼此叙语不符。并请贵大臣切实见复贵国国家允准本大臣前函内叙明各语，以免误会，致碍两国和好。

俄十二月五日

【光绪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 ⑦俄外部来文

本大臣前奉去一函，迄未奉文复，想因贵大臣未曾奉到贵国政府续议庙岛训条之故。本大臣拟将商议之事即在北京从速商办，免致彼此误会。尊见如何，速示复，以便知会格尔斯遵办。

俄十二月九日

【光绪廿四年十一月九日】

### ⑧致俄外部文

接准贵大臣本月初八日口，内称贵大臣拟将商议之事，即在

北京从速云云，等因。本大臣近发之电尚未奉政府复谕，前所奉训条庙儿群岛允不让他国占据。贵大臣前月二十八日来文所口。本大臣无从应允。但盼早得政府复谕，俾便向贵大臣接议可也。特此奉复。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11. 满洲铁路合同 此第二次南技路合同

钦差 头等出使大臣许钦奉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历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谕旨，允准与东省铁路公司订定合同。

按照中国与俄国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会订条约及闰三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德堡续订专条，内开：中国政府从条约画押日起，允照光绪二十二年所准东省铁路公司建造铁路之事，推广建造经理一枝路在东省铁路干路上择站起造，达至辽东半岛之大连湾及旅顺口海口。此枝路应悉照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政府与华俄银行所订合同之各章程办理等情。因此议定按照前订建造经理东省铁路合同各节开列如下：

#### 第一款

此东省铁路干路之枝路达至旅顺大连湾海口，取名东省铁路南满洲枝路。

#### 第二款

按照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同第四条造路需用料件、水陆转运，应由中国政府随时设法使其便捷，现准公司用轮船及别船挂公司旗行驶辽河并该河之枝河，及营口并隙地内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驶入及运卸料件。

### 第三款

东省铁路公司为建造南满洲铁路需用料件粮草运载便捷起见，准其由此路暂筑枝路至营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贸易后，公司应遵中国政府知照，将诸枝路拆去。总之，自勘定路线拨给地段日起，一过八年必定拆去。

### 第四款

按照光绪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国政府允准公司开采木植煤斤为铁路需用，现准公司在官地树林内自行采伐。每株缴价若干，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过地方时价。凡盛京省御用产业或关系风水归北京政府管属树林不得损动。并准公司在此枝路经过一带地方开采建造经理铁路需用之煤矿，计斤纳价<sup>①</sup>，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过别人在该地采煤所纳之【税】<sup>②</sup>数。

### 第五款

俄国可在辽东半岛租地内自行酌定税则，中国可在交界征收货物从该租地运入或运往该租地之税，此事中国政府可商允俄国国家将税关设在大连湾。自该口开埠通商之日起，所有开办及经理之事，委派东省铁路公司作为中国户部代办人代为征收。此关专归北京政府管辖，该代办人将所办之事按时呈报。另派中国文官为驻扎该处税关委员。搭客行李及货物由俄境车站运经该路至辽东半岛租与俄国之地段内，或由此租地运赴俄境，概免关税及内地税厘。货物经铁路从中国内地运往租地或从租地运入内地，应照中国海关税则分别完纳进口出口税，无减无增。

###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担当备设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国通商行船

① 124页“价”作“税”。

② 据《光緒條約》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四补。

章程。此项船只及经理此事，若有亏折，与中国政府无涉。搭客票价及货物运价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与铁路不相干涉，其经理之期自无限制，无庸按照光绪二十二年对中国政府与华俄银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条价买及归还期限章程【办理】<sup>①</sup>。

### 第七款

南满洲铁路方向及经过地方，应俟总监工在满洲地方勘定，将情形报明公司总局后，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办人与铁路总办公公司商定。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

#### 12. 黑译东省铁路公司来函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来函声明二陵寝处所，现有全权奉告贵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国政府之意，允设法使现在拟造之南满洲支路不经福陵昭陵中间，而绕二陵寝之外。在铁路地段与二陵寝相距之间，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损动之地。将来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处所寻得煤矿开采，亦以此里数相距为度。本公司当照此意饬知总监工遵照。特此奉告。

#### 13. 黑译俄国外部大臣来函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政府与东省铁路公司商订南满洲支路合同，载明章程，愿俟大连湾开埠日起，在该口设立税关等情，俄国国家可照所议允行。惟此关开办及经理事宜等项，均应查照合同办理。

<sup>①</sup> 据《光绪条约》卷四十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四补。

14. 许景澄杨儒合奏：与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折<sup>①</sup>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1898年7月8日）

奏为东省铁路公司照约议筑枝路续订合同，谨陈办理情形，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中俄会订条约第八款，准东省铁路公司由某站起至大连湾，或酌量至辽东半岛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较便地方筑一枝路。所有光绪二十二年中国与华俄银行所立合同内各例，宜于以上所续枝路确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经过处所，应由臣景澄与该公司议商一切，等因。先经臣等与俄外部大臣商明，枝路末处在旅顺大连湾海口，不在该半岛沿海别处，列入专条。嗣准俄户部大臣请照前案与该公司续订合同，以为承办之据。臣等旋与经理公司之户部副大臣罗玛诺夫、总局董事齐格勒迭次商论。该公司以造路首重运料，拟照原合同第四条所准水陆转运之事订定暂筑通海口岸枝路及【行】<sup>②</sup>船办法：并照上年已准成案，自行开采煤矿木植等事。臣等则以原合同第十款载明中国在铁路交界设关，照通商税则减三分之一，此系指陆路而言。今大连湾海口开作商埠，货物来往内地，若援减征税，恐牛庄津海两关，必至掣碍。至内地与租界交界，视中俄两国交界有别，设关处所必须变通，因拟改订专款，冀于利权主权稍有裨益。彼此筹议再四，始有成说。该公司尚欲并开各项矿产，臣等驳以在铁路外另索利益，拒其请；并于所议转运开采各节酌议限制。当将各款电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商核。旋准电复：令商加全路工竣年限，俾暂筑之枝路届期照拆，亦与该公司商妥。

计合同凡七款：首叙按照中俄会订条约及续订专条，推广东省铁路公司建造经理一枝路，由干路择站至旅顺大连湾海口，悉

① 折名据《光绪条约》卷四十五补。

②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补。

照中国与华俄银行所订合同章程。并续议各节如下：

第一款：此支路取名东省铁路南满洲枝路。

第二款：造路需用料件，准公司用轮船及别船挂公司旗驶行辽河并该枝河，及营口并隙地各海口运卸料件。

第三款：公司为运载料件粮草便捷起见，准其由南枝路暂筑枝路至营口及隙地内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贸易后，应将诸枝路拆去。总之，自勘定线路拨给地段日起，过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准公司在官地树林自行采伐，每株由总监工与地方官酌定缴价。惟盛京省内御用产业及关系风教归北京政府管属者，不得损动。并准公司在此枝路经过一带地方开挖煤矿，亦由总监工与地方官酌定，计斤纳税。

第五款：俄国可在租地内自酌税则。中国可在交界征收货物经铁路从租地运入内地、或由内地运往租地之税，照海关进出【口】<sup>①</sup>税则无增减，并可商允俄国国家自开埠日起设关，在大连湾委派该公司代为征收，另派文官为驻扎【该】<sup>②</sup>处税关委员。

第六款：准公司自备行海商船，照各国通商行船章程，如经理亏折，与中国无涉，无庸照合同十二条价买及归还期限办理。

第七款：造路方向及经过地方，应俟总监工在满洲地方勘定情形，由公司或北京代办人与铁路总办公同商定。

以上各款议定后，复因铁路经过奉天应行绕避陵寝处所，经与俄户部外部再四磋商，允定绕距三十里。五月初九日承准总理衙门电开：初一日电悉。既据订明绕避三十里，于陵寝风脉无碍，即可订议画押，遵旨电达，等因。臣等即于本月十八日<sup>③</sup>会同与公司董事齐格勒等各将法文合同画押讫。

①② 据《许文肃公遗稿》卷二补。

③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四，“十八日”作“六日”。

至合同第五款内载中国税关商设大连湾一节，经臣等预与俄户部言定，业于画押之日接准外部照会，允照合同所订办理，无庸另案商议，以归简捷。除将合同等件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存案外，所有臣等与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康有为信札

骆宝善供稿 方志钦注

**编者按：**康有为信札五通，原件藏广东省东莞市博物馆，系康有为亲笔。据该馆馆长何伯孙同志（已故）介绍，该件是在文化大革命前从广州文物商店购得的，最初的来源不详。现由方志钦同志据骆宝善同志提供的照片和抄件整理考释，有一些人名的释文也是根据骆宝善同志提供的材料写成的。

## (一)

党禁开<sup>①</sup>，事多，阮生<sup>②</sup>可来助我，亦难得之遇也（进可从我入京，退可从我读书）。粤乱<sup>③</sup>，不能拜祖，亦不可返粤也。吾或再到箱根<sup>④</sup>，惟有电与汝。一切宜密之。

革必不成，汉口已破<sup>⑤</sup>，武昌不能守矣。常人无识，见少变而动。今兹之变，徒藉为完全宪法耳（果如所料）。袁<sup>⑥</sup>书来，以此示之。此问

① 武昌起义后，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1911年10月30日）清朝政府宣布开放党禁。

② 阮生即阮子良，广东南海人，康有为的学生，曾留学日本。辛亥后，随康居留日本充日文翻译。

③ 武昌起义后，广东革命党人积极活动，准备响应，清朝广东当局惶惶不可终日。康有为仇视革命，称之为“粤乱”。

④ 箱根：日本地名。

⑤ 1911年10月末，冯国璋所部清军反扑汉口，与革命军展开激烈巷战，并纵火焚烧市街。

⑥ 袁即袁孟，康有为的学生，其姓氏不详。

慧<sup>①</sup>  
袞 弟近祉

九月十一日

至阮生或应月须若干，可告。

(二)

书悉。此次武汉之变<sup>②</sup>，实吾宪党汤化龙<sup>③</sup>为之。彼见武汉调兵入川，欲牵制之，故放炸弹以牵兵不动。不料瑞澂走而无主，强黎元洪四日而后允（黄兴十余日而后到）。适袁<sup>④</sup>有窥神器之心，故荫昌破汉口而讲和，再破汉阳，本可三小时破武昌，乃又讲和，其意专欲藉革力以胁满洲。又有报馆日鼓吹京破，故各省响应（张鸣岐之走亦因日本领事欺以京破）。合而言之，皆为袁所欺，全国人命成就袁一人之总统而已。

今十九条已颁<sup>⑤</sup>，摄王<sup>⑥</sup>已废，仅存孤儿寡妇<sup>⑦</sup>，满朝已废已亡矣（张绍曾乃吾党，惜吴禄贞死，否则吾党总其权）。

今只有袁与南军争，如刘项之争而已（今乱日甚，人知革之无成，士大夫皆思吾党而归心）。至于吾党，两面皆中立，它日国会开时，吾党终为一大政党。革党亦自知无人才，不能为治也（革内讧甚，无人能作主，一言不合即杀。黄兴因无兵权，不敢为元帅。今为法国大恐怖时），况今袁力刻刻可破革，革终不成乎（学生入其中者皆知其无成，失意而归也）。

① 慧即林奎，字慧儒，广东人，康有为早期学生。

② 即武昌起义。

③ 宪党指宪友会，亦泛指君主立宪派。汤化龙时为宪友会骨干、湖北分会头目。

④ 袁世凯。

⑤ 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1911年11月26日）清政府颁布宪法十九条。

⑥ 摄政王载沣。

⑦ 小皇帝溥仪和隆裕太后。

报纸皆造谣。即如此次破汉阳，革死数千人，官军死四十人。又如南京事<sup>①</sup>，张勋因饷绝而去，非革胜之也，而报上又云云如此，故令人心全惑也。

吾有《共和论》，又有《安新中国议》（已交卢藉刚，可问之），可阅之，分送颖衡、慧儒、子戎、耀堂、宗荣<sup>②</sup>数人，并以此告之，且代候之。此问

近祉

袁孟

弟

慧儒

十一月九日

### (三)

书悉。宗荣欲入国民党<sup>③</sup>，吾可介绍。吾尚不欲入内地，令任先行<sup>④</sup>，而共和、国民两党皆公推任为党魁也。候任入内地即见察。密之，惟可告宗荣。

顷北京有宋元画千轴，价极贱，吾欲得而售之以济大事，而苦款不足（罗振玉在西京售九十六幅，已得万六千）。望于宗荣处假二千，若一二月间它款收得即还之。宗荣能假此，胜于其捐二千也。应如何与说，弟酌之。但应极密，并代吾候之。

① 南京事：指1911年12月1日，革命军攻克南京、张勋败走的事。

② 卢藉刚、颖衡、子戎、耀堂、宗荣，不详其人。

③ 此国民党是1912年6月原来的保皇派组织中华帝国宪政会改名的国民党。同年尚有潘鸿鼎等组织的小党亦名国民党。此处所指很可能是前者，但亦有可能是后者，但决不可能是同年八月由同盟会与其他四个小党合并而成的国民党。

④ 任即梁启超，字任公。1912年9月，梁启超由日本动身回国，行前，康有为赋诗送行。

巴拿马有二百余美金寄我，以汇不通故汇纽约银单，而此间银行多不愿交，望託宗荣收之。今将银单付上。复问近祉

两详

因汝前书云须亲到乃能作护照，而宏道<sup>①</sup>未有来，故未办。

前书所託事，已后不要，应罢议。若已得亦有前途。即问近祉 名详

正金单收，二书收。

画若购得，当分与之。

#### (四)

以正月开国会<sup>②</sup>，政府危惧，或望有成，稍迟恐又有变。吾已电告美澳<sup>③</sup>同发矣。此问

慧儒二子  
袁孟

八月二十七日

并示

亲仁会<sup>④</sup>诸君，并候之。

时哉，时哉，不可失！中国一线在此。

书悉。中学章程收，容后议。马褂、长衫并缴（交颖衡）。

此复

① 宏道姓氏和其人均不详。

② 似指民国二年（1913年）召开的正式国会。查此次国会的召集令发布于当年1月10日，4月8日才开幕，函中说正月开国会，实系康有为在事前的误测。

③ 指美洲和澳大利亚的保皇党人。

④ 亲仁会情况不详。

袁弟

更生

## (五)

蒙藏已失<sup>①</sup>，（谁致此），瓜分在此年（民二）。大祸切目前，无年可贺。五千年未有之惨，人人只有相吊。

袁孟弟 并呈

颖兄及

亲仁诸君

十一月二十六日

顷前途必要真文画乃押，吾未见，故不成交。又及。

## 康有为信札书后

方志钦

康有为信札五通，都是武昌起义以后和民国初年写成的。虽然内容简略，但事关保皇党人的机密。我们从中不难窥见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对当时时局的立场、策略和思想状态。

受信人的情况虽多不详，但从信中的机密程度来分析，可知他们必是康有为的忠实追随者。信中虽然没有载明受信人的地址，但从这批信件得自广州和其中两封信一再提到广东的事，以

① 指1911年11月，沙俄侵略外蒙，勾结外蒙叛匪哲布尊丹巴活佛等宣布外蒙“独立”。1910年春达赖十三世潜逃印度，投靠英帝国主义。武昌起义后，他潜回西藏组织亲英傀儡军，制造叛乱，于1912年6月声称“独立”。

② 飞的姓氏和其人均不详。

及受信人或信中提到的关系人都是那么几个等情况来看，这些信很可能是寄到广州或邻近广州的香港、澳门去的，寄港澳的可能性更大。因为保皇党人在港澳有地盘，而在广州则不易立足。信中提到的“亲仁会”这个不大为人所知的组织，也很可能设在港澳。

虽然第一、二、四、五封信后只署月日而不署年份，第五封信连月日也没有，但从内容可以推断出它们的年份。第一封信，下署九月十一日。从“党禁开”和“汉口已破”等文字，可推断此信是在武昌起义之后不久写的，年份应为辛亥，月日自然是旧历，按公历推算就是1911年11月1日。第二封信，说的是武昌起义后革命军和清军在武汉南北对峙，清政府颁布宪法信条十九条，摄政王载沣退位，革命军占领南京的事，可见还是辛亥年写的，公历应为1911年12月28日。第三封信，提到梁启超回国，可能出任共和党党魁的事，可见是在民国元年党派纷立的时候写的，但信后无日期。查梁启超从日本动身回国是在1912年9月末，于10月5日抵达大沽。从信中的语气看来，康有为尚未接到梁启超到达内地的消息，可见此信写于梁动身后不久，大约是在10月间。第四封信，有“以正月开国会”等字样。查清末从未宣布过定期召开国会，只宣布过要在“宣统五年”（一九一三）实行立宪，可是到了宣统三年，清朝就灭亡了，所以开国会不可能是辛亥前的事。民国元年（1912年）八月，袁世凯政府公布施行国会组织法和参议院选举法，开国会才正式提上了日程。这封信署明是八月二十七日写的，可见是在得知上述政府公布的事以后。但次年正月，袁世凯只发布正式国会召集令，而没有宣布开国会，直到四月八日国会才开幕。“正月开国会”云云，恐怕纯系康有为在事前的猜测和希望。此信虽只有寥寥数字，但康有为未来的国会操心之情却溢于言表。因此可以推断这封信是在1912年写的。至于八月二十七日是新历还是旧历则颇难确定，因

为民国虽改用新历，但仍用旧历的还大有人在，康有为用旧历也很有可能。第五封信，虽无署年份，但有“瓜分在此年（民二）”等字样，显然是1913年的手笔，不过“十一月二十六日”究竟是新历还是旧历，不能断定。推敲信中“无年可贺”四字，似可暂定为旧历，因为旧历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是新历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到新历年的岁暮，所以贺年才成其为话题，不然就不合时宜。

查1911年11月1日至1913年10月，这段时间，康有为都居住在日本（据康同璧：《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可见第一至第四函都是在日本写的。1913年11月，康有为从日本奔母丧到香港，12月1日到广州。据此推算，第五封信是在香港或在广州写的，在广州写的可能性更大。

由于写前四封信时康有为居住在日本，所得的国内消息不甚准确，故信中提到的国内时事，有些与事实不符，最明显的是“此次武汉之变，实吾党汤化龙为之。彼见武汉调兵入川，欲牵制之，故放炸弹以牵兵不动”的说法，全非事实。“荫昌破汉口而讲和”的说法，则是把冯国璋误为荫昌了。至于信中对革命的污蔑之词和对形势的某些错误估计，则是出于康有为的反革命立场，倒不一定是误听传闻所致。

信中有的文字过于简略，不易弄懂，如“宗荣欲入国民党，吾可介绍”句。查当年的国民党有三，其一是由保皇党改名而来，其二是新组成的小党，其三是同盟会的后身。第三者是康有为的死对头，他当无介绍同道者加入之理。第二者虽属新立，但与康党本质上“同气相求”，他介绍门人加入，亦非绝不可能的事。第一者是保皇正宗，康徒加入自然在理，但如宗荣其人既已参预康氏机密，尚不在保皇党籍，殊属费解。由此看来，所云“国民党”虽极有可能是第一者，但也不能完全否定是第二者，所以只能作为悬案。另有一些文字，更语焉不详，非当事人不能索解。如：第三封信中的“前书所託事，已后不要，应罢议。若

已得亦有前途”句；第五封信中的“顷前途必要真文画乃押，吾未见，故不成交”句，都不知说的是什么事情，只能存疑。

总之，虽然这五封信内容比较简略，但因为说了一些不可为外人道的“私房话”，所以还是有参考价值的。梁启超的密信，已在《梁任公年谱详编》中大量发表，故知者甚多，不足为奇；而康有为的密信却甚少见，可能是留存不多，因此这五封信就是可贵的了。

这五封信，只有第四封漏写了受信人的名字，其余四封都写上了，袁孟都是受信人之一。由此推之，第四信也可能是写给袁孟的，五封信都可能保存在他那里，不然就不会把这些互有关联的信一起卖给文物商店了。至于是谁把这批信件出售，公之于众，则已无从查考了。

# 丙午中俄谈判及丁未设东省总督

## 资料两则

黃光域译 呂浦校

**译者按：**下面刊出的两则资料原系日文，分别属于日外务省和陆海军档案，所涉及的内容与1906年中俄谈判和1907年设东省总督有关，可供研究近代史参考。但日文原档未见，兹根据1979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远东史学集刊》(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第19辑所载英文译文译出。

### 一、关于1906年俄中谈判的日文文件

驻华临时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致外务大臣林董

(外务省资料2.1.22, 第141、142、162号)

1906年6月8日

有风声说俄国曾经要求获得在齐齐哈尔经嫩江至瑷珲之间建筑一条铁路的权利；在我今天跟那桐和唐绍仪会晤时，我曾询问他们，俄国是否曾在北京或地方上提出过这种要求。他们答称，决无此事。然后，我询及中俄关于满洲问题谈判的现状。唐氏答称，谈判完全处于停顿状态，而且，这些谈判只能就铁路干线两侧三十里范围内的采矿问题达成原则协议。他宣称，在中日协定的议定书条款生效之前，中俄谈判不可能继续进行。我无法理解，何以在中日协定开始生效之前中俄谈判不能继续进行。无须说明，日本是非常关心中俄关于满洲问题谈判的进程的，因为就所牵涉的损益而言，这些谈判影响着我们自身的利益，但这是中

国官员所不关心的。

唐氏以澄清问题的方式答称，中俄之间出现的问题完全不同于中国与日本之间的问题，因为中国不是在谋求订约，而是在要求俄国承认它的主权。然而，每当中国开始就任何问题进行谈判时，俄国驻华公使（璞科第）总是把问题报告他的祖国，这样，要得到任何回答绝非易事。为了对中国人施加压力，该俄国公使反驳道，中国应当说服日本人实施其与中国所订条约中清楚规定的条款。他（唐氏）觉得，如果中国能使他们与日本所订诸协定均付诸实施，则他可以利用这点对俄国施加压力。我告诉唐氏，在协定的条款能够实施之前，需要进一步准备，因为对某些地区我们还有不同的解释。由于这一原因，该协定的某些条款还没有付诸实施。不过，我向他保证，日本政府完全有意于尽快实施这些条款。我还告诉他，日本希望中国（能澄清它同俄国的分歧，那样，中国就）能避免在与俄国的谈判中日后出现的问题。唐氏说，俄国的立场是力图维持其既得权益，而不是想要取得新的权利和特权。俄国人以这样的论辩作为其立场的根据，即他们在与清朝地方官员达成的协定里获得了这些权利，但是这些协定是在未经中央政府正式承认的情况下订立的。由于这个原因，中国肯定会不予承认。

1906年6月9日

今天，我和唐绍仪进行了一次私人谈话。在谈话中，他秘密地告诉我，他们已经同俄国达成了关于采矿的总协议。唐氏说，俄国驻华公使除去在铁路干线两侧三十里范围内已经开采的矿山之外，还企图获得在九个地方着手开矿的权利。因为从铁路需要燃料供应的观点来看，要求开采这么多地方的矿山是不合理的，所以中国同意了两处而拒绝了其它几处。唐氏还说，俄国在三十里范围之外拥有三座矿山（在这些矿山中，只有一座矿山业已开

采，但还没有证明它是有利可图的），而且要求像对待三十里范围内矿山一样对待这些矿山。他说，中国已经决定，这些矿山都必须根据大清矿务章程的条款加以管理。俄国驻华公使给庆亲王发去一封长达四十页的中文信。在信里，他埋怨唐绍仪在中俄谈判中始终对俄国持敌视态度，不管俄国公使就任何问题发表意见，唐氏均加以拒绝。他秘密指控唐氏亲日。这与第113号电中瞿鸿机告诉日本驻华公使内田康哉的话相一致。

1906年7月2日

关于您119号电报，我问唐绍仪，在中俄联合经营松花江上游伐木业问题上是否有什么争论。唐氏答称，这个问题在中俄谈判中尚未提出。早在哈尔滨黑龙江铁路交涉总局同东省铁路公司之间缔结的协定中，就有对该铁路所用木植材料从轻课税的规定。璞科第现在试图使此项规定获得承认，但是清政府对此从未同意，而且至今仍然拒绝。

1906年8月22日

今天阿部守太郎参赞从唐绍仪处获悉下述有关中俄谈判进程的消息：

(一) 俄国驻华公使三个月来一直在谋求清政府确认俄国当局与清地方官员之间所订关于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土地和森林的协议。唐绍仪以中央政府从未予以同意为由，完全拒绝了这一要求。因而，俄国公使要求在北京就此问题商定一个新的解决办法。但唐氏答称，应当首先在当地就这一问题进行商讨。结果，俄国人将派一将军（唐氏不能准确地回忆起他的姓名）到哈尔滨同黑龙江和吉林省各自派出的一名代表进行谈判。当然，这些谈判的结果以后将报告中央政府以求得同意。

(二) 最近谈判的主题已经转换到漠河金矿和其它金矿的问

题上。唐氏强烈抗议，俄国继续占有这些金矿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他要求归还这些金矿。据此，俄国公使已命令经营金矿的俄国官员核算帐目。清政府将派一个代表团去接受移交。

(三) 除了进行这些谈判外，清政府还就与北满关税问题有关系的海关设置地点一事征求了黑龙江将军和吉林将军的意见。打算利用他们的回答来草拟对于俄国公使所提正式询问的答复。唐氏在回答一个问题时告诉我，中国想要同时开办北满海关和大连——安东县海关，而安东县海关的开设尚未确定。

我也提起我听到的谣言，说是英国人抗议中国打算在粤汉铁路上雇用比利时工程师。关于这件事，唐氏答称，事实不确。英国人并未提出抗议，是张之洞抗议。我问，张之洞抗议是否基于英国人的异议。对此唐氏答称，从张之洞抗议的内容来看，没有那种迹象。

## 二、关于徐世昌和袁世凯商讨北部 中国改组的日文文件

1907年5月12日中村爱藏（音）的情报报告

(陆海军档案T 505, [R101 F06836])

满洲的行政机构已经改革，徐世昌和唐绍仪分别被任命为东省总督和奉天巡抚。不过，他们仍留在北京，在制订出未来的管理方案之前，他们不会动身。他们的举止极其引人注目，尤其是徐世昌新近赴天津与（直隶）总督袁世凯秘密会议时更是如此。我相信，查明他们对满洲未来行政的意图是值得的。因此，根据我的情报，现提出有关两总督会议情况和所议主题的梗概如下：

本月四日，新任总督徐世昌赴天津至直隶总督官邸，与总督袁氏密谈，直至深夜。在商谈过程中，他们同陆军部尚书铁良、盛京将军赵尔巽、南洋通商大臣端方及当时仍在北京的新任巡抚

唐绍仪交换了若干电报。

翌日，他们把巡抚唐绍仪从北京召来，三人进行了认真的商讨。出席会议的还有东边道张锡銮、总督府商务处总办倪嗣冲、袁氏的私人幕僚沈金鑑和张务文（音）、警员王达（音）和宋炜群（音）以及总督徐世昌和巡抚唐绍仪的副手们。他们均有私人幕僚记录所谈的重要事情。下面是这些谈话的节录：

袁：如果把日本和俄国对我国采取的行动加以比较，则可以看出，尽管俄国人遵循着一种极端的侵略政策，并且毫无顾忌地从事于不受较小细节约束的各种阴谋，但客观地考察形势，他们对我们主权所造成的侵犯是很小的。另一方面，日本为了不致引起其它列强的非难，已公开宣布维护门户开放政策和中国在满洲的领土完整，但要预言日本的真实意图何在乃是不可的。在我们和他们交涉时，（他们）提出的许多问题都是与我们的主权互不相容的，因此谈判时常中断。就与俄国有关之事而言，我们必须严加警惕；但是对于日本，我们也一定要怀有极大的戒心。

徐：日本已经建立了关东都督府，并且把治理台湾的政策引用到金州半岛。都督对军事、行政和司法事务均拥有全权，不受本国政府干预，因此，他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近来该半岛进行了新的开发，而且日本人成功地消除了胡匪造成的威胁。随后，他们调整了他们的施政方法，遂使秩序得以逐渐恢复，居民终于接受了他们的统治。就中国方面而言，由于我们官僚机构的复杂和该地区目前发生的事情与我们有关系，所以我们必须非常仔细地注意这个问题。

徐：考察东省目前的形势，我们必须同日本保持一定程度的联系，但是在有关领土或人民主权的问题上，我们不应作任何让步。

袁：如果在主权问题上我们对任何国家作出任何让步，则不可能

防止将来出现麻烦。再者，不管是对日本、俄国或某个其它列强，凡是有关领土完整的事情我们都不应作任何让步，因为那样会成为国内外批评的目标。即使事情只关系到较小的意见不合，中国也必须不屈不挠地坚持这一政策，以免我们给将来留下一个不好的先例。不过，我们会发现，在处理一个特定问题时，为了在主要问题上达到我们的目的，在次要的方面让步也许会变得必要。这就是我们在外交政策中应执行的方针。

徐：黑龙江是一个有战略意义的边疆地区，但因人烟稀少，因此没有办法开发它。不过，居民（旗民等等）具有非常强烈的排外情绪，以至在考虑从直隶、山东、河南等地吸收汉族移民定居该地区时，要解决的第一个难题就是如何克服他们反汉族的偏见。不幸的是，这一建议尽管我已同军机处商讨过了，但是未被采纳。在我逐渐实施这一计划时，我仍须同他们协商。

徐：关于处理东省问题的适当办法，我的意图军机处不见得会采纳。关于此事军机处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当我被召见时，我列举了有如今日东省一样的复杂局势的其它国家为例，论证说，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被坚持照章办事的人们禁止参与各市政部门的一切行政事务，那么如果我和其他人接受对我们的委派，前赴东省，则我们将仅仅是重复先前三将军治下之所为。您关于这一问题的奏折（袁氏奏折的要旨略谓：如果中央政府不把对东三省总督权力的限制减至最小限度，中国在维持国内秩序，特别是在办理外交事务方面，就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即刻说服了皇上、太后和庆亲王，从而使我相信有我的建议八、九成会被采纳的希望，为此，我非常感谢您。

〔以下为会议上决定的三十二项具体的建议〕。

# 黎元洪任总统时中日关系资料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辑

**编者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北京政府外交部每日翻译各国报刊及外人在华报刊上的文章，装订成册，送总统府参阅。黎元洪任总统期间的这些资料，他保存下来了。我们现将这部分材料分成若干专题，加以整理，陆续刊出，供历史研究利用。此次刊出的是1916年至1917年中日关系的资料，主要内容是：

一、日本对华方针。大隈内阁倒台。继起为寺内内阁，利用袁世凯死后中国政局的变化，改变了大隈的一些作法。为此日本政府调动驻华使节、调停中国南北两方的矛盾、支持段祺瑞北京政府，其目的为保持日本在华绝对优势。

二、郑家屯交涉。包括郑家屯事件经过、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中日两国交涉中的难点。此外，尚有其他帝国主义对此问题的报导和态度。

三、日本军国主义者对满蒙的渗透。包括东三省和东蒙地区社会动荡及中国军队剿匪战争情况、宗社党活动以及日军支持宗社党和挑动社会动荡的情况。

这些资料，原是北京政府外交部编译处翻译的，译文存在明显的问题，文字也不通顺，但因原件已无法查找，因此也无法改动。为了存实起见，均按原文付印。

这些资料大部分译自日文报刊，因此事实报导和观察问题都带有鲜明的倾向，其他各国的报刊，也都有各自的倾向，读者阅读时应注意。

为了便利读者，我们附了两个表，即人名表和各报简介。这些仅以我们知道的为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各方面错误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本资料由董效舒、张树勇、张黎辉同志编辑。

## 一、日本政府对华方针

### （要件）日本外务省之宣言

译1916年6月10日东文日刊《新支那报》

我外务省通告国际通信社曰：“黎副总统之接任中国大总统，纯系依据中国宪法。至若因袁总统薨逝，惹起大乱等事，决无可信之理由。各国在华之利益倘被胁迫，日本当必援助新大总统而毫不踌躇。黎总统之就任，实为南北所公认，可以察见。故政党如有欲逞一己之贪慾，乘此危机而起扰乱之事，此实为大恨事”云。

### （要件）对华方针七日之临时阁议

译1916年6月9日东文《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谓，本月七日所开之临时阁议，关于对华方针，决定暂行观望，随即由外务省发一长文之训电于日置公使云。

本月七日，永田町首相官邸所开之临时阁议，关于对华方针协议之结果，决定暂行观望，专从既定之方针使日置公使阐明帝国之态度，已如前报。闻会议时，有谓此际若扰乱层出不穷，发生害及外人生命财产之事，帝国务即出兵以保护帝国及各国侨民之安宁，或者派遣吊唁袁公之使节与以外交及其他之特权，令采临机之行动。但在当日阁议，未见有全体的决定，只将关于应急之处置妥为拟议，决定大体之方针而散。其结果，对于日置公使则由外务省发一长文之训电。又正在会议之时，陆军大臣秘书三宅氏及参谋本部所接各项密电来邸，传达于陆军大臣，即由该大

臣报告于阁员。

### 对华方针何如

译1916年6月15日大阪《毎日新聞》

闻袁总统歿后，我阁员中关于对华政策有倡论变更者。对于北京增兵问题，我阁员中亦有持异议者。甲论乙驳，软硬互异。其内容真否，不足详究。惟以吾人眼光观之，两者皆愚论耳。何者，日华亲善之方针，不待三党首领之会合而早已确定，此则世人所共知者。若亲善之方法，或在经济的方面，抑在政治的方面，此则如车之两轮，不可偏废。不过因我国之地位特殊，于此两方面中，当以政治的方法为中心，而以经济之关系为附属，此则毫无用其疑惑。想最终之阁议，亦当与此意见相同也。

### (要件) 对华方针决定，帝国之南北调停

译1916年6月15日东文大阪《朝日新聞》

**謹案：**此篇大意略谓，本月十三日日本内閣复开会议，决定代为我国任调停之劳，俾我国时局得早告解决云。

我政府于袁公薨逝后，认维持中国治安、收拾时局为急务，乃令日置公使邀同英、法、俄各国公使，往访段祺瑞，有所忠告。嗣及黎公元洪承袁公之后，就大总统任，当经决定与以好意之援助，然此皆属诸消极的态度，即世人所称为傍观主义者也。第中国之形势，不容我国长持傍观的态度，而于时局之收拾，不能不假以一臂之力。南方之稳健派，要求旧约法之恢复与旧国会之召集，而黄兴等之强硬派则以段内閣为袁公之余孽，大声疾呼，务欲铲除。北方派则迄无屈从南方要求之模样。苟长此放任，则南北两派均乏毙敌之武力与财力，何时得见时局之收拾，终难预测。加以宗社党乘袁公薨逝，广为联络，纷纷崛起，尤有令时局益形纠纷之忧。此究为维持东亚平和为国是之帝国所必不能

忍。故代为中国调停南北两派，速即收拾时局，借以促进中日亲善机运之论，顿起于朝野有力者之间。当局之意见，亦不谋而合。十三日之阁议，对于南北调停毫无异议，故帝国之对华方针遂不期而见决定也。

公明正大 帝国之对华方针，公明正大，并不私于一人一派，故对于与帝国共有收拾时局之诚意者，不吝相与共事。同时对于妨碍帝国之方针者，亦不辞拒斥。黎公固为帝国所愿与以好意之援助者，但若采图害帝国、扰乱东亚平和之行动，则帝国遇彼亦必如袁公。段公虽为袁派势力之代表者，然苟不出反对帝国方针之行动，而示以收拾时局之诚意，则帝国决不吝表示同情也。

联合内阁乎 帝国政府将凭如何方法从事调停，虽尚未详悉，但南北华人皆苦乱离，甚忧国家之灭亡，即侨华外人，亦以本国战事方殷，无暇顾及中国，彼等之生命财产，不能仰其保护，莫不希望帝国之尽力，借以克〔恢〕复平和。若闻帝国政府为东亚平和起见，从事南北之调停，其必欣喜不知所措，明矣。故纵使南北两派之主张，有所悬隔，亦必感服帝国之诚意而互相让步。且南方多数稳健派之主张，则在恢复约法，召集国会，回复袁公未行专制以前之状态。约言之，即为内阁阁员须经旧国会承认之一事。故段公如有一片忧国之诚意，自不得不即予承诺。要之，中国之前途虽未易逆睹，但苟经帝国调停之下，南北和解，组织联合内阁，岂不能见时局之收拾乎。

### （条件）日本愿助中国之统一

译1916年6月15日日本英文《广智报》

昨日日本各报均载十三日国务会议决定日本应助中国南北之协定，并谓盐款盈余问题，中政府欲五国银行团交付中政府，是日阁议亦加讨论云云。此项消息，据谓得自司法大臣尾崎氏。然

昨日外务省某官员接见本报记者，谓此说殊不可靠。渠谓，十三日阁议所讨论者为关于帮助中国南北让步和解之政策，至于日本对华之政策早经决定。约言之，即中国人民或其领袖果能表示整理国家之诚意，日本自将竭其所能，以扶助之。是亦非独日本为然，即其他列国，而以去年提出警告之五国为尤甚，无不均抱斯志。此种政策，既已决定在先，现时当无讨论之必要。即在袁总统时，袁总统果能开诚布公，不用以夷攻夷之政策，日本与列国亦均愿助中国。现在华人领袖果能与各国正当磋商，日本亦愿援助也。

传称北京各国公使，关于盐税盈余问题，于六月十二日曾开会议，迄未决定允许中政府以此余款作为发给军饷以及六月底到期之其他用途。盖各国之中，而以五国为尤甚，并不反抗交付此余款，实以中国政局之不定，各国因此现在犹豫未决耳。各国深信，华人当能自行解决政治之问题，故均并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旨，然在中国政治问题未曾解决之时，假令各国允为扶助北京政府，则南方领袖恐将起而反抗，仇视各国也。梁启超、孙洪伊以及上海领袖等之各代表，与李经羲氏、王家襄氏等均已到京，岑春煊氏亦有赴京之意，他若唐绍仪、伍廷芳及上海诸有名政治家等，亦将先后来京，否则或派代表，此辈南方代表在京早已设立总机关，至彼等与北京政府代表会议之后，双方必有圆满之协定。南北各领袖对于总统及内阁约法上所定之权限，意见虽有不同之处，但彼等必将有合理之约定。段国务卿并非完全反对恢复旧约法，故南方领袖之要求，亦须合理而后可。双方不同之要点，即在南方人物要使总统之权力按照旧约法而加以限制，勿如新约法之独裁政体，毫无范围也。按照旧约法，总统须奉国民之意旨，按照新约法，则总统之视国会，仅同磋商机关而已。讨论此种问题，不宜持之过久，盖以中国已在危急之状况，各政治家无时间可以徒争口角也。故至双方协定以后，再行决定各国是否

应将盐款允让华人动用，绰有裕时也。云云。

## 日政府所得之正式报告

译1916年6月16日英文《北京日报》转载《日本京报》

袁前总统薨后，日本政府接得正式报告如下：袁总统逝世之后，北京尚无乱事。惟大局殊形危急，迁赴天津者甚众，赴津火车，乘客三倍平昔，临时加车，亦不敷用。京中外人所开客寓，几有人满之患，皆华人之避居者也。华人且群以金银及贵重物件移入东交民巷，有以物产堆满道旁，无处可安放者。东交民巷拥挤殊甚。中国及交通二银行，亦以存款移寄东交民巷之内。

天津及近畿各处，皆下半旗，以悼袁前总统。惟香港报纸则反因袁公之丧而欣贺，施放爆竹，饮宴以为乐。在别处则态度殊为冷静。京中报纸对于袁公之死，默不一言。至天津报纸，则皆放言无忌。福州闻袁公噩耗，恐慌顿起，谣言四布，商业遂呈萧索之象云。

## （要件）对华态度决定感言

译1916年6月16日东京《世界新闻》

闻十三日阁议，我国政府决定对华政策大纲，帮助新大总统黎公元洪，给以资源与以财政援助，并且介立南北两者之间，试行调停云云。事果属实，则中国之平和尚可因是而恢复之。在一政府之下，保持秩序虽不甚难，然帮助至如何程度为止，不可不予以慎重之考虑也。传言者曰，帮助黎公调停南北，先令组织联合内阁。但现有段祺瑞氏组织之内阁，虽不为南方强硬派所承认，而温和派则承认之，并且与之议及国事，故我国政府亦承认之，不外再使段氏组织联合内阁。如有反对者，则出其毅然决然之觉悟，处分此妨害者焉。倘我政府有斯觉悟，是实与中国以积极之援助，收拾时局，决非难事。然据所闻，段氏根据南北要

求，允从恢复旧约法、召集国会二事，且又电致冯国璋，嘱其与南方首领唐绍仪等速开会议。冯氏允之，遂与南方交涉。此次结果，汤化龙、张继立即由沪起程，遄赴北京。黄兴意见未有所闻。岑春煊、孙文则均认黎公之为大总统，已无异言。于是以黎公为首班，组织新内阁，决不至于反对。如是言之，则会合于北京之南北首领，互让妥协，组织联合内阁，为期不出旬日之内。黎大总统有此实力实权，则不俟我国政府之调停，而统一事业即已成就，单与财政援助，恢复秩序可耳。要之，我国政府希图东亚永远平和，保持治安，本来极不喜执干涉模样之政策。然南北互相固执，继续现下状态，不知何日为止，则我国政府以及关系诸国所不能忍，必对之采取积极调停之劳。是以南北诸首领万勿误解其意，各自披沥胸襟，速解纷争，早日完备统一事业。况乎英、法、俄、意四国，均无隔阂之见，决定举其一切，依托日本。美国亦于此际依赖日本。倘有恢复中国秩序为便之时节，则日本即足代表列国。设我日本苟有野心，遂行之虽甚易易，而我日本决无何等野心，只须互相扶持，以求东亚永远平和，在此一点，南北均勿误会。设若南北今尚疑我日本之诚意，遂巡踌躇，妨碍日本国策，则我国政府决不惮遂行其所信之政策也。

### (要件) 美报记载日本之计，欲干涉中国

译1916年6月16日日本英文《广智报》转载  
芝加哥《民宪日报》1916年5月19日华盛顿通信

中国革命及其他毁坏东方共和种种之扰乱，其结果日本已有预备，虽不并吞中国之全部，亦将占领中国之一部；此乃华盛顿所得远东之正式消息也。此间政界当道，现时对于此事之发展，极为注意，深信美国必须随时确定其对于日本图谋中国之态度。日本官员均谓，中国现状日形危急，故东京政府为恢复治安以及保护日人与其他外人之财命起见，不久必将干涉中国。此事据日

本官员云，东方主国（指日本言）在华之设施，较诸美国为西半球之主国，曾经干涉海地，设立稳固政府，受美国之管治，必不加甚。日人以为日本之对于中国，一若美国之对于墨西哥然，日本不愿允许中国之现状，一若美国之宽纵墨国然。危害侨华日人之安宁，即为日本军队入登大陆之征兆。

从中国方面所得种种专电，均谓日本兵士现与党人起战争，此事业经华盛顿日本大使辨正。但日本在华之铁道建筑地<sup>①</sup>业均明明变为日本领土，纯由日本兵士守卫之。或有党人潜逃该处境内，苟无骚扰举动，日人必加保护。中国兵士因欲逮捕彼等时，被日人逐出铁道区域之外，以为华兵侵犯外国领土。由此以观，故纵令华人自能恢复治安，日本似亦不久即将占夺满洲全境。满洲地处中国东北之边陲，数年以来，日人垂涎已久，而以数月以来为尤甚。满洲日人时怨中国政府之无用，故其最后一步，日本必将借词保护侨民，夺取满洲之全境。

夫日本之欲干涉中国，未雨绸缪，固非一日。曾与俄国立约，借使俄国承认东京政府苟遇必要时出而维持秩序、干涉中国之正当。英国对于日本此种图谋中国之计划，迄未赞同，然亦并未加以抗阻。至在美国，日本之外交，其于增进岛国之野心业已大告成功，因其要求除去禁止日本移民之悬案，既获胜利，又在东方夺得权势，是以东京政府业已表示对于更大之问题，尤不宜虚与委蛇之也。

### 黎公独具只眼

译1916年6月18日东京《万朝报》

黎公元洪不若袁公有垄断政治上权力之野心，对于中国将来有一种透辟之见。公以中国将来非得日本援助不可，披沥恃我之

<sup>①</sup> 指南满铁道附属地。

至情。苟以我日本三十年来努力于中国者公平观之，日本实以诚意扶助中国者也，中国有几人能知之，惟黎公对之独具只眼。黎公若不容杂进之言，不失其精神，则中国之保全不难也。

### (要件) 利用寺内伯之真相

译1916年6月18日东京《万朝报》

我国朝野对华意见向来共分四种：（一）欲使清室复兴统治中国全体者；（二）分南北为二，南归革命派，北委清室统辖；（三）分中国为三，南则革命派，北之满、蒙则归清室，中部则置于北京政府统治之下；（四）将以上三者之中，有易于实际适用者，直采而实行之，此为第四种。然袁氏逝后，忽而异其状势焉。现下分为两说：（一）袁氏逝后，故意伤害邻邦感情，失信于汉人种，殊非本意，故此际不可干涉中国之内政也。（二）共和政体，本非中国之所得意，我虽不欲干涉邻邦之事，然宜觉醒中国人之迷梦，俾彼等永沐适切政治之惠，纵使汉人种所不喜，则于满、蒙之地试行虚君立宪或君主专制政治。我政府固倾向于第一说，而寺内伯与拥立寺内伯者皆倾向于第二说。据灵通消息者之言曰，伯之对华意见，最近亦有多少变动。阴谋团等果得由此方向利用伯爵与否，尚属疑问也。

### 同志会之对华政策赞成黎元洪

译1916年6月20日东京《国民新闻》

同志会对于政府以黎元洪为中心，收拾中国时局之方针，已表赞同之意，不日当开正式会议决定之。于本月十八日晚在偕乐园开会之东亚研究会，其多数已承认政府之对华方针，且该会为同志会之附属，故该会之决议，即认为同志会决议之先声，亦无不可也。

## (要件) 日本之忠告

译1916年6月22日日本英文《泰晤士报》

探悉中国竞争各首领，已由帝国政府代表，以非正式的劝告，嘱其注意于现今大局未能解决之紧急；又劝告其袁总统既逝，既无争执之点，自应从速互相协意同心。盖斯人云逝，则可想袁之政策亦当然与之俱熄。换言之，即所有民国政府颁布之法律规例为袁总统所中止者，当然于其既死恢复其效力。但此要点，北京政府现尚不作如是解释，此其所以难与南方各首领协意同心也。

若夫帝国政府之态度，则知目下仅限于请中国当局注意于袁总统忽焉殂谢，则其应付此际之大局，应知互相协意同心之必要。现在帝国政府尚未欲干涉或仲裁云。

欲中国当局之注意，既如上所言矣。又探悉帝国政府与英国及他国政府已有一种协议，大约帝国政府之态度，必得协商各区政府之完全赞成也。日本现在远东政局，已居领袖之地位。职是，所以为我国一般有思想的人民之满意之原因也。

至美国政府，实不能必其与英国及他国政府同出一辙，但可知日本处置中国大局，能有诚心的遵守开放【门】户及机会均等主义之一日，则华盛顿政府决无理由可反对日本之活动也。

现在所欲中国当局注意者，即德商愿以财政上之援助之提议是也。德派之美人，现知其亦与在华德人通力合作，愿以财政援助北京政府。设使北京政府请彼等之援助，将来必有大纠葛随其后。中国当局鉴于德人之阴谋，必应善自防护。大约此等德人鬼蜮伎俩，日本与其他中国之友邦，必首先揭出也。若能于此点善自防卫，则可信日本处置中国目下大局之政策，决不致与在华享有利益之列强中之任何一国发生纠葛云。至中国竞争的政客，对于帝国非正式的劝告之态度，即望大局得有解决。设使彼等能互相和好，轻个人之利益，重国家之利益，则大局当可不日得洽意

之结果也。

### (要件) 论南北调停之可否

译1916年6月15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社论

**谨案：**此篇大意略谓，日政府对于我国时局，已决定代任调停之劳，惟观目下之形势，尚非调停之时机，此举未免失诸略早。倘必欲从事调停，须遵当初所定政策之方针，一步亦不可退云。

闻政府因鉴于中国目下之形势，有代任调停之报。夫调停固可，然能毋失诸略早乎？原革命之意义，非仅止推倒袁公，在使中国自立，造成富强之基础。前者，我国因中国有如袁公之政治家，不堪其常殖祸乱之端，转令日本陷于不利之地，故特致警告，以求袁公之自觉，兼戒效法袁公者。今袁公已逝，中国之政情尚属未明，纵国民困于离乱，南北政治家皆有意于和解，但此果为我国代任调停之时机乎？我国朝野之有力者以南北均无毙敌之武力与财力，且宗社党之崛起，有令时事益滋纷纠之忧，究为【以】维持东亚平和为国是之帝国所不能忍，故以代为中国调停南北两派，迅速收拾时局，促进中日亲善之机运为得策。传闻内阁会议，亦无一人反对之者，且已决定代任调停。吾人对于此举，固无异议，但此等朝野有力者之议论，原属自便私图之主义，能毋尚欠彻底之嫌乎。此实姑息于平和，反而伏藏他日之祸，盖仅言平和，犹未彻底。若果仅以眼前之平和为得策，则统一中国于袁公之下，不顾其施行如何恶政，不亦可乎。我国对华论者之中，不乏此种无识之徒，从来恒受排击，当局殆鉴于国论亦以此种平和论为姑息有害，遂致决定此次之对华策者，非耶？今仅因袁公薨逝，率尔任南北调停之劳，果无稍挫当初之决心，而自甘附和于姑息论乎？亲袁论者以日本之对华警告为自陷穷地于他日，常为忧虑，吾人则以立于正义之基础，堪夸称于世界各

国之公正心事，期中国之革新与自立。并期中国之平和不可不为真正之平和，因此大目的起见，必须推倒袁公与继承袁公之政策者，岂可因姑息之平和而忘永远之大计乎？第一次革命，因贪姑息之平和，未能贯彻革命之意义，致有如袁公之人。盖革命不可以数次为之，一经革命不可不贯彻其主义。今者中国又逢第三次革命，设仍贪姑息之平和，则现在已有他国出任调停之兆者，非欤？试观胆小如鼷之我当局，无暇整襟挺枪而起者，非欤？其挺枪而起固善，但果无忘实弹其中乎？又中国政治家之富于和解性，此人人所知，故此次恐亦终归于和解。今我乃欲令其进于和解之途者，非欤？无论其为何，要皆不无狼狈之象。我国固毋庸谋小功名，亦毋庸妄谋中、日之亲善，亦惟正正堂堂占最着实之地步已耳。吾人非好乱，亦非疾恶袁公个人，且非排斥继承袁公思想之段公，亦惟视其政策以处之已耳。故虽为起于袁公之下之段公，苟其心事与政策皆无可訾，我国亦必包涵拥护。南方诸公今虽有倚赖我国者，但亦非无反复之虑，故须视其政策而不视其人，尤宜于主义一贯之下，以行对华政策，不畏何人，不惧何国，堂堂进行，一面鄙弃少数人士竞竞之态度，同时排斥始终两歧之当局之设施。今我之对华政策，传闻已决定出任调停，夫调停则可，但不可枉曲我国最初所决定对华【政】策之方针。当出任调停之际，允宜本此方针，一步亦不可退，而后施以调停之手段，或得达当初之目的。若降服于朝野有力者之姑息论，或为某国所牵制，致改初衷，或急图功名，则吾人亦惟有鸣鼓以攻之耳。夫攻当局固可，其如国策之功亏一篑何。

### (要件) 中国外交舞台之一转 英日两公使之更迭林男爵之新任务

译1916年6月18日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是篇之扼要处谓，其政府将以林权助男爵为特

使，派来中国。林男爵之铁心辣腕，足将中国投诸日本保育监督之中，而为其国人所欢迎也。

当中国形势大变之际，外交舞台之主要表演者，亦将变更，此宜注意之现象也。

俄公使库朋斯齐氏之去也，代之以库达摄福氏，此为最近之事。今之英公使朱尔典氏，将受本国政府召还之命，而以外部远东局长威尔士登氏为公使馆之参事官来代公使事务。我国日置公使亦将命其归朝，参事官小幡氏为一时之代理公使，再命前驻义大使林男爵以特殊名义派赴中国，而为事实上之公使。今夫日、英公使实际更迭，果在何时，吾辈虽不得知，然英公使朱氏之去中国者，袁总统既为玉楼赴召之人，袁派失势，革命派得势，执亲袁主义者，境遇全非，此去可谓极得机宜。而朱氏方面应有功成名遂急流勇退之感，决无何等可惜。然我日置公使之归朝也，不可一律视之，宁为日置氏共洒一掬伤心泪耳。前外相加藤高明男爵，非以日置氏为驻华适任者，远迎于南美，而使之就新任者耶？前外相加藤男爵，非自认经由日置公使所行之中日交涉，结果大告成功，曾于议会辩明者耶？石井外相非亦追认者耶？果然如此，则目下召还如此大有作为之公使，可谓不当之处置。且在今日中国已无发挥恶辣手腕排日主义之袁总统，则日置公使更可应用其活动手段，今乃召还之，不知据何理由矣。召还果属事实，则加藤、石井两外相，纵无欺我国民，欺及自己之念，是实<sup>①</sup>确系取消已悟昨非之前言，且又自认过去之失败者也，吾辈至是愈为日置公使之身处难局，轻于尝试而悲矣。夫如英公使朱尔典之去也，虽有多少有违意料之遗憾，然顾往事满足者多，而与日置公使之全幅悔恨者不可同日而语也。

日、英两公使之将去，北京外交舞台之主要演技者，即利害

<sup>①</sup> “是实”二字似衍。

关系最深之大国公使，自欧战以前即在者，仅美国芮恩施氏、法国康德氏二人。余如德之辛慈氏、俄之库达摄福氏、英之威尔士登氏、日之小幡氏等，过半系一新之人物。于是各大国之新公使，对于中国之新政府，用其新手腕，各自发挥特色，颇似开一种竞技会。自局外傍观之，可谓将对于颇饶兴味之新舞台者焉。

虽然吾辈不可单以其有兴味而取傍观地位，不可不为有极深极大利害关系当事者之一人也。袁氏之帝政计划，虽与袁氏之长逝根柢俱倒，而革命扰乱之余波，全国分裂，土崩瓦解之趋势尚未停止，克当完全收拾局面任务之中心势力，尚未确立。闻我帝国之方针，对于黎公元洪之为新总统，不吝与以好意援助。但黎公虽有新总统之名，而未得其实也。约法之复旧，议员之召集，内阁之改造，财政之处理，帝政派之处分，此外尚有必须解决之焦急燃眉问题，不胜枚举。非唯因其处理之如何而有扩大分裂趋势之虞，而且乘此难题纷错之间，将行举事，而欲自为中心势力之竞争者，正复不少。若真欲援助黎公，实行中国革命再造之大计划，则必如黎公之宣言，在中日亲善大方针下，互相提携，实现维持远东平和之宿昔计划，非可仅以宣明援助方针，而作傍观态度。盖宜对于中国各方面，进执调停指导之劳，复以外交舞台合奏协调之行为，而为中国革命再造之好意指导者。是以将日置公使调至较现在地位更为适任之地，固属至当，早日任命代理公使摄行事务，速令克当此大任者以当其局也。林男爵者，有作为之外交家，其一种铁心辣腕，独适于中国，久为国人所所属望。以男爵而当此大任，可谓得当之处置，男爵应亦不辞。曩者，男爵由朝鲜调至中国，而与俄国公使亦由朝鲜调往中国，且能发挥一种辣腕以继卡希尼伯爵后任之哈蒲洛夫氏，各挥大刀阔斧，颇有将哈氏压倒之趣。即与袁公世凯亦为一对好敌手。今也，必有其自信，必有其抱负，在中日亲善大方针之下，调和中国，收拾局面，拥护再造之新政府，使列国外交寄同情于此计划，绝无妨

害。在日本保育监督之中，致新中国于健全发达之域。于今日我邦无人物之际，则林男爵为最适任者。然事必不能一一符合乎预想，林男爵果能树大功于中国，虽不可必，然较日置、小幡二氏确为优者，单以经历言之，即以为然，加之人格手腕，则更可想见矣。

要之，中国之形势，中国与日本之关系，以今日为最重大之时机，亦如欧洲诸国战争情形。此次时机，非可看过，故吾辈不得不切望我国政府就于日、华关系，绝不游移，着着努力，获得适任当局以当其冲，而收其功效。如命林男爵当此新任务，吾辈固欢迎之也。

### （要件）日本与中国新政府

译1916年6月18日《中法汇报》

初时，日本各界中，对于袁总统逝世一消息，疑信参半。东京及大阪诸报纸当该消息尚未正式宣布之前，均持沉默态度。盖袁氏不起若是迅速，固所未曾及料者也。

后袁总统逝世既已正式宣布，于是论议纷纷。各报均以此事实系平定变乱唯一之方法，且出其故态，劝告日本政府准备一切，以防不测。盖北京人士对于诸军队及军统态度之疑虑，实足以予该国以干涉之藉口也。

是时各国驻京使臣曾特开会议，讨论中国新时局，会议后并未见有若何定夺，足见当日所接都中及中国其他各省之消息，实无堪于忧惧之处也。

继乃决议，加增北京日本戍军，并由大连调防兵一团来天津。斯种预防之举，实因都中联邦各使臣之劝告而后作。当日并提议由日本派兵一团赴大连，以补缺额（盖大连戍兵一团调往天津）。旋东方通信社称，此事并未实行，良以中国现象，并无重大变乱之虞也。

观是，可见日本对华政策，实视联邦对于中国之态度若何而转移。若联邦在华生命财产或有危险之处，且出而要求干涉，日本始行干涉。是盖目下日本对华政策国际一方面之方针也。

至就日本一方面而言，则持纯粹观望主义，静察将来发现〔生〕之事故。惟至今并未任入若何一途，但其甚望中国建一尊敬权利、法律远长永久之政府自不待言。而该国人民之倾向共和派，亦无待疑义矣。

日执政者之政策，实以斯二种态度为标准。惟日后是否能将其互相融合以为该国利益计，谅不久当可见之。

### 对华外交日本政友会总裁之演说

译1916年6月21日东文《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略谓，中日两国实有唇齿相辅之关系，乃彼此感情隔阂，动辄龃龉。今苟欲实现中日之亲善，目下实为最好之时期，亟宜一扫从来之龃龉，力图感情之融和云。

中国之问题，果将如何解决，殆难预测。但朝野现方竭力讨论，早晚必见适当之解决。夫中国国内之事，虽不许外国干涉，但鉴于近年中、日间之友谊，聊费数言，似非无益。盖中、日间之友谊，实在唇齿辅车之关系，乃中国不惟到处排日之声甚旺，且贸易上亦受莫大之影响者，此何故欤？若由今日以推想将来，不能不信其结果之可惧。今苟欲实现中日之亲善，则不可不一扫从来之龃龉，力图感情之融和。关于此点，日前曾与他党首领相商，彼等皆有同感。若由是以图国内一致意见之实行，则亲善之时期必至。且袁总统逝后，代以黎公元洪尤为最好之时期，毋需多言。诸君中有以议论外交为不利于国，又以批评政府之行动为有碍于对外关系者，此实大谬。夫现内阁之阁员，当其在野时代，何一非倡极端之外交论？今立于朝，乃欲抑遏在野政客之外

交论，可谓矛盾已极。我国民不可不鞭撻政府，盖官民一致以当外交之折冲，此乃我之国是。现值欧战未戢，各交战国无暇用意于东洋，若不于此时一扫积年之弊，互相携手而尽力于东洋之和平，恐他日必有噬脐之悔。要其方针，应由国民定之，而其实行则应由政府任之。苟国民之方针既定，则政府必须实行，若为不实行之当局，则虽取而代之不亦宜乎。

### 帝国政府调和之劝告说南北领袖使各自让步

译1916年6月21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略谓，日本已劝告南北各派诸领袖，望其从速解决时局。而最后之主张，则谓日本今既着手中国问题，不得不为相当之准备，否则不足立其威信云。

我政府已着手为南北之调停，既如前报所述。今南北两派关于旧约法、旧国会复活及帝制派处罚各问题，已渐进交涉，其间亦不无和解之余地。然若尽行放任，则恐意见复起，调停诸事不易进行，故我政府此时认进劝告于各关系者为必要。最近命驻华公使及诸领事对于南、北各派之领袖，若黎元洪、段祺瑞、冯国璋、唐绍仪、岑春煊等各进忠言，望其互相让步，速努力解决今日之时局。我国政府初时本既决定方针，而尚未至实行之强度，今既着手调停，此后则不得不为之准备，否则不足立我威信，安彼苍生云。

### 对华政策之协议

译1916年6月24日东文《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谓，日本各政党及外交同盟会于日前开会集议，决定警告政府当局，对于中国时事，务持傍观之态度云。

国民外交同盟会及各政党之有志者，日前在精养軒开会集议，就对华政策有所协议。本月九日开第一次会议时，同志、政

友、交友、中正、国民各政党并外交同盟会均派代表二人蒞会，对于内阁调停中国南北之劝告，当经互换意见。今谓中国之时局仍属前途茫茫，未能测知，若援助黎公，则必招南方之疑，若扶掖南方，则必招黎公一派之误解，故此际应不偏不倚，姑傍观时局之推移，豫为讲求善后策之准备，而于适当之时期，力举中日亲善之实，并提议即行决议。旋因小川平吉之意见，以致不果。二十日复开会议，政府党及同盟会方面虽皆出席，而政友、国民两党均无一人出席，令人顿起奇异之感，经出席诸人协议之结果，决定仍照前次之意见，于四、五日中由各党选出委员三人，警告政府当局，务出慎重之态度。外间谣传，会议之结果，已将援助黎公一事作罢，此必系误报无疑。

### （要件）日本干涉与中国党争

译1916年6月24日英文《北京日报》

接东京传来消息，日本驻北京公使日置益氏已向政府提出辞职书。若政府允其辞职，继其后者当为前驻意大利大使林权助男爵。日本鉴于中国近势，谋假善意帮助为名，干涉中国。据大阪《每日新闻》载称，林男爵将于下月前来北京，日置公使离任后由小幡参赞暂行代理。《每日新闻》谓，林男爵以铁腕外交家著闻，其于日前接日置公使之任，当能解决日人所称之对华根本政策也。《每日新闻》又载，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氏将返伦敦，继其后者为远东局长爱尔斯顿君。新近上海《文汇报》及上海《泰晤士报》载《东方通讯社》东京来电谓，日本政府拟以非正式的助成中国南北二方之调和。凡中国爱国之士应注意此事，从速解决国内争端，勿受野心国之干涉也。日本于欧战中甚为协商国<sup>①</sup>出力，盖早已完成其干涉中国不受欧洲掣肘之计划。中国政客其

<sup>①</sup> 协商国应为协约国之误，下同。

展眼一视国际之危险，毋再纷纷电争，恐中国争夺政权之党争尚未解决，日本军队已在中国上岸矣。

### （要件）大隈内閣与对华政策

译1916年6月29日大阪《毎日新聞》

**謹案：**此篇大意略谓，大隈内閣因袁总统逝世，予以复活之机会。惟中国之问题复杂，日本虽欲取积极的政策，恐不能如意。然近日林权助男爵回国，寺内伯出都，此皆与该问题有关之人物，故知不久将见其发展云。

顷者袁氏逝去之报到来，早稻田之政客皆以为此可予大隈伯政治生活复活之机会，故多得意之色。即伯爵亦甚自负，颇有舍我其谁之概，故尝谓虽欲退隐，而至黎元洪之地位巩固之日，尚须一大努力，故近来连开阁议数次，对华外交之新方计略已议定之矣。其所议定者，大意谓：日本政府将拥护黎总统，使南北调和，并救济其财政之穷困。然中国问题不若是之简单，黎氏现虽居总统之位，无所措其手足。而于南北势力之外，又有中立之势力，复辟之运动，及任意在上海召集国会并要求改造内閣者，头绪纷纭，莫衷一是。又中国之财政非数国联合不能救济，日本独力不但不能当此，即或能之，关系列国亦必主张势力之均衡也。故最初传日本政府将取积极的政策，而政府方面近又取消，谓暂时仍取傍观态度。然原拟派往中国之林权助男爵今已归国，且与此问题有关系之寺内伯亦不日出都，故此问题，不久将见何种之发展，是亦不待言者也。

### （要件）日本驻华新公使之谈话

中国时局

译1916年7月5日东京《时事新報》

驻华新公使林男爵谈曰：“赴任中国尚未受有政府通知，出

发之期全然不明。鄙人非唯与黎总统、段总理均无交谊，且久驻外国，将来中国时局如何推移，非赴中国之后不能了然。对华方针变更与否，目下亦不能明言也。

“袁氏之逝，在日本招致利与不利，亦不能猝然决断，然在中国取之收拾时局或可作幸福想，究竟如何，尚难预定。

“余有一种感想，觉得帝制问题运动过甚，所以时局愈益纷纠，难以收拾，皆袁氏自取之咎，并且危及其一己地位者也。

“日本政府所发之警告，其本身之是非，固当别论。然警告当如警告适可而止，何以至今尚未能淡泊置之。无论一国有一国之国事，对于他国警告，其形式似嫌过于深刻，以彼热心程度注意本国内治，或能稍举其实也。

“中国之当面〔前〕问题，如旧约法一节，竟能易于恢复，改造内阁亦已发表，然南北及其他种种势力党派，事事尚不能急切解决。不但中国如此，即我国亦何莫不然。

“排日运动，时时发生，是亦不得已也。在我日本，国人与国人尚且互相排挤、互相嫉妬，运动反对现政府也。

“日俄新协约业已缔结，与其谓为成功，毋宁谓为佳妙。中国方面一部分人，或对之揣摩臆测，或则疑心生暗鬼，但此乃一时之事，隨即便可了解。

“上次议会，有议论指导中国之问题，对于独立国用指导等语，殊欠妥当。闻中国人颇为不快，宁非人情。盖并非日本无指导中国之实力，想为中国有识者所窃笑耳。

“我国能有今日者，非一次之劳力所成也。中国欲破二千年來之因习，翻然觉醒，必经种种阶段，许多年月，但将达到此时节矣。农、工、商三者，充分发达，即可非常富饶，其在中国种种服劳所得收入，当以日本为最多也。对华方针，全国舆论统一固为佳事，然希望政治家与我国民对于中国问题勿过焦虑，到达时机，中国亦自进步，无论何事，以为易易，此大误也。

“三党首领一会，关于军事、外交有何预议，不得其详，仅以其发表者思之，似乎过于做好人，至其实现与否，不外询请三首领之心胸如何矣。”

## 日本与中国

译1916年7月16日法文北京《政闻报》

日本青木中将发一密电于该国政府。略曰：关于中国现在之时局，日本政府及国民莫不以为此次对于南方之革命，已尽力非常，致有今日，然即谓为日本外交之成功，而遂安心，不可也。何则，盖向来日本对于南方不过仅从事精神上之援助，除贷与需用武器外，所谓物质上之援助全无，故南方人士对于日本，并未觉受有何等深厚之恩惠，诚理所当然也。今南方财政困难已达极点，所以必不得已而欲取消独立。余谓此时南方若取消独立，则新募军队亦必同时遣散，是后即无实力，虽国会行将开幕，而南方派诸议员多穷于金钱，尤恐有受北方收买之虞。是则迄日本所尽力之处，不得谓非为山九仞，功亏一篑也。袁总统虽已死亡，但如北方派之重要人物，若掌握中国政权，而日本对于中国之政策，犹是不能达其目的，故日本此时不能遂以为对华外交之成功，仍须注全力以帮助南方，扫除北方党派之势力，此对于南方财政上之援助，实为目前之急务。诚以南方若不因财政上之关系，断不肯屈服北方所主张诸条件，而取消独立也。

## 亲日乎排日乎

译1916年7月14日大阪《每日新闻》

日华亲善之方针，其声调虽高，而实际则未曾有何等表见，察其内幕之关系，反偏于对抗之方面者居多，此诚意外之事也。若中国近来对于林公使之新任，颇怀疑惧，对于日俄新约，又致其莫大之忧，且聘用英人为中国银行副经理，使日本认为排日之

伏线。凡此数端，皆有反乎日华之亲善者也。而中国当局及民间之有识者，犹不解日本之真意与其本国在世界之地位耶？岂远交近攻之梦，尚未觉醒耶？此则要中国人之大反省者也。

### 日置公使之演说

译1916年7月18日东文《天津日报》

十六日日置公使首途回国，道出天津，旅津日人为公使开送别会，公使演说如下：

原来日本人误解中国者多，即所谓支那通（熟悉中国情形之名称）之意见亦复偏于一方，不足研究，犹如观察中国者观到日本人头上，自然根本性格各不相同。性急之日本人对于中国事业及中国态度，居恒急于图功，过去诸事，其例颇多。生活于殖民地者，首宜不急不随，巩固其基础。英国如弹丸黑子之地，现在其殖民地之大，领属之广，世界所到之处，无论海上、陆上、港湾上均有英国旗帜。吾人心醉其结果之美名，不向其惨淡经营苦心劳力，克成今日之处，注目学之。吾人徒抱四面绕海，世界为家之心，欲以英国得有今日之径路，暗示我日本之将来，然日本如英吉利本国之狭小，人口之繁密，其势必向海外发展，然吾人开拓吾人将来之运命，移往何地、选择何国最为适当，余必答之曰：中国最适当。中国之庞大，中国之未开，皆须待我辈之来，而举其运命之手以开拓者也。于是中国不仅于政治上有重大关系，于经济上亦存有重大意义，明甚。余有最后之一言，亟应注意者，切望吾人善能理解中国及中国人，而如英国人民之开拓国运也，盖以彼在海外所经营之苦心也，牺牲也，最坚忍之强念也，巩固殖民地而形成第二日本于海外也。

## 论日本驻华新公使林权助氏

译1916年7月21日《中法新汇报》

旧日本罗马大使林权助，受命为驻华使臣。观是，足见日本异常注意中国问题也。

日之报纸群以林权助对于中国素持温和主义，今出使该邦，实为日本决意根本上改变对华方针之明证。林权助氏并不赞成日本干涉，及日本政府对待中国之态度，今将氏对于东京有名日报《时事新闻》之宣言，转载如下：“余不能谓日本对华政策行有改变。盖袁氏逝世，是否有利日本，实非易于评断。余以袁氏之死，中国最有益处，良以足使国内战斗能归平定也。当袁氏决意恢复帝制时，非不知此种行动将至发生变乱，所当晓者，日本对于中国之态度，是否良善。夫日本苟应实行干涉，则与其视中国之事件如一己之事件，何为不另以他项方法出之乎。”

林权助氏复论华人排日之思想，以为彼邦人士，不当以此种思想即可消灭。曰：“就我国而言，亦不乏反对政府之意想，近国会开会时，有讨论‘指挥’中国者，窃以吾人似不宜口出‘指挥’二字。夫日本毫无权力以负指挥中国之责任，甚为明晰。吾人亦曾经种种变乱，改组我邦。中国于完全更始之前，必不免尝苦楚之经验也。”

又曰：“关于日本对华之政策，苟能合一我国舆论，固属甚善。虽然，吾愿邦人切弗若是急急欲解决中日之悬案，将来时机一至，中国当能有良善政府也。”上文数语，足视为日本对华新方针之表示。

林权助复论最近日俄条约，谓该条约实系一种之善举，而非一种之成功。目下中国对于该条约颇多疑虑，然不久必可消灭也。

记者曰，余对于上章所载，毫不加以评论。观此足知林权助

氏之为人，而日本对华新政策，亦得窥其概略也。

## 论日本对华政策

译1916年7月23日法文北京《政闻报》

林权助氏以大使资格被任为驻华使臣，足见日本注意斯职，而欲于中国享无上之地位。盖此等任命，不啻为种种有利该国诸举动之一结束，正式承认日本外交在中国最占优胜也。原一九一五年正月十八日，二十一条之要求，实系日本首次之强迫。迨同年五月中日条约缔结，日本上进政策因是又一固。后复相继不肯承认中国加入联盟，一若英人之提议，且对于君主潮流，呈递劝告，继复拒绝交付盐税盈余。凡此种种，均出诸日本，足见其对于中国政治上，实最占胜利。

近者，日俄条约成立，日本之势力威信遂臻极点。彼日前既为远东英国利益之守护人，今复为俄国远东利益之守护人矣。林权助被任驻华公使一事，适发现〔生〕于是时，愈见日本之欲在中国树无上权力，超出他邦也。然则将来新公使之作事果何如乎？曰：吾人若观夫林权助氏往日态度，则氏实主张不干涉政策者，闻彼曾反对昔时日本关于帝制问题之劝告云。

兹又得有氏最近谈话一则，庶足以明彼将来行事之方针也。林权助氏曰：“夫欲扶助中国，为之复建和平，复求融洽，虽最灵敏之外交家，亦非易事。中国既称独立，对于解决国内时局问题，苟不肯听他邦劝告，则他邦亦并无权力能用命令之手续〔段〕，实行其劝告也。议者谓当此之时，即应作强力干涉，迫其听从，亦所不恤，是盖虚谈妄论政治家之论调，彼实不知欲使此种计划能达目的，必须具非凡坚定之心，且昧于中国及列强之关系。总之，无论何人，苟贸然口出斯语，则定不克免于疏忽之咎。良以中国非必当承认日本之提议，中国苟拒绝日本劝告，断不能亦不宜责中国之对于日本抱有怨恨。吾人又不应以我当道不

克使中国行事一切遵日本之拟议，遂谓当道不能称其职守。日本最要者，在善于自主沉静，心不忘我帝国所处之地位、中国之幸福及远东之和平，而与中国互相讨论是也。”

记者曰，林权助氏作若斯之议论，倡若斯之行为，或者彼系一特殊之外交巨子，或者吾人所见失于误谬，惟自是以后，似可免此困苦无礼之政策，为近来日本对华手段之特点。而昔时该国使臣，违背仪节，亲以种种要求直呈总统，不惟损及中国主权，且侵犯列强利益之事故，庶不复见矣。林权助氏曰：“宜自主沉静。”斯言也，诚为得当。果是，日本外交态度改变不定，为世所深诟，而并未多得一让与权者，嗣后当能除免也。窃以林权助氏设真抱促进中日邦交之心理，则氏宣言中，尚不乏缺漏之处，即关于二国人民经济及精神上之亲合是也。

考近来无法以成立中日实业或商务上之会社，为时已久。中国资本家过于惶恐，凡有谈及与日本订立合同者，无不摇首辞谢，盖惧将来日人全握事业将其驱逐也。窃以目下宜设法去除此种之心理，是事似非甚难。彼日人者，既与革党相亲善，今革党已能厕身政府，苟双方肯各尽其力，未始不克恢复信用也。

林权助氏之来，适当其职。近今中国新人物中，多有景仰日本者，故复活昔日（日、俄缔结和平后）二国邦交异常融洽时代之责任，惟在日本。案是时中国负笈日本之学子，得数千人，后二神丸一事发现，潮流顿减，自是中日交际日形隔绝。林权助氏能将其复行调和乎？愿将其复行调和乎？重要问题，惟在于此。

### 林权助公使之最近谈话

译1916年7月24日大阪《朝日新闻》

二十二日东亚研究会假座精养轩宴请林公使，座客三十余人，有同志会总务安达氏、参政官柴藤泽、町田三氏，宴饮过半，安达总务起立演说曰：

“林男爵以大使之资格，侧居于公使地位，而赴中国就任，即此一事，对华外交之如何重要可知。欧洲大乱未平，际此千载一遇时局，凡我国民对于中国问题，均期待林公使矣。”

林公使答词如左：

“时至今日，即亦无须严守秘密，昔年鄙人由欧回国，途次闻德国占领胶州湾之事，疑而未信。迨回国后，方知确有此事。感触久之，当时应行派往中国之公使已定，而外务大臣西氏、次长小村氏恳切说余赴就中国之任，但外务大臣对于德国之占领胶州湾，决心提出抗议，而余虑海军力有不逮，竟未同意。当年海军力能充足，则早对德国示以相当之态度矣。设或军力不实，而舆论有声援，则亦可以出其确实之处置，然当时我国舆论，对于德之占领胶州湾，不甚注意，引为憾事。今日我国国力既有相当之充实，亦不复有往年之憾事，但顷闻安达君所谓千载一遇之语，决非限于对华问题，即军备工业之如何精益求精，国力之如何愈益充实，皆当唤起国民注意，而利用此千载一遇之机会者也。质言之，我国今日之国力称为世界一等国，信有未足，须待此后五十、十年，或至百年，国民之大奋斗、大勉力而后成之也。中国问题，今尚不能陈述意见，惟有征集前辈之意见，徐定方针。但中国现既为共和制，必有政党之存在，吾人对于甲党、乙党，无所偏倚，执着公平态度，以临中国之时局耳。”

### 日置公使谈中国之时局

译1916年7月25日东京《时事新报》

二十四日记者出迎日置公使于国府津，公使在车中语余曰：

段祺瑞之人物 外人犹于段总理之为人，每多误解，致有谓其怀抱排外思想，实则不然。段总理向不与外人交际，外国公使之招请宴饮，大抵不赴宴居多，而自己亦无宴饮外国公使之举。彼盖寡言词，不善外交辞令，所以招外人之误解也。彼虽不喜多

言，每一启齿，即能得其要领，又有谓彼主张亲德主义者，殊不知其曾经订购军火、驻德一二年，是以有此想像之谈，实则毫无根据也。外间谓其抱有排外思想、亲德主义、野心家等等传说，均系不确，南方最初大为误解，现亦渐知其为人矣。

**黎、段关系** 黎总统现无兵力，又无资力，以其自由意思左右政权虽稍困难，但南、北两方面均仰黎总统德望，黎总统于事实上，为中国之中心人物。外间就于黎、段关系每多风说，是亦造成其一种风说而已，不过黎段二人互相逊让，欲持续其圆满关系也。新政府对于日本之态度如何，虽不能轻轻加以断语，然较之袁政府时代渐已加其信赖日本之心。

**财政与借款** 中国财政之困难已达极端，非有外国借款不能脱此难关。传余回国之际，有以借款相托者，然中国方面对于借款问题未经正式交涉，仅有嘱托借款之意，尚未至具体交涉之时机。此次嘱托，仅对日本言之，抑对五国银团言之，虽未明晰，然而政治借款我国不能单独接受，必须五国银团共同承受。五国银团除德加美，中国应无异议，在中国决不讲究此等形式，毋宁希望借款之成立。美国加入银团一事，在华美人未尝运动，运动者其本国之资本家也。

**日俄协约之反响** 日俄新约中国官民衷心或抱杞忧，表面不见何等反响，均持冷静态度。新约中我国继承之权利原有先例，中国均宜承认者也。

**人心与军队** 北京人心均速盼收拾时局，拱卫军模范团未见有不稳形势，且不欠饷，饷银苟能照发，不致有暴动情事，一部分已出征南中，一部护卫袁前总统坟墓，开赴河南，其余一部有将解散之说云。

## 中日之邦交

译1916年7月30日法文北京《政闻报》

近来日本有势力诸报纸中之一部分以为中、日必宜经济上互相亲密，并称林权助氏受命使华实为二国邦交新气象之发轫，睹此令人心快。窃以前程固属明亮可喜，然吾人断不宜自惑于空虚之希望也。假令中、日邦交能有起色，亦决非一二日所可达，必须双方始终不怠共同进行。近年日本侵略政策其所留于华人脑海中之纪念既若斯，至使彼辈不敢复加信託，必当另有表示乃能改变舆论也。大隈伯常曰，日本对于中国并无侵略疆土之野心，近复于《国民新闻》某篇中再申明之。斯言也，吾人固未尝不深信无疑，但观该国政府于满洲、东蒙一带迫使种种之权利，斯种权利实足控制全部。夫以若此外交之行动，其结果不啻侵夺中国主权，欲使华人欢迎欣悦也，乌乎可哉。记者非欲摘发可怒之问题，设日本而果知所得土地上诸让与权已云满足，今宜巩固经济之事业，徒〔从〕事于斯，则其所有之方法以达目的正复不少也。日本第一之宗旨宜表示华人<sup>①</sup>，以彼与中国实系兄弟之邦，欲加以扶助，使亦能同达超度之地位。惟所当注意者，日人对待华人常用凶暴手段，今苟不欲完全归于失败，必当先去除此种之手段也。中国人民富有感触，欧美诸邦彼已深知难以企及，故不复自负数千年之文化，然其对于日本犹自知先觉也。日本之所获于新智识者华人尚不全信，故暗中实含有一种排斥之思想，必宜以明显之事实，表示富有秩序之才能，将其消灭，断不可作傲慢之态度也。加以目下中国人民均惧与日本共从事于无论何种商务或实业上之建设，可见林权助氏欲战胜华人远日之倾向诚非易事，虽然难则难矣，然非不能也。况此事实异常伟大，凡精于外交之人欲

① 原文如此。

垂名后世者，均宜设法尝试，而中国亦似甚愿加以扶助。新公使章君之赴东，非抱有诚实友谊之心乎。章君之言曰：“余前往日本挟有促进二国友谊一定之计划，然必须日官吏人民对于中国怀有好意，余所求者日人对我情意二字已耳。余甚喜近来日本商界、政界各要人前来中国研究我国国内之情形，如涩泽及大浦二男爵虽春秋甚高，然不惮降临敝邦，其有以教吾人者实复不少。余当极力使我国人前来日本，与日人士促进友谊。近来除负笈东瀛数学子外，华人真知日本国内情形者实属寥寥，急宜救药”云。记者曰：章君之事业其能不至毫无结果欤，吾人固深望之。并愿中国政府以林权助氏为谋深虑远之外交家，能复联二国已失之友谊也。况目下日本正得其机，彼非扶助革命党人，而彼扶助之革命党人，近非握有政权乎？余愿日人切弗遗弃时机，苟一旦任彼虚度，恐失之太晚。目下中国正当定断之时，将重研究对外之地位，与其仍受此促迫压制之政策（若日本此种政策仍迁延不改），或者将于两害中取其轻者，而专心倾向于西方列强诸国，大不利于日本，则日本之欲多得者将何所得乎。

### 林公使与对华策

译1916年7月31日东京《大和新闻》

驻华公使林权助氏准于八月四日起程赴任。日前林公使与前任公使日置益氏在外部会见，询问袁氏逝后中国政况之如何，嗣就此后之对华政策，互相交换意见。故林氏决定对华之大体方针，第一援黎总统，图南北之融洽，第二与以财政上之援助，整理中国政府陷入穷途之财政；又于本国人民在青岛之行动加以严重制裁。公使抵任之后，拟将向来中、日一切难问题的确处分，冀得中国政府及人民之欢迎而见彼我之亲善云。

## 新任驻华公使之纵谈

译1916年8月8日东文《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谓日本对于我国之外交方针，早经夙定。该公使亦仍因袭日政府之外交方针，以与我国折冲云。

新任驻华公使林权助氏，于五日行抵大阪，六日前往神户，下午九点余钟复由神户启程西上。闻该公使拟便道一还乡里，择定十日由门司搭营口丸前往北京。兹记其所谈如左：

中国之现状 中国不了解日本之诚意，实由误解而生。予今因袭日本政府之外交方针，亦惟有遵从确保中日亲善之日本国是，别无他途。至中国之将来，余深信该国受我帝国之保护为最安全，且为当然之事。目下一般国民，莫不痛恨袁之恶政，相引为戒。国内幸得小康，虽有龙济光等一部分不平分子互构兵端，但由大局观之，究不成为问题也。

将来如何 中国之前途如何，实难豫卜，惟余深信将来断不致再见兵端。夫中国之扰乱，辄贻日本以莫大之不利；故余欲于与中国相接时，力劝其上下平和，诚以此即中日亲善之根本要义，亦即两国平和之根源也。至于政争，此后恐将益烈，惟此乃当然之事，毋足为怪。

我国之大方针 夫我国之对华方针，非自今日始定，盖基于始终一贯之根本的大纲，不能撼动。予此次重赴中国，已隔十年，谅北京情状，亦异畴昔。到任后，拟即调查各种情事，接洽各种人物，力图两国国民之真诚的理解。幸大总统以下诸大吏，今皆自信非得日本之援助终难收拾时局，故余欲留意于斯，以当交涉之冲。

## 望日本相助

译1916年8月9日日本《泰晤士报》

有某君在中国之天津、北京、上海、汉口、广州等处游历甚广，近日回国。据云：中国有思想之人士对于日本之态度近已大变。当袁总统在世时人皆不敢明与日人友好，迨袁氏死后彼等遂无所顾忌，乃敢表示其意见矣。

此君又云，中国之领袖人物咸以为当借重日本以度过今日之时局云。某君此说非言过其实也。日本今已能使中国之政治家知日本并无掠地野心，于是彼辈不复有疑日之心矣。

中国政客近日大有依赖日本之表示，其第一步即需财政上之援助。盖向美借款之希望已绝，于是惟有希冀向日本告贷耳。最可异者为段总理与唐绍仪对日态度之改变。二人者常疑忌日本者也，今则二人皆以为中国若不得日本友好之协助，则无完满解决时局之希望云。

中国之政治家有以为中国除向日本借款之外，更当借其兵力以为巡防各省、维持秩序之用，惟中国是否能得日本之此种助力，尚须拭目以待。若此举不招列国之嫉忌者，或可实行也，虽然此非一时可致之事也。新任日本公使大受中国之欢迎。该公使熟悉中国情形，而对于中国深表同情，将能使二国之友谊更加亲密也。北京之政客中多有以为中国政府当求该公使之善谋，以设施行政也。中国政客之新态度殊足使人满意，故有倡议当极端利用此机会者。日本之资本家现有借款于中国之能力，现在资本之存贮待用者为数甚巨，倘各资本家能不苛求条件，则不难在中国善用其资本也。惟资本家常过于忧虑，故欲在东京、大阪等处募集中中国借款尚须时日也。然二国政府宜协定办法，于一般欲投资于中国之人之脑中引起其信任心也。

## 中国与日本

译1916年8月13日《中法新汇报》

日本以引诱方法，期亲近华人而扩充其在华势力，此毫无可疑。而世人亦不深异日人之欲在中国扩充其势力。日本帝国在中国扩充势力之方法，而尤以日人旅华之方法最可注意。如日本商家之在中国商场雇用华为经理，因此而知华人之性质及其营业之方法，有数种日本货为华人所不可少，盖日本货多仿照欧洲货也，致日本货在华大为发达。欧洲战事实为扩充日本在华经济之最好机会。日本以其商务所获之利益而改良其方法，将来但恐不能保存其目前之状况也。然则日人其将利用该国商人而与华人联络感情乎？但日人与华人之感情颇难联络也。

## 中国与日本

### 华盛顿注意日本之行动

译1916年9月初10日日本《泰晤士报》

华盛顿谣传，除北京所电传日本向中国提出四项要求外，日本又从中国秘密要求全蒙古与在满洲地方所得同样之权利。上所言四项之要求，与美洲权利利益，毫无关系，但后加之秘密要求，大约似有影响于开放门户与维持中国主权之宗旨，是以华盛顿政府极注意此次交涉发生之情形也。

纽约《泰晤士报》关于远东问题，似有所感觉。关于郑家屯案，该报历叙内、外蒙国际关系及日本在南满享有权利以后载称：欧战结局以后，关于日、俄两国从中国所得之各项权利利益，各国自当要求日、俄两国说明。该报又谓现在日本拟与中国缔结三千万元之新借款条约云。

## 日本之对华政策

译1916年9月24日法文北京《政闻报》

日本对华之前进政策，不久将奏有成效。考日人系用三方进行之法以求达其目的，虽所由之道不同，然实齐驱并进、互相补救。彼怀抱之计划，因此似可见诸实行也。

该计划云何，曰：即根据一九一五年正月十八日，日置益公使呈递于中政府之第五号要求，经是时中政府严辞拒绝，而为东京当轴所尚保存以静待时机者，是原第五号要求中所包含之愿望曰：日本有以军械卖给中国之专利，曰：日本得与中国在某某各城共同行其警务之职守；曰：中国应聘请日人充政治、财政、军事诸顾问；曰：日本僧人得于中国传布佛教；曰：日本能购买田亩，建筑病院、教堂、学校；曰：日本在福建、江西得有实业事务上之优先权利是也。今吾人所见者，首为日当轴因郑家屯问题除要求关系事实上之赔偿外，尚欲得满洲及内蒙东部警察之权柄。次为延聘青木中将充军事顾问，盖议者皆以延聘青木实系日本扶助最近革命之酬报。观青木所能有诸利权，实不啻授彼以中国军事之锁钥。三为善后借款问题，日本不但欲以盐税盈余为该借款之担保，且颇愿将地租项下亦一并加入。夫以若是担保之借款，而日人于此中最获胜利者，其为日本着手中国完全领土第一之机会<sup>①</sup>，此世所共知。故警察、军队、财政三范围，实系日人所欲设法侵夺者。然彼之手段即稍有识见者亦均能洞悉无余。夫既若是，则何怪乎中国政府及国会中有一部分【人】群崛起反对斯种之计划，而目光高阔之人士，所以惧国家之将与朝鲜同一命运也。

① 原文如此。

## 寺内内阁之对华方针

译1916年10月7日东京《大和新闻》

寺内伯之所亲者语人曰：伯之政策，最为注重外政，即于中、日关系之进于亲善，尤欲倾注全力以行之。从来之内阁，无不以中日亲善为标榜，然自前年以来，累次交涉，两国当局之意思，恒乏疏通，中国上下信赖我不厚，事常违我所豫期。及至最近中、日乖离，达至极顶，两国损失甚大，然不可独嫁罪中国之当局，我国朝野亦宜反省，不可不可以赤诚指导东亚时局。从来中国上下所映于眼帘者，皆以我用绝大国力压迫之，绝大武力侵略之，是乃我当局之措施不善，令彼愈离我，私心向美以就英，或趋俄以就德。此固彼之不明，然易地思之，中国立于自己地位，观我外务省所施为，怖我日本，以就反乎日本之诸势力，洵有不得已也。是以新内阁就于此等所在，最为注意，对于中国，务极亲切恳到，说明世界之时局，人种竞争之大势，使其自觉两国人民宜乎固为一团，而任东亚之自治。并悟日本并非以绝大武力压迫中国而侵略之，一切设备，实由于保全中国，而拥护之。中国苟有内外缓急，使其谅解诚意，以我实力，以完保全中国之大任，如是行之，则中国上下，容易谅我诚意，畏敬我实力，出其衷心，以图中、日之结合，渐固两国经济之结合，于是世界局面，无论如何变迁，而于东亚，仍为东亚之东亚，永免异种之侵略，异种之征服。是以寺内伯拟出其新施设，坚固中、日之联络结合，而具体示以决心，证实极力以爱中国，以爱中国国民也。

## 日本在中国友谊的目的

译1916年10月8日纽约《泰晤士报》载联合报社东京通信

关于中、日郑家屯交涉，此间外交团抱一种感想，以为日本不过欲于目前巩固其在中国所已得之地位及势力，其现之事实之

方法<sup>①</sup>，则在攫得南满及东内蒙古之一种警权（南满及东内蒙古，日本视为特别势力范围），并要求中国于该二处聘用日本顾问。去年日本对中国提出最后通牒，因于五月在北京订一关于南满及东内蒙古之条约，约中规定日本人民为商业上、实业上、农业上必要之用，得在南满租地建屋，并有移入该地游历居住之自由，在东内蒙古，中、日人民得合办农业、实业事业，中国并须从速在东内蒙古开放适当地域，使外人居住经商。

### 日本借款

约中又定，若在南满、内蒙古建筑铁道，应用中国资本，苟须用外国资本者，中国应首先向日本资本家磋商借款。且除盐税、关税而外，若中国向外国募债，以该地赋税为抵押品者，中国政府应首先商之日本资本家。约内予日本以许多权利，今日本欲再获得建立警署及若干程度管辖警政之权，以巩固其所已获得之权利。郑家屯案内日本兵士军官死伤共十七人，日本引为证据，称中国军队与蒙匪冲突，生命、财产诸多危险，藉此为提起交涉之理由。日人称日本势力之扩张，向中国最有利益之目的以进行，然即就此以论，日人于取得警权，乃系改变中国现状一层，固未想到。闻驻日美国大使格塞雷君，曾与石井外相会议数次，其会议内容，谅系关于对中国之要求，及日俄联盟之非正式询问云。

### 密约谣传

东京盛传日俄盟约尚附有密约。第三国因急欲知其是否妨害其国利益，日本正式通告美国政府称，日俄盟约不摇动中国之现状。中立国人所特别注意者，是否该约摇动机会均等主义，然日本通告中立国人，谓机会均等主义，将来仍继续存在，一如过去

<sup>①</sup> 原文如此。

云云。此间有数美人，谓英、法二国，曾宣言二国已明知该约全部内容，并已得二国许可，此事盖不啻对于美国之保障。缘二国在中国之权利甚鉅，欧战了后，且决可再行发达也。此间以为欧战了后，远东之重要将愈增加，英国除增加东方海军而外，尚有其他预备。目前则日本先巩固其内蒙、南满之地位势力，增加其对于中国之优越地位，日本容将会同协约国贷款中国。闻日本著名财政家、前在南满铁道会社任事之川上君，由林权助公使介绍，将任为中国政府财政顾问，此事闻与中国借款有关系。其尤为重要者，则据日人所传，不久以前，青木中将被任为中国政府军事顾问。凡此各事，要为日本扩张其在中国友谊的势力之步骤，按照日人之主张，则日本须继续扩张其势力，直至超过他国为止也。

### (要件) 对华外交之要诀

稻叶君山氏谈

译1916年10月14日《满洲日日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谓：中国自袁氏死后，北京政府已无统一国内之能力。对此无能力之政府，为外交之谈判，当然不收何等效果。故目下日本之急务，在使中国建设强有力之政府云。

对华外交之失败，在今日已无须赘述，即就最近郑家屯事件而论，政府固为种种之交涉矣，然对华外交之眼光如此狭小，其前途甚觉可虑。盖对此一问题，费尽十分之力，更无暇以顾其他，此真未知中、日关系之真髓者也。视北京政府之现状，虽有总统府及内阁之存在，无奈毫无势力，故就《每日新闻》之所记载者观之，南方各处，拥兵自雄，无所顾忌，对于中央政府，强求金钱及种种权力者，不一而足。而我国政府对此毫无秩序之国家，即未能统一国内之北京政府，为外交之谈判，当然不收何等

之效果。无论其人物何如，自有统一能力之袁氏歿后，中国之状况，已与丧其主人之家者无异。故目下之中国政府，可称孤儿寡妇之政府，无论何事，皆不能为。与其对此无能为力之政府为外交之谈判，莫若准日、华亲善之大义，尽力建设中国强有力之政府之为愈也。此为日本对华外交上之先决问题。日本不于此等切要之处著手，徒埋头于目前之小事件，此真不识近世外交之真髓者也。故吾人希望无论何人出头组织内阁，第一之不可忘者，即此对华外交之大方针是也。

### 中国与日本

译1916年10月16日英文《北京日报》转录《伦敦晨报》东京通信

该报驻东京访员云：现在日本对于大隈伯并无个人之反对。但大隈伯之为人，颇坚守最新文明之思想，并有泰西常与人表同情之风，此等性情，一般爱国者视之，以为有危险于日本之前途也。当此中国与欧洲同在多事之秋，日本之抱侵略政策之志士，以此为解决远东问题之千载一时之际遇，彼大隈伯者，亦未尝不言此为千载一时之际遇，但卒无以副一般志士之望。方今欧战方炽，毫无终了之迹象，而中国之情况，亦未见进步，但日本不惟实际上未获利益，且亦未行一事可以达其平日之欲望也。十五月以前，大隈伯亦尝小试其端，其时即提出震动全球之二十五项要求，然其结果，在多数日人视之，犹以为完全失败。大隈伯为维持内阁计，遂将其最有才能之外相加藤去职，自此以后，内阁遂无声无臭，顾恐其命运之不永也。于是又与俄国缔结同盟条约，以延内阁之残喘。但日本之野心派，则以此为足以牵制日本在东方之自由行动，然一般失望之人，既知现内阁一意秉承日皇之意，則亦无可奈何。然自日俄同盟条约告成以后，大隈内阁辞职之呼声未尝或息，今则已达于极点，有无可挽回之势矣。

夫日本之内阁总理大臣，非如他国之总理大臣，仅仅为内阁

之首领而已。盖日本之总理，一如美国之总统，既须建画新政策，又须执行新政策者也。日人尝谓日本之总理应得其人能作事者，又须得其人能见得到、做得到者，若既有机会，而不能成功，自应辞职以让他人之尽其能事也。大隈之得机会，可以逞志于中国者，已不止一次矣，然卒无成效之可睹，故自应以总揆之职，让于能尽其功，或思尽其功者。伊藤为朝鲜统监之时，实无一事建树于高丽，其后曾弥子爵继任，亦无表白。但迨至寺内出督朝鲜，不及两月，而朝鲜合併之事露布，所谓不费一兵，不折一矢，而能成大功者也。若使大隈伯能让位于如寺内伯爵其人者，则日本将来必有莫大之机会也。此等思想，在东京有举国若狂之势，但现在亦有一般较守旧之分子，主张加藤男爵或政友会总理原敬氏组织内阁者，此二氏之能得多数人之信用，固属无疑，但决不能实行国民之意志如寺内伯爵者也。现在寺内之在东京，人皆以为内阁更动之朕兆矣。

日本现分为两大派，一守旧派，一进步派，前者主张渐进，须得英、俄及欧洲各国之同情；后者主张日本在中国自由行动，不问英、俄各国之同意与否。而一般报纸，又复从而鼓吹之，为进步派之后盾，于是新内阁为必然之事实矣。但因日本近与俄国缔结同盟，使日本不能不固守英日同盟之条件，而尊重中国之主权，则吾人诚不解日本之野心家，从何处而得逞志于中国也。据云，日人以日俄新协约，足以抵制美国干涉日本之对华政策，故必须设法以安美国之心，但日人现正要求急起直追之人以为总理，此等人一得机会，必能进行不息耳。

### (要件) 日本与中国内政

译1916年10月17日上海《德文新报》

日本报界每论及中国前途，即具悲观。而自唐绍仪辞职与各省武人开会于徐州以来，尤其甚焉，一似中国内讧之祸，近在目

前者。据日本报界观之，今后中国南北之事，纵其手段变更，而政权之事必不能免。日本英文《泰晤士报》有言曰：上次革命，南北争以武力，今则争以口舌文字矣。夫以口舌文字争，乃战争中和平之军器也。然此和平之军器，何时再换以利剑，则无人能预言。据该报之意，国务总理段祺瑞当属徐州会议黑幕中之一人，凡徐州会议所演干涉内政、推倒唐绍仪等恶剧，皆由黑幕中人指使而成。今国民党已调兵遣将，预备对敌段祺瑞，一俟国民党籍各总长引退后，即推倒段氏。而对敌段氏者，以唐绍仪为领袖，唐欲先调集推倒袁世凯之兵力，以与段敌，然后由国民党用其国会中之多数，迫使政府至无用武之地，庶乎贯彻其所要求一切之目的。倘政府使用强权，解散国会，南方则决用武力以报复之。特著名之革命各元勋，如孙、黄、岑等一概默然无言，既无一字忠告北京政府，又不标示其意旨如何，此诚咄咄怪事耳。

### 日华协会将成

译1916年10月21日东京《世界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略谓，日本政客犬养毅诸人组织一日华协会，专为研究对华之问题，故中、日两国之关系，从此将愈见重大云。

据有力之某实业家云，犬养毅、头山满、中德五郎三氏，近有发起日华协会之计划，于十八日晚，在日本桥偕乐园开成立准备会，到会者除三氏之外，尚有冈崎邦辅、床次竹二郎、古岛一雄、长岛隆二、本多精一、副岛义一诸名士。以日华亲善，日华国民提携及尊重列国之机会均等等主义，商定大纲数条，至十一月上旬，则可公然发表。该会之主旨，在确定对华之根本政策，以谋东洋之永久和平。抱此宗旨，一面对于寺内新内阁之对华外交，用好意之督察指导，一面该会自身，实行日华提携，为实际之活动。且该会第一之发起人犬养毅氏，将举此为毕世之事业，

故该会可使日华之关系，愈趋于重大，并可唤起政治、实业两界之注意云。

### 寺内首相对华外交之方针

译1916年10月23日东京《世界新闻》

**谨案：**此篇系日本寺内首相关于对华外交之言论。大意谓对于中国问题当取慎重态度，颇不以彼国浪人等之举动为然。惟亦表明其自己之方针，绝不失之于软弱姑息云。

寺内首相近对某亲昵者云：予之对华方针，专取和平主义，并谋两国之经济的提携，使中国国民得享文明之恩泽。至于对于满、蒙之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亦必予以尊重，使列强得共享其利源，而各国对于帝国在满蒙之优越权，亦为其素所承认者也。予之对华政策，断不用卑劣之策术，并排斥似是而非之亲善主义，专以辅助中国可信之当局，保全东亚之和平为目的。若思染指于中国领土，引起他国之效尤者，则为予最不欲取之事。至我国人中，每有固执旧时之形势，不顾新世界之潮流，对于中国问题，常为不负责任之言论，累及于政府之外交，此等举动不可不深加警戒。特日本浪人一派，其言行虽出于爱国热诚，而亦时有妨害国交之事，此后尤不可不加慎重。要之，予之对华政策，为平和亲善主义，而非软弱姑息主义也。

### 现在之中国政局

译1916年10月26日大阪《朝日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谓，中国官僚与民党已成势不两立之关系，而民党则有被官僚压倒之势。日本此时为行其旧有政策，不可不帮助民党，以解决中国政局之一切纷争云。

中国政界官僚派与民党之纷争，日加剧烈。因选举副总统及内务总长等问题之发生，形势愈趋于急迫。于此之时，官僚派窃

窥民党方面总长之行动，加以批〔阻〕难，而设种种陷阱。民党为正当之防卫，亦出种种手段对抗之。然官僚派拥有莫大之兵力，而民党则乏实力以与之抗衡，且民党鑑于袁氏之专横，不欲予彼等以口实，而使再演从前之故事。近来，因内务总长问题，有段总理以辞职为要胁之消息，若就事实而论，段总理提出于议会各案，多被否决，已无留任之余地。不过中国之政界，关系特别复杂，且段氏之幕下，颇有主张效袁氏之故智，仍用高压手段者。事果出此，则渐就安定之中国，又将一变而为修罗场矣。若至此时，我日本绝不能再袖手旁观。盖以我国历来对于中国所持之政策，纯愿一般民众免受官僚派之暴虐，并得生命财产之安宁，保存民国之存立。而中国国民党之所为，恰合吾人保持东亚全局之心理，故吾国常表同情于民党。闻近来之民党，已有被段氏等官僚派压倒之势，此时我之当局，岂可再事默默不相闻问耶。以吾人所主张，我当局须仍行原定之对华政策，始终一贯，无论其为何种问题，均应助民党活动，以成就其志气，而解决中国政局之纷争，并维持东洋之平和。我对华最急之政策，莫有过于此者。吾当局固可不必轻变方针，徒以自累也。

### 对华外交刷新

译1916年11月2日东文《大和新闻》

**谨案：**此篇谓关于对华外交，寺内首相锐意刷新，嗣后凡属外交上之施设，禁止海、陆军参与，以清权限云。

寺内内阁拟以本野一郎为候补外务大臣，已得该氏同意，惟俟其回国就职，犹需时日，而外交紧急，又不容稍缓，故兼摄外务大臣之寺内首相，不俟本野归国就职，已就对华外交，锐意调查。其结果则最所注意者，厥为前此海、陆军两省参与对华外交施设之点，似此权限既不分明，命令又出二途，殊失统一之道，故其刷新之第一着，即为划清权限。盖海、陆军大臣，既属国务

大臣，参与外交，固属当然。惟前内阁由外交、海军、陆军三省属僚中，选派委员，暨本年三月七日，阁议决定民间有志者，活动于中国，苟不悖政府之方针，任其自由，以致退役军人及中国浪人等，妄肆活跃，既系责任之所在，又为益滋騷擾之原因。故寺内首相一面禁止外务省以外之活动，使归统一，凡陆、海军，非俟命令，不得擅动。同时又将各方面之活动，一律停止，并令其仍复旧状。盖宗社党既已解散，巴布札布亦经远窜，所有满、蒙方面之退役军人，当必令其陆续回国。即在山东方面，亦必采同一之处置。此外，郑家屯事件及其余悬案，则务冀迅速解决，以示中日亲善之实，此盖寺内首相之方针也。

### 冯副总统对日本领事之谈话

译1916年11月4日英文日本《泰晤士报》

冯国璋副总统日前正式拜访南京日本领事。闻冯副总统称：“中、日二国不论何项问题，均应一致行动，以保全远东永远和平。现当选居中央政府中一重要地位，若不有日本之扶助指导，则恐对于职务，多所陨越。自为督军以来，曾蒙日本善意相待，今既当选副总统，拟力谋增进两国之友谊。两国应互相携手，将来不论发生何项问题，共同一致，否则不能维持远东之平和。中国须请日本扶助指导，以积极进步，而维持平和”云云。据自中国各地传来报告，冯将军之当选，极受人欢迎，各报纸均颂扬冯氏为当选副总统之最适宜人物云。

### 对华政策决定

二十四日之阁议内容

译1916年11月26日东文《大和新闻》

**谨案：**此篇谓，前月二十四日之日本阁议，已决定对华外交方针。嗣后凡于中国内政，概不容喙，并将强聘顾问、

攫获权利等事，绝对放弃云。

前月二十四日之阁议，关于对华外交方针，由本野外相开陈意见。盖对华外交方针之确定，乃寺内内阁成立之根本理由。本野氏于前月二十一日就外相之任后，即于翌日晋谒首相，此皆为关于对华外交之协议。当二十四日未开阁议之先，寺内首相入宫面奏重大案件，退后即蒞阁议，熟商对华方针，其内容固甚严密，末由详悉。但据探闻所得，约两项：

一、关于中国之内政，则全然变更大限内阁之方针，概不容喙。

二、对于关系外国之事件，则中、日两国务出共同的动作，以维持东洋永远之平和。

此外为中国人所最忌之事，如攫获利权、强聘顾问等，亦经决定采取绝对抛弃之方针云。

### 对华政策之活用机关

译1916年12月5日东文《天津日报》

寺内内阁之对华政策，自本野外相就任后，业已决定，原不得谓之珍奇骇目之新政策，仅不过从此不干涉中国之内政，不为强夺利权之行为，对于各种悬案，则于适宜之处予以让步，速行解决，一扫恶感，发展经济，巩固中日亲善之新联络，此可谓之稳健对华政策而已。至于实行经济之发展，虽有中日、东亚两实业公司为其机关，然于金融上尚无何等特设机关。目下美国以其丰富充盈之资，投诸中国，窃窥四国银团正在踌躇之间，竟使五百万美金之借款咄嗟成立，足丧四国银团之胆，其罪在该团执牛耳之日本优柔寡断。此后之政治借款，宜督促银团为之，实业借款则日本单独与美国协同为之。况满、蒙有特殊之关系，发展经济，投资尤为紧急。故日华、满蒙两银行之设立，刻不容缓也。

## 日本通信

译1916年12月5日《中法新汇报》

自新任外务大臣本野抵任之后，其对外政策虽未实行，但议论者已多。如《大和新闻》谓，若日本对外政策根据寺内内阁之计划，其计划中之最要者即为与中国之国际关系。现在大概舆论，均以宜确定俄国条约，日、俄问题中如赎回铁路及松花江航路等，前外务大臣均未解决，现本野氏宜重将此问题办理，使日本得满意之结果。

然则本野氏对华政策如何乎？《朝日新闻》则谓，深望本野之能称职，一若其当使臣时然。但能称职于使臣，未必能称职于全国之外交，盖对华外交，为日本外交中之最重要者也。本野氏对于此事，有何意见，渠在外国已有二十年，其对于此事必有研究，是无待言。但中日邦交，为万分困难之问题，不可仅出之于理想者也。本野氏并不博采舆论，每多独断独行。由此观之，其与寺内相同耳。

中美借款，业由银行团提出抗议。日本各报对于此事，亦甚反对，咸以为中国未得银行团之认可，不得自由借款。美国既借款于中国，何以不加入银行团，美国实欲取德国在华之地位而代之。日本不能借款于中国，实欲证明日本财政之不充足。须知日本执远东之牛耳，故协助中国，宜由日本任之也。

## 美报之奉天通信

译1916年12月9日《芝加哥日报》

日本在满洲着着进行，吾人但须游历奉天，或前往内地数次，即可知怀抱侵陵政策之日人，如何在满洲占领根据地。有数处已不见有中国人，其居屋概属日人，从前中国人居住之痕迹，几完全消灭，甚至中国之女优，亦代以日本之艺妓。所有满洲贸

易，飞速落入日人手中。从前美国庄头货，曾在满洲输入大宗，今则此项营业，全归日人。大豆亦然。大豆或以取油，或作土地肥料，全为日人专利，其他各项营业，日人亦占优势。

若日人营业而用公正合法手段者，吾辈亦何庸怨望，然日人所用方法，大令人发生疑问。日人设法破坏中国货币之信用，而代以日币。设立银行以支配金融，利用中国之经济恐慌，使人民通用日元，较中国钞票为便，及中国政府银行停止兑现，而后日人则以贱价收买大宗中国钞票，强迫中国各银行收用。

#### 日人搜罗制钱。

日人又有一狡猾之举，则在满洲及他处收买制钱是也。中国贫民多用制钱，自经日人收买，即发生困难。中国政府拟设法阻止其出口，不能见效。制钱熔化而后，大部分即在日本制作军械，或再运往中国，鼓铸铜币。闻中国造币厂之购买铜料，按照外国市场价格，此价值较高于日人收买制钱之价。其余如熔化制钱之废铜及他金类，均为日人之利。

在满洲各邑，日人横行市上，滋生事端。其与中国人交易，常自行定价，中国商人若不承认，即掷钱取货而去，中国商人无从申诉，日本官吏既不加审问，中国官吏则但求姑息。有时日人有急需之物，中国人不肯售与者，则故意酿成冲突，指中国人为肇事，要求赔偿，否则或向北京提出要求，以武力要求中国承认。

#### 销售吗啡。

中国极力谋洗涤鸦片之害，然在满洲则无能为力，以日人在某种地域内，有发给执照之权，许人出售鸦片或吸食鸦片也。然此事犹系小过，日人甚至设法养成使用吗啡之习惯，各小贩商人，前往内地乡落，声言能注射吗啡以疗疾病，注射一次取铜元二枚，药费虽不高，其效力亦不久渐失，而中国人则以其易于疗治痛楚，遂屡求注射，浸成习惯。日人小贩商人，有于短时期

内，骤致钜富者。

及中国对此不法营业，向日本官吏交涉，日人以无从禁止私运为词，然此不过推诿耳。吗啡类来自英国，运送须用护照，故关税官吏能知其送交何人，日本政府尽有法不许其出口也。

### 英人不肯相助

为减少吗啡之害，曾拟有数法。有一法以吗啡来自英国，请英国政府限制制造人，当售与日人时，须有仅为制药之用之保障，日本政府则须检查其保障。然此办法，未得英政府之助，数年来中国虽禁止鸦片，而英国吗啡之售与日本者，增加甚快。日人在中国此种营业，获利甚丰。

日人在满洲谋逐渐驱逐外国各商家。通信员与该地商人谈话，众口一词，咸谓所谓开放门户者，仅限于日人，不独中日接近，运费低微，日本汽船及满洲铁道，复特别减价，使他国人不能与之竞争。日人又设法引诱中国人，弃其向欧洲人购货之习惯，专向日人购货。当中国人不肯抛弃矿产权、铁道权时，日人亦用引诱方法。

### 中国惧日本之并吞

中国在满洲，仅存名义上之主权。北京尸其名，东京享其实。其并为日本之一部，以其天然物产供给日本，盖不过时间问题耳。两国若生误会，则合并当更速也。

## 奉天之日兵

译1917年1月15日英文《北京晨报》

驻南满之第十一师，因二年期满，日政府决议以第七师继之。第七师之总司令部及第二十六团，将驻于辽阳，第二十五团驻铁岭，第二十七团驻柳水屯（译音），而以第二十八团守卫旅顺。各该军队，将于三月中旬开始运输。

## 解决对华问题之意见

译1916年12月24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则略谓，日本近有人发布传单，欲唤起一般之舆论，促成其对华问题之解决云。

近有国民义会，以五百木良三氏之名义，印刷解决对华问题意见书，分送于贵族、众议两议院之议员及各政党与其他之诸团体。此外又征集研究中国问题者诸大家之议论，制成巨册，广为传布，将借此唤起一般之舆论，以解决对华问题。故可认此为对华活动之伏线也。

## 对华外交宜刷新

政友会总裁原敬氏谈

译1917年1月1日东京《世界新闻》

寺内内阁若于对华外交之刷新无能为力，则其内阁之成立即为无意义。曩者大隈内阁对于袁氏之为皇帝也，援助南方革命派，煽动北方宗社党。迨至袁氏一旦暴逝，遂将自行煽动之宗社党弃如敝屣，又将援助之革命党加以抑制，且有援助北方官僚派之痕迹。翻手为云覆手雨，其斯之谓歟。是以大隈内阁之对华方针，实使中国南北怨嗟，南北憎恶，酿成多少排日之行动。兴亚公司借款乃为众议院否决，亲日特使问题尚无归着之处，此皆排日思想所化之具体事实。及今而能坐救中、日国交之危机者，其大任实系于寺内内阁之双肩。中、日原有唇亡齿寒之关系，无庸赘言，故尤宜始终贯彻亲善主义。但亲善之实现，不可不避与甲派亲善，而与乙派不亲善之嫌。总之与中国国民之亲善，舍对华外交之根本方针外，别无他途。然日本之对华外交，往往暴露兄弟阋墙之丑态，遂令列强占渔翁之利。此等事实，奚止一次。诚为我东亚识者所深虑也。

## 日本与中国

译1917年1月3日上海《字林西报》

帝国议会已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开会，对于寺内内阁将有风潮，未识寺内首相作何准备以抵御之也。查众议院议员之属于宪政会者，其大多数均与首相及其从者宣言战争，谓政府既不足以代表国民，又不属国民之政党云云。《万朝报》则以中日亲睦问题责备首相，略谓寺内首相前曾宣言渠之对华政策，与大隈伯异趋。群信其将有一种新外交政策，而不知其结果，徒空言也。兹将其原文，转载于后：

“寺内伯为相，已逾三月，而推广中日亲睦一事，内阁并未切实施行，反令两国人民增加猜疑。夫现内阁之组织，原欲以救济前内阁，孰意其过失反较前任为多。即如对于郑家屯交涉及赠勋专使问题，现内阁所抱之态度。既令中国北大怨怒，又令中国南人增加恶感。中国所最需要者为款项，日本现正有款出借，而其资本家竟不能迎合中国意思者，无非因现内阁所抱之错误政策横生阻碍也。”

关于前项之批评，日本首相究应以何法对答，我人不禁拭目俟之。

## 对华活动派之方针

译1917年1月3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则系记述日本有国民议会发生，专促其政府对于中国行种种急进政策之大略情形也。

国民议会关于对华问题，定于正月下旬为全国之大游说，并先在东京开数次演说大会，以次至东西各地方，其游说之主旨，大体如左：

一、中国问题，实际不啻为列国问题，故其每生变动，影响

于列国通商贸易者，极重且大。此时日本对于列国，根据利益均沾及领土保全之宣言，以全保障东洋和平之责任，使列国承认日本为中国之指导者。我政府当基于此旨，以公明正大之手段，而实行威力之政策。

二、中国之形势极见变化。其朕兆固已历然可睹。我政府当于此时立定根基，以行自主的政策，而预为之准备。

三、满蒙问题，则于此时断然为根本之解决等是也。

### 中国之亲日倾向

译1917年正月初七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略谓中国各方面之人，均有亲日之倾向，望寺内内阁思其善用之道云。

中国政府派遣特使之举，忽惹起南北两派之政争，此为中、日两国所最遗憾者。目下中国全境均有愿与日本握手之倾向。就其各方面论之，南方派多受新教育之人，颇知世界之大势，亲日主义为其素日所标榜。即青木中将之顾问问题，亦由彼等所提倡，而为南方派拥戴之。黎总统对于日本亦极抱好感。惟于此最有兴味者，即北方派与中立派之态度是也。北方派原多属于袁世凯之部下，故多抱排日之思想，即为现在之国务总理段祺瑞，曾对人公言，谓袁总统以十年计划，企图征伐日本，若以予之计划，有五年即足云。且当德日战争、中日交涉之际，主张以武力击退日本者，彼为其第一人。然此时彼之态度，已渐次改变，且进而赞成派遣特使之举矣。冯副总统原亦屡有排日之举动，中立派之熊希龄、唐绍仪等亦然。梁启超对于日本，亦曾为猛烈之攻击，而今日则皆认中、日有亲善之必要，征之梁氏各处之演说，与熊氏之自充特使，皆其显然者也。中国南北之官吏，对于日本均抱此诚意，实可庆贺之事。较之大隈内阁与袁政府时代，其现象可谓之一新。寺内内阁继前内阁之失败，当其成立之时，支离

灭裂，无从着手，即今日忽来此好倾向，视其运用何如，关系其功业者，固极重大也。

### 对华外交之转换树立二大新政策

译1917年1月10日东京《世界新闻》

现内阁就于日本之国际地位、国内情事、以及中国政界之变迁趋势，予以慎重考察熟虑。所得结果，盖将对华政策一律更新，树立二大新政策：（一）外交以中国元首为中心；（二）经济的发展也。

**脱线外交** 我日本之国民，性喜任侠，曩对中国革命党，表其深厚同情，援助革命事业。亡命者来日，以为最安全之地，是以往来频繁，我国民之同情亦愈形昂进。迨至劝告帝制延期，即此等感情达至最高度之际，举国上下，皆有袒护南方派之态度，而大隈内阁过于深入，遂令反对帝制之帷幕，疑其设在我之霞关（日本外交部之所在地）。逸出外交之常轨，乃成偏重南方之脱线外交，此为大隈内阁之重大失态。中国政界之情势，无论如何，而以外交必须以对手国之元首为中心者也。

**一视同仁** 现内阁欲改善限阁之大误，乃以中国政界之情事置于第二，而第一移其外交中心于大总统地位。南北势力之分立，殊难否定，故对于两势力决不漠视，咸与相当之尊重，一视同仁，不分厚薄。

**中国觉醒** 日本从来有不能充分把握东亚霸权之憾。最近数年，屡次发生事变，故日本国际地位，日益向上，东亚盟主之位置，确固不拔。中国以夷制夷之外交术亦无措施之余地。不问中国政治家之好恶如何，然颇能自觉非与日本共进退，则立于何事不能为之形势。盖日本于存立上，已将最紧要之东亚霸权收诸掌中，故今后经济方面，必须大为发展。至于日本经济界之现状，将增加之资金，投于何处，而图内地市场之调和

乎？①然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势不两立，有随于时势之推移，必须以政治发展置之第二，而以经济发展为主重政策者。日本今于政治上之所得者，业已获得，而望蜀之欲无限，故移之于经济政策，极得机宜。中日亲善，方始告成。日本对华野心，中外疑惑，亦得洗刷净尽也。

### 欢迎对华新政策

译1917年1月11日东京《世界新闻》

此次寺内内阁新定之对华方针，乃外交以元首为中心及经济的发展，窃为中、日两国致其庆贺。原来日本之对华方针并不确定，或与南方握手，或与北方接近，以是南北皆出其模糊暧昧态度，疑及日本。即欧美各国，亦皆疑我真意之何在，政治上、经济上所遭阻障，不复浅鲜。至若经济方面，口头虽倡中日亲善，接近经济，动辄利用中国，藉博渔翁之利，以是我国之施设纵有诚意，恒被猜疑，颇足引为遗憾。此次一扫此等积弊，新立方针，实所赞成，但发展经济之方针，政府究以何法出之，大有研究之必要。据吾人所观，苟欲敦厚中日亲善，计划经济接近，先不可不使中国经济之自立。从来中国之经济中心，或在英，或在德，或在美，或在法，或在日本，动摇无定，以其状态不能安定，故对华经济方针，亦不能确定。苟欲确定对华方针，先宜令中国计划经济之自立。然中国之经济状态，如上所述，使之自立，事属至难，盖不能以独力为之，达此目的，必得他国之援助。然足以援助者，果为何国，顾现在欧洲列国正在交战之中，必无余暇顾及东亚，而我日本虽亦在交战之中，幸而仍立于优势之经济地位，大可以此为机会，树立新对华政策，出以英断，援助中国之财政，而使中国经济之独立，始克举中日亲善之实，即

① 原文如此。

经济之接近，亦得实现。中日两国之利益，自然增进。而如此大事业，政府独立决不能举其效果，必须与经济界之二三有力者，戮力同心，方克有成也。

### 寺内内阁之对华方针论

译1917年1月15日大阪《朝日新闻》

闻对华问题为更迭内阁最重要之一理由。而寺内内阁至今未定何等方针，迨至近日渐有所决，而与现内阁有关系之枢密顾问征及意见，约同三党首领以【与】之协议也。夫现内阁苟以前内阁之对华策为非而图改善者，则预有一定方针，不可不于内阁成立之际在其方针之下进行之。迟至今日，始有所决，则其理由何在。或谓因本野外相就任过迟，今以【与】外相研究之结果始克决定，此则更不成为理由。盖对华问题既以更迭内阁为条件，则本野外相当初即有反对前内阁之意见，或从寺内首相之意见，然就任迄今始有所决，颇怪其无责任。察厥情形，本野外相并无成竹在胸，乃据其次长、局长之意见而决之者。然其次长、局长皆曾于前内阁活动之人，岂非奇事。即观其更迭政务局长可知，盖新任之小幡局长同在前内阁方针之下而曾为事实上驻华公使之一人，其人反手为云覆手雨，变更对华意见，与更迭之首相二三其节操，吾人于此等所在方以本野外相所决定之对华方针为可怪也。其尤可怪者，内阁成立之初，现内阁即声明中日亲善方针。此方针果为何人所倡，恐亦与前内阁同出一辙，惟其间有几分差异耳。今之所谓亲善者，为一种便宜主义，即所谓一种俗论，并不着想以何等亲善及于中日关系，不过交换中国式之辞令，弥缝局面而已。现如郑家屯交涉，几乎脱离要求之目的，甘心形式之谢罪。中国方面颇破日本之让步，愈以鬼蜮伎俩为事，此皆日本引诱所致之罪。然中国无论如何尊重主权，而事实上之满洲主权薄弱已甚。今日本据条约上之权利以图住居、商业等之安全，借免

将来冲突之因，希望设置警察，又为指导愚昧之军队，要求聘用顾问，现皆为所摈斥，岂得谓诚意解决、含有亲善主义者。现内阁糊涂甚矣。若如此放任，将来倘有冲突，则其责任不得不归之寺内内阁。盖对华政策倘如前内阁之失败，则其责重在陆军。寺内伯为陆军之栋梁，比较的有矫正之便利，内阁组织后应直行〔接〕着手进行，今却为陆军反抗，似已消失其唯一资格。对华政策即不得决定，以既进之足而使之退步，愈见其无能为役。大隈内阁末路之对华策即是类也。要之，寺内伯借言改善对华政策争夺政权为本旨，而消失其控制陆军之唯一资格，故于对华策未有决定，但借此名义招致三党首领耳，不亦可怜哉。

### 日本大政党首领所谈现内阁之对华方针

译1917年1月16日大阪《每日新闻》

宪政会总裁加藤子爵谈曰：十五日应寺内首相之招饮，席间与本野外相面谈将来对华之方针，内容秘密，不能泄漏。要之该方针与历代内阁所采之对华方针，绝无毫末差异之点，故无须征求首相之意见，无从与首相商榷。对于宪政会，亦无报告之余地云。

### 对华政策之说明

译1917年1月21日东京《大和新闻》

**謹案：**此则系记述日本寺内首相招待彼国在野政客，告以对华方针之大略情形也。

寺内首相于本月二十日，在永田町官署招待内田良平、松平康国、五百木良三、田锅安之助四人。与本野外相互说明对华外交之经过，并此后对华之方针。所论极其详细，相谈亘两钟之久。该四人亦颇谅政府之意志，至午刻始兴辞而去云。

## 日本之外交政策

译1917年1月26日法文《北京新闻》

当日本外相解释该国政府外交政策之方针时，对于中、日及中、美两方面之邦交，所言甚多。关于美国一方面，本野氏谓目下邦人犹有甚形疑惧者，然此实不足虑，盖必常能得一调和之余地也。其言殊属有理。至中国一方面，本野氏所论尤多，劝告日人之居心本善而识见误谬者，令其勿与闻中国内政问题，并以坚定之口吻，宣言日本必不干涉中国各种事件之仅关系中国人者。日本之希望，惟欲与邻邦和睦相处，且设法发展二国互相信用、互相扶助之友谊。彼之所祝，在于见中国能组织有序，渐自改革，而克常保其领土之完全也。

近者郑家屯问题之解决，适足证明日本此种之心理，虽有某某各报尚在鼓吹争端，藉口满洲警察权问题，以冀激动事变，然毫无用处。嗣后可断言者，日本对于中国实抱和平之心理。日本之所求，惟愿中国政府弗轻视其在满洲之权利，及中国业经承认在满洲种种之牺牲，其要求固甚属有理也。

## 日本议会之解散与中国政界所受之影响

译1917年1月27日大阪《朝日新闻》

谨案：此则略谓，中国当局因日本解散其议会，颇为寺内内阁担忧云。

据本月二十五日北京特电云，中国当局接到日本议会解散之报告后，非常惊动。此盖恐将来两国之关系，必受其影响云。又同日电报称，日本众议院解散之报，一至中国，其当局顿起非常动摇之念。此因寺内内阁所持对华之政策，颇能迎合中国当局之心理，故有某政客曾直然对人云：若日本此后之选举，民党仍占多数，则现内阁不得不辞职。中国当局对此不胜其忧虑云。

## 日本与中国

译1917年2月4日法文《政闻报》

中日邦交，自郑家屯案件解决后，大有起色，敝报已言之矣。今试观下篇所载中日条文之全豹，曾各奋其力，以解决此案，使之于二国颜面上，均毫无损失。吾人观日本外交上对华方针之改变面目，而本野外相在国会演说对外政策时，已切定其特点者，固宜异常快乐也。

考一部长敢在国会中，指摘居心本善而误入歧途诸日人之设法扶助中国各党派者，实自此次始。当彼之叹息日本干涉中国内政潮流也，直不啻变前内阁之政策借口于解决中国根本问题而与向邻邦一切之内事。虽然日政府不宜仅限于切〔确〕定一新主义，而又必当设法以实行之，此则华人所望于日政府者也。原山东、蒙古一带，华人不但往往怨恨日本浪人之从中阻碍，且往往怨恨日本军队之时出扰乱。吴大洲及其羽翼（所称民军者是），所以尚克犯种种罪恶于潍县一带附近日本铁路区域之处者，非赖此乎？科布扎布<sup>①</sup>诸党羽所以尚敢轻侮官军之进击者，又非赖此乎？然今日日本所当为者，似适反是，即应以有关系之友邦之名义，出而扶助中国政府，俾邻国得以复建秩序是也。考中国诸外交家，揣度本野外相宣言之用意亦若是。盖当昔革命时代，日本国可借口严守中立（然实际上彼已出而干涉，至加增扰乱之原因），不肯出而干涉。然目下中国国体已定，且业经得众人之承认，实不能与当时同日并论。故中国自可望日本之从中扶助，以平定蒙古及山东之匪徒也。但此不过就一端言之已耳，是〔此〕外犹有他一问题在，即警察权问题是。考警察权问题，斯次解决郑家屯案件诸条文中之愿望条文项下，载有此则。是事于中国前

① 似为巴布扎布之误。

途上，实具莫大之危险，该问题尚未完全了结，则日前外间谓目下所得之解决等于休战，并非罢兵，确是的论，盖一切尚系乎将来时势之变迁也。惟今者日本政府虽经中国一再反对，仍维持在福建所设不合法理之警局，一若欲继续其抵抗之态度然。然则斯种情景，将至何时而后已乎？

原日本所根据理由，谓于福建与满、蒙一带设立警局，不惟足以监察及保护旅行（日见众多）该带之日侨，且正以改良二国官吏与人民之交谊，是日本之在该省一带，直欲以主人翁自居，弁髦种种之限制。订明日人在南满及内蒙东部者，宜服从中国警局规定之条例，俾中国警局得能尽其保护监察之职守也。

虽然无论日本之辩护若何，然日本终不能免于困难。盖一九一五年五月之中日条约，固尚存在未废，阻日本之蹊蹠。日本之能否尊敬条约，惟日本自有以表示之。

### 质问本野外相对华政策之疑点（上）

译1917年2月9日大阪《每日新闻》

闻中国将以汪大燮为特使。汪氏之来，固所欢迎，而中国方面已陷于人人可派为特使之缺陷，故汪氏之来，不必发生新意义，而吾侪不复注重于兹。然寺内内阁之阁僚，不同其亲善之糊涂与否，或将喜其目的之已经贯彻，此所以为寺内内阁之对华政策也。汪氏于赠勋以外，尚有何等特别使命耶？寺内内阁以此机会迎接以外，尚有中日亲善进步之策耶？吾侪劳心志于中日亲善也久矣，乃自寺内内阁特为宣明亲善方针以来，反觉心抱不安，故利用此机会，而质问于本野外相也。

本野外相以美之国务卿赖恩施氏公认日本在满洲有特殊地位，而有扬扬自得之色。但此何足夸哉。盖已为当然之事也。历代内阁方针既如是，而于中日协约之事实上复进其确实之步武，赖恩施氏之公认，殆为鸡肋耳。吾侪不得不愤慨有此公认，致将

日本在中国本部之地步，自行退让，徒招中国目前之侮蔑，有误东亚将来之大计。本野外相以及现内阁之阁僚，深信交通银行借款及山东运河日美借款之成立，为非常之成功。又以为经济亲善，机会均等之实行，必须如是。要之，日本自己否认在中国之特殊关系，又在机会均等名下，当进而自退，复引他国之力而自让。将中、日在东亚之关系，与欧美对华之关系，置诸同一地位。是以吾侪所欲质问者如左：

(一) 对华大借款应以日本之力善自办之，无须排德加美。然不加美，则伦敦会议不进步，故允许加美，而伦敦会议于以告终。加美一事，虽由日本发议，而日本何以必发是议，岂日本之发议，为不得已者，抑加美而日本得独占，或得制独占所来之影响者乎？

(二) 或曰，加美者所以制美之竞争也。然经济借款，不独一美，无论何国均得自由竞争，惟政治借款则属于四国团之优先权，而美国不与也。非不欲与之，乃其自退者也。然于今日，使其复归，是令美国银团在经济借款外，再握有政治借款之权利。由是足以制日本，复进美国在华之地步，而加其势力，是乃日本甘于退让，何得谓为制美，又〔何〕得谓为迴避美之竞争，而自己畏缩不前也。与彼以权利，而失却一己之权利，且其权利，又为彼所甘自抛弃者也。

(三) 大借款虽进步，而中国政府尚不欲受其交涉，不喜以地租为担保及聘用外国顾问，是对于外间传说日本要求盐税担保，外加地租及聘用日本顾问，而预防其实现，可谓蔑视日本关于大借款之地位，欲隐蔽于英、美及其他列国之荫下。中国政府倘有诚意于中日亲善，则其处置岂肯如是。且宜应允日本为中国将来计之要求，如果不然，则中国政府侮蔑日本太甚。本野外相既让美国财团之复归，而得不退让中国排日之计划乎？<sup>①</sup> 日本帝

<sup>①</sup> 原文如此。

国以漫无意义之借款，甘作小富翁，而引以为满足者，犹以海啸之白波东渐而等闲视之也。

(四) 中国政府倘有亲善之诚意，则当以日本大屈辱、大让步之郑家屯案所结局之谢罪、惩戒，立即实行。而中国匪唯决不实行，如有责任之冯某，出而反对，尚置之不顾，斯真谓本野外相与寺内首相抛弃当然之权利，甘受中国之骄慢侮蔑，以为中日亲善之真髓在兹乎？

### 质问本野外相对华政策之疑点（下）

译1917年2月10日大阪《毎日新闻》

(五) 倘若中国当局与当局以外之有力者有诚意于中日之亲善，则吉长铁道之改订契约，议会宜速与通过，双方签字以告终结。然案成已久，且此案并非日本所强索，乃根据中日协约正当适切之案。案成而束诸高阁，中国之诚意果在何处？况吉长铁道原有中、日特殊关系，又有极古之历史，本无足惊异者也。乃本野外相之对华策以如此进行为当然者乎？

近来德国获得敷设铁道权利，而由津浦线之沧州至京汉线之石家庄者，行将着手工事。本野外相以为当然之机会均等主义，轻轻看过。但五国团既以德为敌国，摈除出团，则对于敌国新向中国获得铁道权利以为他日发展之地步者，极宜阻止，况此铁道遮断日本以直隶、山东为基础发展于西方之一大势力乎？况中日亲善方策上断不宜有此者乎？德国处于四面楚歌之中尚且如此。而我日本之处乎中国，徒为中国与列国所播弄。长此以往，日本之对华政策果能收其得当之功乎？

(七) 若寺内内阁之对华政策，即对中国本部之政策限于经济经营，而以机会均等进其步武。则日本于扬子江流域英国势力圈之范围内亦应掌握经营事业之机会，对于俄、法之势力圈内亦

当如是。然实际上并无其事，唯诱引美国势力发展于中国，而且援助之、傍观之（周襄铁道即其一例）；并又坐视德国之攫获权利。所谓经济亲善，所谓机会均等者，乃日本处乎中国之畏缩与退让耳。

(八) 独吾侪所疑者，所谓“经济经营果可不随政治权力而止之乎？若无政治权力支持，得为有利之发展乎”是也。倘若此等经济经营必随政治权力，而得政治权力之支持方有效力者，则美国及他国之经济经营皆有政治权力为其发展之基础。我日本诱致之、让步之，即所以阻挠我之政治势力之伸张，复图我在华之权利之缩小而为愚劣之自杀政策也。本野外相以为中国人依赖日本与否为中国人之自由，中国人岂因是而得增高其依赖日本之念乎？毋宁减杀之耳。本野外相之对华方策果若是畏缩退让者乎？

(九) 中国与日本有唇亡齿寒之特殊关系，不独经济为然，即政治上、军事上、种族上、精神上皆有极大关系而同生死苦乐者也。盖日本之对华经济关系既然增进，则其特殊关系亦当增进。譬如贸易既已增进，则总税务司及其他中国税关之官吏宜采用多数日本人。所谓机会均等不可于政治上渐流于无意义，各方面之事皆当如此，然后方举中日亲善之实，此为大势使然不可制之事实，是以中日当局应当互相助其成。而我寺内内阁之方针宁为自制之，自让之，抛弃千载一遇之好机会，并非匪易索解之极者耶？

(十) 本野外相以中国本部目为布哇之日、美关系。日本人在菲律宾、加州之生存状态所布方策不甚介意。中、日关系既进于经济方面，则其他一切不必深问。本野外相岂未一睹美国对于墨西哥既进于经济关系以后，即极力经营政治关系乎？又未睹美国在墨之经济关系，战前与英、德错综而不能如美之意者抛弃之乎？岂不解美国对墨用力愈大者，因仅以经济关系不能维持其亲

善及拥护其经济利益之结果也，又不解中、日两国有何种、文字、历史感情之关系，不可与美、墨之关系比较之，且中、日有此关系，进行政治亲善极为便利、极为重要也。热心引诱美国势力之本野外相，对于日本人不能在美国受同等待遇，而美国排斥日本人之举数见不鲜者以为何如，又日本之对墨经营亦为美所阻止又以为何如。

吾侪所问事项尚有未尽。倘本野外相不先就此辩明之，则吾侪对于寺内内阁对华政策之疑点到底疑惑不能解也。

### 中国加入战争之不可

译1917年2月10日东文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此篇为日人内藤湖南所谈，略谓中国之加入战争，在此时已属毫无意义。若果别有用意，而出此无谋之举，则日本不得不反对云。

牵入中国于联合国方面之议起，自去年未几即归消灭。此次因美、德断绝国交，以致中国加入战争一事，又成为新问题。若当青岛战争之时，中国与联合国同其外交上之行动，而与德国断绝国交，似亦尚有意义。但以现时之战局，而于国防上、经济上俱无直接关系之中国，偶睹德国南风不竞，而欲一变从来之中立态度，盲从英、法、美各国之劝诱，加入联合国方面，而与德国断绝国交，则该国外交之无主义、无定见，实为可嗤。原英、法、美各国此际务欲牵入中国者，殆欲因此博得利益乎？使中国若果加入战争，则在联合国方面，虽有一面可以威吓德国，一面可以剪除德国在华势力之利益，但吾以为联合国之所以务欲牵入中国者，决非贪得此种表面上之利益。其真目的盖别有所在，我外交界所应戒慎之点，亦在此处。盖中国之主张加入战争者，决非如美国之迫于国际危机，亦非由于促进世界和平之高远理想，其

真意盖全然别有所在。例如辛博森等辈之鼓其煽动，谓此际中国殊无深畏日本之必要，若一经加入联合国方面，则可得英国及其他各国之协力故也云云。其命意何在，盖亦可以思过半矣。吾人深信有真正思虑之中国政治家，断不为此说所动，但此际中国若出违反中日亲善大义之行动，则我帝国不得不起而反对。且由中国自身之利害问题观之，以欲实行乖谬之政策，而与世界之一强国为隙，断所不可。况夫此举设竟有背日本之意思，则中国之加入战争之无谋，不已甚乎，云云。

### 日本赞助中国加入协商国

译1917年2月13日日本英文《广智报》

昨据可靠方面探闻，日政府于数日前曾劝中国与日本取同一之政策，加入抗德之战团。中国自经美国请其加入断绝德国国交后，曾于上星期咨询日政府，大概中国加入协商之计划亦为事势所必要，不久当可实行也。

中国政府于二月九日对德抗议以前，关于加入协商问题中国究竟如何对付，亦曾商诸日政府征求意见。查二年前英、法、俄三国劝请中国加入协商时，日本政府所以反对者，诚以当时袁前总统谋政帝政，正欲利用此机会以达其私人之野心，万一中国于彼时加入协商，日本深恐破坏中国和平耳。现在局势既变，袁氏已故，中国政府现由黎大总统所统治，其于东方之治安已无复有如袁前总统时代之危险。目前日本对于中国加入协商问题各方意见虽各不同，然而寺内政府之政策则已决定赞助中国之加入也。至于中国加入协商以后，其于日本以及其他协商各国在华之利益是否有影响，据闻协商国间对于此事已有完备之协商，将来外交上虽必不免有许多重要之问题因中国之加入而发生者，或以中国虽则加入而仍不免发生者，然各国间既有完备之协定，对于将来之

纠葛究可免怀忧虑也。据谓将来中国在事理上论或可对于各国提出恢复其已失特权之问题，并以加入协商故，或可提议修改各种条约之约章，使之有利于中国，然而日政府自信会同其他协商国当能对付此时局，而使东方和平不致骚动也。

## 日本与中国之大决议

译1917年2月14日英文《京报》

中政府现接驻日公使来电。此项来电，殊惹起有责任一方面之注意。该电谓该使曾谒日本外相本野男爵，报告中国对德抗议之措词。该外相不惟不贺中国政府之能持非常强硬举动，且反不慊于中国之未就商于日本也。该外相又称，中国若就商于日本，日本政府必劝中国步美后尘，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深望此等问题，中国政府深明应首先就商日本，以期两国得和衷共济，云云。

中国人以日本此等默示，即系东京政府故意轻视中政府之太举动。盖日本对于此次中国居然能强硬行动，一若纯然为独立之国，而打破日本以中国为保护国之迷梦，殊形失望。故不得不以明明为中政府之强硬行动，而故意轻视之也。本野男爵默示中政府之行动，犹系半面妆点，业已为法国报纸所反对，逆料美、英报纸，亦必以此等举动之不可靠。但本报敢言，此为中国自与各缔结条约以来，中国政府在外交史上所行唯一之大事。设以日政府前此反对袁世凯加入协商为此事之证例，第恐中政府苟软愚蠢，于大决议之前，而就商于日本，则中国之对德抗议，永无提出之日耳。

## 论华人对于日美在华携手之疑惧

译1917年2月14日英文《京津时报》北京通信

关于日、美资本家携手启发中国之事，现在日本仍有各种消息传递到北京。此项络绎不绝之消息，其于美国在华之利益，至多妨害。盖以现在华人渐信将来启发中国之美款，容被日本以军力扶助之，是实惹起华人莫大之惊慌。数日前曾闻由裕中公司包办工程，美国国际银公司协济款项之修浚运河合同，行将变为日、美合办之事业。美人之获此特权，系在袁前总统时代，因为某种理由故，现亦愿使日人参预其间。华人只知此事纯系美人投资之事业，近闻日本亦将加入，颇形失望。日本报纸近复宣传美国国际银公司及美国其他银团之代表斯曲雷脱君，现已起程来东，将在日本小作勾留云云。于是益增华人之疑虑。盖上文所述之美国裕中公司及国际银公司等，并在中国各地，已握大批铁道之特权。华人熟虑美国国际银公司，现既愿将修浚运河之计划与日人磋商，可以作为日、美合办之企业，今又恐其关于铁道之特权，亦将商诸日人允其加入也。关于此事，访员于上次通信中，即谓某方面华人之意见，皆以为日、美携手合办问题如果决定，则修浚运河之合同，自宜从此取消。然至今日，华人此项意见，更形兴盛。总之关于铁道特权，窃谓中政府应向握特权者获得一保障，保障此事一如其签订合同时人所知其纯然为美人所办之事业。为求防阻同样性质之事发生起见，此项保障条文，并宜插入将来合同中。至于近来美国会议之大略，迄无所闻，无可公布，而一般与裕中公司有关系者，对于此事，又皆默无所述。华人须知反抗美国商人，殊可抱憾，非仅以其对于与上述特权有关系者有妨害，且于将来美人启发中国之机会，亦多损害也。在华多数之美人，对于此次提议中之日、美携手合办问题，亦皆反对。然其所持理由，亦非所以排日也。无非希望美人之独力担任耳。故

凡于此次提议中之合办计划负责任之人，自宜放大眼光，远顾前途而后可。目前之事，虽于与运河及铁道特权有关系者容有数百万之利益，然而美国普通之利益，则为此项个人利益故，完全倾覆矣。且美人在华已经获得之权利，较诸将来中国尚待启发之事业，犹若沧海之一勺，目前若为区区个人利益计，以致危害国家许多莫善之机会，在明达者视之，殊非所宜也。

### 中德断交之回潮与日本对华政策

译1917年2月16日英国《孟才士打卡丁报》

远东一般人似均以为中国既对德发出严词照会，可见中国决意与美一致行动，于必要时对德断交，或即行宣战。诸旁观人不免虑之过远，言之过骤，然而中国政府拟与德断交，在此次战事内已非第一次。就中国地位而论，严守中立未必系平安政策，盖中立不能有御人侵陵之保障也。当战事初起时，袁前总统即抱此意，因提议派中国军队会同日、英军队同攻青岛，后因协约国诸公使以为不改变现状则更佳，遂以不果。年余而后，旧事重提，有人向英政府提议数事，卒以办理交涉不甚得法，当日皇在西京即位时，日人取消前议。其时大隈侯爵任日本首相，主用对华侵陵政策，酿成要求二十一条之交涉，在外交上既有阻力，大隈首相因谋恢复原状也。

今接东京消息称，日本已改变旧态，寺内政府之待中国，较其前任更为宽厚，遇事能求疏通。则改变态度之说，不为无因。郑家屯交涉现已终结，日本且弃其太隈秉政时所提出之政治要求。然若谓日本政策已完全改变，则为时尚早。日本之侵陵派人，惟求达其野心，置中国之主权、独立、领土保全于不顾，此心深入人日人怀抱，其根蒂至深固也。

## 日本对华之政策

译1917年2月16日《中法新汇报》

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下议院尚未解散之前，该国首相寺内与外相本野曾演说政府大政方针。吾人今只就本野氏对华政策之宣言而论之。考氏当日演说措词异常明晰，以政客而能作若是切实了当之口吻，诚不多见。内中略谓，日本虽费尽心力，然终不克令华人友爱该国，是则华人此种排日之思想，其原因究何在乎？本野男爵称，此中最要之理由实因日人往往参与中国内政。其言曰：“自清室云亡，共和成立以来，乃发生多数之政党，日人中有与此党相亲善者，又有与彼党相亲善者。当中国反对袁氏时，日人斯种干涉之手段，其所得效果颇不良善，致激起邻邦之恶感，引列强之疑虑（疑我之诚心）。余可断言，新内阁决不仍用此等政策也”。当日本野氏之宣言颇为反对政府派所不悦，而昔大隈内阁时代之外相石井氏对之尤甚，曾于贵族院中提出抗议。于是本野氏乃复从事解释。谓彼之用意，实非谓大隈内阁干涉中国内政。并称日本甚欲与中国敦睦友谊，中国若有改革，日本必极力扶助云云。盖本野氏实承认维持中国领土完全及其独立之必要。本野氏之所言，对于华人一方面必能发生良善之影响也。

## 日本在华之活动横滨美国副领事之演说

译1917年2月16日日本英文《广智报》

横滨美国副领事赫金斯氏近在旧金山向某俱乐部会员演说，题为《东方美国商业之扩张》。渠谓：日本已在东方建立孟禄主义，此刻正在预备，将来必有宣告各国不能干与东方之一日。据旧金山《记事报》转载赫氏之言曰：五年以来，日本竭力盘踞中国之北部，今复蚕入中国之南部，而在中部之长江流域一带力谋进行，其目的在使中国完全入其掌握中，然后再与各国挑衅，借

口东方者乃系东方人之东方也，岂容各国过问乎。是以解决扩张美国东方商业之问题，可以一语为断，即我美人是否将顺从日本乎？抑须自定一政策以便有所依据乎？在熟谙东方情形与东方人心理者视之，则今日之局势可分三要点而注意之如左：

- (一) 中国将有何种遭遇乎？
- (二) 关于中国之遭遇日本行将如何作为乎？
- (三) 关于日本对华之作为我美人将何以对付之乎？赫氏以为美国在太平洋之商船其于美国东方商业之发展有必要之关系。使太平洋而完全入于日人掌握者，则美国之与日人必难辑睦也。

### 日本对华新政策

译1917年2月27日英文《北京日报》转载日本《泰晤士报》

驻华公使林权助男爵刻正请假回国，日前应某俱乐部之招请曾致演说之辞。其中有甚关紧要一语，即谓日本之职务系在扶助中国，使成一羽毛丰满之独立国。男爵并谓：此语并非新颖，彼亦不过重提旧语耳。记者以为男爵此说甚确。自从数年前时势变易，日本不复见轻慢于中国之日起，帝国政府之确定政策即在以友谊协助多难之邻邦。外国心怀嫉妒之阴谋家曾造作种种无根谣言，煽动种种离间策略，无非视中国为俎上肉，虽有时亦见效力，使我之亲善政策横生阻碍，但就帝国政府一面而论，此项政策到底不懈，其对华之态度始终如一。男爵所谓旧语重提者固可征信。然当此危疑震撼之秋，复得男爵其人者重言以申明之，其关系岂浅鲜哉。

二十年来，日本历任之外务省大臣及其他政治家及政府领袖，凡遇有机会演说，莫不以政府对华政策仍继续采取亲善主义晓喻公众，渠等诚均愿见中国之兴盛，意思甚善，但无有如林权助男爵演说之词意透辟者。彼之解释亲善最为贴切。彼之观念虽旧，而所演方式则新，合于时势之需要，此其所以为难能可贵

也。且中国自满清及袁氏相继失权后，其需要于重新建设之处，于今为烈，男爵独能迎合中国需要，表示对于中国自立问题日本应引为己责。此一语也，实开两国亲善历史之新纪元。且男爵之见信用于本国也较诸其他驻华公使远甚。此亦足为中日亲善之朕兆，宜乎男爵之得以新方法宣布帝国之意旨也。

男爵此次宣告，鉴于近时中、美两国所流布之谎言尤可视为适得时宜。此种流言无非对于帝国有种种之误会，不知日本现在所处之地位即使他国易地而处日本之境，因地理及政治之关系，对于中国应取若何态度或若何处置，亦当与日本所行之政策无异。凡诋毁日本对华心怀侵略者，实为毫无责任之言。尤可笑者，谓中国将受高丽同样之命运于日本之手，不知高丽之命运及中国前二十年之失败历史，其原因皆根于中国。中国为谋不臧以致收成此等结果。中国试一反省，即可憬然于前时怀疑之非是，而幡然改图，以期于中国实际上利益得所收获矣。所可惜者，中国排斥忠友，人之以对待日本之良策进者，类多摈斥不用。中国苟为一般阴谋家迫胁引入迷途，其危险何堪设想。今幸有林权助男爵其人，发表此种宣言，不特可使中国人警目复明，并为阴谋家作一当头之棒喝。中国人对于男爵向来信仰其为可恃之政治家，记者谨以诚意希望其信仰男爵之心仍得继续，且希望其信仰之程度更无异于我日人也。

### 日本人之平和征服中国法

译1917年5月14日英文《京报》

消息灵通之中国人知日本政府拟藉一二中国官僚力量，以中国人材、物力归入日本掌握。日本用尽方法引诱中国一二官僚，使为日人尽力负责任之。日人常为其所欲援引之官僚说项，向其长官吹嘘，使得擢升高位，若有所贪赃等情事发生，日人即代为藏匿。此次殷汝骊、王黻炜二人即其例也。今日本报汉文部载一王黻

炜与中日兴业公司所订之秘密合同，吾人因此不得不重提日本之对华政策。观于王黻炜纳贿一案，乃又发现日本利用妇人以实行其平和征服中国之方法。日人以女妻中国官僚之与日人为友者。就王黻炜一案可见日女为中国官僚之妻者，日人乃冀其为日本帝国主义尽一分力也。

数月以前，交通部以需用二百万元之电报电话材料，招人投标。外商投标者，约有十二家。中有中日兴业公司及某美商。开标后，该项材料应由美商承办。然今闻不法代理部务之权量（本报之意，派人代理部务殊不合法），乃拟许日人减少其标内所举之价值，以夺合同承办权于美商之手。权本为梁士诒一系之重要人物，其有上述一举者，以根据于前次长王黻炜与日本公司所订之不法合同也。日本公司与王黻炜订立合同之成功，王氏之日妻从中斡旋甚为得力，容明日报告其详情。

### 中日密约说

译1917年5月18日英文《京报》

日本在一九一五年提出对华要求二十一条，其第五项以列强反对，袁世凯不能承认。第五项要求内容，可制中国死命，即由日本政府统辖中国陆军，由日本供给军械、军火及其他数事。以大隈、加藤之强硬外交，不能得之于中国者，日本现政府乃能得之于中国，吾国民不可不速自奋起，驱逐酿造革命、丧失主权之人，使其去位。现北京、东京间有一重大交涉，吾人自负责任方面探得数事，日本寺内总理以密约通知中国政府，内中共分二十条，其中一条系由日本贷款一千万万日元，以二千万改良中国三处兵工厂，由日人相助为理。三处即为上海江南兵工厂、汉口汉阳兵工厂，及河南巩县兵工厂。巩县一厂由袁世凯兴办，为袁氏以军力控制全国之计划之一重要部分。江南、汉阳二厂机器，已有迁至河南者。而袁氏逝世，不克睹其计划之成，其余八千万元，则用

以组织新式军队，摹仿袁氏之规模。当时袁氏感受满清以军队控制举国之意，拟组织一军队，以河南本籍为根据地，驾驭各省各将军。袁逝世时，河南兵营已落成一部，在周朝旧都之附近。袁拟集其帝家卫队于此处，以蹂躏新中国。兵营尚未竣工，而袁逝世。

上述交涉甚有进步，日本代表在中国者，共有二人。一为筑紫，一为川崎。二人于本星期初离京，偕陆军部军械司长同赴巩县考查，再由巩县前往汉阳及上海。段祺瑞此项计划，似在借日人之力，完成袁氏之谋也。

### 日报对于美国对华警告之论调

译1917年6月9日大阪《每日新闻》

美国对于中国发出警告曰：“中国最紧要之一事，在继续其政治的统一，而进行于从来〔未〕所取得之国民的发达方面”云。此则美国声明其怀抱希望中国维持共和也。又曰：“维持中国有唯一责任之中央政府者，因与美政府有甚深之利害关系故也。”此节当作在黎氏之下维持中央政府解释，易言之，拥护黎总统也。美国关于中国内政积极的发此警告，盖美国之对于中国渐示其对于中南美及西印度诸岛同样态度。而在美国言之，即为对外之大踏步也。中国友邦有利害关系者，对于中国现状反而力排干涉内政，采取傍观态度，无所施设。美国既决定维持共和、拥护黎总统之方针，则其政府今后对于中国之态度亦可推知。日本与中国有最密接关系者反而不表示何等态度，可谓美国已觉醒已睡之东亚外交矣。

### 评论美国之警告

译1917年6月12日英文《满洲日报》

我人对于美国政府警告中国政府一事之目的，非不赞成，但

为国际礼貌上之关系，凡我日本人均盼望美国政府事前当先就商于日本政府。且日本自欧战开始即为战团之一分子，竭力协助联军国，<sup>①</sup>未尝移动其初志，故美国应于事前先商之于日本实为不可缺少之礼貌。究竟此礼貌是否已施之于日本，我人未得确报也。但美国政府之礼貌如果确未先施之于日本，我人于此不得不质问美国政府，缘何理由美国得以轻视日本而遽先干涉中国政事。夫日本对于中国事务应有优先说话之地位，固为全球所公认，不特从实利上起见理应如是，且即从保持己国存立起见，亦惟日本最应首先与闻也。

### 美国警告挑拨列强之猜疑

译1917年6月14日东文《天津日报》

然最近有此不通事理之旅华美人而与美国派之华人如是交亲，彼辈匪只个人关系，而且互相巧言令色，在不知不觉之间已缔结政治上之关系。复乘此次中国之政变，而有责任之芮恩施氏竟与声援于总统府方面而抑制督军团。此等趋势非不可观察而得之也。又闻借款数十万金于总统府方面，使出手段压迫段派，此类传说虽不足信，然征诸美公使近来之态度，无怪其发生如斯之流言。况该公使奉到政府训令，对于伍外交总长发出友谊的警告，有此一段事实，愈足以发生流言也。然美公使之警告虽盼望中国之恢复平和统一政治，而于参战问题固所不同。由是观之，非不可误认为干涉政治者也。况当总统府与督军团相持不下之际，突然有此警告，直向民党方面添助声势，万一以此之故调停不下，纠纷愈甚，则其实际与干涉内政发生同一结果无异也。又据一说，美公使之对华警告系总统府方面之亲美派所哀求而得者，欲以之减杀督军团之强硬态度，是亦一种之想象说，虽不足置信，

<sup>①</sup> 联军国似应作协约国。

然中国亲美派与旅华美人有何等之联络则不可否认者也。最近发行之《纽约晚报》主笔勃莱士氏新自中华回国，在该报上鼓吹中国与德断交一事，实系旅华美人芮恩施公使及吾人之通信与有大力。此外，日本及协商国方面仅有间接之活动而已，该报公然发此言论，虽非承有本国政府之意志，而旅华美人之行动一方足使中国之内争愈益激烈，一方则挑拨列强之猜疑者也。

### 日美间将起交涉 美国之对华劝告与帝国之态度

译1917年6月11日东文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此篇谓，此次美政府致我国之劝告，实为蔑视日本特殊地位之行动。日政府现已决定方针，将要求美政府说明理由，一面开始交涉云。

美政府之对华劝告，不问其动机如何，其为忽视我国在华特殊地位之行动已属毫无可疑。故我政府近已决定方针，将要求美政府说明，一面开始其余交涉。盖从来我国之对美外交常一再让步，如移民问题及日、美间之直接外交问题，多听从美政府之主张，凡有恐贻恶影响于两国外交关系之事，则务必趋避，已属世人周知之事实，今后之外交方针当亦在此。顾我政府对于美国所以恒出如此谦让的态度者，究因关于中国问题不欲与美国冲突之故，美政府亦了解此中消息，何意此次忽然对于中国开始政治的干涉，此实使我国夙昔之对美外交方针致成毫无意义，并破坏我国在华之特殊地位，究为我国所难默忍。驻华美使芮恩施常为亲美派所播弄而异其事态之观察，其于此次事变亦由此等关系过视为重大，遂即呈报本国政府请发警告之训电。而美政府对于该使之呈报亦以照例之理想主义，不稍审慎，遽发警告中止内争之训令。虽不能推测其间怀有何等私心，但不问其理由如何，既经发生此种事件，自须要求适当之说明，获得确实之保障，庶使美国将来不再置我国于不问而干涉中国之政治云。

## 美国对华警告之重大事件

译1917年6月11日大阪《朝日新闻》

日本外务部对于美国公使警告中国政府之事件极重大视之，认为美国此种举动系干涉中国内政，并将大有影响于日本在中国之特殊地位。故日本政府目下关于此事正在筹议中。将来取如何策略，现尚未定。或对于美国要求其说明，抑更进出以重大之行动。无论如何，必取一种方法恢复日本所损之地位。此为日本当局所声明者也。美国驻日大使前日赴外务部必系关于此事，可断言者。且美国此次举动，驻华各国公使对此无不呈惊骇之状态，若林公使等事前毫无接美使之通告也。吾国外交当局不久必决定意见提出于内阁会议，以定我政府所持之态度，且此问题拟从速决，故不再附议于外交调查会云。

## 论美国干涉中国内政

节译1917年6月12日英文日本《广智报》转载《中外商业报》社论

日本寺内内阁自成立以来，即宣言对于中国内政取不干涉政策，然今美国政府提出劝告，是则无异干涉也。现在中国国事不宁殊可抱憾。日本之与中国也，正如美国之与墨国然，休戚相关，至为密切，中国有骚扰，即将影响于日本之利益，然而日本至今仍抱不干涉态度，不料美国为先发制人计，先日本而干涉中国之内政，诚可诧异也。早前美国对于中国政治上果有所行动必先商诸于日本，今乃不然。美国此次单独之行动实系违背孟禄主义之要旨，殊不正当也。欧洲协商国现均请日本代表其在华之权利，今此美国对华劝告甚至对于协商各国亦未就商，是以美国此次之举动非独对于日本不正当，抑且对于其他协商各国亦均不当也。故此次美国之态度非仅为日本自身之问题，并为其余协商各之问题。美国或许以为因其劝告中国对德断交时未与协商各

国共，此时故可单独而行动，不知中国目前政治上之骚扰实系解决参战问题所由致，然则凡属劝请中国对德宣战者，均应负其责任也。日本亦为应负责任之一国，日本不发动而任美国发动之，良可抱憾也。总之，美国于事前理应商诸日本与其他协商国。观乎日、美二国之邦交素称莫逆，而今美国不顾事前必要之手续，不得不为太息也。

《广智报》附注云：美国虽已劝请中国对德断交，并未劝请中国宣战，故所述美国对于中国宣战问题之态度，内中显多误会云。

## 二、中日郑家屯事件的交涉

### 中日之新交涉

译1916年8月16日法文《北京新闻》

奉天以北三十英里蒙古郑家屯地方，中、日军队忽起冲突，伤害日警一名。据《东京日报》号外载称，华兵一名打击某日人，当时仅有日警一名在场，即往中国营房向中国军事官质问；其时有华兵一名，即向日警开枪，日警受伤致命，旋有日本少尉带兵一队前往中国营房，于是华人即行开枪，日人受伤者十七人，日人旅居该处有百余人，均被华人所扰。据北京所得消息，则谓有日商数人与中国驻郑家屯第二十师军队互相争论，以至用武。而日本军队到场，旋往中国营房，彼此互击，死华人四名，受伤者亦颇多；日人亦有受伤及致命者。据他方面消息，中国地方官及商会总理即往日本营内详述此事之情形，以便和平解决，不料为日本所扣留云。

## 日本陆军省之重要会议 关于郑家屯事件

译1916年8月16日大阪《每日新闻》

陆军省拟于十五日下午就郑家屯事件开一重要会议。自大岛陆军大臣以次，山田次官、奈良军务局长、井上军事课长等届时均当莅会。

## 郑家屯事件与日本阁议

译1916年8月16日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此篇谓郑家屯中、日军队冲突事件，日政府拟于十六日开内阁会议决定方针云。

郑家屯中、日军队之冲突，事体颇为重大。闻政府拟于十六日之阁议，详征外务、陆军两大臣之报告，以决定帝国政府之方针态度。届时大隈首相由日光归京，尾崎司法大臣由轻井泽归京，列席阁议。

## 郑家屯中日军队之大冲突 日本方面死伤十九名

译1916年8月15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据奉天来电云：驻扎郑家屯之日本守备队于十三日下午突被冯麟阁所部第二十八师第五十五旅兵士包围攻击，双方死伤多人，事体颇为重大。其滋事原因为二十八师兵士殴打邦人（日人自称），而向其交涉之巡警河瀨被中国兵枪击，立即毙命。满洲铁路出张员负伤一人。旋有兵士多名一齐围攻我守备队，自松尾中尉以下综计死伤十七人。我守备队不为之稍屈，现正与满洲铁路出张所员及所有侨民协力夺〔奋〕斗。驻扎铁岭之旅司令部即将派救援队，驰赴郑家屯。

## 论郑家屯案

日报之鼓譟

译1916年8月17日英文《京报》

据本报今日所载路透东京电，日本报纸对于郑家屯中、日军警冲突之事，大肆鼓譟。此案日兵死者十八人，华兵为日兵所杀者五十余人，彼日兵系于中国兵士与日本商人互殴之后驰至该地者也。日人除杀伤中国军队若是之众外，又将郑家屯之知事及该县商会会董拘去。以上所述诸要端已见诸中、日正式报告中，大约继续调查所得之事实，亦不能与此大异也。

### 日人之责任

由是观之，日人启衅致与华兵冲突，该日本小贩应否负责，事实明甚。况日人在南满及内蒙对待地主人，甚为凶悍，此路人皆知者也。然此案本文实起原于日兵整队出发至华军营中也。此辈日兵固与冲突之事毫不相涉者也。各方面报告，佥谓互相开枪，而中国报告谓，日兵存心启衅来攻华兵之营，日兵首先放枪。此项报告之确有三端可以证明之：（一）日本兵士闯入华兵之营；（二）日兵闯入华营必为故意寻衅，即法律家之所谓不待证据而可称确实之事也；（三）华兵之被杀伤者既如此之众，而日兵死者如此之少，此可推测日兵之有意向华兵开衅，华兵措手不及。然则此事应由华兵负责者有是理耶？

### 日本之恃蛮

华兵之被日兵杀伤者，应由日本负责，此事又可于近来最显著之事实证明之。即近来日本之在南满与在内蒙地方故意持主人翁之态度，以为干预政治之计，并欲使该地方之华入人人抱将来日本必为斯土主人翁之意。故其所定政策，每逢中、日两国人有

冲突之事，一味恃蛮，不问其事之是非也。上年昌黎案既本此旨，而凡长城以外之地将来恐不免囊括于“岛帝国”之大陆制度中者，本此旨以加暴行及不公平之行为于吾国人民者，几不胜枚举矣。将来本报必将此等不公平之案，一一详载报端，虽在此时本报似不必详言中、日交涉之痛史，但必专指定一案，简明论列，以揭破日本在南满及东内蒙地方之政策也。

### 论郑家屯案（续） 向来中日兵警冲突之交涉

译1916年8月17日英文《京报》

往者日本有一游巡队至东内蒙某处，该处向非日本之殖民地，但照日本以政治上占克该处之意义观之，则该处将来似有日本军事地点之希望，后因某项意外之机遇，日本之政治欲望家遂得机会，以立根据地于该处。但中国之兵警仍不解其故，对于日兵之在该处不免有所诘问。日人以此为侮辱该国之威风，往往即酿成冲突之事，致杀毙中国巡警多名。此等近年来中、日冲突之事，辄即电达东京，一面即由日政府训令日本公使照会中国政府，谓此事帝国政府非常震怒，当袁政府时代，袁总统即命外交部迅速办妥，往往向日本道歉，并与以数万元之抚卹及准日本驻兵该处，俾其永远驻扎约一千之日兵，至中国兵警之被杀伤，则毫不顾惜也。

### 日报之论调

以上所述日本交涉案之不二宗旨，则凡在日本所欲包括于大陆制之地方，往往无不如是。当袁总统秉政时代，此项日本非常之横暴，实因于日本之仇视袁氏，今则袁氏已死，实无施此横暴之理由。但日报对于评论郑家屯案之论，仍一味蛮横不改其对袁诸种交涉之态度，东京来电报告日本领袖大报仍照目下政治趋势

讨论此事。《朝日新闻》与东京《时事新报》即所谓最足代表舆论之独立机关，亦坚谓此为近年来最剧烈之冲突，深望中国当局承认负责。若东京《日日新闻》措词尤为激烈，要求政府须用极端手段。至《国民新闻》代表反对党以为必较他报公正，但亦照大隈伯之政策，卸其责于中国也。

至论中国当局应承认负责，《朝日新闻》与《时事新报》确定中政府有鉴于前，凡与日本有关地方酿成冲突必知万不能逃其责任。但现在袁氏既死，新政府当权愿与日本修好，纵使东京《日日新闻》仍鼓譟不已，要求用极端手段，然此事既系日人开衅，吾人不能不望东京政府之认过或分责也。

### 记郑家屯之冲突

译1916年8月17日英文《满洲日日新闻》

奉天张作霖将军因郑家屯之事，殊为愤激，且恐日人将因此提出严重要求。

星期二日，张将军令袁金铠从铁岭到奉，令设法抚慰日本官吏。盖该将军知此事曲在中国兵士，故首当消日人之怒也。

张将军已由外交部特派员马氏代表向日本总领事谢罪，并允惩办罪犯，即使以武力责罚冯将军（麟阁）之人亦所不避云，并请日人以和平手段办理此案。

郑家屯日侨联合会已电致铁岭，谓中国军队时常加以横暴，故请立即派遣救兵云。

所有郑家屯消息，谓日本损失甚微之说皆由吴（译音）中将传出，其实日人之损失甚巨。

顷方探悉，自星期下午出事之后，所有郑家屯发出电报一概由电局扣留，迨十四号方行发出，因此日人探访此事消息甚为困难。日人因电报被扣，大形愤激，故张将军深为抱歉。又闻郑家屯之中国邮局，昨日始奉张将军之令，照常收发日人之电

报。

铁岭地方中国人纷纷传说，谓华兵于星期日追捕蒙古奸细，蒙探逃入日本营房，华兵要求交出，而日兵不允，乃发生冲突，故日人实为理曲云。

此次犯事之兵，隶冯麟阁将军部下。当出事之时，在郑家屯者为马队一团，炮兵一营，现已撤回康平方面，归张旅长管辖。现驻该地者为第二十七师之兵与游缉队，隶属吴中将管辖。

冲突之时，日人不及将伤兵三名救回，迨后查见该伤兵，皆遭击毙，脑空被挖，死状甚惨。

从八面城撤退之日兵一队，在三江口渡口，遇华兵抗拒，惟现已安然退回郑家屯。昨晨辽阳有日兵十六名由军官二名统率起程，经由四平街前赴郑家屯。

日本军队兵士死者少尉三人，兵士四名，重伤者中尉一人，兵士三人。

上校杨德仁为闹市之马队之司令官，闻已逃避，因恐被谴也。

郑家屯商会会长于星期二日电致旅顺之关东总督府，谓冲突之事已平，请该总督勿再添派日兵云云。

### 志郑家屯事 中日冲突之官場報告

译1916年8月16日英文日本《泰晤士报》

昨日日本陆军省开会议讨论郑家屯事，陆军省大臣大岛、次官山田及该部各局局长均到会，对于此案应持何方针讨论甚久：

至陆军省宣布，该案之报告如下：

八月十三日有某日人为中国兵所攻击，日本巡警河濑驰赴第二十八师屯驻之地调查其事。当该警兵至第二十八师营盘时，华兵即以快枪相恫吓，致该警兵往求日兵保护，于是即派松尾中尉

所带二十人之小队偕同该警兵前赴华营。

迨日兵至中国营盘时，中国军队即从营墙上骤然开枪，该警兵河濑即行陨命，松尾中尉与日兵数人亦均受伤。华兵多人围困日兵，攻战不休。旋日兵为搬运死者与受伤诸人于安全之地即行退走，中国军队均出营盘尾追退走之日兵，于是战事起矣。

星期一早晨驻扎铁岭之军队奉命驰往郑家屯，援助日兵。

当星期日双方交战之时，除警兵河濑为华兵击毙外，日兵又死一人，受伤者六人，松尾中尉即在其内。

至郑家屯守备兵之司令官为井上队长，中国军队之人数现尚未悉。据闻郑家屯常驻之华兵已开往他处征剿蒙匪，现驻该处者为新招军队。

此事经切实调查肇事原因后，大约日本将与中政府开始交涉云。

日本外务省政务局第一科科长小池侯爵昨日对报界诸人说明郑家屯案，承认日报所载中国军队攻击日军之真确。据昨夜二时外务省所接官电，知该处日侨之生命财产现有危险，郑家屯知事出而调停，停止战争，并命华军归回原界。小池科长以为既有知事出面调停，大约华兵决不致有惨杀之事。奉天督军张作霖当派马交涉员于星期晨至奉天日总领事署，向矢田总领事道歉，并允中国当局于此案必能使日本当局满意。张督军又派军事顾问日本人松野，驰赴当地调查此案。至日本一方面，奉陆相大岛命令，特派马队步队各一营开往郑家屯，此外尚有驻扎铁岭之警兵现在该处，局势如何虽尚未悉，但小池氏以为不致再有冲突。双方交战至两日之久，至本月十四日正午始止。郑家屯有日侨七人，此外尚有日人即测量四平街、郑家屯铁道之雇员在内。此辈于乱时并未受伤，而新设之日领事馆亦未受抢劫。惟四平街至郑家屯之电线业已中断，或者为中国军队所割耳。

## 中国与日本

译1916年8月19日《中法新汇报》

窃以中、日军队在蒙古某处冲突一案，吾人视之不宜过于重大，盖此事仅限一方，必无外交上之影响，不过设一调查委员会已足定责任之所在。想二国当局诸公必能从事判决，以消除误会也。日本新近对华方针非欲得中国舆论之欢迎，使其承认该国之政策乎？是则表示友爱（对于中国）时机，莫有良于今日者。至中国一方面，政府亦必设法使是事弗失真相。总之，无论将来若何定夺，此次中、日在蒙古之交涉足以发生一有趣问题，即关于划定满、蒙二处日本之防备线是也。间尝以斯项界限之不明，至使中国外省或内省之有外邦租界（或防备线）者，往往发生同类之事件。考当日签押条约诸外交家（关于中国让与外邦种种之权利），或无意中并未想及切〔确〕定让与者及受让与者日后发现之新形势，故为双方计，必须将此项局势切实指明，使一切冲突原由永不复见也。

设中国不恪守自由缔结之契约，列强自可严行干涉，盖宽恕违背订立之条约是便利将来种种困难事件之开端也。反是，设欲乘事端发现之机会，以为图谋新权利之依点，是损及外人在华利益及经济上之发展也。近者，闻法国政府对于中国拟用合作同劳之政策，而日本亦决意引用同等方针，私心窃为之欣悦不已。余敢重言曰，蒙古中、日军队之冲突，吾人弗宜视之过重，与以实际上所无之性质也。

## 不为过大之要求

郑家屯事件与政府之方针

译1916年8月21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谓，日本政府对于郑家屯之事件，可无

过大之要求，不过持光明正大之态度，责其可责，取其可取而已，决不因此使东洋之大局遽生变动云。

关于郑家屯之事件，尚未与中国开始交涉。据外务当局云，现正派铁岭代理领事酒匱急赴郑家屯为事实之调查，俟其报告到来，再对中国交涉云。顷奉天督军张作霖派参谋长某至我领事馆及都督府表谢罪之意，惟我政府则以此等举动无关于该事件之解决。中国政府似亦派人至郑家屯调查其真相，为将来谈判之资料。而日本政府关于此事将提出如何之要求，目下尚未能明了。然由去年以来，日本所取对华之方针观之，必无过大要求之提出，则敢断言者。我政府之方针在使中国知依赖日本而举中日亲善之实，不欲徒使中国苦恼而阻碍此倾向也。当此时，我政府惟有持光明正大之态度，责其可责，取其可取，不使中、日之关系大生变动而已。盖此为我帝国对于东洋大局永定之方针，舍此之外，别无可求故也。

### （事件）日本武力之暴横

译1916年8月28日英文《京津时报》北京通信

日政府曾谓，愿和平解决郑家屯之事，然日本军事当局之在满洲及蒙古之出事地点者，其行事殊相反。中国军队依日使之请，从所居之屋撤退，而日本援军之司令官则更清华军从别处撤退，而以日兵填驻。除二十一号从铁岭到郑家屯之兵外，复于是日在八面城及四平街二处逐华军而去之，代之以日兵。又闻郑家屯、四平街间之电线亦为日兵以武力强夺，一若满洲之日本当局擅自行动，绝不顾及外交方面者。日本军人此种行为，已数见不鲜，常为其外务省之累。日本武人在满洲之专横，慢侮当地官吏、人民，为世人所共知，殊不能为日本国之荣誉增光也。有人曾告余（访员）曰，若有日本官吏在侧，则华人一呼一吸亦可视为大恶，可谓为轻侮日人，即可根据之要索赔偿，要求谢罪云

云。

此君新由满洲回来，谓日人所要求之条件中有甚可笑，如保罗克路格之要索一百万镑为智慧及道德上之损失费同其荒谬，不过保氏之要索不得遂，而日人则必得逞其所欲耳。日政府宣称极欲与中国更加亲密之说，信之者众，然而反观日本军人在满洲之情形，则不得不使人将信又疑也。大约日本军人对于其本国政府所有势力不亚于中国军人，否则彼等安敢违抗其政府之亲华政策乎。夫林权助男爵之深表同情于中国乃为事实，林氏盖不以抑华政策为然者也。林公使未至京之前，曾公刊宣言书，又于日前接见本访员之时，曾坦白告余，谓日本若与中国至诚交好而相提携，为利较大云云。且据报纸观之，则日本上等人民之意向与林公使同，久已从事欲谋二国之互相友好。然而日本暴横之军人则反而为之，鼓吹对华取侵略政策，每藉端小故，主张用武力干涉。复有一种报纸助桀为虐，使日人群信中国常辱侮日本，必须用武力使之觉悟，由是煽起中、日恶感。日报此种谬说，殊不能稍欺知中国情形之人。盖以军事上言之，中国与日本不啻以小孩与巨无霸比，故以日本之武力可随心所欲，中国万不能与之抗，奈巨大之日本犹欲击毙此小孩乎。日本对于弱国此种行为绝无义侠遗风，直如猛兽之残暴耳。惟愿日本之上等人民得握政权，俾贯彻其亲华政策，而不为军人所挟制。盖军人之唯一目的但在胁迫穷而无告之中国，使彼等得乘机以用武力也。且望林权助公使能将此次之事和平解决，更使其政府撤退新派赴郑家屯之军队。倘日人不将此项军队撤退，则是日本欲利用此事乘机进兵，深入满洲，而夺去中国之政权，而郑家屯事之起源，日人殊不能告无罪也。日本于中国各处早已采用此项政策，外国报纸至称之为“扩张日本之行动”。故日本今宜撤退军队，使世人知其不复再行前项政策矣。

### (要件) 要求条件未定

译1916年8月25日东文《世界新闻》

**谨案：**此篇谓日本对于郑家屯事件之要求条件，尚未决定，惟据陆军当局之意见，则要求条件有四：一、谢罪；二、该管长官之处罚；三、吊慰及赔偿；四、将来之保证云。

### 内阁审议未毕

内阁之定例会议，于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半，在永田町首相官邸开会，首相及各大臣皆列席，由大岛陆军大臣、石井外务大臣提交驻屯军队并驻扎领事所发关于郑家屯及郭家店事件之报告，就帝国之要求条件，犹未见决定。惟陆军、外务两省，已决定嗣后接到报告，随即慎重调查事件之真相。经两省协议之后，确定对华交涉条件，要求阁议之承认。

### 陆军省之态度已决

陆军当局对于郑家屯事件之意见，业已决定。大岛大臣于二十三日之定例阁议，报告陆军方面关于事件颠末之调查事项，并就处分之大方针，开陈意见。其大要如左：一、谢罪；二、该管长官之处罚；三、对于被害者及其他帝国方面损害之吊慰及赔偿；四、将来之保证。就第四项将来之保证，则有三、四项，<sup>1</sup>盖包含警察权、守备军驻屯问题，以及关于地方官吏之任用等，但皆极形稳健，似不妨视为最低限度之要求也。

### 北京通信

译1916年8月30日《中法新汇报》

**中日交涉** 日本政府要求中国政府，凡日兵或日在郑家屯被华人所害者，每人须给以一万元赔偿。至华人则日本仅能给以一千元之赔偿云。

中国政府因调查之报告尚未到京，尚未能确定其所处之态

度。

## 日本之对华要求

译1916年9月3日日本《泰晤士报》

按照日本阁议之决定，郑家屯交涉盖已由林权助公使于昨日向中政府开议。其结果如何，虽难逆料，但日本之要求，异常合理，无非为惩办与该案直接负责之中国官员，赔偿日人之损失，与订立防阻将来发生同样变乱之保障而已。中政府果能以友爱之精神，开诚布公，互相会议，则此交涉自能圆满解决。盖日本之旨愿，迭经本报揭载，乃欲以二国友爱之精神，以解决此问题。试观近来二国邦交之日增，大概中政府亦必怀抱友爱之感情，而承认日本之要求，必无异言也。即如近顷段总理于国会开会时之宣言，亦与此意表同情。渠谓，因日本愿望和平解决此问题，中政府亦愿达于极限的承认日本之要求，且当时国会诸议员，亦均热心赞成也。数日前，东京中国公使馆刘参赞之回返北京，依外间之揣测，金谓系以日人对于该案之意见与感情，归报本国政府云。

## 华盛顿对于日本要求之意见

译1916年9月4日纽约《泰晤士报》

研究远东时局之人，群以为日本政府所提出解决郑家屯事件之条款含有扰乱远东政治之性质，而以最后第四条要求中国准日本在内蒙有设警之权为最重要，而其影响最大。盖日本此时若坚持在内蒙设警之权不特对于中政府甚为严厉，且侵犯中国内蒙之权，不啻重复提出去年二十一条件之要求也。

内蒙地土甚大，故若准日本有设警之权，则中国所失之主权甚巨也。熟知此事情形者，以为日本所要求者或为东内蒙之警察权，或则为日人欲造铁道支路从南满铁道迤西北而行以达东内

蒙，其所要求者亦为此一带之警权耳。然即使日本所要求之警权以此为限，亦仍重要，甚堪研究也。

总之，林权助公使已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之说，极为华盛顿人士所注意也。

冲突之原因若何，北京并无续来消息。所闻者惟局势现有变动，而日人行将提出要求，以为解决郑家屯事之条件。日人拟欲筑造南满洲铁道之支路，郑家屯位在支路线上。本年六月，日人派出工程队测量该路路线，郑家屯在测量线中，距干线不过六十三英里。该路拟经由郑家屯入洮南府，西转入内蒙，再南而达北京。洮南府至北京乘马惟四日程耳。日人所提出之首三条要求，如黜革司令官、撤退中国军队及抚卹死亡日兵之家属等，若起衅之咎在华军，则此种要求并不严厉。盖若华军故意挑衅，向日兵轰击，则咎在华军，中政府自应谢过也。然肇衅者是否为华军，乃事实上问题，宜详细定决之。

### (要件) 论郑家屯之争执

译1916年9月6日《字林西报》

日人因郑家屯之事，提出要求，此中有一事引起我人感觉，较之提出之条件为尤甚，夫此事发生已将匝月，尚未有可靠之确实布告，然确切之报告尚未发露，日人之要求反已提出，且所要求者，非仅报复已也。据上星期路透电所载之日本领事报告，则此事因华兵一人与一日人在热闹市街中互撞而起，因之而起争执，亦意中事。据谓，又有华兵一人加入，于是华兵二人用棒击此日人，惟该日人曾否手击或足踢此中国兵，为显而易见之事，反未言及之。据云，继而日警一人，迳至华军营房求见司令官，此日警大约为平常警卒，否则日人又必将其职衔见告也。华军司令官拒日警而不见，似欠机警，然司令官与警卒之官阶相差太远，自不能深怪此司令官拒而不见也。夫日人派一警卒办理此

事，已先失当，后更遣兵卫之，再令赴华军司令部，此警卒是否为华军准其入内，抑或逞强自入，未能知之。惟中国兵士见日兵来侵，为之愤懣，乃意中之事，于是遂起冲突，而二方面互谓他方面首先放枪。然有一事勿容疑问者，即中国县知事与商会会长欲求和平解决，亲诣日营，因而受被拘之辱是也。

上述简说，虽不定为最后之消息，然读之可知即使以日人之说为然，亦不能谓日人为完全未曾激怒华军也。日兵死者既有数人，则依据东方成例，无论何方面负责，皆须出资赔偿。然林权助公使之要求，竟将赔偿一款略去，意谓奉天将军谢罪及抚卹死者家属之事，应由中政府自为之，以表示其友意。日使要求惩办华军军官，然日使之照会，更要求中政府准其在南满及东蒙等处设立日本警察，以防将来再发生冲突之事。记者至此，方恍然知日人真正目的之所在。盖互设警察一款，本在去年中日交涉之条件中，最后未经列入条约，此项要求于去年提出，本无理由，今再提出之，亦仍若前此之毫无理由也。日使所说以免将来再生冲突之事云云，适与我人之观念绝相反对，盖设日警适足易起冲突也。郑家屯在内蒙界内，与南满铁道相去极远，日人驻兵于此，记者本不明其意何在，倘若此处无日兵驻屯，则决无此次冲突之事也。

日本现有一派，嚣张异常，其目的惟在鼓吹对华取积极进行政策。此派甚有势力，故日政府似不能置之不理。此种情形，世人皆明知之。惟日本今对于郑家屯一事，吾人实觉其轶出公道范围之外太远，殊非日本各友邦所期望也。日政府此次似被在满洲之日本官吏所操纵，若辈之性情及不公正之行为，已不能享良好之名誉，且于日本派林权助氏驻华，谋中日两国亲善之新政策，大有损害也。此次冲突死亡者，既有多人，似不得谓为言过其实，然即使但就日人一方面之说而论之，显见日人于该事发生之初，已措置失宜，遂起无谓之冲突。满洲人民之感情，本甚激昂，而

以中、日二国同驻有军队之地为尤甚，乃日本竟派一寻常警卒赴中国兵营向司令官理论，寔属无礼不智，即不论咎将谁属，日政府对于此种举动，应严加谴责。记者非谓中国方面不任其咎，不须赔偿，惟一切事寔，尚未经二方面会同澈查之前，日本不宜先提出要求。记者深望行将开议之郑家屯交涉，勿以之为太重要之案，勿办理过于严重可也。

### （要件）满洲之人

译1916年9月9日英文《字林西报》

一月以内，日人在满洲之行动，已三次贻人口实，本报不能为日本讳也。如郑家屯事件，当事之初起，是否由中国启衅，现尚未定。而就双方争执之外表观之，则就地日人寔属措置失当，针小棒大，今且提出关系中国主权之要求。假使就地日本官吏事前有善邻之诚意，事后不横加干涉，则昨日本馆所接报告击落日本国旗之争执，永永不致发生。若日本于八月内之第三星期，即允中国之请，驱蒙匪于铁道区域郭家店之外，则蒙匪早已归其原处。昨日电讯所传，日本卫队被人开枪轰击，据外人目睹者，则谓有日人混在蒙匪之内，所谓日本卫队者，谅即指此种日人，于是更有一疑点发生，则蒙匪之中何以有日人混合在内也。日本警察曾于无权执行职务之地域内，挫辱奉天电灯公司朴贝君及其工监，吾人确信日本当轴必与以相当之谢礼也。

观上数事，日俄战后数年间之事寔，盖复见于今日。吾外人及中国人均应大肆抗议。当时下流日人麇集满洲，希冀暴富。日人乘新胜之余，趾高气扬，目空一切，遇事专擅，不避冲突。后经人将实情报告东京，迅即谋改良之方，下流日人悉召他去，恢复前此之融洽。论及目前情形，吾人望日本能将政府之真意，与满洲日本官吏之逾分热诚，加以区别。郑家屯事件与吉林南部之冲突，日本政府已不免代其满洲官吏受过，日本官吏之谬妄，寔

应加以惩谴，不应据为国际交涉之根据也。新河口事件，吾人以为不必详加调查，要不过由双方误会而起。郑家屯之争执，吾以为应先由双方会同调查后，再提及谢罪问题。各方着手调查，必以己国为先，自必各搜讨其所欲寻觅之证据，苟非实有可靠证据，不能下判语而定赔偿也。

凡日本之友人，莫不望政府对于郑家屯事件，能照此办法，能设法使此类不幸之事不再发生。有人谓东京不怀好心，其说不确。日本政府从前固非不可理喻者，于今亦然。若谓日本应弃其在满洲占优越势力之要求，则不合理。日本曾有二次战事，糜费鉅款，固不能令日本一无所获，然日本获收结果，亦不可不顾及地主。至与中国敦睦友谊与营业发达极有关系一层，且可置之不论也。日本政府较他人更知此理，故其派遣林权助男爵前往北京，颇能表示日本非不知此理者，日本初不因一二地方官吏妄作妄为，其政策遂离正当轨道也。

### 中国政府应对之态度 关于郑家屯事件

译1916年9月4日大阪《朝日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谓，中国对于此次交涉，其态度不似从前对于南京事件时之傲慢，俟王氏报告到来，即可开始交涉。并谓在交涉之中，日本决不发表交涉案件云。

林公使于本月二号午前，访问外交部，交付关于郑家屯事件交涉之案件。中国官宪对于林公使之说明，谓中国政府之希望，为中、日两国亲交计，欲使该件从速解决云。中国政府之意思，究竟何如，此原非容易忖度之事，然较之南京事件交涉之际，其傲慢之态度，已迥不相同。惟中国政府主张，俟部派员王鸿年氏之报告到来，再开正式交涉。王氏目下既调查完毕，本月初四左右，即可抵京，故此交涉亦行见开始矣。且据北京电报，交涉案

件，原拟在日本发表，然于交涉未了之前遽尔发表，恐于两方之交涉皆有妨碍。故我政府决计于交涉之中，不与以发表也。

### 关东都督之通告

译1916年9月9日东文《满洲日日新闻》

关东都督七日发布第二次通告于张督军曰：新民府、郑家屯、杨家城子、农安县以东诸地，不准官、蒙两军交战，蒙军逃入此范围之内，官军亦不得攻击，若违背之，则日本军任意行动云。

### 林公使之说明

译1916年9月6日东京《时事新报》

驻华林公使二日午前会见陈外交总长，正式交涉郑家屯事件，已志前报。兹据公使所谈，当日午前复又会见段总理，十分说明其中情形，请中国允诺一切，并希望段总理向黎总统善为说明此次情事。然中国方面申请延期至王鸿年复命日为止。大约今、明两日，王氏行将复命调查之结果，即可重开交涉。中国如何答复，固难豫知，然征诸政府已向上海、天津下有密令，取缔报纸对于该事件之记事，足见中国方面业已了解此事之性质无疑。此次朝阳坡事件，愈足证明中国官军之漫无纪律。故中国方面不如容我要求，永除祸根，事理甚明，或者交涉不至如何困难，极愿和平解决也。

### （要件）日本舆论与郑家屯之事件

九月六日东京通讯

译1916年9月12日《中法新汇报》

外间对于帝国政府之不能以刚毅手腕，解决郑家屯问题，均大施讥议。而反对党各报纸之攻击内阁，亦颇形猛烈。《国民新

闻》以为此事固异常简单，且系何一方面应负责任，亦已确定易见。其言曰：全国对于解决郑家屯问题之迟缓，均不满意。而外国报纸亦窃笑日本当轴委靡不振云。

他若政府机关之半官报《报知新闻》持论较为有理，曰：吾人对于解决郑家屯问题，果将作若何办理，目下尚难预言，然近来另有一案与郑家屯问题具间接之关系，而为我国民所不大留意者，即蒙人叛乱一事是也。中国军队，毫无禁止蒙人之能力，蒙人出没于满洲铁道一带，故祖国旅居该处诸侨民，颇为危险，观夫此种事实，可见：

- (一) 中国无维持蒙古及满洲治安之能力；
- (二) 日本对于维持该处治安问题，不能若其他各处之毫不关心；

(三) 即此之故，日本虽不欲出而干涉，然亦必当出面干涉。盖不若是，则不能担保与郑家屯案件同一性质之案件，不至复见。日后日本在铁路区域内之利益，必渐渐增加，今设对于该问题漠然置之，想终不能得有若何解决也。

兹复将该国领袖政府者之意见，录之如下：日前日本首相于早稻田私宅中，接见熟识中国时势诸政党之代表。盖以彼辈曾议决一办理郑家屯问题之草案，今特呈诸首相者。草案读毕后，首相宣言郑家屯事件颇为重大，政府自当采用各政党之拟议，并称近来中日邦交大有起色，日后政府之解决该案件，必能使全国满意云。

### 王鸿年漫弄诡辩 对于郑家屯事奇怪之观察

译1916年9月12日东京《国民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系辩论王鸿年氏对于中国兵包围日本兵营为地势所致之解释，并主张：中国兵既出营射击，实际

则不得不认为包围云。

为调查郑家屯事件，中国政府所派之王鸿年，归京途中，在天津与日本领事相见。据彼所云，其调查之事实，大体与日本之所调查者无异。惟中国兵包围日本兵营之报告，则日本未免有夸大之称。盖郑家屯之日本兵营，其地势占于四方高地所围之洼地，而四方之高地，则为中国兵营。日本兵由中国兵营退出之际，中国兵各出其营门拟击，其情状宛若包围日本兵营，而实际则日本兵营地形上为中国兵营所包围，非因此事件发生，中国兵特包围日本军也。王鸿年之地理上之说明，诚与事实符合。然中国兵既出营门对于日本军拟击，以上则不得不认为包围日本兵营。我之主张，绝不能因此解释而有所屈折，故甚望北京之谈判，仍从豫定之方针，著著进行云。

### (要件) 美日与中国

译1916年9月18日英文《京津时报》

闻美国驻日公使照会日本政府，谓外间所传日本关于郑家屯案之对华要求，震动美国，美国深望传闻不确云云。此项消息，必使中国政界大为惊动也。于此可见，欧洲各国虽从事战争，不暇东顾，而尚有一强国，不甘坐视中国之主权及领土完全为其强邻无端侵犯，默尔而息也。大约美国此举，必可鼓舞中国，使其对于现在所悬之满洲交涉，纵不敢持挑拨态度，亦可稍稍表示反对也。彼中国内閣，亦可因美国同情之表示，奋力以拒绝日本无理之要求，并可壮胆以抗议驻满日本下级军官之蛮横手段也。夫北京政府一知世界任何一国表同情于中国，并愿保护中国不为敌人所侵略，则既如此满意。故恐美国此项质问，关系太重，且恐美国质问之消息传布以后，美国不惟不能助中日能为满意之解决，抑且使中、日两国难于解决也。

## 美日与中国

译1916年9月18日英文《京津时报》

此时美国驻日大使之向日本抗议，若过言其重要，实为大误。盖此次美国骤然表示关心于日本对华之意思，不过一种政治上之作用，欲平外间之清议。因美国舆论皆谓美国国务院之对外政策有损美国海外之威望也。彼美国总统之威尔逊氏以美国选举大总统之期在迩，且又每饭不忘民主党最近在梅音之失败，并知共和党人正欲利用民主党政府退出驻华各国银行团而失其后盾，故苟有机会得恢复其政府在太平洋之威望者，当无不欢迎。不然上年日本提出苛刻条件，中国于日本呈递哀的美敦书之后，除第五项外，尽行承认之时，则代表中国为国际之干涉，美国何不欢迎之耶？故在今日而谓中、日交涉之实属重要，为美国所深信，令人不无可疑耳。夫美政府在中国软弱之政策，实为牢不可破，故在今日除骤然大出风头显示其关心于日本对华之意思以外，其他皆属太晚。果使当上年中、日交涉之时，美国有此同样之质问，则大总统威尔逊氏必不能不与日本为长久之交涉，大约其结果决非威尔逊政府所能得名誉者。今既离选举不及二月，则威氏可不顾美国将来之冲突。盖一经落职，则可将美、日交涉卸于共和党人，倘再膺其选，则此项交涉可安然任其虎头而蛇尾。故使中政府若以美国决意对抗日本，则将来必行失望无疑。果使日本明白答复美国，谓该国政府并不知如此激动美政府之谣传之性质，并不愿将该国对华之意通告美国，则美国中一般遇事生风之报纸必大肆鼓噪，但决无人信此种政府，于罗雪泰尼亚为德舰击沉一案，而不要索赔偿，而能于今日保护中国满洲之权利也。

本报曾表示一定不移之意见，即谓：为欲免除中、日常起冲突起见，自应借郑家屯一案施用手段，以期于满洲及其他地方之中、日交涉，得为公平迅速之了结。但吾人不能不忠告中政府，

毋重视美大使之质问也。纵使中国政府对于美国质问如何满意，但不可不牢记，此时美国正感其四年来自内政争之苦，其所有举动决不能表里如一。此外尚有一问题，即起于欧洲战争及墨西哥之乱，此等事故不较日中、日交涉之关心于美人之心理耶？设北京政府一考美国毫无意味之质问，则当中国与日本办理此项交涉之时，中国必大形失望耳。

### 对于郑家屯问题日本官场之报告

九月十三日东京电讯

译1916年9月16日《中法新汇报》

日本外务省宣言，近来外间宣传日本对于郑家屯问题，有侮辱胁迫中国之愿望，或有谓其欲关闭各国营业之门户者。此种报告，全系子虚。日本致驻华公使之训令，内中实富有制限云。

### 美国与日本之要求

译1916年9月15日日本英文《广智报》纽约十三日专电

美国驻日本大使格刺里氏关于日本对华要求报告国务卿蓝氏之报告，今日已散见美国各报，四处宣布，美国各报对于此事尚未著作评论。然在美国政界中对于日本对华之态度极表赞同。日本要求条件闻极和平，并不侵害中国宗主权，内中南满与东蒙之警察权一条，虽已列入希望的条件中，然并未列入正式要求中。兹将美国国务院之宣言录之如左：

美国国务院曾令驻日大使请日本外务省注意美国报纸所载关于日本因郑家屯事件对华要求之消息，并请日政府答复。当令驻日大使通告日本谓美国所传日本对华要求，各报所载虽尚未有证据，然美政府颇为不安云云。今日（九月十二日）美国国务院接到驻日大使报告云，据日本石井外相称，日本对华要求如美国报纸所传，内中亦有几条确实，然其余数条未免过于张大其说。按日

本之要求并不致侵犯中国宗主权，或违背昔日高原大使与美国所订之条约也。因夫中、日军队冲突之事非常危险，日本不愿再见同样之变乱，是以对于中国有下列二条之要求：（一）中国应向日本谢罪并赔偿损失；（二）中国军官学校应聘日本军官为教授。其余尚有希望条件三则：（一）应聘日人一名为顾问；（二）中国准许日本卫队驻扎于南满及东蒙；（三）日本之治外法权应加扩张。凡属有日人侨居各城镇，应驻日本警察保护。以上三则，乃系希望条件，原请中国自由酌定等语。美国务院云，所得北京芮恩斯公使之报告，亦与此相同也。

### （条件）中国拒绝我要求之里面

译1916年9月15日东文东京《日日新闻》

**谨案：**此篇谓我国之回答，仅于与郑家屯事件有直接关系之事项，有即予承认之意。至保障条款则因内政上之必要，未肯遽行承认云。

关于郑家屯事件中政府之回答已于十一日由外交次长资交林公使。其于我要求条件中，唯与此次事件有直接关系之责任者之处罚及谢罪二项，颇有即予承认之意向；至保障将来满蒙治安之事项，政府当局鉴于我要求之主旨，亦非敢决然拒绝。惟该条款在中政府颇有重大之意义，若遽行承认，则值此国会开会之际，适授反对党以攻击政府之有力材料，难保不生政府基础动摇之虑。故由内政上之必要，姑表明拒绝之意云尔。然我政府之要求非注重在责任者之处罚、中政府之谢罪等已往之事项，要在争取保障以维持将来满、蒙之治安，不致再发生此种事件，俾邦人得遂安全之发展，唯此保障条款厥为我要求之主眼，舍此决不能图事件之根本解决。中政府虽由内政上之必要，欲暂避目前，但若此徒令满、蒙仍在阨陧之状态，为中日两国计，不利孰甚。故我政府决欲乘此机会，力图根本解决。林公使日内将再往见陈总

长，力陈其意，盖中政府亦谅我国所提出之要求已属无可轻减，故此次回答，并不表明决然拒绝之意，仅述国内之实况，婉求暂予犹豫云。

### 长江一带之排日倾向

译1916年9月22日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此则谓因郑家屯交涉及实业借款等问题，长江一带又有排日之朕兆。并谓事一涉及日本，无不惹起中国之反对云。

据本月二十日汉口特电云，因郑家屯及满洲各处日、华军队之冲突与以水口、太平两矿山作抵之实业借款等事件，颇生误解，故长江一带又有排日运动之朕兆。然北京政府对于言论界大加取缔，故中国新闻纸上尚未有何发现。对于湖南之水口山，政府认为国家官产，而湖南督军及湖南人则主张为人民之共有物，现正争于此点。曩时英人经营湖北龙角山之际，各新闻纸皆颂其成功，而一至日本则举反对之旗，似此不平之现象，亦颇足注意云。

### 日本通信

译1916年9月26日《中法新汇报》

辛博森氏对于郑家屯交涉所持之论调颇为公正，而日人对之颇不满意，均以为何以辛博森氏不信任日本。《朝日新闻》则谓辛博森氏与中国政府有密切关系，故时作反对日本之论调。

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各报评论甚多，《朝日新闻》略谓，现在大隈内阁之对华政策，须以获得利益为前提。德人之占据胶州也，因二教士被害之故，而中国对于德国之邦交，反较日本为亲密。俄国以种种藉口，直侵犯中国南境，而中国对于俄国反较日本为尊敬。中国绝未曾抵制俄国货及德国货者，此乃因日本对华

政策失之过小，各种交涉不能作确定之解决耳。日本兵士被害于满洲，亦即因此。日本外交家实让华人夺取日本之利益，致日后之扰乱也。

美国颇注意于郑家屯案件，国务卿蓝兴氏曾命该国驻日驻华公使详为报告。美国舆论有以日本为然者，亦有以日本为非者。日本舆论则以为美国于墨西哥问题并未使日本与闻，则现在日本对华亦不必报告美国云。

### 英报记郑家屯事

译1916年8月19日伦敦《泰晤士报》北京访电

中国及日本二方面所述郑家屯案事实，大相背驰，故不必评论之。惟日警一名及日兵数名曾为中国军队所厄。然蒙边离铁道区域甚远，按约日兵不得出铁道区域之外，则日兵在蒙边何事，至今无能为之解释者。奉天之中、日军长官已各令其部下司令官不得再开衅端，可无冲突范围蔓延之虞。此案现由地方官吏办理，大约不致成为外交上纠葛也。

虽然此次之冲突甚为不宜，日本派林权助为公使以行亲华政策，而有此案为之开端，殊为不幸。至于中国，则自旧治重新以后，已颇有亲日之表征。深望日本政府不欲毁坏此种思想，而将郑家屯事和平了结也。

### 次回之会见期

译1916年9月22日东京《大和新闻》

关于郑家屯事件之交涉，自本月十五日林公使与陈外交总长为第三次会见之后，迄今尚无变动。即次回会见之期，亦无从得悉。此事件本可于下次会见时解决其大概，而中国方面则未经国会承认之后不能为正式之回答。故最后之解决，尚须几许时日也。

## 日本舆论与郑家屯之案件

译1916年10月3日《中法新汇报》

日人论该国要求，及中国态度，口吻愈形强硬。各界对于中国不从速承认日本诚心之扶助，均异常愤懑。东京报纸，且有主张惟用激进办法，乃能使日本得逞望愿者。盖必要之处，在于求中国允许日人诸要求。至日人诸要求有无关系，此目下该国人士所不同也。一言蔽之曰，不可丧失颜面已耳。

近来东京政府，颇受舆论所攻击，《每日新闻》对于外相石井之对外政策反对甚力。该报最近所著诸社论中，有论石井氏之言曰：“石井外相之解决郑家屯问题，颇不得当，且未将其根本了结，反设法以湮没之。吾人仍主张，苟欲促进中日邦交，则必须先将中国财政、军务两者，实行整顿。试问中国养若是强壮之军队，然仅能发动变乱，则其养兵之目的，究何在乎？”

兹又将北京负有责任某日人之宣言，录之于下，庶足以略知夫日本诸要求关系之所在也。该日人曰：“目下所最要者，在于满洲南部及内蒙东部某某各处设日本警察所。自日俄和议以后，该问题实已决定，日本允许苟中国官吏不能维持满、蒙一带之秩序，则日本始出而于该带实行警务。良以近十年来，旅居满、蒙诸日侨，时遭侮辱，有被杀者，有伤害者，而其利益受损，诚为不鲜，中国并不留心屡次之忠告。夫满、蒙两处，日本莠民颇多，自不待言，为免将来纠葛计，似宜于某某各地点，设立日本之警局也。”

近者，日本借款中国之一说，宣传外间。郑家屯案件面目，因是又复一变。舆论均称设中国果能较有情理，日本始可假以经济之扶助。至善后借款问题（日本系银行团之一分子，故亦与闻此事），东京各报纸皆劝告帝国政府，对于将来之磋议，不可不小心注意云。

## 郑家屯交涉事件可望进行

译1916年10月14日东文《世界新闻》

郑家屯事件之交涉，经林公使于前月四日复行催促。中政府方面亦有利于急速解决之议，且其多数之意见均谓寺内内阁既经成立，则对于新内阁之关系上务将悬案迅速解决。故我帝国如欲速即解决，当亦为中政府所乐闻。虽有谓该问题须俟本野氏归国就任后再图解决，但本问题原为前内阁办理未竣之事，非必须俟本野氏归国。彼热心国事之新内阁，当必采用迅速解决之手续云。

## 中国日本与蒙古

译1916年9月5日纽约《泰晤士报》

日本对于郑家屯军队冲突所提出各项要求中之可注意者，为要求内蒙警权一层。一九一三年，中国承认外蒙之自治，俄国承认中国有宗主权，外蒙隶属中国。蒙人不愿中国殖民蒙古及驻扎中国军队，俄国则希望在中国与西伯利亚中间有一受其指挥之小邦。俄人惧中国铁道军队及经济力之侵入蒙古，于一九一一年煽动蒙人作乱。蒙人经俄国训诲，较中国抢先一着，于一九一二年订立俄蒙协约，次年正月西藏达赖喇嘛许蒙古独立。欧洲开战后，蒙事迄未解决。一九一五年二月，日本于二十一条件要求中取得东蒙之矿权，建筑铁道须先得日本许可，日人并得居住营业购置地产。今郑家屯事件发生，又与日本以要求警权、减削中国在内蒙之主权之机会。俄人已攫外蒙以去矣，自日俄新约缔结以来，二国在远东盖一致行动也。要求警权为一九一五年第五项要求之变像，当时中国以日本要求聘用顾问，会办警察及购用军火等，宁与日本宣战不肯承认。将来欧战告终后，日、俄两国谅当以战期中所获得之特别权利一问题商之他国。目前可注意者，则

日本且拟贷中国三千万元，以扩张其在华利益矣。

### 日本拟将郑家屯事件逕向段总理交涉

译1916年10月14日英文《北京日报》

汪大燮君虽不愿就外交总长之任，黎总统仍将汪君提出议会征求同意。闻汪有通过之望。俟通过后，汪当来京就职。日本公使林权助男爵称，政府再不任命正式外交总长，即将郑家屯事件逕与段总理交涉，故外交总长之任命，不容延迟。驻日公使章宗祥君曾二次致电国务院，请速解决中、日交涉，免再发生纠葛。闻汪若不能通过，政府不得已，将二次提出陆征祥君云。

### 郑家屯要求

译1916年10月17日英文《京报》

日本驻京公使林权助男爵，准于明晨到外交部重议郑家屯交涉。探悉上次会议，林权助男爵坚持中国应承认日本在南满、东内蒙设警之条件，代理外交总长陈锦涛，坚行拒绝，但默示将日本之强硬要求，交内阁审核，请示办理。至于明晨交涉之结果，各方面大为注意云。

### 美报记日本之要求

译1916年9月4日纽约《泰晤士报》北京专电

八月十三日，日兵及华兵在东蒙郑家屯冲突，华兵死伤者五十人，日兵死伤者十七人。日本公使林权助，现提出要求四件，以为解决郑家屯案之条款，其要求条件如下：

- (一) 斥革华军之司令官；
- (二) 将驻扎出事地点之华军撤退；
- (三) 抚卹死伤日兵之家属；
- (四) 允准日在内蒙有设立警察之权。

日人坚称，此项条件甚轻，惟中国当局以为，若是，则不啻将中国在内蒙之权夺去云。

## 中国日本与美国

译1916年9月16日芝加哥《民宪日报》

日政府答复美政府之质问，虽云日本并无侵犯中国宗主权，或威逼中国领土完全之意旨，然为郑家屯中、日军队冲突事，日本除要求中国作相当之谢罪，以及金钱之赔偿外，并又要求中国预为设法，以期遏阻下次再有谢罪、赔偿等事之乱萌，此事殊确也。日本要求中国于奉天士官学校中改用日人为教师，并在南满、东蒙各地之中国守卫军中，聘用日人为顾问，扩充日本在华治外法权，凡在中国领土内有多数日本人聚集之处，应用日本之巡警，然则日本人侨民之麇集于中国之领土内，乃为欲用日本巡警之先导乎？日本告美国云，此种要求均不能视为触犯中国宗主权与领土之完全。盖以奉天士官学校之教师，满蒙卫军之顾问，以及日本殖民地之巡警，果入日本人手中，则中国之宗主权与领土之完全，均可无恙也。此种说法，诚不免带有东方人滑稽之意味。日人此种滑稽语，实为直接对于美国之饰词。日人知我美国不能有助于中国，且亦不愿为中国而有所举动，依美政府之力量，只可提出质问，或且提出抗议而已。日人并知美国之人民，不甚关心于中国，向使威尔逊总统主张吾人拟用武力以维持中国门户之开放，则恐人民必起而叫嚣。日人知我美国缺少军队为后盾，故不能用武力之外交，以处理其足以影响美国商务之问题。现在日本既与俄国新订协约，又与于海上有权之欧西各国相联盟，美国似自无力足以助中国，一如中国之不能自助也。美国人民固无助华之意旨，美国政府又乏助华之力量，日本觊觎中国，并拟管理中国而启发之，照物理上与实质上观之，中国或能因之而起色，然而美国之商务，行将大受损失矣。所有中国各市场，均为竞争之

日商以及管理之日本官吏所封闭，美国非独无意竞争之，且亦无力阻止之。故为中国计，果能善自设法防备之，一如请求美国援助之有利也。

### 郑家屯事件折冲之要点

#### 设立日警问题

译1916年10月19日东文大阪《每日新闻》

**谨案：**此篇谓日政府之要求条件中，其为我国方面所最觉困难之点，即承认设立日警于满、蒙要地之一项。目下双方均无退让之意，故交涉颇难解决云。

驻华林公使访段总理，督促郑家屯事件之交涉。中国方面亦穷于回避之术，约以另举适当之人续行交涉各节，已如前报。顾帝国政府之要求条项中，其为中国方面所最觉困难之点，即承认设立日本警察及驻在所于满、蒙要地之一项。中国方面以此为侵害主权，颇有极力拒绝之风。无如此点为我要求中之主眼，观其后该处层出之中国军队不法事件，即知此为我侨民生命财产之保护上，万不获已之要求。据陆军方面之观察，均谓帝国政府既以毫不让步之决心临之，谅中国方面终必至从我要求云。

### 日本有锁闭中国门户之势

译1916年10月20日英文《北京日报》转载纽约《希鲁报》

现在日本卒敢垄断该国特别利益，封锁中国之门户。

日本现已跃跃乎欲管理中国之军队矣。

此则观于日本以郑家屯细微之事而提出秘密要求，即可明其故矣。

现在美国国务院业已知日本秘密要求之范围。美国政界对于此项要求深表不安之意，但美国于不安之外，是否有何项举动，则此时尚不能预言也。

但照要求之表面而观日本之要求，实有侵犯美国条约之权利。苟美国权利而不欲为人侵犯者，则日本此项要求，美国似有不能不有所举动也。

兹将日本所提出之四项要求及所谓四项让与权或秘密要求列下：

第一条，惩罚当中日两军冲突时在事之中国总司令官。

第二条，所有在事其他人员均应解职，以昭惩戒。

第三条，应令内蒙及南满之中国军队，不得干涉日本军队及日本侨民，并将此事通谕知之。

第四条，中国应承认日本在内蒙、南满之特别权利，此项权利包括警权行政权、借款优先权及聘用顾问优先权等。

除此四项条件之外，尚有四项让与权。此四项权利，日本请中国以非正式的给予日本。

第一条，南满及东内蒙中国军队应聘日本军事顾问。

第二条，中国大小陆军学校应聘日本军事教练官，并照所接来电，此项聘用并不限于何处。

第三条，奉天督军应为郑家屯事，躬向大连关东都督及奉天日领事赔罪。

第四条，中国应以金钱抚恤日军死者之家属，其款若干由后来之磋商决定之。

### 开放门户主义之打击

此项要求一经研究，即可断定日本之彰明较著，拟破坏开放门户政策。无论今日东京传来日本政府之保证，谓数月前所磋商之日俄条款决不变更中国之地位，并谓此项条约实根据于承认中国之领土完全也（但不知关于中国独立者何如乎）。

日本所要求南满、内蒙之特别利益，于保持美国在远东最惠国之地位实大关重要。

至日本要求南满、东内蒙各军队应聘用日本军事顾问及所有中国大小陆军学校应聘用日本教练官一条，与美国前途亦大有关系，故美人不容不注意也。

### 军事上之监督

此间颇有多人以为日本现方着手欲扩张其监督权于中国军队，一如德国所得指挥土耳其军队之权也。于是日人将为中国军队之教练官与模范矣。

但在中国黑暗之中，尚有一线光明为美国所见者，即日本明认投资中国之事须暂行展缓，必俟日本要求解决之后也，此却开放门户为美国插足之机矣。

纽约华人皆谓美国银行家如投资中国，中国必报以相当之利益。但中国之需款孔亟，据云：中国若不能从美国获到借款，则中国不得不转向日本，承受日本所任意云云之条件。

此最后二十四小时之希望，本日即在此间表示，所望美国当此危急时代，重思其借款政策而援助中国也。

本日又接到中日军队在朝阳坡冲突之消息，知大局又形紧急。据北京私人来电，皆谓当华军追匪之时，日本军队攻入华营。但日人力争谓，日军欲和调兵匪，而其时华军来攻击日军也。

### 要求警察权之內容

译1916年11月11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据奉天来电，关于我要求条件之满洲警察权问题，张督军前受北京政府之指使，怂恿省议会、商务总会，教育会各团体突起反对运动。乃其后复接北京政府训电，略谓：日本之要求并非满洲全地之警察权，系欲使我国承认向在日人侨寓地方所设之警察吏、派出所，并准其添设数处，尚属轻微之问题。但当局决不甘

坐受主权之侵害，现正强硬交涉，勿使民心骚扰，以买日本之恶感云云。故今已恪遵训电，饬各县知事镇抚民心，毋使排日风潮滋，藉缓日本之心。即如军事顾问问题，亦已微露各师各巡防队均予聘用一人之意云。

### 渐次开直接谈判矣

译1916年11月25日东京《中央新闻》

据昨日北京特电云：郑家屯事件之谈判既经会议八次，使其注意者二、三次，而终未有何等结果。吾国因中国内政纠纷，无外交总长之专任，故谈判亦未甚急。然自林公使由奉回京，北京之政局亦稍呈变象，谈判事件势不能再事迁延，而与外交部夏次长交涉又终不能得其要领，故将与段总理为直接之谈判。林公使于二十三日亲访段氏，于此第九次谈判之际，已注意使彼为十分负责之回答云。

### 奉天各界对于日法交涉之激昂

译1916年12月2日英文《满洲日报》

观乎上月二十八日奉天华人之假教育会开会，则北京当轴之手腕，业均毕露矣。是日主席者系奉天省议会议长段君。彼于开会之初，即派代表十人，拟令赴京，充奉天士农工商各界之代表。当时演说异常激昂。关于老西开及郑家屯事件，主张保持坚决之态度。盖以该两案中，无论任何一案之特权，均足以侵犯中国之主权。其中某代表并誓言勿负众人之信託。奉天各学校学生，且亦正在组织联合会。其代表并拟上书总统、总理及外交部与各省督军，预备抗御交涉之决裂。北京当道中，不论其为谁，盖均煽动人民之暴动，彼等之意旨，显欲打消日、法二国之要求。奉天苟非一般官员假名正言顺之使命，赴奉到会，则恐奉天亦鲜有此种怒形于色之集会也。

## 伍总长无诚意播弄林公使

译1916年12月23日大阪《朝日新闻》

十九日郑家屯一案之交涉，约历三小时，中国方面之委员悉行更迭。伍外交总长以事务忙迫为口实，未将第八次正式会议时双方辩论之议事录阅览一过，故于此次交涉大有重新开议之情景。林公使虽郑重说明，然伍总长甚为唠叨，只向自己利益之点滔滔曲辩，若遇不利之点，则有顾而言他之态度。故其结局不得要领，约定二十日午后三时重行交涉而散云。

## 郑家屯案继续开议，此次改用中国语

译1916年12月23日大阪《朝日新闻》

二十日郑家屯案之交涉，自午后三时半开始，约历三小时。较之上次略为解决，（一）责任者之处分；（二）发训令于满洲军营；（三）关于谢罪问题，反复谈判。是日施履本秘书仍行列席，正式谈判之际，则改用中国语云。

## 德文报电

译1916年12月22日上海《德文新报》

郑家屯交涉会议时，日本对于蒙、满聘用日本教练官之问题，已略示退让，惟设警权则仍坚持。中国于设警一层有允意，大致自用华警而由日官督率，惟日警官仍须归华官雇用及节制之，至军官则不允雇用，以维持中国之主权云。

## 日本对华作最后之谈判

译1917年1月7日日本英文《广智报》

日本为欲表白结束郑家屯交涉起见，业已宣称关于该案之要求，已于本月五日下午由林权助公使及伍外交总长开最后之会

议。是日会议计有一小时半之久。林公使告伍总长云，凡彼所言者，即为日政府对于满、蒙设立警署，以及因郑家屯事件发生一切悬宕未决问题之最后谈判。林氏并请中国对于是项问题，从速答复。据伍总长云，中国之答复，尚待与其他阁员磋商后，方能递送也。

本报昨从政界方面探闻，此后日本更将注意于发展在华商务之机会，较诸求获政治之权利为尤甚。据谓中国对于日本所提议之紧要条件，大体早已赞同。中政府近所争执而尚未见许者，仅维雇用日人为军人顾问，以及正式承认日本驻警官于满、蒙之特权而已。日本对于军事顾问一层，已允暂缓解决。至于蒙、满警权问题，据闻日政府抱定主义，只须日本当轴可以自由采用必要方法，保卫国家利益之权一日不去，则亦无须坚请中国之正式承认此权也。日本要求中之谢罪及其他细目，确闻中国均已认可。北京传来消息，谓中国省吏现已抗拒日警之违法驻满、蒙。东京人士对之，议论纷纭，以为日人有一日住居或旅行于此项区域，日人自有相当警务保护之权。日本政府坚称，日本除须相当保护外，他固无所求，倘使中国不能准备此事，日本必须自行取用必要方法也。

### 郑家屯问题又一难关

译1917年1月7日《满洲日日新闻》

据昨日北京特电云：郑家屯之交涉，新年后第一次之会合，于本月五号午后四时在外交部之迎宾馆行之。是日列席者，中国方面为伍总长及伍秘书等，日本方面则为林公使与芳泽参事官、船津书记官。中国方面之主张甚形强硬，故此后尚非一二次之会议所能解决云。

## 日政府对于郑家屯交涉之决心

译1917年1月8日东文《大和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略谓，郑家屯交涉，现经决定，一时中止谈判，以待中政府之最后回答。若果中政府始终拒绝，则将要求条件中之警察问题，俟日后实行条约上之权利，而认为必要时，再行提议设立。其顾问问题，则亦不明订于条约，直接与中国地方官交涉，而令其聘用我顾问云。

### 最后之通告

本月五日，林公使与外交伍总长会见，告以日政府对于警察权及军事顾问问题，已无让步之余地。并谓中政府若固执从来之主张，反将酿成不利，以相警告，而求其反省。当经决定，一时中止谈判，以待中政府之最后回答。盖兹事经数十次之交涉，我要求条件中之谢罪、赔偿、处罚三项，中国方面几已承认，乃独于保障条件之设立警察署及聘用军事顾问两项，卒不能发见同意之点。此后纵再续行交涉，亦不过同一结果，徒滋阻碍中日国交之患。故帝国政府此际毅然决意致送最后之通告，而求中国之反省也。

### 实行解决

中政府对于此事，拟开国务会议，而为最后之决定。若中国方面始终拒绝我之要求，则我国之方针，似将不再续行议论之交涉，而以此为事实问题，以事解决。盖即将我要求条件中之警察问题，俟日后实行条约上之权利而认为必要时，再行设立；其顾问问题，则亦不明订于条约，直接与中国地方官交涉，而令其聘用我顾问。故中国方面对于我政府之最后通告如何回答，虽不得而知，但事实上，郑家屯事件之交涉，当视为已于五日告终。今后虽尚有两三次会见，亦不过藉资结束已耳。

### 并非让步

若中国果拒绝我之要求，则于表面上即将该项问题搁置，只将文书互相交换，订明将来务必实现，暂为解决。然后帝国政府凭其所信，而以此为实际问题，再事进行。故此次之解决，并非帝国让步之结果，乃适合中国民心之妙策也。

### 日本内閣会议之內容

译1917年1月10日东文大阪《毎日新闻》

本月九日，为内閣会议之期，除递信大臣因病缺席外，自寺内首相以下各大臣，均于上午十点齐集内閣会议室。当由本野外务大臣报告郑家屯事件交涉之经过。因该事件已决定将警察权及招聘顾问两项，勉为让步，辙止交涉，故仅有此项形式之报告，即于下午两点余钟散会。

### 郑家屯案

译1917年1月16日《字林西报》北京1月11日通信

近日关于郑家屯案所闻殊少。林权助公使与伍廷芳博士讨论多次，并无结果。但将中国所已承认之小端，由中国加以承认，及昭示中国对于最要之南满、东蒙警察权，不愿轻予允诺而已。

### 是否而已

上次会议时，林公使宣言再事讨论之无用。其政府所望之答复，惟“是否”而已，请伍博士从速答复。此不过一星期以前之事，至今尚未答复，大概因国务会议尚未议决之故也。

同时所不可不知者，日本对于此事之态度，较初时和平。盖日本内閣已经改组，而日本新首相亦屡次宣告对华取友好政策。郑家屯之事，既为日本军官不正当之举动所激成，而事后喧闹，日人至少亦应平分其责任。若因此而向中国提出困难之要求，殊

与寺内伯爵之宣言不合。大约东京亦明知此点，否则不肯任令会议延宕也。且日人之要求亦有已减去者，今兹重要事项之未解决者，惟警区问题耳。

### 已承认之条件

据余所知，中国已承认之条件如下：

由奉天督军及师长谢罪，惩办直接统率与日兵交哄之军队之长官，及在满洲全部张贴告示，警戒居民对于日人不得有不正当之行为。

所有各校延聘日本教员之要求，已经除去，抚卹死亡兵士之条件亦除去，且余闻满洲聘请军事顾问之条件，亦已取消，或者至少日政府今以此条为希望之条件，惟不欲以此强迫中国。

至于日人之欲设警区及中国之拒绝，亦各有理由。日人之在中国疆土设立警区，明明侵犯中国之主权。若中国政府将日人已为之事追认，而允其扩张，则不啻在中国地内容留他国政府也。

至日人之说，则谓中国之主权，已因允准日在满洲得享治外法权而堕落。今中国巡警既不能惩办日人之犯法者，则设置日警，使得管治日本侨民，似与各方面俱有益也。

### 中国之进退两难

中国人应知，依天然惯例，凡属疆土，必当实力管辖，非但为本国计，且亦为邻国计也。昔者日人因中国无力拒绝俄人侵入满洲，乃开战以自卫。于是中国放弃其在满洲之一部份地位。当一九一五年，中国以满洲之重要权让与日本，而因此发生之不伦不类局势，应当有特殊办法处置之也。

中国人新发生国家思想，今则有满洲问题，其心中之感觉，必惨酷甚矣。然无论日人之得否设警，此满洲问题亦当对付之也。

至日人在满洲设立警察，中国是否将因之更为困难，似尚属一问题。盖若无日警，则日本管理其自由多事之人民之能力，殊属有限，罔论不法之日人矣。若准其设警，则使日人守法之责任，应由日本负之。日本若放弃管治其流民之责任，则世人将不轻恕之也。

### 郑家屯事件决定之內容中国当局之報告

译1917年1月22日大阪《朝日新闻》

中国当局报告郑家屯交涉决定内容如左：

最初日本政府之提案，为要求条件四条，希望条件四条。嗣以屡次交涉之结果，最后将实际关于郑家屯事件者，与因此事件发生有所希望而提出者，而区别之。是以责任者之惩戒，指挥将校之处罚，对于军队之训令，对于死者之赠送吊慰金，张督军之谢罪，双方意见均各一致，不过在以上各项中协定细目耳。至于希望条件中，陆军学堂聘日本教官，南满、东蒙必要之处设日本警察署，及雇聘警察顾问三条，则答复：现在中国陆军学堂，以本国人教授尚能绰乎有余，至于设置日本警察，万难承认。于是日本即以此交涉为解决云云。

备考 此电十六日午后十二时由北京发出，迟至二十一日递到。可知途中为中日何方面之电报局所没收也。载之于此，以备参考。

### 郑家屯案之解决明日发表

译1917年1月26日北京东文《新支那报》

郑家屯事件已告解决，曾志前报。闻二十六日由日本方面赴外交部交换文书已毕，此项文书明日发表。兹记其大要如左：

- 一、奉天督军以适当方法谢罪；
- 一、惩戒第二十八师师长；

一、该师兵士依法处罚；

一、南满各处遍贴礼遇日本军人及日本人民之告示；

一、中国政府赠慰藉金于被害商人吉本氏。

以上五项，中国方面实行之时，日本即将添派该地之军队撤退云。

### 郑家屯驻屯兵将退

译1917年1月25日东京《国民新闻》

据本月二十三日奉天来电云，驻屯郑家屯之日本军队，当于中、日交涉调印之际，同时即须撤退。故目下皆已准备妥当，不日即可退去云。

### 郑家屯公文之交换

译1917年1月26日大阪《朝日新闻》

郑家屯之交涉，由本月二十二日两国公文之交换，已得完全解决。至内容之发表，两国约定同时举行。所决定者，为既电知之五项，其尚未解决之部分，则仍若双方提出最后之主张。二十二日并未提及此问题。惟此等事项，是否不必再成交涉，自有可解决之机会，中国当局固已漏此消息于外矣。

### 郑家屯交涉颠末之散布欲听外人之判断

译1917年1月28日大阪《朝日新闻》

据本月二十六日北京特电云：郑家屯交涉颠末之公文书三件，口述书两件，原约定于二十六日在北京、东京两处同时发表。其内容与从来所发之电报，无甚差异。惟闻中国外交部将对于此次交涉之颠末，译成英文，分发于各国人士，俾得外人公平之判断云。

## 实行郑家屯之条件

译1917年2月9日英文《满洲日报》

昨日北京电称：奉天张作霖督军将于本月十六日带同幕僚及日本顾问等赴旅顺谢罪道歉。然关东都督迄未接到奉天督军关于此事之正式通告。大概张督军于未曾就商于关东都督之先，必不致决定前赴旅顺之日期。况其此行系属公干性质，尤不至不先就商于关东都督也。且若惩办当时犯事者、以及给与受害日本之邮金等其他各条件均未实行，而独先举行谢罪道歉一条，于理亦多不合也。

## 得意者却为中国之失败

译1917年2月4日东文《满洲日日新闻》

日本于郑家屯事件，乃因中日亲善之大方针，以其诚意出于谦让，而中国外交部中人颇现得意之色，大事鼓吹，以为中国外交之大成功。夫若是，必然阻碍中日两国国民之亲善关系，发生意外之结果，颇有攻击中国方面之轻举态度者矣。

## 青木中将与中国

译1916年9月26日英文日本《泰晤士报》

聘用青木中将为总统府军事顾问一事，北京政界大起争论，一部分国会议员起而反对。今接北京消息，总统府某员称：政府以舆论对于聘用青木大起反对，决定将此事搁起。又据可靠消息，聘用青木已经不正式签字，北京一部分外交界人甚不赞成。中国一部分政客亦起误会，以为聘用军事顾问，其势力将侵入军事范围，干涉中国主权。中国政府中近分南、北二派，意见利益日趋冲突，聘用青木一事，遂成为政争一大题目。然青木职权仅限于得向总统条陈其组织军队及改良军事行政之意见，则固不能

干涉中国主权，一面于中国军事改良将来且大有裨益。双方误会，不久当能消除，聘用顾问合同当能实行也。

### 青木中将回国所谈

译1917年1月9日北京东文《新支那报》

中国政界依然混沌，官僚派则为段总理所指挥。民党则拥唐绍仪为首领而对抗之。黎总统为稀见之人格，日夜留心政治。总统、总理间固执之处，乃系左右所为。段总理最可佩之点，在不贪财货，安于清贫，意志极坚。孙文绝意于政界，拟从实业方面着手。唐绍仪为头脑明晰之人，热心奔走国事。至于第四革命之一说，实属不确。现在中国尽人厌恶兵祸，决不能实现也。

### 聘任青木为顾问之理由

译1917年1月23日英文《楚报》北京通信

聘请青木将军为元首之高等军事顾问，定期二年，薪金及待遇与政治顾问莫理循博士同。此案已于十七日得国务会议之通过。合同草案将于二日内交付国会议讨论表决。其原来合同业已更改。中国所以聘请日本参谋部中之青木将军为顾问，其主要之理由，即所以表示按照日本之聘用日人为军事顾问及军事教授之要求，中政府如遇无论任何必要时，聘用日人为官吏，两国间并无有所约定也。将来如遇必要时，中国并将聘用日人为军事学校之教授。然在目前，殊无聘用之必要也。聘任青木将军之合同，盖将插入解决郑家屯交涉二国互换之正式文书中。中政府已得驻日章公使之来电，谓日本参谋部因得外务省之请求，业已允准青木氏就北京政府之聘请，担任军事顾问二年。故此合同现在双方已可签字矣。

### 三、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对东三省 和东蒙的渗透

#### 宗社党之活动

译1916年6月16日大阪《朝日新闻》

十五日青岛电云：久居青岛恭亲王宅中之升允，现与满洲宗社党约，将举旗，已赴大连。时机成熟，则恭亲王亦应赴满云。

#### (要件) 黎政府背后之大患 东蒙运动独立

译1916年6月18日大阪《每日新闻》

黎总统就任以来，极力解决时局，或请南方派之长老来京，或约文治派之代表面商，锐意调和南北。许多难问题横诸目前，欲计时局之平定，决非容易。且夫张勋、张作霖、冯国璋等对于新政府之态度，尚未判明。黎总统一俟前总统之葬仪办毕，斟酌南方要求，改造内阁，能否收预期之效果，尚难测知。盖根据约法，树立民意一致之巩固内阁，前途尚属辽远也。一方面则宗社党在满、蒙之活动，近且愈形显著，不独现在青岛之升允、恭亲王乘机而动，即东蒙之郭尔罗斯王，近亦开始运动东蒙之独立，满洲宗社党应之，而有图满之形势。倘张勋、张作霖、冯国璋亦起应之，则为黎政府大可恐之大患矣。

曩者，第一【次】革命后，共和政府初成立之时，东蒙哲里木盟十旗王公，运动独立，以胁袁政府之背后。袁氏巧为怀柔，曾在长春开东蒙王公会议，虽至促令服从共和政府，而东蒙独立军头目札萨克图王乌泰氏仍旧拥兵割据东北，厥后事败，遁入库

伦，今日尚未全抛其东蒙独立之野心。一时虽有乌泰为袁氏怀柔之说，实不足信。原来蒙古王公受清室特别待遇、久浴殊恩，匪特有此关系，并且共和政府之成立，仅以不在自己眼下之一个平民为大总统，必须服从之，深滋不悦，动有脱离中国之倾向。中央权力衰弱之时，即彼等运动独立之日。今有此等举动，毫不足怪。主倡独立之郭尔罗斯王，为第一次革命后图蒙头目之一人，当时服陆军大将制服，拥兵数千，雄视一城，窃窥奉、吉两省，大有所为。东蒙古地方，尚多陶什陶、巴布札布等马贼部下，曾举讨袁义旗而转战于各地者，彼等参与蒙古独立，固无容疑。东蒙一动，则满洲宗社党亦呼应之，结局必见满、蒙独立。是以东蒙之运动独立，可谓黎政府背后之大患也。满、蒙为日本之势力范围，如有扰乱，日本所不能忍。黎政府宜始终尊重日本之意志，防患未然，斯为上策。不然惹起不可收拾之事态，亦未可知。盖郭尔罗斯王之独立计划，进步至如何程度，最宜注目也。

### (要件) 清朝复辟运动与帝国

译1916年6月21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谨案：**此篇谓，迩来宗社党及清室遗臣潜图复辟，分据满、蒙，大肆运动。日本政客中亦有欲乘此一展其怀抱者，故一面攻击政府之漠视，一面频行运动云。

帝国政府于袁公逝去之翌日，即开临时阁议，经拟议之结果，金以中国若果久乱不息，则帝国于经济上及其他方面所蒙之祸害，甚非浅鲜。苟此际以黎公为中心之南北调和克告成功，局面复归平稳，实所深望。职此之故，务竭力表示好意，故迩来循此方针而事行动。惟宗社党及清室遗臣中颇有怀乘机恢复清朝，分辖满、蒙而割据之希望，频试暗中飞跃者。设此项运动竟一旦实现，则在有特殊关系于该处之帝国政府，实为极形重大之问

题。故与当局有关系之少数政客，假本问题为标的，而以政府之方针为过于漠视，大肆攻击；同时亟欲实现其怀抱，频行运动。或有谣传此项运动实为军人派共有之意见。但如大岛陆军大臣固已绝端反对，即寺内伯亦未表同意。由是以言，其于摇动政府既定之方针，诚未免有势力过于薄弱之感也。然则纵令清朝复辟，满、蒙独立之运动起于该地，我帝国政府之态度果未必有利于此一派乎。

### 记宗社党某国人之暗助

译1916年7月21日英文《北京日报》

肃王、恭王自清室倒后，组织宗社党，今在东三省活动，号召红胡子，并有某国下流社会人为之助，已渐渐为人注意。袁总统在时，对付宗社党人极为严厉，该党人不敢露面。及黎总统继任，彼等以为不至如前之严厉，较前更为活动。当宗社党初行组织之时，其中悉系无赖之徒。满人中之善良者，概不加入，故可预定彼等必不能成功。向使无某国侵略派人利用之以骚扰地方，则早已剿除无遗。铁良、升允等见某国人之以军械、军火供给党人，且党人人数日增，势力膨胀，即入党人中指挥其行动。其第一步即先煽动蒙古人，蒙人全无智识，易于利用，以实行其野心计划。铁良、升允已派代表赴蒙古内地，揄扬满清之政德。殊不知在事实上，清廷曾禁止教育、结婚，以灭蒙古种族也。前此升允等煽动蒙王乌泰反抗中央政府，乌泰失败后，洮南居民稍获安宁。今复煽动蒙古匪首巴布札布，率匪徒三千、红胡子二千以叛，其计划拟由三面侵略洮南（乌泰叛时占据之地）据为根据地，现已在奉天及他重要地方招募土匪，俟占据洮南后，即在各处骚扰，以分官军兵力。巴布札布前锋队已抵洮北，预备前侵洮南。其属将齐凌锷（译音）近侵入黑龙江某邑，劫掠一空，及官军赶到，即避至他处，同时并散布文件，声讨袁前总统亡清篡位之

罪。北京清室以欲辨明不予以其事，近开一会议，决定令肃、恭二王回京，其余予闻党事各王公，则夺其爵云。

宗社党既有外人为之助，吾人不可不加注意。若中央政府不用严厉方法，则其势燎原，行将不可扑灭，党人富有军械、军火，能贻三省人民以无穷之害也。

### （要件）蒙匪占领洮南 洮南之危机迫于旦夕

译1916年7月26日《满洲日日新闻》

**谨案：**此篇大意，系记述蒙匪南下及吴统领讨伐之大略情形也。

昨日所报巴布札布所率之蒙匪数千，举宗社党之旗帜，行军南下。在洮南左近与吴统领之讨伐军相遇，遂大交战。终至吴统领部下之一旅团，有全部溃灭之势。且将乘此盛气，进攻郑家屯方面云。又据本月二十五日确实之消息，蒙匪约二千名，以破竹之势进击突泉县城。因官军寡不敌众，遂不得不放弃该城。而蒙匪之气势，因之顿增，今将大举攻击洮南，其危机已迫于旦夕。综合各方面之消息观之，概为吴统领接蒙匪南下之急报，率其部下从事于讨伐，及行至奉化附近，突遇大股马贼，其大半军队皆用于此方面，以所余之数百名当此数千之蒙匪，故讨伐军屡招不利。而奉天方面传说谓吴统领击破蒙匪者，盖系击退奉化马贼之误闻也。

### （要件）满蒙匪患

译1916年7月28日英文《京津时报》

蒙匪首领巴布札布被宗社党煽动，假恢复清室为名，在洮南、东蒙一带大肆骚扰。中央政府已命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督军，派军往平乱事。统军者为吴俊升，吴于去年曾在内、外蒙

边境上击退蒙匪。据吴报告，本月二十一日，其军队在海拉尔附近与巴布札布党羽相遇，激战二小时，巴匪败北。蒙匪若能占据洮南，则可自洮南侵犯张家口。自广东〔西〕军务院取消后，以蒙匪为新发生一种危险，政府今已有处置方法矣。

蒙王阿穆尔灵圭，于本月二十二日自蒙古返京，道出奉天，当其在奉天南满车站时，被宗社党十二人围困于中国某旅店，经五小时之久。其被围原因，非关金钱。盖以阿尚居总统府蒙员卫队首领之职，彼等特强迫其辞职，扶助宗社党也。前总统设置蒙员卫队，特以增进蒙古与中国之关系。阿穆尔灵圭后亲书一函致宗社党首领，允许与北京政府断绝关系，始被释放。阿已报告其事于政府云。

### 蒙匪升允之颁布告示

译1916年7月28日东京《世界新闻》

近来在黑龙江省塔子沟地方所现之蒙匪，现已南下向洮南一带出发。此股系巴布札布之分派，假陶什陶之名，越过索伦山袭来者也，沿途张贴宗社党总司令升允之告示，并恣意掠夺。现则被三省联合军击破，已逃回索伦山方面矣。

### 甘肃之宗社党

译1916年7月30日大阪《每日新闻》

据本月二十八日北京特电，转兰州电报云，宗社党在甘肃循州（循化县属）起乱，首事者自称为第六公子，其所传布之檄文则谓奉清朝之命为皇帝，以图恢复前清云。砂沟之人民及蕃族等附随之者甚众；并云升允不日率蒙古大兵来援，气势颇盛。目下兰州方面正派遣军队从事于讨伐云。

### (要件) 宗社党残徒扰乱满洲

译1916年8月12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据奉天来电云，宗社党金寿山之子金鼎臣此次誓承郡勋之遗志而为扶国军首领，拟推倒现政府，恢复清朝，率兵二千于十日在公主岭、郭家店、四平街、开原各地一齐起事。其第一军司令张士贤于开原东北二十里之地点袭击巡警局，夺获枪支百余杆，更进至昌图东南七十里之地点，击破官军七百，移军北上，拟与军司令部合为一处。第二军司令张士明，攻击赫尔苏门，击退军警二百人，掳获军器子弹甚多，业将该处完全占据。

### (要件) 宗社党之活动

译1916年8月13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据四平街来电云，以金鼎臣为首领之宗社党扶国军，北自范家屯南至开原，自九日以来大逞活动。其本队张子明之军约五百人，于十日占领半拉山门，欲乘势进据火石岭，突于岭南十五里之地点被驻扎赫汝苏门之步骑巡警包围。自十一日上午八点起至夜间九点，激战八点钟之久，而于最后之鏖战失踪三十人，负伤二人，但由炸弹之威力，卒将巡警队击退，列阵于半拉山门之西。而由开原来会之张士贤，率马队三百，于北上途中击破昌图之步、骑各军，进至泉头、双庙子二驿中间之山中，与本队相呼应，拟出满洲铁路路线之西，杀到某处附近，土民附之者渐众，扰乱之区域亦渐次扩大。

### 宗社党之将来

译1916年9月3日东京《大和新闻》

郭家店之蒙军，已将退去，而其所戴之肃亲王第七子宪奎王，已退至汤岗子。属于肃亲王宗社党之兵员，亦多解散。然将

来清朝复辟之运动，能不再现于满蒙之地与否，诚属一大疑问。现属于肃亲王之部下，犹散在各处；且潜居某处之恭亲王，及在上海之铁良等，常与图恢复清朝各志士，互相联络，何时再起，则视其机会何如。特肃亲王一派，此后之活动，尤足惹人注目也。

### 拥护国旗之战 新河口中国兵之暴行事件

译1916年9月5日东文《满洲日日新闻》

二日午前七时，骑兵联队浅野大尉率兵六十人，监视蒙军退出郭家店。午后一时出发至新河口，暂扎野营露宿一宵，翌晨待蒙军至，正欲赴杨家城子，忽来中国官军五百人，即将蒙军前卫三百人包围，且发枪炮，蒙军四散交战。日本骑兵驱入中间，树立国旗以止之，中国官军无法可施，向我国旗开枪不已。浅野大尉准备战斗，派人至司令部报告一切，司令部当即电致各处，召集若干部队云。

### 蒙古王会议

译1916年9月19日东文《满洲日日新闻》

中国官府颇以巴布札布之乱为忧，思欲笼络东蒙各旗，准定本月三十日在长开蒙王会议。目下道尹公署正在筹备欢迎事宜，甚形忙碌云。

### 日本与宗社党

译1916年9月23日英文《北京日报》

在满洲之日本政府英文机关报名《满洲日报》者，本月二十日载一记事：“昨日又有宗社党在公主岭遣散五十三名，于上午乘车南下，下午复去二百人，每人至少给以十九日元。该党有马四百匹，经交与中国官吏给还原主。”本报复闻日本关东都

督，曾于本月十五日致电奉天张督军称，在日本划定区域郑家屯至杨家城子一带以内之巴布札布党羽，已经卸去军装，送往公主岭遣散云云。阅者须知，公主岭为日本驻扎满洲军队之本部，读上报告，显见日人实为宗社党主动人。所谓宗社党党羽者，不过日人所办抚顺煤矿及营台（译音）煤矿之工人而已。日人以款项给与工人，使在郑家屯事件发生之满蒙沿疆一带肆其骚扰。故遇宗社党及蒙古军队为中国军队击败时，日军即强迫中国军队停止攻击，否则即取自由行动。如朝阳坡事件之发生，实因日本军官先强令中国军队退出郭家店，日军又在南满铁道区域外护卫蒙匪，以防中国军队攻击，遂有此事也。中国军队无从剿平土匪，恢复秩序。日本反以此责备中国，以示他国满洲情形之纷扰及中国之无力维持秩序。日本之要求警权，即藉此理由也。

### 蒙匪占领开鲁

译1916年10月1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公主岭特电

据梨树县急报，由郭家店回蒙之蒙匪，与残留蒙地之蒙匪支队会于索伦山附近，合有四千人，再举南侵。开鲁县知事及巡警署长等均被蒙匪加害，该地亦为蒙匪占领。奉天张督军得此警耗，即于二十八日发一命令，命驻扎梨树县之征蒙司令官第二十七师骑兵第二十七联队长张景惠立即北进。张司令官遂于二十九日亲率所部步骑炮各军往剿，并另有由怀德移驻小城子之骑兵三团，亦加入其中云。

### 蒙匪又南下

译1916年10月24日东文大阪《朝日新闻》

据长春来电云，据中国方面所传，谓巴布札布遭吴俊升部下及热河军队之挟击，业已授首。洮南、辽西地方，全归平稳。但据最近某处所得情报，则称前在哈尔滨河附近，与巴布札布齐名

之托克图夫等三人所啸聚之二千蒙匪，拥精锐之武器，率大股匪徒，由乌珠穆沁左翼旗之蒲林庙，直至额尔伐河（译音）一带，拟跳梁南下，势极猖獗。东蒙各地之人心，重形摇动，官吏甚为惊愕。都护使胜福，已派兵一营，携炮二尊，前往讨伐矣。

### 论日人之在满蒙

译1916年10月27日英文《北京日报》

自郑家屯事件发生以来，日人在东三省种种侵犯之举，不一而足。该地居民苦莫能诉。试观下文所述，即足表露日人暴裂之政策，以及日人对于东三省居民之不法焉。

本月十三，日军在辽阳举行大操，其目的乃在对于中国当道与该地居民显示威武。一星期内，日军之行动，居民实罹其灾害，颇为不便。在大镇（译音）及长春西郊附近各地之人民，均被逐出屋外，所有房屋，均为日军占为举行大操时之用，人民只得露宿郊外。所有麦田，几全为日军所蹂躏。设使据情诉之地方官，人民亦深洞悉仍不能藉伸日军之虐待。本报殊不解日人所谓注意于人道主义，以及国际公法与国际公理者，究竟安在乎？

且在郭家店地方，我军剿灭蒙匪之动作，亦为日军所掣肘。当蒙匪南犯郭家店时，曾从居民掠夺小马八百匹，然当蒙匪中有军权之日人遣送蒙匪回营之时，所有前项马匹，即为日本当道所占有。奉天张督军虽因失马原主之请求，曾向日本当道提出抗议，然卒无效。且日军之护送蒙匪回籍者，又复乘机驻守军事各要塞，抗不退归本营。蒙匪一俟行抵巴远台（译音），并未退回，且复立时召募新盗与路贼三千名，沿途抢掠，焚毁民房，杀害居民，奸淫妇女，无所不至。第二十七师张锦怀（译音）团长，闻讯立即设法派遣步兵八百三十名，骑兵三百二十名，炮兵二百六十名，随带机关炮与野战炮等，前往进剿，然当退离汉家泰子（译音）时，日本骑兵三百名，即出而监视我军之动作。现

在政府已得张督军报告云，此项日本骑兵，阻止我军军事之行动，请求政府从速设法，以救大局云。

### 内蒙匪之猖獗

译1916年10月29日东京《大和新闻》

**谨案：**此则系记述内蒙自巴布札布之余党，被黑省军队击退后，又起大帮蒙匪，扰害呼伦贝尔一带之大略情形也。

巴布札布之余党攻掠索伦山附近之事，已如前报。今据呼伦贝尔之消息，该匪团被黑龙江省军队之痛击，现已退去。而蟠踞呼伦贝尔之东南，喀尔喀河及索尔岳济山一带之著名匪魁刘大辫子（匪号占北边），与多年扰害乌兰布拉克一带之蒙匪托克图夫等相结合，其众约一千八百余名，分此为四队，铳器为中、日、俄三国之混合品，弹药、粮食均甚充足。呼伦所属各旗，到处被其蹂躏，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其凶暴已达极点。故该处居民，实不堪其苦，现正哀恳都护使出兵讨伐。都护使胜福，遂率蒙兵两营、大炮二门，由四路出发矣。然蒙匪出没无常，且极剽悍，故亦不易讨平之也。

### （要件）升允之募兵三路进攻之大计划

译1916年12月23日东文《满洲日日新闻》

升允现设本部于库伦，与各地潜通气脉，更得俄人之后援，运入军械子弹，着着进行出师之准备。其军队之部署，则分为三路。中路以卢占魁为总司令，设司令部于乌里雅苏台，进窥察哈尔与绥远。东路以克什汗为总司令，以车臣汗诸旗为根据，进掠东三省。西路以马銮为总司令，以科布多为根据，煽动回族，再加以升允旧部，以威胁甘肃之张广建云。

## 内蒙匪患与日人

译1917年2月2日《字林西报》奉天1月27日通信

约八日以前，驻扎内蒙之中国官兵，与大队蒙匪发生激战。战地在科尔沁旗，激战至二日。中国官兵得胜，蒙匪伤亡约三百人，死而遗尸于野者百人。中国伤亡一百二十人，死者二十人。此战有一可注意之点，不应忽视者，则匪尸中百分之十五系乔装蒙人之日人。除面貌可认而外，且尸身系外着蒙服，内衣和服。蒙匪以众寡不敌，为官兵所败，今退踞战地北四十英里之阿鲁山。由此次战事，足见此队蒙匪势力殊厚，较前者训练更精，器械較良，组织亦较备。蒙匪军火、军械，似甚充足，式样则不一。蒙匪既有军火，且其与官兵对敌时，又有战略，则必有较蒙匪更富军事知识之人在内指挥。而中国军官之剿匪事业，更难奏效，又更靡费矣。

### 蒙匪之组织

今可知此间蒙匪共有一万一千人，分为四队。第一队共三千人，所用系日俄战争时日人夺诸俄人之俄国军械。第二队共五千人，用日本制造之军械。第三队共二千人，所用即为官兵所用之德国枪械，闻系夺自各处中国警署或自警署窃取者。第四队共一千人，杂用日、俄两国军械。合共一万一千人。中国军队驻扎在被扰区域者有二万五千人，所谓后部区域，共出警卒巡兵一万八千人。吉林出八营，每营五百人，合四千。奉天出六营，合三千，共二万五千。此项军队分驻四平街与内蒙间各地。中国官兵虽器械装备较蒙匪为优，人数亦较多，然其行使责任有一大阻碍，既不如匪徒之熟悉该处地理，其体力又不耐常在零度下三十二度之严寒也。

### 铁道之适用

官兵有一最不利之点，为全局之枢纽者，则以某种理由，中国军事当轴于有迅运军队之必要时，不能适用日本铁道以运输军队。若能协商取得此权，则敢言内蒙、南满之匪患，不久即可削平。闻日本并未截然拒绝中国由铁道用兵，此说诚然。然人皆知铁道运兵之许可，有种种限制条件，因而军队所要需者，所谓节省时间，迅雷震耳之功用，完全丧失。然奉天督军剿匪之阻碍，尚不仅此也。观近来发布郑家屯事件之始末（未经日人更正），则见中国官兵不能利用日本铁道以剿匪，匪徒倒可随意适用铁道，四出骚扰，辛勤劳苦之中国农民，实受其害。虽云匪徒上车，系着常服，不似兵士之有制服。然而事实所在，则匪徒藉铁道之助，往来各处，及运输行李，至为迅速。而张作霖督军及其军队所有围剿匪类之计划，完全失败。中、日居民无从保护，遂不能和平同处，以发展地方物产矣。

### 附表一：人名表

#### 三 划

##### **小幡酉吉**

日本驻华使馆一等书记官、临时代理公使、外务省政务局长。

##### **大隈重信**

初名八太郎，讳重信。曾任日本内阁总理兼内务大臣。

#### 四 划

##### **升允**

字吉甫，满人，前清遗老。曾任清陕甘总督。

##### **巴布札布**

蒙古族，曾是盘踞于兴安岭一带

著名马贼头目。时与宗社党勾结，扰乱于东蒙及吉林地区。

##### **日置益**

1914年至1917年时的日本驻华公使。

##### **犬养毅**

号木堂。主张护宪普选，多次出任日本递信大臣，后又任内阁总理兼外务大臣，政友会总裁。

##### **内田良平**

大日本生产党总裁，黑龙会主干。

**内藤湖南**

本名虎次郎，号湖南，日本历史学家，文学博士。曾任《万朝报》主笔，多次游历中国，熟悉中国情况。

**五百木良三**

日本国民议会代表，主张支持张勋复辟。

**王贊伟**

字灵希，湖北黄冈人。时任奉天财政司长。

**五 划****冯国璋**

字华甫，河北河间人。时为江苏督军，后任北京政府副总统。

**冯德麟**

字阁臣，又字麟阁，辽宁海城人。时为奉军二十八师师长。

**龙济光**

字子诚，云南蒙自人。时为两广巡阅使。

**石井菊次郎**

大隈内阁外务大臣，在任时订立日俄协约。任驻美大使时订立兰辛石井协定。

**安达谦藏**

加藤、若槻内阁递信大臣，滨口、若槻内阁内务大臣，立宪民政党总务，国民同盟总裁。

**加藤高明**

幼名总吉。桂太郎、大隈内阁外

务大臣，同志会总理，宪政会总裁。

**头山满**

黑龙会创始人之一。

**本野一郎**

寺内内阁外务大臣。

**本多精一**

字允中，号雪堂，法学博士。曾任东京《日日新闻》主笔。宪政运动的创导人之一。

**田锅安之助**

对华联合会成员。

**六 划****伍廷芳**

字秩庸，广东新会人。时为北京政府外交总长。

**汤玉麟**

字阁臣，辽宁朝阳人。时为奉军旅长。

**汤化龙**

字济武，湖北蕲水人。曾任北京众议院议长。

**权量**

字谨堂，湖北武昌人。时为北京政府交通部次长。

**孙洪伊**

字伯兰，天津人。曾任北京政府教育、内务部总长。

**寺内正毅**

幼名寿山郎，日本军人、元帅、伯爵。曾任内阁总理，以超然内阁标榜。

**七 划****陈锦涛**

字澜生，广东南海人。时为北京政府财政总长。

**汪大燮**

字伯唐，浙江余杭人。时为北京政府外交、交通部总长。

**张勋**

字绍轩，江西奉新人。时任长江巡阅使。

**邵荣勋**

东北马贼头目之一，自称扶国军，活动于长春头道沟一带，后为其部下所杀。

**岑春煊**

字云阶，广西西林人。时为肇庆军务院抚军长。

**张继**

字溥泉，河北沧州人。曾任参议院议长。

**李经羲**

字仲仙，安徽合肥人。曾任北京政府国务总理。

**吴俊升**

字兴权，山东历城人。奉军二十九师师长。

**吴大洲**

山东诸城人。

**芳泽谦吉**

时任日本驻华使馆参事官。

**床竹次郎**

多次出任铁道总裁和内务大臣。

**八 划****肃亲王善耆**

清王朝宗室，清亡后避居旅顺。

**金寿山**

宗社党人，金鼎臣之父。

**金鼎臣**

宗社党人，活动于今辽宁铁岭、开源一带。

**青木宣纯**

北京政府大总统府顾问。

**林权助**

日本驻华公使。

**冈崎邦辅**

主张护宪，曾任农林局长。

**松平康国**

是日本国民议会代表，他和佃信夫等一起主张支持张勋复辟。

**九 划****施履本**

字长卿，湖北江陵人。时为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山东交涉员。

**段祺瑞**

字芝泉，安徽合肥人。北京政府国务总理。

**十 划****唐绍仪**

字少川，广东香山人。

**铁良**

字宝臣，满人。曾任清军机大臣、陆军部尚书。

**殷汝骊**

字铸夫，浙江温州人。时为北京政府财政部次长。

**袁金铠**

字洁珊，辽宁辽阳人。时为奉天将军公署秘书长。

**原敬**

曾任日本驻天津领事，大阪《每日新闻》编辑总务、社长，多次出任内务大臣，总理大臣等职。

**十一划****章宗祥**

字仲和，浙江吴兴人。时为北京政府农商总长、驻日公使。

**梁启超**

字任公，广东新会人。曾任北京政府财政部总长。

**船津辰一郎**

日本驻华公使馆二等书记官。

**副岛义一**

日本法学博士，众议员。曾任孙中山顾问，反对大隈对华政策。

**曾弥荒助**

日本子爵，韩国统监。

**十四划****熊希龄**

字秉三，湖南凤凰人。

**十五划****黎元洪**

字宋卿，湖北黄陂人。北京政府大总统。

**附表二：各报简介****三 划****《广智报》(The Japan Advertiser)**

为美国人在日本发行的一种英文报纸，登载国际新闻尤多。该报对日本政治没有什么明显的见解，只是从国家主义的观点出发，袒护美国政府。

**《大和新闻》**

1886年在日本东京创办的一种夕刊。

**《大阪每日新闻》**

为日本资产阶级三大报纸之一。前身为《大阪日报》，1876年在大阪创刊，至1882年2月改称《立宪政党新闻》，1888年改名为《大阪每日新闻》。1911年3月1日与《东京日日新闻》合并，以《东京日日新闻》名义出版。可谓大阪资产阶级的喉舌。特点是着重于经济方面的报道。

**《大阪朝日新闻》**

日本资产阶级三大报纸之一。1879年1月25日在大阪创刊。1888年出东京版。在东京、大阪、名古屋、北海道等地先后出版日报和晚

报。在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代表自由资产阶级，比较具有所谓“自由主义”色彩，曾经反对过封建藩国及官僚；受过法西斯军人的恐吓。日本著名政治人物中，出身于该报的颇多。

#### 《万朝报》

1892年11月由黑岩周六在日本东京创刊。该报以激进主义、侦探小说著名，以扑灭社会罪恶为号召。

#### 四 划

##### 《中法汇报》(L'Echo de Chine)

为法国人于1895年在上海创办的一种篇幅甚小的法文报纸。

##### 《中法新汇报》(L' Echo de Chine)

为上海法租界当局于1897年7月出版的一种法文日报，雷咪唎为该报编辑。是当时中国最大而最具有势力的法文报纸，每日出版两大张至四大张，销数约二千份。

#### 《天津日报》

该报系1903年8月由日本人丰冈保平创刊的《北支那每日新闻》，于1910年元旦合并西村博的《北清时报》改名而成，是日本人在天津发行的一种日文报纸。

##### 《日本泰晤士报》(Japan Times)

又称《日本时报》，1897年创刊。是日本外务省主持下，为透露其外交政策的意向的一种半官方的

机关报，以英文编印。

#### 五 划

##### 《北京日报》(Peking Daily News)

为民国初年由中国人在北京自办的一种英文报纸，当时主其事者为董显光，然因资本浅薄，不能自立，平日依赖各机关之津贴为生。又因该报政治臭味太浓，几乎每逢政变，报主即易。

##### 《北京新闻》(Jouvnal de Pekin)

为法国人冯勒培于1911年在北京创办的一种法文日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冯勒培回国，他委托弗烈德为主笔。1916年，该报连同印刷所一同售给了阿尔培·那巴。该报销路不大，约五百份，主要定户为内地的法国和意大利的传教士及在京津两地的法国殖民军等。

##### 《东京日日新闻》

(见《大阪每日新闻》介绍)。

#### 六 划

#####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该报源于1850年8月3日在上海创办的英文周刊《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864年7月1日《北华捷报》扩充为《字林西报》，每日发行，为非正式的上海英国工部局的机关报。《北华捷报》遂成为《字林西报》的副刊。

**伦敦《泰晤士报》(The Times)**

英国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报纸。1785年元旦创刊，在伦敦出版。原名《每日天下纪闻》(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改用现名。它同英国工业界、金融界有密切的联系。其中部分股份属于资本巨头阿斯特和瓦尔特的家族。可以说它最充分地反映英帝国主义在内政、外交以及整个帝国政策上的官方意见。所以列宁称它为“这是英国最保守的、最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报纸。”(《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317页)

**伦敦《晨报》(Morning Post)**

1772年创刊，为伦敦最早的政治报纸。该报甚注重文字，以关于文学、美术及各种出版物的批评精确见重于世。登载外国纪事、议会纪事为该报特色。

**七 划****《纽约泰晤士报》(New York Times)**

又译为《纽约时报》，美国大资产阶级重要的报刊之一，1851年由纽约代理州长雷蒙特(H·Raymond)创办，在纽约出版。该报报道美国政府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人物的发言极为详尽，标榜独立，但事实上常为白宫、尤其是国务院试探空气。社论常反映国务院的观

点，消息很灵通。它与摩根财团和洛克菲勒财团关系较密切，但同其他垄断资本也有联系，实际上是为美国华尔街各垄断资本集团服务，而不单是代表某一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

**《纽约希鲁报》(New York Herald)**

即《纽约先驱报》，1841年在纽约创刊，后与1835年创刊的《纽约每日论坛报》合并，改名为《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该报是美国较老的资产阶级报纸之一。

**八 划****《孟才士打卡丁报》**

即英国《曼彻斯特卫报》(Manchester Guardian)，1821年创刊，在曼彻斯特和伦敦出版，是英国资产阶级报纸之一。该报在传统上代表自由党，并反映英国纺织工业和出口界的利益。

**《国民新闻报》**

1890年为德富苏峰(即德富猪一郎)在日本东京创办，发行朝、夕两刊，在日本新闻界中曾风靡一时，由于德富苏峰与军部关系密切，以及它的发展与军部坚固地相联结，遂使它有浓厚的军阀色彩，可以说是军阀的机关报。

**《京津时报》(Peking and Tients-**

in Times)

又译作《京津泰晤士报》，是英国人威廉·贝令罕 (William Bellingshan) 于1894年在天津创办的一种英文周报，由天津印字馆印行。该报在我国北方很著名，和天津英租界工部局有密切的关系。“它的目的是促进这个口岸的英国人的利益，而且这家私人商业组织主要股东都是些著名的英国侨民”。1902年改为日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该报由伍海德(H.G.Woodhead) 担任编辑，由于伍海德对于中外许多问题都发表主张，因此一时势力很大。有一位美国新闻记者曾评该报为“外人在华北的圣经”。

### 十三 划

《楚报》(Central China Post)

是英国人于1904年在汉口创办

的一种英文报纸。日销量约一千一百份。

### 《新支那报》

即《新支那》日刊（或称《新中国日报》）是日本人藤原镰兄于1913年9月在北京创办的一种日文报纸。

## 十四 划

### 《满洲日日新闻》

日本人星野锡于1907年11月3日在大连创办的一种日文报纸，后并入末永纯一郎于1905年11月创办的《远东日报》。

## 十五 划

### 《德文新报》(Der Ostasiatische Lloyd)

为德国人在上海创办的一种外文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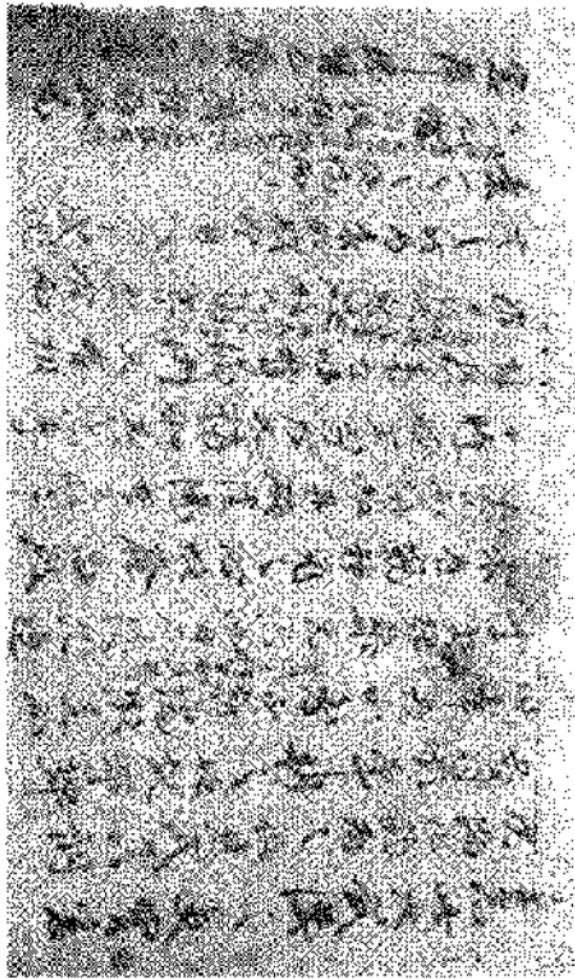


革命烈士于尚志就义处  
(孙炳照家土地庙后)



姚文元在定远桥乡任油麻村副队长和子大呼寨。  
烟海军械第15师队名的一段魂墙。

19 0 0 0 0



# 近现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46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现代史資料

近代史资料

总46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 $\frac{1}{2}$ 印张 212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200册

统一书号：11190·076 定价：1.00元